主编：刘建宏



中国禁毒典型案例评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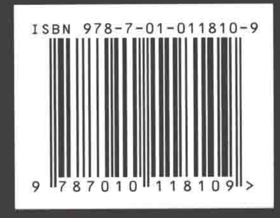
ANALYSES OF DRUG-RELATED COURT CASES IN CHINA

人民出版社

DRUG CONTROL
IN CHINA
AND IN THE WORLD

新禁毒全书

（第四卷）


ISBN 978-7-01-011810-9
9 787010 118109 >

定价：56.00元

学术顾问：李昌钰　付子堂



中国禁毒典型案例评析

ANALYSES OF DRUG-RELATED COURT CASES IN CHINA

主　编：刘建宏
副主编：黄开诚　张理恒　张小华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立
装帧设计：周涛勇
责任校对：王　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禁毒典型案例评析/刘建宏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3
(新禁毒全书)
ISBN 978-7-01-011810-9

Ⅰ.①中…　Ⅱ.①刘…　Ⅲ.①禁毒-案例-汇编-中国　Ⅳ.①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4191 号



中国禁毒典型案例评析
ZHONGGUO JINDU DIANXING ANLI PINGXI

刘建宏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22.75
字数：368千字

ISBN 978-7-01-011810-9　定价：56.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由刘建宏教授主编的宏篇巨作《新禁毒全书》即将出版，值得祝贺。本书是继1998年《禁毒全书》出版之后中国大陆最为全面的介绍和总结大中华区域毒品问题的最新状况和法律规范的呕心沥血之作，相信必将在学术界和实务界产生强烈而深远的影响。

有识之士早已认识到毒品滥用以及毒品犯罪对于个人、家庭乃至国家的危害。远在1838年，林则徐、黄爵滋两位清朝大臣在上奏给道光皇帝的奏疏中的见识至今仍振聋发聩。"今则蔓延中国，横被海内，槁人形骸，蛊人心志，丧人身家，实生民以来未有之大患，其祸烈于洪水猛兽。""烟不禁绝，国日贫，民日弱。十余年后，岂惟无可筹之饷，抑且无可用之兵。"果不其然，"东亚病夫"之蔑称以及两次"鸦片战争"之惨败成为中华民族近代史上的耻辱印记。

如今，毒品种类之繁多、祸害之危重更甚于一百余年之前的鸦片；毒品与犯罪之间盘根错节的关联亦被犯罪学经验研究反复证实。尽管中国大陆在1949年之后的近三十年里采取的严厉措施禁绝了包括鸦片在内的各种传统毒品，获得了"无毒之国"的赞誉，如今却已时过境迁，不可复制。自20世纪80年代以后，中国大陆对外开放的程度日益扩大，经济突飞猛进，社会日新月异；与此同时，毒品问题沉渣泛起，中国大陆再次沦为毒品滥用和毒品走私的受害者；此外，由于中国大陆毗邻"金三角"和"金新月"毒源地的特殊地理位置，业已成为世界范围内毒品走私网络中的重要过境地区。各种新型的半合成、合成毒品在中国大陆的生产、走私和销售的形势逼人。更为严重的是，毒品犯罪已经日益呈现出组织化、国际化的态势，特别是毒品的生产和走私与

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建立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再想仅凭一国之力禁绝毒品几无可能。因此,加强国际合作,共同打击毒品走私犯罪,采取综合措施,从根本上治理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毒品泛滥问题就成为了中国大陆政府的必然选择。此时,无论从学术研究还是从实务工作角度来说,及时并全面地介绍和总结世界范围内毒品问题的发展态势、法律规范以及治理经验就成为了十分必要和重要的基础工作。过去的三十多年间,中国政府不断强化严厉禁毒的国家意志,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就,但是世界范围内毒品犯罪泛滥的态势并未根本性扭转;在这种国际背景下,毒品在中国的渗透蔓延态势仍将持续较长时间,禁毒工作任重道远。从每年的禁毒报告披露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毒品滥用和毒品犯罪问题仍然十分突出。

可喜的是,大中华地区两岸三地及国际上的华裔学者在禁毒研究方面已经进行了大量的有益探索,《新禁毒全书》则是这些探索的集中体现。该书的特点在书名中已充分体现,既"新"且"全"。该丛书涵盖了最近二十余年来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以及欧洲、美洲、亚洲、澳洲、非洲的毒品问题总体现状和特点,重点介绍了大中华地区治理毒品犯罪的最新法律规范和实务工作,以翔实数据和深刻分析总结了各国治理毒品问题的基本经验和教训,足以为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提供可靠参考。该书的编者们将中国的毒品犯罪以及毒品滥用问题置于全球视角之下,跨越了侦查学、犯罪学、社会学、刑法学等诸多学科之间的壁垒,以宽阔的国际视野和深厚的学术功力整编了中外毒品犯罪研究和实务工作的最新成果,逻辑清晰,层次分明,有理有据,繁简得当,诚为不可多见之精品。

该书六卷巨著,洋洋百万言,编辑之艰,个中甘苦,可想而知。刘教授率一众青年才俊历经三载,终于得偿心愿,可喜可贺。刘教授嘱我作序,欣然为之。

是为序。

李昌钰

Henry Lee

开篇的话

毒品问题是当今人类社会面临的一个严峻挑战，由于其后果严重、影响广泛，这一问题已成为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世界经济论坛等高度重视的重大课题。几十年来，尽管各国政府对于毒品问题在需求与供给两方面都提出并采用了多种政策，但全球禁毒形势仍然十分严峻。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公室 2011 年的最新年度报告显示，全球每年约有 21 亿吸毒者，其中 200 万人死于毒品。在毒品供应方面，非法毒源地对罂粟和古柯的种植近十年来虽在一小部分国家得到了有效的遏制，但海洛因、可卡因等经合成提炼而成的毒制品的制造量依然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总体上看，从 1998 年到 2009 年的十余年间，全球鸦片类制品产量上升了约 80%。同时，可卡因市场同样也经历了类似的扩张。10 年前，欧洲的可卡因市场仅是北美市场的四分之一，如今欧洲的可卡因市场已达到 330 亿美元，对比北美市场为 370 亿美元，二者几乎已并驾齐驱。资料表明，在连接毒品供应和消费的贩运环节，带有跨国性质的犯罪集团的大量参与已成趋势，他们逐步形成跨国乃至全球性的贩毒网络，跨越各大洲、各大洋进行毒品买卖，这即意味着巨额的财产将因此而损失，各国的安全与稳定也将愈受威胁。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毒品贸易的利润已远远超过整个国家的经济规模。此外，在毒贩巨额金钱的诱惑下，还滋生了大量贪污腐败问题，近年来，此类案件在许多国家已屡见不鲜。与此同时，毒品问题也导致了越来越多的暴力、非法武器贩运以及恐怖组织犯罪等其他类型的有组织犯罪的产生。面对如此骇人的后果，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应该、也必须针对毒品的预防与治疗积极探索相应的对策，提升禁毒工作的关注度和支持度。

在我国，自 19 世纪 40 年代的鸦片战争开始，毒品的滥用不仅引发了

各种严重的社会问题,更成为束缚中国社会发展的羁绊。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社会才在整体上摆脱了毒品的长期困扰。而到了20世纪70年代末期,改革开放带给中国社会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社会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但与此同时,毒品滥用和与之相关的犯罪又开始在中国大陆死灰复燃。20世纪80年代末,海洛因成为中国在改革开放阶段最早出现并被滥用的毒品。毒品的滥用不仅严重危害了国家的正常社会秩序,同时也严重影响了人民的生活质量,与毒品相关的刑事案件在中国的激增和艾滋病的滋生蔓延即是最直接的恶果。

据《2012年中国禁毒报告》的统计数字显示,全国登记备案的179.4万毒品使用人群中,海洛因的使用者虽仍占绝大多数(64.5%),但滥用合成毒品的人数也已达到了58.7万(32.7%)。自该类毒品在20世纪90年代开始在中国大陆出现以来,使用者的数量一直呈现上升趋势,且由于合成毒品广受新加入吸毒行业的青少年的青睐,这种上涨速度尤其惊人。因此,市场对合成类毒品需求的日益增长使得这类毒品的滥用已经开始超越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一直在毒品市场上独占鳌头的海洛因。鉴于合成毒品在市场上种类的多样化和不断地推陈出新,加上对其的需求已从大城市向中小城市以及农村发展蔓延,并广泛扩展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中国社会在与毒品搏击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无疑面临着一个全新的挑战。这套《新禁毒全书》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应运而生的。

我国的第一部《禁毒全书》由赵长青教授主编,于1998年出版。该书作为新中国成立之后第一部全面、系统地介绍毒品滥用和相关犯罪问题的学术专著,对毒品的种类和毒品的滥用、中国的禁毒历史与现状、毒品犯罪的惩治以及毒品犯罪的查处和禁毒法律法规,做了翔实的阐述。《禁毒全书》在我国禁毒研究史上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学术价值。该书曾被江泽民主席作为国家礼品赠送给联合国禁毒署。十五年过去了,伴随着国内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以及对毒品潜在需求的扩大和毒品种类所呈现出的多样性特点,毒品问题在中国社会已变得日趋复杂化,单一的海洛因滥用问题亦开始逐渐演变为海洛因与多种合成毒品共同分享毒品市场的局面。面对这些变化,学术界对毒品问题的研究亟待与中国社会的现实发展相同步,从理

论和实践两方面进行与时俱进、广泛深入的研究与探索。因此,在《新禁毒全书》编撰过程中,我们对于整体框架的构筑和编排,不仅力求反映毒品问题在改革开放之后的中国社会所呈现的整体形态,同时也着力于研究毒品问题在中国的出现、演变和发展的最新态势。

西南政法大学毒品犯罪与对策研究中心组织了这套书的编撰。今天,历经三年多的酝酿和作者们的努力,我们非常欣喜地看到《新禁毒全书》终于要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部《新禁毒全书》聚集了大陆、港澳台及海外长期致力于大中华地区毒品问题研究的著名团队、专家、教授和学者们进行编撰。北京大学的陆林教授,中国公安大学的王大为教授,云南警官学院的梁晋云教授、张义荣教授,天津社会科学院的刘晓梅教授,台湾中正大学的杨士隆教授,台北大学的周淑娴教授,香港中文大学的钟华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的李子媚教授等和他们的团队贡献了在禁毒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可以说这些研究成果代表了目前大中华地区禁毒研究领域的最高水平。在全书的编撰体系上,每一卷书的主要章节在围绕探讨大陆毒品问题的同时,对港澳台地区在同类问题上的发展态势、立法与司法实践加以相应的阐述。因此,这部禁毒全书是新中国成立之后,两岸三地间开展的对毒品滥用和毒品犯罪相关问题进行的最广泛、深入和持久的一场讨论。同时,也是在借鉴西方有关毒品犯罪理论的基础上,对包括大陆、港澳台在内的大中华文化圈的禁毒理论研究进行的一次具有开拓意义的探索。本书的出版势必对大中华文化圈的禁毒问题研究产生深刻而广泛的影响,同时也会对海外致力于该研究领域的学者起到比较全面、系统的参考作用。

这部新的禁毒全书的学术价值还体现在它所涵盖的内容更加广泛,选题上更加周密和审慎。不仅着眼于对毒品方面的理论问题的深入探索,以及对西方国家在禁毒方面的理论和最新研究成果的介绍,同时也致力于在中国社会的现实国情之下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禁毒之路。《新禁毒全书》共六卷,每一卷不仅在体系设计上更加缜密,同时对所涵盖的议题的探讨也更为广泛和深入。与国内学术界现有的禁毒方面的著述相比,这部全书无论在内容上还是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上,都具有开拓性和前瞻性。它将是研究大陆和港澳台在禁毒方面成果的一部完整的工具书,不仅将填补大中华文化圈多年来在这个领域研究的空白,也势必对大陆和港澳台毒品问题的

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产生重要的指导、参考作用。

当今世界,毒品已经不仅是困扰单独某一个国家和民族的问题,因此,任何试图从深层次去理解中国所面临的毒品问题的尝试,都必须首先对世界范围内的毒品发展态势有一个较为明晰的认识。从这一基点出发,《新禁毒全书》开篇的第一卷《全球化视角下的毒品问题》,重在介绍两个方面的核心内容,即在全球化趋势影响下,毒品在世界五大洲的种植、生产、制造、走私和贩运,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全球范围内毒品滥用的问题。具言之,本卷从毒品的生产、制造源头入手,对全球毒品犯罪现状和特点进行剖析,在介绍全球毒品滥用形势的基础上,对中国的毒品滥用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分析。鉴于理论对毒品问题研究的重要指导意义,本卷对西方国家关于毒品吸食成瘾问题研究的主要理论亦给予详尽的介绍。

对于毒品问题的研究而言,毒品的滥用和与之相关的毒品犯罪问题一直是研究的重心所在。继第一卷《全球化视角下的毒品问题》对于毒品滥用问题的讨论之后,本书的第二卷《中国毒品犯罪及反制》对毒品犯罪现状、特点以及犯罪原因加以分析,并将研究的重点放在对毒品犯罪的惩治上。本卷的具体内容可以概括为如下几个部分:毒品犯罪在法律上的界定、各种毒品犯罪应当承担的相应的刑事责任、毒品案件的侦查(毒品的检测和鉴定)、毒品案件的刑事管辖以及证据的使用与诉讼程序。此外,本卷还就中国大陆关于毒品犯罪刑罚适用的几个备受关注的问题,如毒品犯罪中毒品数量的计算及纯度折算问题、毒品犯罪中财产刑的适用及毒品犯罪中死刑的适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毒品滥用所造成的社会危害是不可估量的。毒品危害的不仅是毒品滥用者本人,还包括其家人乃至社会。研究毒品问题的最终目的,在于探索如何有效地降低和防止由毒品滥用行为对社会和个人所造成的危害。因此,本书的第三卷《中国吸毒违法行为的预防及矫治》集中研究减少毒品需求的政策,重在探讨对吸毒违法行为的预防及矫治措施。本卷从对吸毒行为的法律界定入手,对大陆和港澳台毒品吸食者(初次吸毒者和吸食成瘾者)的现状、特点和使用毒品的成因做深入的分析,不仅对具有中国特色的戒毒模式、社区戒毒、医疗戒毒和强制戒毒做了较为详尽的阐述,而且对港澳台的戒毒措施也予以相应的介绍。此外,对大陆及港澳台在吸毒预防方面的

举措,如完善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机制建设和深化“无毒社区”创建活动等亦有进一步的论述。在本卷的最后,除了对大陆的禁吸戒毒的成功经验及教训加以评析外,还对中国禁吸戒毒研究的成果加以综述。

国内毒品问题研究传统上重视毒品案例分析,《新禁毒全书》第四卷《中国禁毒典型案例评析》承接了这一传统,集中进行典型案例分析。该卷汇集整理了自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以来,涉及毒品犯罪的最具有代表性的一些案例。该卷对所引用的案例依其涉及的刑法条款内容分属刑罚总则或分则的不同加以分类讨论。其中涉及总则的疑难案例18个,涉及分则的疑难案例40个。可以说,这些案例涉及了处理毒品犯罪案件方方面面的内容,必将对司法实践中处理一些复杂毒品案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禁毒立法是治理一个国家毒品滥用和毒品犯罪问题的最根本的手段。抛开国家的现行立法来讨论禁毒理论和政策的尝试,都势必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为了更全面地展现我国的禁毒立法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制定和发展,本书第五卷《中国禁毒法律通览》收录了中国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所颁布的主要禁毒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解释,对中国的禁毒法律法规体系进行了详细而有层次的梳理,为禁毒研究工作和实践提供了一部方便的总揽性工具书。

为了更深入地了解世界上其他主要国家的禁毒立法现状,本书第六卷《外国禁毒法律概览》对欧洲、美洲、澳洲主要国家,包括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荷兰、瑞典等国的禁毒立法体系、立法机构和立法内容做了介绍和评析,从而为中国学者进一步了解西方的禁毒立法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资源。

中国社会在历史上饱受鸦片问题的困扰长达世纪之久,但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很短的时间内就在全国范围内基本肃清了毒品的滥用,可以说创造了一个人类禁毒史上的奇迹。而在改革开放之后的今天,当毒品再次侵袭这个有着五千年文明历史的中华大地之时,我们是否还能够创造又一个禁毒奇迹,这是一个非常令人深思的问题。从欧美主要发达国家的禁毒发展史看,禁毒是一项非常艰巨而又复杂的社会工程,纵有巨额的经费投入做支撑,单靠法律的调控所能起的作用也是非常有限的。那么,在中国当今

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究竟如何再次探寻一条具有中国特色且行之有效的禁毒之路？希望这部《新禁毒全书》的出版，能够带给我们一些启迪。

刘建宏

2013年9月30日于宝圣湖畔

目　　录

一、总论部分案例

二、分论部分案例

一、总论部分案例

1.如何区分毒品交易中的代购行为与居间行为

——代购毒品行为的认定关键在于三个要素的判断

案情介绍：

案例一：

2010年6月17日午后，黄某找到毒友李某某并交给其560元人民币，让李某某到另一区居住的毒贩岳某处购买1克海洛因，并许诺会让李某某分食一些。李某某同意并将毒品买来。黄某、李某某在分食毒品过程中被公安机关查获。

案例二：

顾某某需要毒品用于自己吸食，但苦于一时找不到卖家。顾某某后得知邝某有获取毒品的渠道，遂请邝某帮忙，邝某欣然答应。2009年7月23日晚，邝某找到自己熟识的毒贩，用200元购买了0.4克海洛因。25日早，邝某将0.4克海洛因如数交给顾某某，顾某某再将毒资200元人民币交还给邝某，后邝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案例三：

2010年3月19日下午，蔡某某准备从毒枭袁某处购进毒品再来贩卖，遂给好友熊某6500元人民币让其到袁某处购毒12克，熊某开始起疑，询问蔡某某如何使用这些毒品，并表示若蔡某某从事贩毒生意，其定不帮忙。蔡某某信誓旦旦称，这些毒品只用于自己及家人吸食，并立下字据保证。当日晚，熊某遂帮蔡某某如数购回毒品。后蔡某某在贩卖该毒品过程中被公安机关抓获。

分歧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

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1]（法发［1994］30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居间介绍买卖毒品的，无论是否获利，均以贩卖毒品的共犯论处。"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8］324 号，以下简称《纪要》）中又规定："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以牟利为目的，为他人代购仅用于吸食的毒品，毒品数量超过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的，对托购者、代购者应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解释》在原则上规定了居间买卖毒品的行为应成立贩卖毒品罪的共犯，《纪要》进一步将（符合法定条件的）代购毒品行为[2]从居间买卖行为中分离出来并按照较轻的犯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处理，因此《纪要》实际上形成了对《解释》的重罪排除条款。这样，对于在毒品买卖中的居间介绍行为，就形成了这样的处理规则：①居间中的代购行为在符合法定条件下阻却贩卖毒品罪共犯的成立，如果达到法律规定数量的最低标准的，成立非法持有毒品罪，如果未达这一最低标准的，则不成立犯罪；②居间中的其他行为则应认定为贩卖毒品罪的共犯。

案例一中的李某某、案例二中的邝某以及案例三中的熊某都是在毒品买卖中起居间介绍的作用，这些行为是否属于代购毒品行为，是以上案件的争议焦点所在。

对于案例二中李某某和案例二中邝某的行为定性，存在两种处理意见。第一种观点认为，李某某、邝某都不成立犯罪。因为李某某等二人不以营利为目的，为他人代买仅用于吸食的毒品，符合《纪要》规定的代购毒品行为的成立条件，不成立贩卖毒品罪的共犯，又由于其代买毒品的数量没有达到非法持有毒品罪规定数量的最低标准，也不成立非法持有毒品罪。第二种观点认为，李某某等二人均应当成立贩卖毒品罪的共犯。

对于案例三中熊某的行为定性，也存在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熊某应成立贩卖毒品罪的共犯。因为熊某帮助他人代买的毒品在客观上被用于贩卖，而并非仅用于吸食，不符合《纪要》规定的代购毒品行为的成立条件。相反，熊某的代买行为对蔡某某贩卖毒品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应成立贩卖毒品罪的帮助犯。第二种意见认为，熊某应成立非法持有毒品罪。

评析：

对于案例一和案例二，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对于案例三，笔者也同意第二种意见。

一、案例一涉及对《纪要》规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理解。代购者帮助他人购买毒品，究其行为动因主要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出于自愿而不准备获取任何回报或者利益，比如，因不忍见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毒瘾发作，吸毒者的一些亲朋好友往往出于不当的同情心和怜悯心主动帮其购毒就属于该种情形；第二种是为了追求直接的经济利益（比如获取报酬、免除债务等）；第三种是为了追求经济利益以外的其他利益（如免费吸食托购者购买的部分毒品、进行性交易或者职务晋升等非物质性利益），案例一即属于这种情形。

在以上三种情况中，第一种情形和第二种情形分别属于“不以营利为目的”和“以营利为目的”，这基本上形成了共识，但对于第三种情形是否属于“不是以营利为目的”则有很大争议。这里就需要对“以营利为目的”中的“营利”进行研究。笔者认为，《纪要》所说的“营利”应当是指经济利益，当然也包括其他可以折算为经济利益的非物质利益，但不能包括与经济利益没有关系的其他利益。因为只有当托购者与代购者之间建立了以经济利益为媒介的交换关系时，代购者的代买行为才与贩卖者的销售行为一道共同作为购买者购买行为的对合面（反向），也才可能成立正向的贩卖行为的帮助犯。正因为如此，托购者给予贩卖者的价金以及给予代购者的佣金，都应计入托购者购买毒品所花费的毒资范围，也都属于需要加以追缴和罚没的赃款。

这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是，哪些非物质利益可以折算为经济利益，哪些却不能折算？笔者认为，只要是能够进入流通领域（包括具有消费需求的非法流通领域）并形成相应购销关系的物品和服务，一般都可以转化成经济利益。比如，对于获取性服务，如果是托购者本人提供的，只能算非经济利益，但如果托购者雇请职业妓女提供的，则可以折算为经济利益。又如，在案例一中，李某某帮黄某代买毒品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免费分食毒品的好处，分食毒品这一非物质利益显然可以转化成经济利益，故足以认定李某某具有“以营利为目的”。因此，李某的行为不是代购毒品行为，应当直接适

用《解释》的规定,成立贩卖毒品罪的共犯。

二、案例二涉及对《纪要》规定的"为他人代买"的理解。代购者的决定权在不同情况下是有显著差别的,一般来讲,代购者的代买行为可分为两种情况:第一,托购者知晓贩毒者的具体信息,代购者根据托购者所指示的明确地点将毒品购回;第二,托购者没有明确的购毒渠道,代购者自行寻觅贩毒者并买回毒品,案例二即属于这种情况。

在第一种情况中,托购者与贩卖者之间实际上已经建立了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对于毒品交易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以及交易对方等具体细节的决定权都掌握在托购者手中,代购者只是起到了跑腿作用,并不具有交易上的独立地位。另外,这里的代购者在毒品交易中具有可替代性和非个人性等特点,即便没有甲这个代购者,托购者也可以找到乙或者丙等其他代购者来完成相同的代购任务,托购者也可以亲自到贩卖者处直接购买毒品,因而这类代购者只是站在托购者一方来促进其购买行为的完成,其行为属于较典型的代购毒品行为。

在第二种情况中,代购者利用自己的渠道联系贩卖者并完成毒品买卖,这明显超越了"为他人代买"毒品的基本范畴,实际上已经是撮合托购者和贩卖者进行交易的居间行为。如在案例二中,邝某同时站在顾某某(购买者)和贩毒者的立场,更恰当地说是站在顾某某和贩毒者之间的中间位置引荐、撮合,既帮助顾某某购买毒品,又帮助贩毒者贩卖毒品,在毒品交易中具有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不仅如此,邝某的行为显著增大了毒品交易完成的可能性,扩大了毒品在全社会的流转面,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因此,笔者认为邝某的行为不属于代购毒品行为,而应认定为《解释》规定的居间介绍买卖毒品行为,成立贩卖毒品罪的共犯。

三、案例三涉及对《纪要》规定的"仅用于吸食的毒品"的理解。对于托购者是否将所购毒品只用于吸食以及托购者对此又有何种认识,可能存在四种情况:第一,托购者将所购毒品仅用于自己吸食,代购者对此有明确认识;第二,托购者将所购毒品全部或部分用于贩卖,代购者也具有认识;第三,托购者将所购毒品仅用于吸食,代购者却误认为托购者会贩卖毒品的全部或部分;第四,托购者将所购毒品全部或部分用于贩卖,代购者却误认为托购者仅会将毒品用于吸食,案例三即属于这种情况。

对于第一种和第二种情况,代购者的行为分别是和不是为他人代买“仅用于吸食”的毒品,这没有任何争议。但在第三种和第四种情况中,代购者为托购者代买的是否是仅用于吸食的毒品,这在代购者的认识面和行为面存在着主观和客观的不一致。笔者认为,应当适用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的原理来解决这类行为的定性问题。

对于第三种情况,代购者实际上是以帮助他人贩卖毒品(贩卖毒品罪的帮助犯)的意思实施了代购毒品行为(非法持有毒品罪)。一方面,托购者应当在贩卖毒品罪的帮助犯和非法持有毒品罪相重合的范围内成立非法持有毒品罪,另一方面,托购者也成立贩卖毒品罪的帮助犯(未遂),两罪形成想象竞合犯的择一关系。尽管我国刑法在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设置了有关教唆未遂的规定,但没有设置有关帮助未遂的规定,因此在被帮助的人(托购者)没有犯被帮助的罪(贩卖毒品罪)的情况下,对于帮助犯(代购者)不得以被帮助之罪(贩卖毒品罪)的共犯处罚,否则就违反了罪刑法定主义。因此,代购者只能成立非法持有毒品罪(以持有数量达到了该罪规定数量的最低标准为限)。

对于第四种情况,代购者(如案例三中的熊某)实际上是以代购毒品(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意思实施了帮助他人贩卖毒品的行为(贩卖毒品罪的帮助犯),也应当在非法持有毒品罪和贩卖毒品罪的帮助犯相重合的范围内成立非法持有毒品罪。

注释:

❶虽然该解释是针对1979年刑法规定的,但是2000年4月4日《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0]42号)明确规定,在新的司法解释出台前,本解释仍然具有效力。

❷为方便论述,以下将符合《纪要》规定条件的代购毒品行为简称为代购毒品行为。

相关链接:

一、《刑法》规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三百四十八条【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4]30号)关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和“居间介绍买卖毒品”的解释

根据《决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走私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将其运输、携带、邮寄进出国（边）境的行为；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毒品，或者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毒品的，以走私毒品论处。贩卖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毒品的行为。运输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或者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非法运送毒品的行为。制造毒品，是指非法用毒品原植物直接提炼或者用化学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

……

居间介绍买卖毒品的，无论是否获利，均以贩卖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三、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8]324号）关于“毒品案件的罪名确定和数量认定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款）

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以牟利为目的，为他人代购仅用于吸食的毒品，毒品数量超过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的，对托购者、代购者应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代购者从中牟利，变相加价贩卖毒品的，对代购者应以贩卖毒品罪定罪。明知他人实施毒品犯罪而为其居间介绍、代购代卖的，无论是否牟利，都应以相关毒品犯罪的共犯论处。

2.如何认定贩卖、运输毒品罪的未完成形态

案情介绍：

案例一：

犯罪嫌疑人王某，湖南省某县人。1998年年初，他去云南省瑞丽市做塑料制品生意，未赚到钱。年底回家过年前，通过他人介绍联系上了老家当地的贩毒分子张某，二人商议之后，由王某负责在云南购买毒品带回老家，刘某负责出手，事成之后五五分账。王某遂拿出剩余的3000元人民币购买海洛因60克带回老家。刘某在王某到家之前已联系好买家，谈妥作价8000元卖给当地的吸毒人员赵某。但王某回家之后因担心事发非常害怕，在其妻规劝下，痛下决心将全部毒品淋上水销毁后埋在垃圾堆里。第三天，刘某如约带款取货未果，遂向公安机关告发。公安机关将王某刑事拘留后根据其交代在垃圾堆里检出大量海洛因成分。

案例二：

2007年5月11日，被告人杨某携带一藏有毒品的绿色旅行箱从云南省带回其住所地宁夏同心县，途经宁夏盐池县时，因发现路上有警车，由于担心案发遂将摩托车和绿色旅行箱丢弃在路边离警车不远处后逃离现场。后公安民警从被告人杨某扔弃的绿色旅行箱内夹层查获毒品454.3克。经鉴定，从查获的毒品中检出海洛因成分。2010年1月10日，被告人杨某乘坐从成都开往银川的客车途经宁夏泾源蒿店收费站时，被设卡检查的公安民警抓获。

案例一分歧意见：

在案例一中，对王某和张某构成共同犯罪不存在争议，分歧在于对二人的罪名和犯罪形态如何认定。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以贩卖为目的,在云南购买大量海洛因并携带至湖南,由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选择性罪名,对同一宗毒品可能实施两种以上犯罪行为,按照依法能够认定的行为性质定罪。[1]张某由于事前和刘某通谋,应当对二人实施的全部罪行承担责任。因此,王某和张某共同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其中王某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的中止(产生危害结果的中止),刘某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的未遂。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构成贩卖罪的中止(产生危害结果的中止),刘某构成运输毒品罪的既遂。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我们认为,对于选择性罪名的适用不应当一律以行为人可能实施的行为数量作为适用罪名的标准。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既可以并列定为一个罪名,也可以选择其中之一作为罪名,以避免出现罪刑不均衡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第一种处理意见对《纪要》相关解释的理解存在偏差,错误地沿用了《纪要》关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选择性罪名适用的规定。《纪要》中规定:"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选择性罪名,对同一宗毒品实施了两种以上犯罪行为并有相应确凿证据的,应当按照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性质并列确定罪名,毒品数量不重复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纪要》在关于适用并列罪名前加上了"应当按照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性质并列确定罪名"这一限制条件。这里的行为性质当然包括犯罪形态,即当行为人实施了本罪规定的两种以上不同的行为时,如果其分属于不同形态,则不能适用并列性罪名。本案中,刘某实际上实施了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运输毒品和贩卖毒品的行为,分别构成运输毒品罪既遂和贩卖毒品罪未遂。两种行为的性质不同,既不能并列适用贩卖、运输毒品罪既遂,也不能按照贩卖、运输毒品罪未遂处理,而应选择适用单一的运输毒品罪定罪处罚。

第二,如果依照第一种意见处理,会明显产生定罪上的不公平。假设本案中王某和刘某只有共同运输的故意和行为,则刘某必定构成运输毒品罪

的既遂。而本案的实际情况是刘某具有危害性更为严重的情节,即客观上和王某共同实施了运输毒品的行为(既遂),主观上还有贩卖的目的,且已经联系好买家,结果只能以贩卖、运输毒品罪的未遂处罚。由此,至少存在定罪上明显不合理的局面。

刑法分则中规定了大量的选择性罪名条款,在行为人先后实施了该条款中的数个行为时,以并列罪名按一罪处罚而不实行数罪并罚。但不能以此认为这些条款包含了与并列罪名相应的构成要件。以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为例,虽然在最终罪名适用上有贩卖、运输毒品罪,贩卖、制造毒品罪等罪名,但该条本身并没有规定贩卖、运输毒品行为以及贩卖、制造毒品行为的构成要件,而只是分别就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规定了各自的构成要件。至于罪名上的并列只是在定罪量刑时的一种技术性处理。[2]

第三,本案中王某实际上实施了两个行为,一是运输毒品(既遂),二是贩卖毒品(中止)。考虑到王某在整个犯罪过程中有中止情节,如果就此对王某以运输毒品罪既遂处罚,不尽合理。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及理论上的通行观点,为贩卖而买入毒品的行为应解释为贩卖行为的一部分,即为卖而买(包括中途的运输行为)的行为实际上可视为已经着手实施贩卖毒品。也就是说,王某在着手贩卖行为之后,自动停止犯罪行为,应当认定为贩卖毒品罪的中止,其运输毒品的既遂视为贩卖毒品中止所产生的危害结果,而不单独评价,否则违反禁止双重评价原则,所以,应当认定为王某产生危害结果的贩卖毒品罪中止,减轻处罚。

问题是,在单独的运输毒品行为过程中,行为人自动停止犯罪的,是否能认定为运输毒品罪中止?案例二恰好提出了这一问题,分析如下。

案例二分歧意见:

案例二争议的焦点在于,被告人在开始运输毒品之后,能否成立犯罪中止。

第一种意见认为,杨某构成运输毒品罪的既遂。依照通说观点,运输毒品只要一经着手起运离开原存放地即为既遂,[3]因为只要行为人一旦将毒品从原存放地开始转移,不管行为人是否已经到达目的地,国家的毒品管理秩序便已经受到侵犯。并且,以开始搬运说为既遂标准,有利于合理认定运

输毒品罪的犯罪形态,不会给司法部门认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同时也有利于更好地打击毒品犯罪。按照犯罪既遂后无中止的观点,杨某丢弃毒品的行为只能作为悔罪情节处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杨某构成运输毒品罪的中止犯。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我们同意运输毒品罪的既遂标准为开始起运说。但不赞同犯罪既遂后一律不成立中止的观点,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根据我国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即在开始实施犯罪之后、犯罪呈现结局之前均可中止。[1]在某些类型的犯罪中,诸如状态犯、继续犯,犯罪虽然达到既遂,但被犯罪行为所侵害的法益并没有同时随着犯罪的既遂而归于消灭,而是一直处于受侵害的状态,行为犯和危险犯即属于此种情形。在运输毒品的场合,行为人只要实施了毒品搬运行为,犯罪便宣告既遂,但行为人的运输行为一直处于持续过程中,运输毒品行为所侵害的国家毒品管理秩序的不法状态也一直处于持续过程之中,由此可以认为犯罪虽然既遂,但犯罪并没有呈现出结局状态。如果行为人在此过程中,主动停止犯罪并消除这种不法状态,尽管犯罪已经既遂,仍有成立中止犯的可能。

第二,中止犯的立法精神便在于在行为人的犯罪过程中尽可能地给予行为人悔过自新的机会,由此给行为人一座回归的“金桥”,鼓励行为人放弃犯罪,减少和消除对法益的侵害。坚持犯罪既遂后便不再成立中止的观点,不仅和犯罪中止的立法政策相悖,也会给司法人员适用刑法带来不必要的困扰。如在具体危险犯的场合,通常认为行为人一旦造成具体的危险状态便宣告既遂,如果行为人之后又主动消除了危险状态,便会给司法人员在是否应给予中止处理带来难题。因此,应当承认在某些犯罪(状态犯、持续犯)类型中,即使犯罪既遂,只要仍处于犯罪过程中,就有成立中止犯的可能。

第三,本案中行为人杨某尽管应经开始实施运输毒品的行为,使毒品在空间上发生一定的位移,但在途中自动放弃犯罪,使得其携带的毒品重新归于警方的掌控中,最终消除了对国家毒品管理秩序法益的侵害,应认定为产

生了一定危害结果的犯罪中止,应当减轻其处罚。

注释:

❶参见 2008 年 1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

❷由此看来,实施本条规定之一个行为和数个行为的情形,尽管都是作为一罪处理,但是量刑时还是应当有所区别,否则有违背罪刑均衡原则之嫌。

❸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31 页;刘沛谞:"运输毒品罪若干问题研究",《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 年 3 月,第 42 页。

❹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03 页。

相关链接:

一、《刑法》规定

第二十四条【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毒品案件的罪名确定和数量认定问题”的规定(2008年12月1日)

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选择性罪名，对同一宗毒品实施了两种以上犯罪行为并有相应确凿证据的，应当按照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性质并列确定罪名，毒品数量不重复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对同一宗毒品可能实施了两种以上犯罪行为，但相应证据只能认定其中一种或者几种行为，认定其他行为的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的，则只按照依法能够认定的行为的性质定罪。如涉嫌为贩卖而运输毒品，认定贩卖的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的，则只定运输毒品罪。对不同宗毒品分别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的，应对不同行为并列确定罪名，累计毒品数量，不实行数罪并罚。对被告人一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两种以上毒品的，不实行数罪并罚，量刑时可综合考虑毒品的种类、数量及危害，依法处理。

罪名不以行为实施的先后、毒品数量或者危害大小排列，一律以刑法条文规定的顺序表述。如对同一宗毒品制造后又走私的，以走私、制造毒品罪定罪。下级法院在判决中确定罪名不准确的，上级法院可以减少选择性罪名中的部分罪名或者改动罪名顺序，在不加重原判刑罚的情况下，也可以改变罪名，但不得增加罪名。

3.贩卖毒品中的“掩护”行为应如何定性

——对“犯罪事实支配理论”的深化

案情介绍：

2010年4月，某地公安机关接到群众举报，某男子近日会独身一人前去本市“好望角”旅馆进行毒品交易。随后，公安人员便衣打扮，对独自一人进出旅馆的男子监控。而甲认为，一人前去可疑性大，于是将自己毒品交易的事实告诉了好友乙，并请求乙帮忙，答应事成后给乙2000元好处费。2010年4月10日，甲、乙假装新婚夫妻入住“好望角”6038房间，由此而躲过了公安机关的监控。当日夜晚甲、乙借用拉线，与楼下5038的丙、丁通过分别将毒品和钱在窗台拉上、送下的方式完成了交易。2010年6月甲、乙落网，乙在讯问中声称，“自己只是想替朋友甲帮个小忙，自己并不是毒贩”。

分歧意见：

甲是实行行为的发起者，并且实施了实行行为，在犯罪中自始至终都是主导者，对于甲定性为正犯，这是没有争议的，问题的焦点在于，乙的“掩护”行为性质，是共同正犯还是帮助犯。

第一种意见认为，乙在交易中只是起到了微小的作用，没有乙，甲同样可以完成绳索的拉送。甲乙虽有共谋，但是甲乙并不是针对如何实行交易进行共谋，而是针对如何乔装打扮，从而可以“掩护”进行了共谋。即对实施帮助行为进行了共谋。若是没有乙的帮助，甲有可能会完成交易或者有可能被警察抓获，无论是哪一种结果，甲均会定为贩卖毒品罪，只是既未遂不同而已，也就是说，甲行为的实行性并不受乙行为存在与否的影响，乙只是对于犯罪的既遂提供了帮助。并且，乙是以帮助的心态实施了行为，通过

客观情况分析可以知道,甲也并未把乙当成自己“贩毒”的同伙,而是进行“掩护”的助手,无论是从客观方面还是从主观方面进行分析,乙均是帮助犯。

第二种意见认为,甲、乙构成贩卖毒品罪的共同正犯。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我们认为,针对上述案例,争论点在于乙实施的是刑法中的实行行为还是帮助行为。我国刑法中虽然没有帮助犯的概念,但是有从犯的规定,一般会将帮助犯视为从犯,即凡是帮助犯都是从犯(反之不成立)。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对乙行为的定性直接影响了其应受刑罚的程度,所以,搞清楚乙行为的性质至关重要。实际生活中发生的案例,有一些之所以会发展成疑难案例,并不是各个案件具有“复杂”和“简单”的自身属性,而是刑法规定不完善和刑法理论未成定论的表现,而对于这两个问题,是一直会存在的。因为:完善是相对的,不会有绝对的完善;形成统一定论不一定是正确的,有时统一的认可反而是另一程度对理论发展的阻碍。此案就是以上问题的具体化,更明确地讲,对于乙行为的回答,将会洞察到我国刑法典中关于共犯规定的薄弱和展现刑法界中关于正犯与共犯区分标准理论争执不下的局面。

一、正犯与共犯的区分标准。

1.客观论与主观论的对立。

形式客观论的最初简单理解是:只有“亲自”实施了构成要件的人才是正犯,非则为共犯。如此一来,形式客观论就在间接正犯问题上产生了自相矛盾,于是,此学说在提出限制的正犯的概念基础上,为将间接正犯归为正犯范畴而努力。为了解决类似于利用善意之人作为实施犯罪的工具而不亲自实施行为这样的问题,形式客观论以所谓“简单的语言习惯上的”标准,将法律上使用的动词“杀人”、“盗窃”等,扩张适用于利用他人作为犯罪工具,也就是假借他人之手实施犯罪的情况。回归纯粹的语言使用习惯,意味着放弃了准确的区分标准。[1]

为了克服形式客观论的弊病,实质客观论将突破点放在了实行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因果关系中,认为从实质上看,对结果的发生起到重要、必要

或优势作用的是正犯,反之则为共犯。这已经证明是不可行的,这不仅是因为,必要或者重要的原因与纯粹促进的原因不可能区别开来;而且,原因与条件,或者物质上的因果关系与精神上的因果关系是无法区分的。

主观论反驳客观论:无论是形式客观论还是实质客观论,并未触及问题的核心,即正犯肯定(至少也要)受诸如案情的认识程度等主观要素的影响。主观论站在因果论的立场上,以关于因果关系的条件说为前提,认为以正犯的意思实施行为的人是正犯,以加担者的意思实施行为的人是共犯。在所有从客观方面出发,对正犯进行可靠界定的尝试失败后,人们发现,正犯和共犯在客观上不可划分,因为他们就因果关系的考察而言是等价的,那么就存在从主观方面进行划分的可能性。正犯将行为视为"自己的",他有行为人意志,共犯将行为视为"他人的",他有帮助意志。

在德国,主观论为帝国法院、联邦法院采纳。[2]但是主观论并不能合理解决亲自犯、身份犯的情况。以及承认间接正犯的特别构成要件的存在时,"局外人"一般情况下绝不会因为是行为人的"正犯"意志而将其视为可能的正犯,尽管他想将行为视为"自己的",除此以外,主观论不能区分提供理性的可检测的要素,而是将区分留给法官去裁量。这些是主观论受到学者质疑之处。

2.犯罪事实支配理论。

犯罪事实支配理论试图从纯主观理论和纯客观理论中找到一个综合。在这个综合中每个事物均能体现事物的一面,此理论由洛伯创立,罗克辛作出了重要的改进,在今天的刑法学中具有领导的地位。根据罗克辛的观点,在大多数犯罪中,可以根据犯罪事实支配理论区分正犯和共犯:犯罪的核心角色是支配犯罪实施过程的人,共犯虽然对犯罪事实存在影响,但却不能决定性地支配犯罪过程的人。罗克辛将犯罪事实分为三种情形:行为支配,即自己实施犯罪行为的人,通过对行为的支配,从而支配整个犯罪事实;意思支配,即通过他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是通过意思的支配进而支配整个犯罪事实的人,属于间接正犯;功能性支配,即多人共同实施犯罪的行为人,通过功能性支配,支配整个犯罪事实,成立共同正犯。

根据犯罪事实支配理论,正犯乃以故意操纵整个犯罪流程者,即具有犯罪支配之决定性角色者,正犯能以自己意思阻止或者令其进行,是把事件掌

握在自己手上的人物。反之,共犯乃是无自己的犯罪支配,在犯罪流程中居于边缘角色,是诱发和促成犯罪者。犯罪支配应同时考虑:各个人客观行为的方式和比重、主观对于犯罪驾驭及企图的程度。尽管犯罪事实支配理论居于绝对的地位,但是,仍有学者认为作为区分正犯与共犯的标准,犯罪事实支配说很难说是充分的,关于教唆行为、帮助行为,也并非不能说教唆者和帮助者没有行为支配。[3]笔者认为,犯罪事实支配理论有其受到限制之处(下文将有论述),但对其价值而言,相比其他理论具有合理性。

二、犯罪事实支配理论的受限。

从以上犯罪事实支配理论的说明中我们可以得知,犯罪事实支配理论只能回答谁实施了构成要件的实行行为。但在很多情况下,仅仅(故意)实施了实行行为还不足以成立正犯,因为构成要件还包括了其他要求。

首先,如果构成要件对故意以外的,以目的、动机等形式表现出来的其他主观要素作了特别规定,只有在相应的主观态度的支配下实施了构成要件规定的行为的人才实现了犯罪,才可能是正犯。比如,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在这里,如果行为人仅仅实施了犯罪行为,支配了事件过程,但没有“以转贷牟利为目的”,还不足以成立正犯。

其次,类似的情形还出现在身份犯中。比如,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对于贪污罪的规定即为适例。行为人之所以成立符合构成要件的不法,并非仅仅因为实施了某一特定行为,还因为实施该行为同时违反了特定义务。因此,负有特定义务同时支配了犯罪的人的才能称为正犯。[4]

在亲手犯(如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重婚罪)的情况下,也就是当必须由行为人本人亲自实施构成要件所规定的不法行为时,犯罪支配标准也受到限制。非亲身实施者不能成立任何一种正犯,最多只能成立教唆或帮助之共犯。

三、犯罪事实支配理论的运用原则。

在界定正犯时,根本就不存在适用于所有犯罪类型的“最高的指导原则”。只有当实现构成要件过程中,数人发挥了作用,才有必要对他们的角色进行界定,他们对犯罪的贡献则有可能发生竞合,对同一事件的支配形式以及程度显然各不相同。比如,如果某人让一个妄想狂去杀死他想象中的

追踪者,虽然他凭借精神优势对妄想狂进行控制,但妄想狂却直接支配了犯罪过程。若按照行为支配情形分析,妄想狂是正犯,按照意思支配情形分析,某人是正犯。那么,当意思支配形式和行为支配形式发生冲突时,为何就当然地依据意思支配或行为支配进行分析呢?其依据又在哪里?难道仅是事先的归类就能说明问题吗?这些都值得质疑。

又例如,甲、乙两人一块搬运盗窃而来的保险柜,这个保险柜并非甲独自一人从犯罪地点搬回家中,如果没有乙,甲就不可能把保险柜搬回来。若是情形改变:乙当天并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到约定的地点,甲在未等到乙的情况下,雇了两个不知情的"棒棒"(重庆话对挑担夫的称谓),甲声称此为自己的保险柜,从危险此地运往安全他地。针对以上两种情形,乙对于甲盗窃保险柜并运回来的作用有多大?是支配性作用吗?对于第一种情形,若乙的作用并非是不必要的,那么乙是共同正犯。但是,在第二种情形下,乙对于甲的搬运行为并不起作用,对于犯罪并没有产生支配的效力,乙是帮助犯。由于乙未实施搬运行为,就使乙从正犯角色滑移到帮助犯中,因为乙未将犯罪行为进行到底,使乙在整个犯罪中的支配力难以衡量。类似于乙的行为——未将犯罪进行到底——的案件很多,若是机械地运用犯罪事实支配理论,会使大多数实质上是共谋共同正犯的情形转变为帮助犯。支配理论在这一问题的解决上是不合理的。

所以,学术界普遍认为,犯罪事实支配理论只是一个指导性的观点,在深入研究数人共同作用的可能形式时,还必须将其具体化。"支配理论"只为我们提供了思考的方向,并没有提供现成的答案。

四、犯罪事实支配理论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及深化。

1.功能性支配情形具备的条件。

利用犯罪事实支配理论对共同正犯和帮助犯进行区分,这种提法显然笼统,其实利用犯罪事实支配理论中的功能性支配理论对共同正犯和帮助犯就可以进行区分。明确功能性支配情形具备的条件,对于本案的解决至关重要。

功能性支配必须具备三个条件[5]:第一,存在共同的犯罪计划,这是共同正犯与同时犯的区别所在。但是,共同的犯罪计划并不要求参与者共同拟定或共同决定,如果甲制定了犯罪计划,并请求乙参加的,就形成了共同

的犯罪计划。第二,在犯罪实行阶段,共同参与了犯罪实行,仅参与预备行为的人不成立共同正犯。第三,在实行阶段做了重大贡献,即对于犯罪的完成承担了不可或缺的功能。

2.本案的解决思路。

首先,应该明确的是,文首一案在功能性支配情形中体现的争论点。甲、乙之间有共同的计划;乙在犯罪实行阶段共同参与犯罪的实行。已经满足功能性支配情形的前两个条件。乙在实行阶段是否做了重大贡献,成为乙行为定性的关键。假若乙对于犯罪完成承担了不可或缺的功能,那么,乙为共同正犯,否则为帮助犯。

主观意志指导客观行为,客观行为是主观意志的体现,并不是行为人认为自己是正犯就是正犯,同理,也不是行为人认为自己是帮助犯就是帮助犯,这种主观论的不可取之处在前文中已有论述。对于本案,即使利用主观论分析,也不能得出明确答案,即考虑主观要素并不能明确乙的行为性质。乙同甲有了共同的计划,对于乙自认为的表述——“自己只是想帮朋友一个小忙,自己并不是毒贩。”“帮忙”虽然是乙当时的真实心态,但并不能当然得出是“帮助犯的主观要素”。因为,词语的伸缩性,使通俗表达中的“帮一个小忙”已具有了刑法中的实行性。例如,A 约 B 去打 C,以报前几天的私仇,A、B 拳脚相加将 C 打成重伤。在 B 看来,就是“帮”A 出气,但是 B 的行为当然地被认为刑法中的实行行为。所以,乙当时的主观心态——“帮忙”,已经包含了刑法中两种性质的主观要素,即实行性和帮助性,这两者可谓是同时存在的。于是,仅对于乙的主观要素分析,并不能得出任何确定结论。

其次,应该将“对于犯罪的完成起到不可或缺的功能”做进一步的明确,解释为:“对于犯罪的顺利完成起到了不可或缺的功能”,这种“顺利完成”并不是“最终完成”,而是指行为的加入使阻碍实行犯罪的因素得到消除或降低。即有此行为推动法益受到侵害的可能性的破坏力大于阻碍法益受到侵害的可能性的保护力。

笔者通过相似案件的比较对上述表述进行解释。A 想强奸 C,于是找 B 帮忙。A、B 制订计划进入了 C 的房间,A、B 见 C 躺在床上。情形一:B 违背了当初的约定,并没有“帮忙”,而是在一旁观看,甲一人困难地完成了

奸淫行为。情形二:B 顿生悔意,不想再帮助 A,可是自己碍于情面不好意思违背当初诺言,于是 B“未尽全职”,而是用单手使微力抓着 C 的裤脚,对于阻止 C 的奋力挣扎未起到太大作用,A 困难地完成了奸淫行为。情形三:B 双手用力抓住 C 的双脚,使 A 顺利地完成了奸淫行为。以上三种不同的情形,B 行为的加入使法益受到侵害的可能性逐渐加大,即 B 推动法益受到侵害的可能性的破坏力大于 C 阻碍法益受到侵害的可能性的保护力。B 在情形一、二、三中的行为定性分别是非法侵入住宅罪与强奸罪的预备犯想象竞合、强奸罪的帮助犯、强奸罪的共同正犯。由此可见,并不是所有的“帮助”行为就必然构成帮助犯,同理,刑法中的“掩护”行为、“望风”行为也不能进行简单地推论而统一地定性为正犯或帮助犯。

复次,应该将阻碍法益受到侵害的保护力,分为两大类。其一,来自实行行为人自身的阻碍,大部分为消极的阻碍。分为身体方面有缺陷(比如,残疾人行动不便)和心理方面的阻碍(比如,胆小的人不敢去实行犯罪)。其二,来自外界的阻碍,分为三种因素:(1)自然环境因素,大部分为消极的阻碍,比如:甲无轮船,无法到达孤岛去杀乙,丙在甲的请求下,丙明知道甲要进行杀人行为的情况下,驾驶自己的轮船载着甲去孤岛,然后眼看着甲用枪将乙打死。丙虽未参与射击,但是丙这种表面上类似为“帮助”的行为,实则具有正犯性,应同甲构成共同正犯。此种情况就是来自自然环境因素的阻碍。(2)社会环境因素,大部分为积极的保护,例如遇公安机关当场追捕或公安机关当场设控。(3)被害人反抗。

最后,行为人对于犯罪的完成起到的作用具有当场性,即在彼时彼刻产生的效果。例如,甲、乙是好友,乙为开锁能手,甲请求乙盗窃情妇家财产。情形一:甲、乙共行至情妇家,乙顺利打开房门,甲得逞后,为了答谢,在星级酒店宴请了乙。情形二:甲、乙共行至情妇家,乙在开锁时,甲、乙发现情妇忘记了锁门,甲得逞后,为了让乙不虚此行,在星级酒店宴请了乙。以上两种情形中甲、乙均有共谋,也共同进行了实行行为,但由于客观情形的不同,使乙客观行为贡献的比重不同,前者为正犯,后者为帮助犯。假如本案的大部分内容不变,只是将公安机关设控的情形改为——“公安机关并未接到群众举报,甲事先想一人去交易,后来又想一个人不够安全,容易引起怀疑,就找到乙扮演新婚夫妻”。将原案件定为情形一,此案定为情形二。结果

很清晰,情形二中乙虽然参与了实行行为,但是对于犯罪的完成未起到任何实际的作用,即乙行为的加入并未克服任何阻碍法益受到侵害的保护力。所以,情形二的“掩护”行为是帮助犯,情形一的“掩护”行为是共同正犯。简言之,在当时情形下,因为有了乙的“表演”,从而使阻碍法益受到侵害可能性的保护力不再存在,乙对于犯罪行为的完成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乙的行为应该是共同正犯。

共同正犯与帮助犯的区分问题具有理论和实务的重要性。在世界刑法中,占主导地位的虽然是犯罪事实支配理论,但是,各国或各地区的实务中并未体现此理论的主导地位。在德国,实务中大多数为主观论,在中国台湾地区,判例中采行极端扩张的“主、客观择一标准说”,即扩张到主、客观标准中择一为正犯者,即可认定为正犯。[6]可见,刑法理论与实务运行的不一致,在刑法疑难问题中更为凸显。帮助犯与共同正犯的区分是在参与犯罪的行为人中有帮助犯罪心态的人时才运用的,对于参与犯罪的人都是实行犯罪心态的人,则没有必要依靠犯罪支配理论进行区分,不启动犯罪支配理论就能将其定性为共同正犯。通俗语言中的“帮助他人犯罪”,参与犯罪的人,实际上就已存在刑法中正犯的主观要素和帮助犯的主观要素。所以,针对主观要素的考察无法区分帮助犯和共同正犯,必须延伸到客观行为的方式和比重的贡献量。用简图表示之:

图一:参与人均是实行构成要件行为的心态 具有 正犯的主观要素→→共同实行犯罪→→共同正犯

图二:参与人中具有“帮助”他人犯罪心态的人 具有

{正犯的主观要素
和
帮助犯的主观要素}→→共同实行犯罪

{对犯罪的完成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共同正犯
对犯罪的完成未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帮助犯

简言之,以上是犯罪事实支配理论在帮助犯与共同正犯区分问题上的深化。需要说明的是,对于间接正犯和教唆犯的区分标准或者正犯与共犯的区分标准,犯罪事实支配理论指导原则同样适用,但是,对犯罪事实支配

理论的深化结论,并不能承负这样的功能。

注释:

❶[德]冈特·施特拉腾韦特、洛塔尔·库伦:《刑法总论I——犯罪论》,杨萌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87页。

❷[德]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785页。

❸[日]大塚仁:《刑法概说(总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76页。

❹《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规定,"对于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的财物非法占有的,应当尽量区分主、从犯,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司法实践中,如果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各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相当,难以区分主、从犯的,可以贪污罪定罪处罚。"这样的规定似乎和笔者的观点相冲突,用实体法规范可以否定掉笔者的结论,实则不然。因为:1.理论先行于规范,上述规定似乎缺少科学理论依据,而"强行性"规定所占的比重似乎更大一些。2.不能由于理论无法解释实体法的例外情形,就否认这种理论的合理性,因为这二者是不存在必然的逻辑关系的。3.不仅我国刑法中存在特定的适用规则,其他国家中也有特殊适用规则。判案适用规则,更多的是侧重具体难题的解决,而不会太多地关注于体系合理性的建构。基于以上三点理由,笔者认为,《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的规定与身份犯中"具有特定义务的人才能称为正犯"的观点不产生冲突。

❺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17—318页。

❻林钰雄:《新刑法总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16页。

相关链接:

一、《刑法》规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二、《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共同非法占有单位财物行为的认定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与他人勾结，共同非法占有单位财物的行为，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定罪处罚。对于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有的，应当尽量区分主从犯，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司法实践中，如果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各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相当，难以区分主从犯的，可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4.贩卖假毒品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基于“两步骤危险判断理论”分析

案情介绍：

林某到四川平昌县做药材生意，结识了曾某，共同决定贩毒营利。曾某用2000元现金和7000元欠条，从王某手中购得白色粉末150克，以为是海洛因而贩卖到厦门，买主黄某检验是假货（其实是用芸销、面粉和止痛药混合而成，不含任何毒品），而没有卖成。曾某在返回途中被公安机关查获。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林某和曾某应当无罪，因为刑法规定毒品犯罪是为了实现对毒品的管制，这只是表面现象，而对于保护公众健康才是最终目的，而此案中行为对法益的侵犯取决于行为人所卖毒品，如果行为人所卖毒品是面粉，对公众的健康没有造成威胁，所以无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林某和曾某构成贩卖毒品罪（预备），两人行为没有着手，只是为进行贩卖毒品进行了准备工作，应当定性为犯罪预备。

第三种意见认为，林某和曾某构成贩卖毒品罪（未遂）。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对于林某和曾某的行为定性为未遂犯还是不能犯（不能未遂）[1]是本案的争论点，这关系到未遂犯中行为人行为是否有危险的判定问题，若是缺乏实现犯罪危险性的行为，则是不能犯，不构成犯罪。但对于本案，笔者认为林某和曾某的行为具有现实犯罪危险性。

一、判断行为有无危险应以行为人认识的事实和一般人认识的事实作

为判断资料。

1.对于危险判断资料来讲,修正的构成要件和基本的构成要件是一样的。将未遂犯规定为修正的构成要件的内容,但并不是对危险判断资料的修正,所以,我们考察一般性犯罪着手点的危险判断资料,就可以当然地得出未遂犯中的危险判断资料。危险判断资料是以行为人认识的事实和一般人认识的事实,在既遂犯中,绝大多数情形下一般人认识的事实和行为人认识的事实是一致的,所以不用分别进行判断。但遇到特例时就需考虑一般人的认识事实,比如,在荒山中有一个稻草人,一般人均意识到这一点,而只有行为人认为是真人,行为人随即向稻草人开枪,根本就不会对人的生命造成侵犯,没有实行行为,当然定无罪。此时危险判断的资料,就是基于一般人对事实的认识;若是基于行为人认识的事实作为判断资料,那么会得出犯罪未遂的结论,若是如此,就显然处罚了不可预防的行为,是不合理的。可见,对于危险资料的判断一直是以行为人认识的事实和一般人认识的事实,只是平时不会用到一般人的认识事实作为危险判断的资料,而被人们忽视了,误解为判断危险的资料只有行为人认识的事实。

2.有学者认为,我国关于"不知道是假毒品,而当作毒品走私、贩卖、运输、窝藏的,应当以走私、贩卖、运输、窝藏毒品犯罪(未遂)定罪处罚"的司法解释是抽象危险说的立法表现,但是笔者认为,此司法解释虽没有规定"一般人认识的内容作为危险判断资料",但不能就直接否定危险判断的资料没有一般人的认识事实。刑法关于诈骗罪的犯罪构成也并未规定"对方当事人受骗"的内容,可是无论在实践中还是在理论中,我们认为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中包括"对方当事人受骗"。同样的道理,根据以上司法解释没有规定一般人的认识事实作为判断资料,就当然地认为,危险判断的资料只有行为人认识的事实,这种说法难以让人信服。

二、判断有无危险是事前判断而不是事后判断。

1.危险是行为时的危险。行为危险的有无直接决定着有无实行行为,对于着手点的判断应该是行为时危险的判断,若是用事后判断来检验行为时的危险,当然会得出与事后一样的结果吗?不一定,"1+1=2",可是"2"不一定是"1+1"得出来的,所以事后判断得出的答案是不确定的。事后判断还会陷入循环论证的怪圈:因为"1+1=2"是正确的,所以"2=1+1"也是

正确的。通过以上两种微观分析,我们发现,事后判断是在做无用功。

2.对危险进行判断而不是进行考察。笔者认为,判断更强调那时那刻一件事给人的感觉是怎样的,而考察更强调某件事终究是怎样的客观存在,前者是主观能动后见之于主观认识上的内容,而后者是对客观事实的主观能动,对未遂犯中危险的判断是基于前者而言,否则,很多不能犯就不会构成犯罪。比如,甲以为乙在家,向乙的房间放毒气,可乙今日恰巧加夜班未在家,假如是基于事后判断的立场,甲的行为根本不会有危险,从而否定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这种结果是不合理的,将会架空未遂犯的地位。

3.事后判断对于刑法是评价规范的属性无法体现。现代刑法理念更趋向于认为,刑法既是行为规范又是裁判规范,而事后判断只是一味地强调刑法的裁判功能,而忽视了刑法的行为评价指导作用,反而基于事前判断的立场能兼顾两者:先是对行为进行事前评价,对于行为所造成的事后效果进行裁判。不仅有此效果,如此一来,还达到了将对行为定性的内容前挪,是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刑法从裁判个体转向保护大众法益的刑法理念,这种刑法观念的努力方向是对的。

三、判断有无危险是以一般人的认识为标准。

1.判断有无危险,以行为人的认识为标准不合理。持这种观点的学说无法圆满地解释迷信犯问题,以及有处罚人的思想之虞,一言以蔽之,这种学说违背了刑法的基本原则,早已被证明其不合理性,在当今已没有存在的空间,笔者为了保持论证的逻辑性,仅简单说明这种学说,对其不言自明的内部不合理之处不多加分析。

2.现今,判断有无危险以科学的因果法则或科学的一般人为标准不合理。"客观的危险说"与"修正的客观危险说"一般主张这种观点❷,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将主观内容尽量客观化从而达到防止法官的擅断效果以及刑法谦抑原则综合作用的产物,这种观点背后的理论动力是笔者所认可的,但是,对于这种正确目的指引下的成果是笔者所不能接受的。正确的目的有时会作出错误的判断,依据这种观点会得出一些人们观念所不能接受的结果:行为人认为硫磺可以致人死亡便使他人食用硫磺,但是若是以科学的因果法则或科学的一般人的认识,则该行为是没有危险的,行为是不能犯。

这样的结果是人们所不能接受的,正是因为如此,日本在判例中,对于危险的判断采取一般人的认识标准❸,但是,随着科学知识的普及,不能犯与未遂犯的界限理应逐渐变动❶,这只是未来的趋势。现今,判断危险应该以一般人的认识为标准。

四、危险判断是一种危险可能性的判断。

1.确定"危险可能性"。

只有危险可能性绝对不会存在时,才是无危险可能性的。而危险可能性的绝对不会存在的情形只有:基于一般人的认识标准对一般人的认识事实的判断和基于一般人的认识标准对行为人的认识事实的判断同时都是无危险的。对事实进行判断后,将绝对无危险的行为定为不能犯,将可以明确判断有危险的行为或者不能归为绝对无危险情形的行为定位未遂犯。

"可能性"是一个概性的概念,只有"绝对无"才是"可能性"的对立面,即使是"明确的危险"也应该是"可能性危险"中的一个情形,因为,基于事前判断的前提,在事情未发生前,一切都是可能性的,即使是"明确的危险"也是这种"可能性危险"的情形。基于以上的考虑,笔者认为,危险可能性的正确判断方式是:找出那些"绝对无危险"的情形,将剩下的子项都归为"有危险可能性"。

2."具体危险说"的微恙。

笔者对于各种理论进行比较发现,对于"行为人不知贩卖的是假毒品情形"的法律规定是"具体危险说"的体现,但现今具体危险说有两点微小的不足:内部矛盾和判断层次性不强。

内部矛盾体现在,危险判断的资料上是以"行为人特别❺认识的事实和一般人的认识事实",行为人认识就是他本人的认识,又何来"特别"与"一般"的区别?再则,危险判断资料是中立性未进行自我评价的,"特别认识"似乎是经过比较后才得出的答案,如此,和未经过比较的"一般人认识事实"不是同一个逻辑层面上的事物,两者属性不一样怎能以并列的关系存在?并且,笔者认为,行为人特别认识,即是行为人明知的情形,对于行为人明知的情形就是没有疑问地定故意犯罪,并不会用到危险判断理论。危险判断理论既然存在,就是解决客观事实和认识不同的情形,对于行为人明知的情况应该当然的是放在基本的构成要件中去讲述,并应该放在未遂犯

中论述，既然将未遂犯作为修正的构成要件，那么行为人特别认识的情形就该在判断资料中出现。具体危险说有这么一个小矛盾，解决的方案是，直接将"特别"两字去掉就行了。

层次性不强体现在，对于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混淆，虽然不会影响最后结论，但是，若是将两者明确地分开，就会清除人们对于评价对象和对象的评价不分之嫌，让司法人员运用起来简单、明了。笔者为克服这种小瑕疵，将危险的判断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事前分别对一般人对事实的认识资料基于一般人的认识标准进行判断和对行为人对事实的认识资料基于一般人的认识标准进行判断；第二步是基于以上初步结论得出最终判断。

3."两步骤危险判断理论"。

结合以上论述，笔者在借用法逻辑学方法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两步骤危险判断理论"，第一步是：分别对行为人认识的事实和一般人认识的事实进行危险判断；第二步是：在第一步的基础上进行各种情形的组合，从而得出最后的结论，并且这种组合是一种"或"的关系，而不是"且"的关系，即是一种选言判断❻。

简图如下：

√：有危险；X：没有危险。

p：基于一般人认识，对一般人认识的事实进行事前判断；

q：基于一般人认识，对行为人认识的事实进行事前判断。

简图一：

第一步：

判断资料	判断基点	判断的标准	第一种情形	第二种情形	第三种情形	第四种情形
一般人认识的事实	事前判断	一般人认识	√	√	X	X
行为人认识	事前判断	一般人认识	√	X	√	X

第二步：

	第一种情形	第二种情形	第三种情形	第四种情形
p	√	√	X	X
q	√	X	√	X

续表

	第一种情形	第二种情形	第三种情形	第四种情形
最终(pVq)	√	√	√	X

或者简图二:

第一步		第二步
p	q	pVq
√	√	√
√	X	√
X	√	√
X	X	X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案,若是得出和第一种意见一样的结论,即认为林某和曾某是无罪的,只有符合第四种情形,然而林某和曾某认为自己在贩卖毒品,一般人也认为曾某与黄某交易时是在贩卖毒品,在一般人看来,此时曾某的行为是对毒品管理秩序造成了危险。❼所以,第一步判定,林某和曾某的行为符合上图第一种情形,第二步判定,对于第一种情形,最终判定行为有危险,对林某和曾某应该定性为贩卖毒品罪(未遂)。然而第二种意见显然不是针对曾某与黄某的交易行为进行评价,而此案件中,曾某的行为显然已经过了“准备”的时间点,坚持这种观点的人误解了刑法是对行为人行为时的行为进行评价的原则,此观点的错误是明显的。所以,第三种意见是合理的。

注释:

❶此处的不能犯(不能未遂)概念与我国刑法传统理论中所讲的不能未遂不是等同的概念:我国刑法传统理论中认为的不能未遂是未遂犯罪的一种情形,具有可罚性,笔者认为这样的定义不合适。而日本刑法理论中则认为不能未遂是不构成犯罪的一种情况,不具有可罚性。在日本刑法中的不能犯不构成犯罪,原因是没有实行行为,但是在我国有可能构成犯罪预备。

❷张明楷:《未遂犯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86页。

❸川端博:《刑法总论二十五讲》,甘添贵监译,余振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34页。

❹大塚仁:《刑法概说(总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66 页。

❺笔者发现,在国内翻译过来的中文文本中有"特别"两字,因笔者现未通日文,无法考究原文,只有理解为,在日本国中也有"特别"两字。我国台湾地区的课本中也有"特别"两字。

❻雍琪主编:《法律专业逻辑教程》,重庆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06 页。

❼笔者并不认同第一种意见中贩卖毒品罪所保护的法益是公众身体健康的结论,因为,在我国吸毒是不构成犯罪的,而吸毒同样会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侵害,将贩卖毒品罪所侵害的法益解释为是毒品管理秩序更合理一些。

相关链接:

一、《刑法》规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 年 12 月 20 日)

第 17 条　明知是假毒品而冒充毒品贩卖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不知道是假毒品而当做毒品走私、贩卖、运输、窝藏的,应当以走私、贩卖、运输、窝藏毒品犯罪(未遂)定罪处罚。

5.不可能制造出毒品的"制毒"行为应如何定性?

案情介绍:

被告人张某,是重庆某酒店的一名保安,因经常听人说毒品买卖很赚钱,就萌发了铤而走险,一夜暴富的念头。2009年4月17日,张某遇到了李某,李某自称自己原来是制造毒品团伙的成员,现有一套制毒工具,并且配有"制毒指南",想以五千元钱出手。张某信以为真,花了五千元钱买下了整套制毒工具及"制毒指南",以成就自己的暴富梦。为制造毒品,张某四处收购制毒原料。2009年5月23日,最终通过地下渠道买到了盐酸羟亚胺、氯化氢、乙醚等制毒原料,当日晚,他就悄悄地在自己的厨房内按照"制毒指南"研制毒品。此后,张某邻居陈某,经常发现张某的厨房窗户常常冒出青烟,散发出刺鼻的味道。期间,陈某几次与张某理论,张某均不予理睬,后来还扬言,若再发牢骚就打断他的腿。陈某忍无可忍,6月7日,打110报了警。警察在陈某的带领下,来到了张某住处。在厨房里,警察发现了大量制毒原料和制毒工具。经鉴定,张某使用的那套工具和"制毒指南"根本不可能制造出毒品,张某是被李某骗了。另案查明,李某并不是什么制造毒品团伙的成员,就是以偷盗、坑蒙拐骗为生的无业人员,他卖的所谓制毒工具和"制毒指南"都是他骗钱的把戏,能不能制造出毒品自己都不知道。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从普通公众以及行为人的观念看,王某的行为具有制造毒品并侵害社会管理秩序的可能性,具有潜在的威胁,虽未造成严重结果,也应当按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定罪处罚。本案中,张某由于原料、研制、技术、工具等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制造成功即被查获,故成立制造毒品罪

的未遂犯。

第二种意见认为，经鉴定，张某按照“制毒指南”，使用购买来的那套制毒工具，绝对不可能制造出毒品，其制造毒品的目的一开始就不可能实现，客观上不具有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危险性，因此成立不可罚的不能犯，阻却未遂犯的成立。但是，张某前期的购买制毒工具、制毒原料等行为是为制造毒品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由此可以认定张某的行为是制造毒品的预备行为，应该成立制造毒品罪的预备犯。[1]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第一，我们认为，“客观的危险说”是相对科学的理论。本案的关键问题在于张某的行为是否有制造毒品的具体危险，这涉及刑法理论中有关不能犯的学说。对此，存在纯粹主观说、抽象的危险说、具体的危险说、客观的危险说、修正的客观的危险说等观点。其中，分别立足于行为无价值论与结果无价值论的“抽象的危险说”、“客观的危险说”以及具有调和折中色彩的“具体的危险说”形成了重要的对立。“具体的危险说”立足于行为人特别认识的事实以及一般人所认识的事实，以一般人的见地来判断危险的有无；而“抽象危险说”则是以行为人当时所认识的事实为基础，同样是以一般人的见地来判断危险的有无，都具有一定的缺陷。[2]

首先，从危险判断的资料上，两说都会使“危险”（未遂犯的客观要素）的有无受制于一般人的认识，尤其是行为人的特别认识。这与“危险”概念的客观性相矛盾。例如，行为人误将白糖当砒霜的行为，按两说都成立未遂犯。

其次，从危险评价的立场上，两说都坚持按一般人对事后的预测作为判断方法。于是，危险的存否不再是科学的东西，而是一般人感觉的东西；刑法的保护对象不再是法益，而是一般人的安全感。例如，虽然迷信犯按两说都是不能犯，但正如给他人服硫磺、注射少量空气等在科学上不会导致他人死亡的物质的行为，也会因为在一般人看来具有致死人的危险性，而认为是未遂犯。同样，在科学上危险性很大的行为，可能因为在一般人看来很正常（具有“社会相当性”）而被不恰当地出罪。

相反,客观的危险说以行为时存在的一定客观情况为基础,事后以科学的因果法则为标准判断危险的有无。该说是法益侵害说的展开,体现了结果无价值论的立场,具有科学性。

第二,根据“客观的危险说”,张某的行为没有制造出毒品的危险性。在普通大众看来,张某的行为当然具有制造出毒品的危险性,侵害了社会管理秩序。如果坚持“纯粹的主观说”、“抽象的危险说”或者“具体的危险说”,本案肯定存在制造出毒品的现实危险,进而足以认定张某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中的“制造毒品罪”。但这样的结论无疑是反科学的。根据科学的鉴定结论,本案中,张某购买到的制毒工具和“制毒指南”是李某行骗的把戏,客观上使用所购买到的那套制毒工具,按照“制毒指南”根本就不可能制造出毒品,即使制造出的所谓“毒品”(不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七条规定的毒品范围)并且流入社会也不会造成毒品那样严重的危害结果。因此,我们将“客观的危险说”贯彻到底,张某的制造毒品行为就没有侵害社会管理秩序,不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之罪。另一个反面可以印证的是,本案认定张某的制造行为并未侵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结论,与“危险”概念作为受经验法则评价(而不是受社会观念评价),是完全吻合的。因此,张某成立制造毒品罪不可罚的不能犯。

需要指出,张某虽然构成制造毒品罪不可罚的不能犯,但是并不意味着其不负担任何刑事责任。张某前期的购买制毒工具、制毒原料等行为是在为后来制造毒品准备工具,制造条件,完全符合制造毒品罪的预备行为要件。在本案中,虽然张某制造毒品不可能成功,但这不能否认其制造毒品预备行为的客观存在,也不能否认这种预备行为客观上严重侵害了法益,应受到刑罚处罚。

第三,符合罪刑均衡的基本原则。由于我国毒品犯罪近年来一直呈上升趋势,打击、预防毒品犯罪成为我国立法、司法部门非常重要的任务。因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制造毒品犯罪严重侵害了法益,所以,有的司法实务部门在处理该类犯罪案件时,往往本着“对毒品犯罪打击要从严”的指导思想,片面理解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认为该罪在定罪上标准要放宽,在犯罪停止形态上要么既遂要么未遂,根本没有预备犯和不可罚的不能犯。笔者认为这种做法

不妥,违背了罪刑均衡原则。我国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目的就是更好地保护人权。虽然政策上对毒品犯罪打击要从严,但这是从更宏观上进行指导,而非每个案子都要从严判定。毒品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犯罪,对侵害法益较轻的行为应从宽处理,而不能一味地从重,以防回到"重罚主义"的老路上去。本案中,张某的制造毒品不可能成功,也就没有法益侵害的危险性,成立不可罚的不能犯;而张某的预备行为明显侵害了社会管理秩序,符合制造毒品罪的预备犯。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这样处理既可以避免认定张某为未遂犯而过重,也可以避免认定为不可罚的不能犯而过轻的情形,符合罪刑均衡的基本原则,也符合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质精神。

注释:

❶这里所说的不能犯,不是我国传统刑法理论中的不能成立犯罪的不能犯,而是不能成立未遂犯的不能犯。

❷几种不可罚的不能犯学说的介绍与简述,参见张理恒:《向公交车座椅上投放艾滋病血液如何定性》,《检察日报》2010 年 1 月 10 日;有关未遂犯与不可罚的不能犯区别的具体展开,参见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94—300 页。

相关链接:

《刑法》规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

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6.如何判断运输毒品罪的“着手”

案情介绍:

2004年7月,吴某、黄某、张某在广州市受人邀约并答应为他人到云南省永德县接取毒品后运回广州。同年7月24日,三人从广州到达永德县城,在当地广电宾馆401号房间接到了毒品海洛因共893克,其中吴某340克、黄某258克、张某298克,三人吞服于体内准备运回广州。过了半小时左右,张某在其住宿处被接到举报的警方抓获,根据其供述,警方在永德车站候车室抓获正准备乘车返回广州的吴、黄二人。

分歧意见:

本案中,对吴、黄、张三人的行为如何认定,存在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三人均构成运输毒品罪(既遂)。因为运输毒品罪属于刑法理论中的行为犯,并且是举动犯——行为人一旦着手实施犯罪则成立犯罪的既遂。本案中,三名行为人从接到毒品并采用吞服于体内的方式准备使毒品发生位移之时起,已经是在着手实施运输毒品的行为。因此,对三人应当以运输毒品罪(既遂)定罪处刑。

第二种意见认为,本案中张某的行为构成运输毒品罪的犯罪预备,而吴、黄二人则成立运输毒品罪(未遂)。理由是,运输毒品罪虽属于刑法上的举动犯,然举动犯也不意味着一旦着手实施犯罪行为就成立既遂。本案中张某只是将毒品吞服于体内,还未进入实质的运输环节便被抓获,张某的行为还处于运输毒品的预备阶段,尚未真正着手实施犯罪,因此,对张某应当认定为运输毒品罪的犯罪预备。而吴、黄二人是在吞服毒品后来到车站,打算乘车将毒品运回广州之时被抓获,二人已经着手在实施运输毒品的行为,但尚未将毒品成功转移至目的地,因此,对吴、黄二人只能以运输毒品罪

(未遂)定罪处罚。

第三种意见认为,本案中三名行为人均构成运输毒品罪的犯罪预备。理由是,三人都是采用体内藏毒的方式准备运输毒品,其中,张某是在还未离开宾馆即被发现,而吴某、黄某则是在当地车站被发现,张某行为与吴某、黄某的不同之处仅仅在于被抓获的地点不同。事实上,三人都还未进入实质的运输阶段(将毒品带上车或其他运输工具,即将发动),都属于运输的准备行为,因此,对三名行为人都只能认定为运输毒品罪的犯罪预备。

评析:

上述三种意见的博弈实质上涉及两个核心问题:1.如何判断运输行为已经“着手”;2.举动犯是否存在犯罪未遂形态。

笔者同意上述第二种意见。在本评析中仅对第一个问题展开评述,第二个问题留在下一个评析中进行讨论。

在分析具体问题前,首先需要对运输毒品罪的概念和内涵加以阐明:

一、运输毒品罪的概念。

当今社会,由于交通的迅速便捷、人员流动的频繁,以及对非法高额利润的疯狂追求,运输毒品犯罪日益猖獗。许多国家对运输毒品行为都通过立法予以严惩,以打击和遏制毒品的流通。英国 1986 年的《贩毒罪法》规定了非法贩卖、提供毒品罪;加拿大 1985 年《麻醉品管制法》规定,非法贩运麻醉品或可制成麻醉品的物质或以贩运为目的而持有麻醉品,可以处终身监禁;新加坡 1973 年制定、1985 年修正的《滥用毒品法》规定了运输毒品罪;1994 年《法国刑法》中规定了非法运输、持有、提供、转让、取得或使用毒品罪。可见,多数国家对交易型毒品犯罪在立法技术上或是概括性地规定为非法交易毒品罪,或是分别规定为非法提供、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等若干选择性罪名。我国《刑法》第 347 条规定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采取的是后一种立法方式,即将运输毒品罪作为选择性罪名之一。

目前,我国理论界对运输毒品罪的定义纷纭,主要存在如下几种观点:

一是认为运输毒品罪是指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或者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在我国领域内将毒品从此地转移到彼地;二是认为运输毒品罪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或者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非法运送

的行为;三是认为运输毒品罪是指行为人明知是毒品而为他人运送,包括利用飞机、火车、汽车、船只等交通工具或采取随身携带的方法将毒品从甲地送到乙地的运输行为,转移运送毒品的区域,应以国内的领域为限,而不包括进出境。[1]

应当说,第一种观点注意了运输毒品罪的运输方式和运输空间范围,但却忽略了行为人的主观要件,容易将运输毒品罪和贩卖毒品中的运输行为相混同。第二种观点虽关注了行为人的主观要件,指出行为人是以运输为目的,但对运输的空间范围未加限制,容易混淆运输毒品罪和走私毒品罪间的界限。第三种观点把握了行为人的运输目的、运输方式和运输范围,并将运输范围限于我国领域内,但未考虑到我国领域中属于不同法域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等特殊情形,因而也存在着不足之处。故笔者拟取以上各观点之长处,补其不足之处,将运输毒品罪作如下界定:

所谓运输毒品罪是指行为人违反毒品管理法规,以运输为目的,在同一法域内实施携带、邮寄、利用他人或使用交通工具非法运送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吗啡、大麻或者其他毒品,违反国家禁毒管制的行为。本定义强调以运输为目的,从而将本罪与以走私、贩卖为目的的走私、贩卖毒品罪区分开来。走私、贩卖毒品行为中也包含有运输毒品的行为,但运输只是手段而非最终目的,因而和运输毒品罪中的运输行为存在着质的差异性。本定义还对运输的空间范围进行限制,将其限于同一法域内。如果是跨法域的毒品运输行为,则应当认定为走私毒品罪。

明确了运输毒品罪罪名的含义后,再来具体探讨该罪所涉的犯罪预备与实行行为的着手问题。

二、实行行为的着手。

自刑事古典学派创始人贝卡利亚于1764年在《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首次明确提出"着手"概念并将其与犯罪未遂联系以来,"着手"便由一个日常生活用语成为一个具有特定内涵的刑法概念。在现代刑法学理论上,关于着手实行的概念,各国立法例不尽相同,刑法学界学者们的理解也各不相同。大陆法系多数学者认为,刑法中的绝大多数犯罪和日常生活中的一般行为一样,都有基于某种动机而产生实施犯罪的意图,并为实现该意图而做准备,然后根据该准备将犯罪意图付诸实施,最后达到引起结果的过程。根

据行为发展阶段的不同,理论上将故意犯罪的发展阶段区分为阴谋、预备、实行等不同阶段。行为人仅实施预备行为而停止犯罪的,成立预备犯;行为人着手实施实行行为后未得逞的,成立未遂犯。因此,行为人是否着手实行犯罪,不仅是预备行为与实行行为的重要分界点,也是预备犯与未遂犯区分的关键。另外,由于大陆法系坚持预备行为原则上不可罚、未遂犯有刑法规定的才处罚,所以,实行的着手便成为可罚的未遂犯与不可罚的预备犯,即罪与非罪的区分界线。

在我国,自1979年《刑法》颁布以来,刑法不仅处罚未遂犯,原则上也处罚预备犯,所以,与大陆法系国家不同,实行的着手在我国并不承载罪与非罪的区分机能。但着手实行同样被认为是实行行为的起点,所以,行为人是否着手实行犯罪,是预备行为与实行行为的区分依据,从而也是区分预备犯与未遂犯的重要依据。

三、实行着手的判断标准。

在犯罪构成理论上,虽然我国和德日刑法上都使用"构成要件"的概念,用语相同,但内涵有别。在德日刑法中,构成要件符合性是成立犯罪的要件之一,但德日刑法理论中的构成要件是一个形式的概念,构成要件符合性的判断是抽象的、形式的、定型的判断,即使行为符合构成要件,也不一定意味着违法,更谈不上一定存在责任的问题。认定犯罪的成立,还需进一步确定违法性和有责性。与德日不同,我国的犯罪构成是形式与实质的统一,行为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即表明具有违法性和刑法上的可非难性。所以,在我国,只有在形式上和实质上都符合了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构成要件,才能将某一行为解释为实行行为。然而,即使我国的犯罪构成是形式与实质的统一,但这并不表明我们只需从形式上进行构成要件符合性的判断就可以自然而然得出实质性的结论,相反,正是由于我国通说的观点只是指出了实行的着手是指实施了刑法分则规定的构成要件的行为,却未能对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的实质内涵作出解释说明,所以,我们在判断一个行为是否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行为构成要件时,还必须从实质的层面考虑行为是否具有法益侵害的现实危险,也即进行实质性的考察。

综上,笔者倾向于将着手的判断标准确立为"是否具有法益侵害的紧迫危险"。如果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已经实际威胁到刑法分则罪名所保护的

法益,那就应该认定为已经开始着手实施犯罪行为。

对于刑法规定的大多数犯罪,行为人一着手,法益侵害的现实危险就随之出现,犯罪未得逞即成立未遂;但也有一些犯罪,虽然行为人开始了刑法分则规定的实行行为,但并不一定随之出现法益侵害的危险,也还是成立预备。因此,欲解决实行着手的判断标准,还必须回答实行着手的意义,特别是行为人已经开始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行为却不具有法益侵害的现实危险时,那么,着手的意义就旨在解决实行行为的始点还是未遂犯的处罚界限,也就是说,对实行着手究竟应当坚持形式的解释还是从实质的立场进行判断?

在笔者看来,将实行着手还是解释为未遂犯的处罚界限为宜,应当维持对实行着手的实质解释。这是因为:其一,在我国,刑法通说的观点将未遂犯的成立要件解释为三:(1)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2)犯罪未完成而停止;(3)犯罪未完成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通说观点并没有在实行着手的要件之外再特别强调成立未遂犯必须具有法益侵害的危险,因此,这种解释应该说暗含了对实行着手做实质解释的必要性。其二,在德、日这些原则上不处罚预备犯的国家,尚且强调对实行着手做实质解释,以限定刑法的处罚范围,从而显示出刑法处罚的谦抑性立场。在我国,刑法原则上处罚预备犯,这样看来,似乎对实行着手的解释更应当维持谦抑的立场,维持实行着手的实质意义,即实行的着手不仅仅意味着实行行为的开始,更必须是对法益的侵害具有现实危险的行为。

四、运输毒品罪的预备行为与着手后的实行行为之区别。

那么,究竟如何区分运输毒品罪的犯罪预备行为与实行行为呢?

笔者认为,犯罪的预备行为与着手后的实行行为至少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区别:

(一)行为的危险是否达到定型的程度。

预备行为与实行行为虽然都具有法益侵害的危险,但二者危险的性质不同,实行行为的危险具有定型性,即实现构成要件结果的具体危险性,而预备行为的危险具有不确定性。在实行的着手之时,既然行为人实施了实行行为,那么,行为的危险同样具有确定性的特点。特别是对于单一危害行为的犯罪,危险是否能够定型,对于认定该类犯罪是否已经着手具有重要意

义。例如,在意图盗窃而进入他人房屋的情形下,当行为人进入他人房屋实施了寻找财物的行为时,其行为的性质和危险就已经能够定型,不必等到接触到财物时才认定为盗窃罪的着手。同理,在本案(运输毒品罪)的情形中,三名行为人在宾馆采用体内藏毒的方式准备将毒品进行转运之时,其行为尚未被定型,只有等行为人切实将毒品带入运输环节(如本案中吴某、黄某将毒品从宾馆带到车站准备起运),其运输毒品的行为才能被定型为实行行为的着手,因而也才能构成运输毒品罪的犯罪未遂。行为人此前吞服毒品的行为只能算作犯罪的预备行为。

(二)行为的危险是否具有紧迫性。

与预备行为的危险相比,实行行为的危险具有紧迫性,即法益侵害的现实性。因此,危险是否紧迫,也是判断行为是否着手的重要特征之一。例如,在强奸罪中,当行为人实施暴力等手段行为时,一般来说,妇女的性自由权利就已经面临紧迫的现实威胁,而当行为人实施奸淫行为时,法益侵害的危险就已经不再是紧迫的问题了,而是法益已经受到了现实的损害。所以,在强奸罪中,实施手段行为一般就能认定是本罪实行的着手。在本案运输毒品罪的场合,三人在宾馆吞服毒品的行为尚未使毒品陷入扩散的紧迫危险状态,因而吞服毒品的行为不能算作运输毒品的实行行为已经着手,对张某的行为只能视为犯罪预备;而吴某、黄某已经将毒品从宾馆带到车站准备起运,此时二人的行为已经具有使毒品发生位移、扩散的紧迫危险——构成运输毒品罪实行行为的着手。

(三)行为是否能够直接实现法益侵害的结果或危险。

刑法中的一切犯罪行为,不管是犯罪的实行行为还是非实行行为,之所以被规定为犯罪,根本原因在于这些行为能够造成法益侵害的结果或危险。相对于实行行为,实行行为与法益侵害的结果或危险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也就是说,实行行为本身不再需要借助其他行为即可造成法益侵害结果或危险的发生。所以,行为是否直接实现法益侵害结果或危险,也是行为是否着手的重要特征之一。本案中,判断运输毒品的行为是否已经着手,也要看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是否能够直接实现法益侵害的结果或危险。三人在宾馆吞服毒品于体内的行为尚未实现刑法分则所保护的运输毒品罪的法益侵害的危险,属于非实行行为;而吴某、黄某将毒品带到车站的行为已经直

接造成法益侵害的危险，属于运输毒品罪的实行行为。

综上，在本案争议的第一个问题上，笔者认为，张某的行为成立运输毒品罪的犯罪预备，吴某、黄某的行为不成立犯罪预备。

注释：

❶赵长青：《中国毒品问题研究》，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92页。

相关链接：

《刑法》规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7.运输毒品罪是否存在犯罪未遂的空间

案情介绍：

2004年7月，吴某、黄某、张某在广州市受人邀约并答应为他人到云南省永德县接取毒品后运回广州。同年7月24日，三人从广州到达永德县城，在当地广电宾馆401号房间接到了毒品海洛因共893克，其中吴某340克、黄某258克、张某298克，三人吞服于体内准备运回广州。过了半小时左右，张某在其住宿处被接到举报的警方抓获，根据其供述，警方永德车站候车室抓获正准备乘车返回广州的吴、黄二人。

分歧意见：

本案中，对吴、黄、张三人的行为如何认定，存在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三人均构成运输毒品罪（既遂）。因为运输毒品罪属于刑法理论中的行为犯，并且是举动犯——行为人一旦着手实施犯罪则成立犯罪的既遂。本案中，三名行为人从接到毒品并采用吞服于体内的方式准备使毒品发生位移之时起，已经是在着手实施运输毒品的行为。因此，对三人应当以运输毒品罪（既遂）定罪处刑。

第二种意见认为，本案中张某的行为构成运输毒品罪的犯罪预备，而吴、黄二人则成立运输毒品罪（未遂）。理由是，运输毒品罪虽属于刑法上的举动犯，然举动犯也不意味着一旦着手实施犯罪行为就成立既遂。本案中张某只是将毒品吞服于体内，还未进入实质的运输环节便被抓获，张某的行为还处于运输毒品的预备阶段，尚未真正着手实施犯罪，因此，对张某应当认定为运输毒品罪的犯罪预备。而吴、黄二人是在吞服毒品后来到车站，打算乘车将毒品运回广州之时被抓获，二人已经着手在实施运输毒品的行为，但尚未将毒品成功转移至目的地，因此，对吴、黄二人只能以运输毒品罪

(未遂)定罪处罚。

第三种意见认为,本案中三名行为人均构成运输毒品罪的犯罪预备。理由是,三人都是采用体内藏毒的方式准备运输毒品,其中,张某是在还未离开宾馆即被发现,而吴某、黄某则是在当地车站被发现,张某行为与吴某、黄某的不同之处仅仅在于被抓获的地点不同。事实上,三人都还未进入实质的运输阶段(将毒品带上车或其他运输工具,即将发动),都属于运输的准备行为,因此,对三名行为人都只能认定为运输毒品罪的犯罪预备。

评析:

上一案例中,笔者已经对本案争议的第一个核心问题——"如何判断运输行为的'着手'"进行了探讨和分析,下面,将对案件争议的第二个核心问题——"举动犯是否存在犯罪未遂形态"展开论述:

运输毒品罪属于刑法理论上的行为犯,这是前面三种意见都承认的。但运输毒品罪是否属于行为犯中的举动犯,以及举动犯是否意味着"一着手实施犯罪行为,即宣告犯罪的既遂",第一种意见与第二、三种意见则大相径庭。第一种意见坚持认定举动犯没有未遂形态,本案中三名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犯罪行为,因而均构成犯罪既遂,而第二、三种意见则相反,认为举动犯也存在犯罪未遂,即使行为人已经开始着手实施犯罪行为,只要在行为完成之前犯罪停止的,就不能成立犯罪既遂。因此,本案中吴某、黄某的行为不成立运输毒品罪的犯罪既遂,只能认定为犯罪未遂(或预备)。

笔者同意上述第二、三种意见的观点,理由如下:

我国刑法理论的传统观点认为,行为犯是指只要实施了(指实行终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某种实行行为,就构成既遂的犯罪。据此,在未实行终了的情况下,存在犯罪未遂。但也存在不同观点,例如,有些学者认为,行为犯是行为与结果同时发生的犯罪,行为犯存在犯罪未遂。[1]

根据立法者创设行为犯构成要件的理由来看,行为犯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其对法益的侵害与既遂时已经完全相同。[2]因此,笔者认为,将行为犯视为"只存在行为的构成要件要素而不存在结果的构成要件要素"的看法并不妥当。单纯行为犯只是没有将对于对象的侵害这种意义上的结果作为构成要件要素,因而应当认为,行为所造成的法益侵害或者危险这种意义上的

结果仍然是犯罪成立所必需的。[3]事实上,在行为犯的场合,行为实施终了特定结果就同时发生,即使应当区分既遂与未遂,也应以行为是否发生了特定结果为标准。也就是说,即使是行为犯,也应当以是否该发生了行为人所追求或放任的、行为性质所决定的侵害结果为标准,而不能以是否实施了行为为标准。

而对于举动犯的概念,刑法学界尚未形成统一定论。有学者认为,举动犯是行为犯的别称,是指只要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某种犯罪行为就构成既遂形态的一类犯罪;[4]也有学者根据既遂标志的不同,把行为犯分为举动犯和过程犯,前者是指行为人只要着手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构成要件行为就成立犯罪既遂,后者指行为人将刑法分则规定的构成要件行为实施完毕才成立既遂犯;[5]还有学者根据刑法罪名的具体规定,将举动犯定义为"行为人一着手犯罪实行行为即告犯罪完成和完全符合构成要件,从而构成犯罪既遂",并按照刑法分则规定的罪名将举动犯分为"原本为预备性质的犯罪构成"(例如我国 1979 年刑法中的"阴谋分裂国家罪"、"参加反革命集团罪"等)及"教唆、煽动性质的犯罪构成"(例如我国现行刑法中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两类。[6]

上述三种定义虽表述不同,但实质上都承认举动犯是不存在犯罪未遂形态这个前提。对此,也有学者持反对意见,认为不管如何界定举动犯,举动犯的举动没有终了时就认定为既遂是没有道理的,认为举动犯是一旦着手便终了也是没有根据的。举动犯的犯罪有一个时间上的发展过程,故肯定举动犯有未遂具有合理性,如伪证罪,作出虚伪证言肯定需要一定时间、暴行罪也会有一个时间上的发展过程。毕竟,任何犯罪行为都是一个过程,即使所谓的举动犯,也必然有一个过程,至于过程的长短是另外一回事,并非一着手就既遂。笔者赞同上述对举动犯的批判,即认为举动犯的举动不可能是即时完成的。那种将举动犯视为一旦着手实施犯罪即构成既遂的观点,和行为的发展需要一个过程的基本常识是相矛盾的。

对于举动犯与行为犯的关系问题,刑法理论通说认为,犯罪既遂形态主要有以下四种不同的类型:结果犯、行为犯、危险犯和举动犯。按照通说,行为犯和举动犯是处于并列地位的。随着刑法理论的发展,特别是受大陆法系的影响,现在许多学者也赞成将犯罪既遂形态分为行为犯、危险犯和结果

犯,将举动犯视为行为犯的一种。笔者认为,举动犯是犯罪行为,行为都有其自身的发展过程,因此,举动犯必然也有行为的发展过程,将其包含于行为犯中更为妥当。由此,我们可以确定,行为犯(包括举动犯)是以法定的犯罪行为的完成作为犯罪既遂标志的犯罪。依此观点,运输毒品罪既然是行为犯,必须完成法定的运输行为才能构成既遂。与之相对应的是,行为人着手运输毒品后,却因为自己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即运输行为未能完成的,则构成未遂。

在本案中,吴、黄、张三名行为人为他人运输毒品,还未到达目的地,就被有关部门发现并缴获,这种情况属于运输毒品罪的既遂还是未遂呢?

上述分歧意见中的第一种观点认为,行为人只要开始起运毒品,则构成既遂。这种观点实质上视运输毒品罪为一旦着手实施实行行为即告既遂。如上所言,这种将举动犯视为一旦着手实施犯罪即构成既遂的观点,与行为的发展需要时空延续性的基本常识是相矛盾的。该观点混淆了犯罪既遂和犯罪行为成立的区别,犯罪行为成立并不等同于犯罪行为的既遂,犯罪行为成立后,根据其发展形态,可有中止、未遂等停止形态。

第二、三种观点将运输视为一个整体过程,未运抵运输目的地之前,运输行为尚未完成。笔者认为,这比较符合人们对"运输"的通常理解,符合常识、常情、常理。"运输"一词主要存在如下几种解释:运输是用交通工具把物质或人从一个地方运到另一个地方,或是"载运;输运",抑或是"使用适当工具实现人和物空间位置变动的活动"。[7]从上述解释可以看出,运输是一种将货物或人员利用适当工具进行空间转移的行为方式。此外,从法律体系的协调性层面出发,对于运输毒品罪中的"运输"含义的界定还可以参照我国《合同法》中关于运输合同的规定。我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依此规定,运输是指承运人将货物或旅客从甲地运往乙地,并收取费用的运送行为,运送到目的地,运输行为方为完成,运输合同履行完毕。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运输是一种过程行为,运输行为的完成是以运送至目的地为准。

由此可见,第二、三种观点相对合理。当行为人在运输毒品的过程中被抓获,运输行为尚未完成,相对于运送至目的地而言,社会危害性更小,应按

照运输毒品罪的未遂处罚。但有论者对此持反对意见,认为这样会放纵犯罪,因为司法实践中一般都是在运输毒品过程中挡获毒品的,若不以既遂处理,则不利于重点打击运输毒品的犯罪行为。但笔者认为,根据我国《刑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即根据行为人的具体犯罪情节可以从宽处罚,亦可不从宽处罚,所以并不会放纵犯罪。毕竟,对犯罪既遂、未遂的认定,必须以客观事实为基础,以法律为准绳,而不能出于刑事政策功利之需求将原本构成未遂的犯罪认定为既遂犯,抹杀既遂和未遂的区别,混淆不同的犯罪形态。

注释:

❶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92 页。

❷根据德国刑法学者韦伯的观点,由于行为人仅着手于犯罪未遂阶段,但几乎已经不可能对由此产生的危险加以控制,并且,未遂行为本身已经造成了法益的侵害后果,因此,有必要将行为犯的未遂与既遂相提并论。

❸【日】大沼邦弘:“行为与结果”,【日】阿部纯二等编:《刑法基本讲座》(第 2 卷),法学书院 1994 年版,第 76 页。转引自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92 页。

❹刘树德:《行为犯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 页。

❺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73 页。

❻姜伟:《犯罪形态通论》,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15 页。

❼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1433 页。

相关链接:

一、《刑法》规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2000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0次会议通过法释[2000]13号)

为依法严惩毒品犯罪,根据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的规定,现就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或者在境内非法买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超过前款所列数量标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大"。

三、《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0年1月)

(一)关于毒品犯罪案件的定罪问题

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选择性罪名,虽然司法解释曾对如何适用这一罪名有过规定,但各地执行上仍有较大差异。在新的司法解释出台前,认定以上犯罪,原则上仍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罪名。对行为人对同一宗毒品实施了两种以上犯罪行为并有相应确凿证据的,应当按照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性质并列确定罪名。罪名不以行为实施的先后、危害后果的大小排列,一律以刑法条文规定的顺序表述,如对同一宗毒品,既制造又走私的则以"走私、制造毒品罪"定罪,但不实行并罚。如一审法院根据主要犯罪行为确定罪名的,二审法院

可不再变动。对不同宗毒品分别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的,应对不同行为并列确定罪名,累计计算毒品数量,也不实行数罪并罚。

非法持有毒品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构成犯罪的数量标准,没有证据证明实施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犯罪行为的,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

对于吸毒者实施的毒品犯罪,在认定犯罪事实和确定罪名上一定要慎重。吸毒者在购买、运输、存储毒品过程中被抓获的,如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了其他毒品犯罪行为的,一般不应定罪处罚,但查获的毒品数量大的,应当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毒品数量未超过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数量最低标准的,不定罪处罚。对于以贩养吸的被告人,被查获的毒品数量应认定为其犯罪的数量,但量刑时应考虑被告人吸食毒品的情节。

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是以营利为目的,为他人代买仅用于吸食的毒品,毒品数量超过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数量最低标准,构成犯罪的,托购者、代购者均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8.警方监控下完成的贩毒是既遂还是未遂

案情介绍:

某地毒品犯罪活动猖獗,某日,当地警方接到线人提供的可靠消息,称一贩毒团伙将于次日凌晨在当地某码头仓库进行一起毒品交易行动。警方立即布置警力将该码头包围,并实施秘密监控。次日凌晨,趁犯罪分子完成交易尚未离开现场之时,附近布线的警员一拥而上,当场将所有贩毒人员一起拿下,并缴获了毒品海洛因等3千多克。

分歧意见:

对于本案,参与这起贩毒的成员应对交易的3千多克毒品成立贩卖毒品罪并没有争议,争议的焦点在于应该成立贩卖毒品罪的何种形态?

第一种意见认为,本案应当成立贩卖毒品罪(既遂),因为参与本案的贩毒人员是在已经完成了毒品交易行为(即贩卖毒品已经既遂)之后,才被警方抓获的。虽然交易过程是在警方的监控下完成的,且最终毒品也被警方全部缴获,但贩毒行为本身已经具有侵害他人生命、健康的抽象危险,所以应当按既遂来处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本案应当成立贩卖毒品罪(未遂),因为按照我国刑法分则的规定,贩卖毒品罪是侵害对毒品的社会管制的犯罪类型,在警方监控下完成的贩毒,其本身并没有对毒品的社会管制造成具体的侵害危险,因而本案在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贩卖毒品罪的法定刑基础上,应同时适用刑法总则"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分析如下:

在警方监控下完成的贩毒,是既遂还是未遂,取决于对贩卖毒品罪保护法益的理解。关于贩卖毒品罪的本质,德国理论界有两种主要的学说:一是以法益一元论为基础的贩卖毒品罪本质观,二是以法益二元论为基础的贩卖毒品罪本质观。前者侧重于刑罚权的限制和人权的尊重,后者则重视社会秩序的维持。

按照法益二元论的观点,即认为贩卖毒品罪既遂的成立必须以侵害了对毒品的管制这种社会法益为前提,那么,本案中的贩毒行为是在警方监控下完成的,没有对社会管理秩序造成具体的侵害危险,也就没有达到既遂的条件,因此,本案应当按照贩卖毒品罪的未遂来处理。

按照法益一元论的观点,即认为贩卖毒品罪既遂的成立,需要发生不特定多数人生命、健康被侵害的结果(包括危险结果),那么本案中,贩毒分子进行毒品交易的行为本身已经具有侵害他人生命、健康的抽象的危险结果,也即达到了贩卖毒品罪既遂的条件,因而本案应当成立贩卖毒品罪(既遂)。

笔者同意法益一元论的观点,理由是:在贩卖毒品罪中,保护的法益一方面包括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另一方面也无疑包括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在这两种法益中,前者是"手段法益",后者是"目的法益"。而"手段法益"是为"目的法益"服务的。因此,分析贩卖毒品罪中的既未遂问题,应当立足于该罪的目的法益去观察并作出结论。本案中,行为人的贩毒行为是在警方监控下实施的,对国家对毒品的监控秩序未造成损害,但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损害却存在抽象的危险,因而本案行为人的贩毒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的既遂。

相关链接:

《刑法》规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

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9.贩卖毒品罪的既未遂标准应如何掌握

——以是否进入交易环节为认定标准

案情介绍:

2007年10月22日,被告人王某经人介绍,得知在上海贩毒获利丰厚,便携带50余克海洛因,从老家昆明乘火车前往上海。24日到达上海后,王某随即住进一家宾馆,并通过朋友介绍联系到有意购买毒品者马某。当日,王某就邀请马某到宾馆验货。马某验货后表示满意,但双方未约定何时正式交易毒品。次日,王某在宾馆房间内被公安人员抓获并缴获所有毒品。[1]

分歧意见:

对于本案,王某构成运输、贩卖毒品罪是没有争议的,而争议的焦点在于王某的贩卖毒品罪是否既遂。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构成运输、贩卖毒品罪(未遂)。贩卖毒品以将毒品现实转移给买方为既遂。本案中,王某不但有运输、贩卖毒品的故意,而且有运输、贩卖毒品的行为。王某邀请马某到宾馆验货,马某验货后表示满意,该行为虽然已经进入交易环节,但双方未约定毒品交货、付款的时间,因而毒品并未依买卖双方的意思转移占有,应当认定为贩卖毒品罪的未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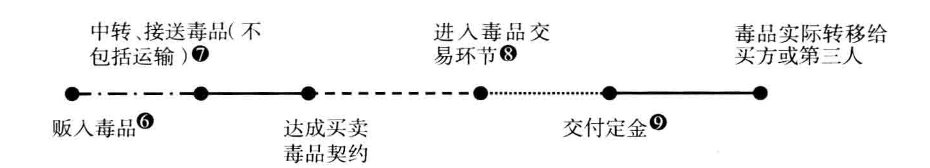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构成运输、贩卖毒品罪(既遂),双方已进入毒品交易环节,构成贩卖毒品罪的既遂。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关于贩卖毒品罪的既未遂标准,目前刑法理论界主要有"转移说"、"契约说"、"进入交易说"和"实行行为说"四种观点。"转移说"认为贩卖以毒

品实际上转移给买方为既遂；[2]“契约说”认为贩卖以买卖双方意思一致的达成即双方买卖契约的达成为既遂；[3]“进入交易说”认为贩卖应以毒品是否实际进入交易环节为准，至于行为人是否已将毒品出售获利或是否已实际成交，都不影响该罪既遂的成立；[1]“实行行为说”认为只要实施了贩卖毒品的行为就应视为完成犯罪过程，是犯罪既遂；[5]笔者认为，“进入交易说”更为合理。分析如下：



第一，在我国刑法理论中，危险犯有具体危险犯和抽象危险犯之分。而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该条款并没有“危害他人身体健康”等描述，从而可以看出贩卖毒品罪实际上为抽象危险犯，其侵犯的法益为公众的生命、身体健康。由上图可知，一个完整的贩卖毒品的过程包括若干阶段，实际上，在以购买方式获得毒源时，单纯的贩入毒品行为仅仅是贩卖毒品罪的预备行为，还未对公众的身体生命、健康造成任何危险；在某些由第三人中转、接送毒品的情形下，毒品还尚未到达贩卖人手中，也无从危害公众的生命、健康；而当毒品已经转移给买方或第三人时实际上已经对公众的生命、健康造成了具体危险；只有在买卖双方就毒品交易已经达成契约，并将毒品实际带入交易环节时，公众的生命、健康才有被行为人侵犯的抽象危险。因此，“进入交易说”比较合理。

第二，从刑事政策上来看，由于毒品犯罪严重危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身体健康，危害社会的管理秩序，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兴衰成败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是一类极其严重的犯罪，所以，我国对于毒品犯罪的打击较之其他犯罪而言力度更大，政策也更为严格，从严打击、从严惩处毒品犯罪也是我国禁毒刑事立法的显著特点之一。但严厉的刑罚绝不是预防犯罪的唯一方式，“严打”只是一种治标的措施，只能起到扬汤止沸的效果，而只有根据毒品犯罪自身的发生规律和特点，进行综合治理，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

策,对不同种类的毒品犯罪以及不同情形的犯罪人员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才能有效遏制毒品犯罪不断蔓延的势头。因此,在贩卖毒品罪的既未遂标准上如果采取"转移说",将不利于我国对于毒品犯罪的打击。因为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实际将毒品转移给买方的案例所占比例很小,如采用此标准可能将大量贩卖毒品的行为人排除在刑法之外,不利于及时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维护社会秩序。而"契约说"将贩卖毒品行为达到双方合意的程度作为既遂标准,在时间上过于前置。"实行行为说"实际上标准也并不确定,贩卖毒品的行为包含很多具体的行为,如低价购买毒品以便高价卖出的预备行为、实际卖出毒品的行为等,该说太过笼统,并没有确立一个实际可行的确定的标准。而"进入交易说"把毒品实际进入交易环节作为贩卖毒品罪的既遂标准既符合我国从严打击、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也符合我国宽严相济和严格限制死刑的刑事政策,从而有利于对毒品犯罪进行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实现有效控制毒品犯罪的目的。

第三,"贩卖"不同于"买卖","买卖"强调的是"买"和"卖",而"贩卖"强调的只是"卖"。不坚持"实行行为说",也就是将为贩卖而贩入毒品的行为、中转以及接送毒品的行为排除在刑法侧重打击的"贩卖"行为之外,从而限制了贩卖毒品罪中"贩卖"行为的范围,有利于体现刑法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实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因此,王某邀请马某到宾馆验货,马某验货后表示满意,实际上,双方已经就买卖毒品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已经进入了毒品的实际交易环节,此时,王某就已经构成了贩卖毒品罪的既遂。至于之后由于王某被公安人员抓获并缴获所有毒品导致毒品并未实际交付并不影响对其贩卖毒品罪既遂的认定。

注释:

❶案例来源: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网,http://www.jyqjcy.com/shownews1.asp id = 225,访问日期:2009 年 2 月 26 日。

❷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73 页。

❸赵秉志、于志刚:《毒品犯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❹蔺剑:《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版。

❺欧阳涛、陈泽宪主编:《毒品犯罪及对策》,群众出版社 1993 年版。

❻在以购买方式获得毒源时,才有贩入毒品行为,而在非购买方式如以盗窃、拾捡等方式获得毒源时,则无此行为。

❼因刑法司法解释将为贩卖而运输的行为独立出来规定为运输毒品罪,故在阶段图中不包括运输毒品的行为。

❽在某些情形下,达成交易契约和进入交易环节是重合的,如本案例中马某验货后表示满意,此时两人已达成交易契约。

❾并非所有贩卖毒品的过程均有此阶段。

相关链接:

一、《刑法》规定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第三百五十五条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 年 12 月)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根据《决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走私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将其运输、携带、邮寄进出国(边)境的行为;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毒品,或者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毒品的,以走私毒品论处。贩卖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毒品的行为。运输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或者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非法运送毒品的行为。制造毒品,是指非法用毒品原植物直接提炼或者用化学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

10.利用自己种植的罂粟制造成毒品后再贩卖的应如何认定罪数

案情介绍:

2005年7月,乙告知甲,“你种植‘大烟壳’(罂粟的一种俗语),植物成熟后可以直接卖给我‘大烟壳’或者可以自己进行提纯,我会以货的纯度比高价收购。”甲欣然接受乙的建议后,就从集体组织中租赁了大块土地,自己雇人管理和生产,“大烟壳”成熟后甲进行了提纯,然后高价卖给了乙。

分歧意见:

对本案中的甲有一个行为还是数个行为?甲的行为无论是一个还是数个,甲的行为在认识层面上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贩卖、制造毒品罪和第三百五十一条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构成要件,但是最后评价层面上是定为一罪还是数罪?

第一种意见认为,甲实施了种植毒品原植物和制造、贩卖毒品的数行为,种植行为与制造、贩卖行为之间并没有牵连关系,因为甲可以继续提纯也可以不进行提纯,甲事后想收入更多,在另一个主观支配下进行了制造行为。所以前种植行为和后制造、贩卖行为应分别评价、定罪,才能达到甲行为人的责任与受到惩罚的程度相吻合的效果,应该将甲的行为判定为: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和制造、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

第二种意见认为,甲在“提纯能赚更多钱”的主观目的支配下实施了行为,此行为无论是一行为还是两行为,在认识层面上都会符合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和制造、贩卖毒品罪的构成要件,但是将其判定为一罪,即应当对甲以制造、贩卖毒品罪处断,更能体现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我们认为，讨论一罪与数罪，是为了确定一个没有违反多重评价、没有造成重复处罚的刑罚评价操作标准。在评价与被评价的对应关系中，评价与被评价的对象如果不是互等值对应，则不违反过度评价禁止原则，也不违反评价不足禁止原则。一个行为或数个行为实现一个构成要件，若是没有违法阻却事由和责任阻却事由，最后必被定为一罪。一个行为实现复数构成要件，最后可能被评价为一罪，如想象竞合犯；数个行为实现复数构成要件，最后可能被评价为一罪也有可能被评价为数罪。而对于一罪与数罪的疑问点就在于“复数构成要件”存在的情况下，必须从行为所实现之规范间，确定一个足以反映被实现之规范非价内容的法律效果，这就是在“复数构成要件”的情况下，最后是以一罪定刑还是以数罪定刑的本质。

若要使本案得到合理地解决，必须先确定甲的行为数。

一、“行为单数”的标准。

（一）自然意义的“行为单数”。

所谓自然意义的“行为单数”是指，行为人出于一个意思决议，引起一个意思活动，在刑法的认定上，始终为单一者。至于行为所招致结果的多寡并不重要，起决定作用的是行为是否出于一个意思活动。在德国，自然意义的“行为单数”的概念，在实务界从帝国法院一直沿用至今，同时受到早期刑法学者的青睐，至今仍有重要的影响。唯有此“行为单数”判断的内容随着时代的变更有所改变，最后确定为：必须在主观上具有一致性的行为意思，且客观上具有时间与空间的紧密联系，而按照一般人的生活经验认定整体行为，具有密不可分的紧密关系。[1]许玉秀教授更明确地表述为：人的一个意思决定所启动的一个复合的因果流程，一个复合的因果流程是由数个彼此相互连结而具有方法目的、原因结果或持续复制关系的因果事实所构成。这一个行为是社会认知上的一行为；是构成一罪一行为；不管实现一个或数个构成要件，都只被评价为一罪，而且可以适用于多行为犯、集合犯、结果加重犯、结合犯、想象竞合犯及法条竞合犯等。[2]

（二）构成要件的“行为单数”。

虽然法律是针对社会具体事实进行规范，然而其形成者并不是事实间

题,而是法律评价问题。所以,现实情状下的行为是否为单一,应该用法律去评价,应该借用构成要件去解决问题。从而有了构成要件行为单数的概念。此种"行为单数"的概念认为,行为单复数的界定标准,应存在于个别受侵害的构成要件的解释问题上,何时属于单一行为,应该从构成要件上判断。从而认定"行为单数"的焦点,乃完全置于构成要件的行为要件的分析上,将所有可能产生"行为单数"的情形,借由构成要件的诠释,完全反映出来。其中包括[3]:多行为犯;实质结合之多行为犯/结合犯;不完全之多行为犯/意图犯之前、后实现行为;构成要件之继续行为;构成要件之等价选择行为;构成要件之集合行为。[4]

由于学理上对于"行为单数"的判断,倾向法规范的判断模式,因此构成要件"行为单数"的概念,逐渐取代自然意义的"行为单数",成为通说见解的趋势。但是也有学者认为,构成要件的单一行为概念并没有提出具体的内容,只是说明单一行为必须满足构成要件最低的要求,这样的定义其实不能算是定义。构成要件本身是一个需要被解释的概念,所以,在构成要件单一行为的概念下,只能透过列举类型加以说明。自然意义的行为概念是用来解释构成要件的行为概念,根本就无法放弃。[5]也有一部分学者否定整个"行为单数"概念的独立存在的价值。"行为单数"为德国学界未解决竞合论前提问题创设的概念,学理上一方面认为"行为单数"为竞合论的专属概念,其本质与犯罪行为论中的行为概念不同,其差异性仅在于一般行为概念是针对单一构成要件该当问题的检讨,而"行为单数"则是实现数个行为概念。此种差异是否真能将行为概念在刑法中一分为二?将"行为单数"视为独立于一般行为概念外的专属概念,在论述的基础上恐不恰当。[6]

笔者认为,无论是构成要件"行为单数"概念对自然意义的"行为单数"概念的冲击,还是自然意义行为是对构成要件行为的解释,使得两者产生了"先天"互补关系,这两种"行为单数"概念对于确定行为的单复数都有指导意义。"行为单数"概念本身虽然得到了批评,但是,此概念只是一个称谓而已,完全可以不叫"行为单数",以此来避免与犯罪论中"行为"概念的冲突,从而去除反驳者指出的诟病。因此,借助"行为单数"的标准,对于本案进行分析,才是正确的方向。但是,令笔者惭愧的是:在自己有限的知识能力中,无法区分以上两种"行为单数"标准的优劣。从而认为,两者都是合

理的，分别借用以上两个标准对本案进行解决，若是得出一样的结果，那是最好的；若是两者的结论不一样，那么，笔者也会给出一个合理的答复。

二、两种行为单数理论的运用。

（一）自然意义的“行为单数”标准的运用。

确定行为是否为单一行为，应该必须在主观上具有一致性的行为意思，且客观上具有时间与空间的紧密联系，而按照一般人的生活经验认定整体行为，具有密不可分的紧密关系。本案中甲主观上具有一致性的行为意思，即“制造了毒品，等待乙的收购”。按照一般人的认知经验，甲种植毒品，然后再制造、卖出毒品的整体行为是具有关联性的，甲的行为如同人们经常见到的自给、自产、自销的农民企业家的行为。无论是从主观上还是客观上，甲的行为均符合自然上的单一行为的要求，即甲的行为是单数行为。

一行为触犯了数个犯罪构成要件，按照“择一重罪”的原则，还是定为一罪。本案中，甲触犯了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和制造、贩卖毒品罪，最后以制造、贩卖毒品罪处断。

（二）构成要件“行为单数”标准的运用。

1.甲所实施的行为的数目。

依据构成要件“行为单数”标准，甲的整体行为并不属于以上六种形式中的一种，所以，甲的行为并不是单数行为，而是数行为。具体地讲，是两个行为，根据上述观点，甲的制造、销售行为是一个行为，符合“实质结合多行为犯”的要求，而种植行为是一个行为。

两个连续的行为符合两个罪的犯罪构成，对于这样的情形，最后是判定为一罪还是数罪才能既不违反过度评价禁止原则，又不违反评价不足禁止原则，这才是思考的重点。笔者认为，甲的行为符合“方法、目的”的顺接过程，利用牵连犯的理论可以得到解决。

2.牵连犯[7]理论的适用范围。

（1）牵连关系并不是仅仅存在于数行为中。

根据构成要件“行为单数”概念，自然意义上的多行为可以被认知为一行为，例如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在某些抢劫案例中，行为人先是实施了“暴力”行为，又实施了“抢钱”行为，暴力行为是抢钱的手段，抢钱是暴力的目的，最后还是

被认定为一个抢劫行为。因此,牵连关系并不必然为复数行为,亦有可能在构成要件中对于特定行为预先设定,而成为以手段行为实现结果规范的情况。

(2)牵连犯理论只应该针对数行为的牵连关系。

之所以创建牵连犯理论,不是对规范类型的总结,而是对竞合论中的疑难问题进行解决,若是将上述单行为的牵连关系也在牵连犯理论中进行论述,并不能体现此理论的存在价值。因为,上述问题是单一行为,符合了独一的犯罪构成,最后无疑会定为一罪,而将此问题在牵连犯中论述,除了给此规范套上了“牵连犯”的属性外,没有其他作用。所以,笔者认为,牵连犯理论解决的就是数行为所产生的数构成要件之间有没有牵连关系,而不是构成要件内部是否存在牵连关系。

3.利用牵连犯理论解决甲行为的性质。

(1)主观目的的验证并不能必然得出方法与目的的牵连关系。

仅仅对主观目的的考察并不能得出方法与目的的牵连关系。首先,主观目的并不能体现行为的牵连关系,比如行为人进入房间强奸,行为人前目的是进入房间,并且进入了房间,行为人后目的是强奸,并且实施了强奸行为。进入房间是行为的目的,强奸也是行为的目的,为何将前目的视为后目的的方法?难道前目的就不是行为人的目的了?难道目的还区分了“手段目的”和“目的目的”?

其次,“行为人有某目的而实行了某行为,那么此行为是此目的的手段,而此目的是某行为的目的。”将这种循环论证的简单推理视为判断牵连关系的标准,只能说是,主观意识在理论中运用泛滥的又一例证。例如,行为人得知某人有一个价值不菲的名画赝品,并且是世存唯一的高仿真赝品,某人将此赝品盗走,并将其以真品的价格卖给了他人。若是按照前述简单推理进行判断,行为人的盗窃行为是为诈骗准备条件,是实现目的的手段,盗窃与诈骗之间存在牵连关系,应该定一罪。但是,无论在实践中,对于本案行为人的行为均认为是以盗窃罪和诈骗罪并罚,其根据的逻辑起点就不是进行——“手段是目的的手段,目的是手段的目的”——简单地推论。

显然,认为行为人甲有“制造、贩卖目的”,从而得出:种植行为是后行为的方法,后行为是种植行为的目的。这样的结论是不具有说服力的,即主

观目的的考察,只是说明符合牵连犯的一个条件,只有满足了客观方面的要求和规范本身的预设,才能承认“前行为与后行为是牵连关系,按一重罪处断”。

(2)甲的行为满足客观一致性。

客观一致性是指,客观行为因果历程的一贯性。即此行为人的行为,从一般人的认知经验上讲,是没有间断的、前后行为的因果关系没有被阻断。比如,某人参加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组织,但其参加的目的是对被组织者实施奸淫行为。在这里,组织行为和奸淫行为之间就不存在因果关系。所以,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将此情形规定为数罪并罚。甲是先种植毒品原植物,然后利用自己种植的毒品原植物生产“粗糙”的毒品,最后卖给乙,在一般人看来,这样的行为就如同一个种大豆的农民,将自己的大豆酿成豆浆,再出售豆浆,这三个行为是连贯一致的。甲行为符合牵连犯的客观方面的条件。

(3)规范预设❽。

规范预设是指,只有构成要件对于所规范的行为之间方能称为“方法、手段及目的、结果”的牵连关系。此种牵连关系的认定,并非事实面的产物,而应为法律规范所预为保留之整体性关系。从而牵连关系规定的适用,亦应界定在此种法律保留的范围中,如规范并无预设的类型,则不能任意以牵连关系来认定,不具有保留关系的两行为,应为实质竞合的处理范围。但是,法律除了对牵连关系进行一般性预设外,还将特殊情况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这些特例是指:本来是两罪,但是法律将其规定为一罪解决,我国理论中所称的转化犯和包容犯就是此例;用牵连犯理论分析本应该定为一罪,但法律为了打击这种犯罪行为,而将“手段、目的”关系的两行为专门分别定罪,比如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后又进行其他犯罪行为的,数罪并罚;法律明确规定对“手段”行为作为提高法定刑的情节。比如,抢劫罪中将“入户抢劫的”视为加重情节,但是,“入户盗窃的”、“入户强奸的”并没有作为特例规定。

规范预设的情形分为两种。其一,明确型的牵连犯规范预设: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前三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之罪的,依照处

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其二,默认型的牵连犯规范预设:法律不可能对所有的牵连情形的处断进行明确规定,但是,法律在将构成要件类型化的同时,已经认可了可以成为牵连关系的行为,比如,“利用虚假广告推销伪劣产品进行诈骗行为的”,刊登虚假广告是诈骗目的的手段行为。又比如,“侵入国防建设、国家事务、尖端科技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实施其他犯罪的”,也应该当作牵连犯处理。这些行为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利用牵连犯理论判决为一罪处理,之所以会得到理论和实务界的认可,笔者认为,最根本原因是:法律已经在进行规范时内涵了这样的假设。

关于本案,法律并未对甲的前后行为的处断进行明确规定,但是,笔者认为,规范预设已经将甲的“种植行为”与“制造、贩卖行为”默认为牵连关系,即此情形是默认型的牵连犯规范预设。因为,通过对法律规范预设符合法律整体性要求的目的的考察,就可以发现[9]:种植毒品原植物罪与制造、贩卖毒品罪侵害的是同一客体;种植行为的顺利完成已经使法益受到了侵害,制造、贩卖的行为巩固了法益受到侵害的事实,所以,种植行为可以视为“整体行为的着手点”;刑法第六章第七节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这一节罪名的重点打击行为就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而非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刑法更希望看到“在收获前自动铲除,可以免除处罚”的结果,立法者给于适法者的信号:能不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处罚的,就尽量不要处罚。通过对法律规范预设整体性考虑,笔者认为,甲的种植行为与制造、贩卖行为符合牵连犯的规范预设。

通过以上构成要件行为单数标准的运用,甲在实行数行为时符合了数个犯罪构成,甲的数行为符合牵连犯主、客观一致性和规范预设的条件,按照“择一重罪”的处断原则,应该对甲以制造、贩卖毒品罪处断。

(三)殊途同归。

分别利用自然意义的行为单数和构成要件的行为单数理论对本案进行分析,在确定甲的行为是一行为和两行为的前提前,可以得到同一个处断结论,原因是:自然意义的“行为单数”概念使牵连犯的范围缩小,很多运用构成要件行为概念以牵连犯理论解决的问题,在自然意义行为概念下会在想象竞合犯理论中有所反映。两种理论本身不是互相排斥的,可以说,任何新出现的理论都是对已出现理论的补救,所以,两者会在很多问题上达成共

识,不仅是对某些问题能得出一致的肯定答案(如本案),而且有时会一致地排除某些答案,比如,“行为人为了用枪抢劫银行,杀死警察得到枪械,然后去抢劫银行”的案例,运用以上两个理论分析,又会出现“同归”的结果。

三、简要结论。

通过以上两种理论的运用,得到了一样的结果,有人会以为,那是巧合,若是这种尝试方法失败,两种理论的答案相反,岂不是没有将争议解决。笔者认为,这并不是巧合,而是属于当然的结论。刑法规范是以抽象化的构成要件行为为调整对象,构成要件行为理论才是最符合法律规范事实的要求,自然行为理论就是对构成要件行为理论的解释,所以,构成要件行为理论是“自然意义行为理论”的抽象,若是运用上文中所称的现阶段的“自然意义行为理论”得出的答案与运用构成要件行为理论得出的答案结论不一致,只能说明:现阶段的“自然意义行为理论”出了问题,需要完善,应该衍生出另一个“自然意义行为理论”来补救。从这个层面上讲,以上构成要件行为理论是“自然意义行为理论”的另一种表达,而不是真正的“构成要件行为理论”或者以上两种理论均可以称为“构成要件行为理论”,因为它们都是寻找一个能让自己和别人满意的,使刑法规范中的构成要件行为与社会发生的行为事实之间契合的表达模式。

在笔者看来,这种“尝试方法”应该是解决问题的最好方法了,在司法实践中,那些试图借用理论解决疑难案件的司法工作人员,在运用两种具有争议的理论无法取舍的时候,不必要先急于得出哪个理论更合理,那样需要的工作量很大也很困难,不妨试一试这种“笨拙”的方法。

注释:

❶柯耀程:“竞合论的基本前提”,《月旦法学教室》第53期,第48页。

❷许玉秀:“一罪与数罪的理论与实践”,《台湾本土法学杂志》2006年第79期,第191页。

❸林钰雄:《新刑法总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36—441页。

❹对于此构成要件的行为单数的六种形式,在我国刑法典中均有体现。(1)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抢劫罪,本质是“暴力、胁迫或者其他的强制行为+拿去财物行为”,代表多行为犯的规定。(2)对于我国刑法中有没有结合犯的讨论已经维持很

久,笔者认为,我国刑法理论中所理解的选择罪名是结合犯,例如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就是适例。(3)不完全之多行为犯在我国刑法中也有体现,例如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了行为中有伪造货币罪的构成要件与出售运输假币罪的构成要件,最后定为伪造货币行为。(4)构成要件之继续犯,也就是继续犯,例如刑法中规定的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和非法拘禁罪。(5)构成要件之等价选择行为,是立法者描述了数种可能实现的行为方式,且这些行为方式处于等价选择的关系上者,行为人纵使形式上先后该当数次构成要件,但仍以一个构成要件行为论。例如刑法第三百零九条规定:"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殴打司法工作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处……"其中"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殴打司法工作人员"即是构成扰乱法庭秩序罪的等价选择行为,若行为人先"聚众哄闹"、后"冲击法庭"、再"殴打司法工作人员",仅构成一次扰乱法庭秩序行为,属于构成要件的行为单数。(6)构成要件之集合行为,即立法者在规定构成要件所描述、所预设的该当行为,本身就具有不断反复实施的特性,所以,反复实施行为被总括地当成或拟制为一个构成要件行为。例如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刑法本来就预设了是多次而非一次赌博为业。

❺许玉秀:"一罪与数罪之分界",《台湾本土法学杂志》2003 年第 46 期,第 90 页。

❻柯耀程:"竞合论的基本前提",《月旦法学教室》第 53 期,第 51—53 页。

❼我国刑法典中并没有规定牵连犯的概念,中国台湾地区的"刑法"原有牵连犯的规定,即"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结果之行为犯他罪名者,从一重处断"。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刑法"废除了此规定。现今,在德国、日本和法国的刑法中,均没有牵连犯的规定。但是,这并不影响我们借用牵连犯理论对问题进行分析。因为,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学理和实务中对牵连犯所体现的精髓均有论述和应用,最为常见的事例是:行为人入户强奸;行为人入户盗窃。笔者也是借用牵连犯的内容,以创建牵连犯的目的为指导,解决本案的疑问。

❽笔者认为"符合规范预设"是牵连犯的一个充分条件。在构成要件行为单数标准的运用下,牵连犯理论中有一系列类似的疑难问题——行为人的行为符合牵连犯中主客观方面的条件,但是依然不能确定为牵连关系。例如,"行为人为了用枪抢劫银行,杀死警察得到枪械,然后去抢劫银行"。解决此类疑难问题就应该在牵连犯条件中加入"符合规范预设"这一要求。

❾"整体性"考察的内容是很庞杂的,笔者只是大体地认为此案应该从前、后行为侵害的客体;前行为是否可以被视为整体行为的着手点;立法者的用意这三个方

面进行思考。其实,各个不同的案件所进行的"整体性"考察的内容不同。通过对"入户盗窃"是规范预设默认的牵连犯情形和"为了用枪抢劫银行,杀死警察得到枪械,然后去抢劫银行"不是规范预设默认的牵连犯情形的比较,我们更能发现对规范预设的整体性考察的重要性和考察内容的个别性。

相关链接:

《刑法》规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三百五十一条【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11.如何掌握毒品犯罪中诱惑侦查活动的标准

案情介绍:

案例一:

2002年3月12日,由于怀疑吸毒人员周某贩卖毒品,特情人员李某化装为买家,主动找到周某,并称欲以高价向其购买15克海洛因。周某说,自己并无“白粉”,爱莫能助。看到周某不上当,李某向周某许诺,只要周某能帮其弄到“白粉”,其将以高于市场价格的1倍的价钱支付给周某。在李某的反复利诱下,周某对李某说,自己现在并无“白粉”,但可以想办法帮其购买。两天后,周某联系李某,称自己已经弄到“白粉”,并约定在自己家里交易。在周某与李某交易时,公安机关将两人一起抓获,并在现场搜出海洛因15克。

案例二:

2001年4月29日,为了贩卖毒品牟利,被告人苏某找到公安机关特情人员许某,要求许代其联系购买毒品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许向公安机关汇报情况后,经公安机关研究,决定由公安机关以“卖主”身份与苏某接触。随后,许某带上由公安机关提供的少量甲基苯丙胺作为样品交给苏某验货。苏某看过样品后,决定以每公斤人民币2.35万元的价格购买甲基苯丙胺35公斤,一次性支付“货”款,并约定于同年5月11日进行交易。5月10日晚,苏某带被告人黄某到晋江市帝豪酒店与许某会面,告知许某届时将由黄某代表其携款前来与“卖主”进行毒品交易。5月11日中午12时许,黄某携带人民币818400元到约定的地点与“卖主”交易。期间,苏某为交易事项与黄某多次电话联系,并于下午3时许赶到交易地点催促尽快交易。随后,公安机关将苏某、黄某当场抓获。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在上述案情中，公安机关运用的侦查手段都属于诱惑侦查，公安机关运用诱惑性的手段诱使公民犯罪缺乏相关的法律规定，属于违法，也与公安机关承担打击、预防犯罪的义务相悖。因此，遭受诱惑侦查的行为人应当做无罪处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公安机关运用诱惑侦查来打击毒品犯罪，有利于保护更大的法益，属于合法的侦查行为。因此，遭受诱惑侦查的行为人应当一律定罪处罚。

第三种意见认为，诱惑侦查有利于打击毒品犯罪这类隐蔽无被害人的犯罪，但也容易侵犯公民的基本人权，应该将诱惑侦查严格区分为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和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对遭受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的行为人应当认定其无罪，对遭受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的行为人应当依法定罪。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一、在毒品犯罪中运用诱惑侦查具有现实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随着各国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的加大和缉查技术的改进，常规的毒品犯罪手段已无法躲避缉毒机关的有效打击。为了逃避打击，毒品犯罪的犯罪分子日趋狡猾，毒品犯罪的集体化、职业化越来越明显，犯罪手段也越来越隐蔽。这就给侦查人员的侦查工作带来很大的难题，常规的侦查手段根本无法侦破日益翻新的犯罪手段。而缉毒机关在实践中运用的诱惑侦查可以有效地弥补常规侦查手段的缺陷，使得缉毒机关能够主动有效地打击毒品犯罪，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的安定与和谐。

（一）毒品犯罪的集团化、职业化趋势明显。

从我国已破获的毒品犯罪案件看，毒品犯罪的集团化、职业化趋势非常明显。犯罪分子结成集团、团伙，或境内外勾结，或跨省区勾结，他们长期经营，形成产、供、销一条龙的职业性犯罪体系。有秘密联络点存储毒品，用现代通讯手段相互联系，有专车运输毒品，形成毒品交易网络。[1]毒品犯罪集团化、职业化的特点，使得犯罪分子能够有效地躲避侦查机关的常规侦查，逃避打击。这就需要侦查机关运用非常规的侦查手段来应付毒品犯罪的这

一突出特点,以弥补常规侦查手段的不足。

(二)毒品犯罪越来越隐蔽化、智能化。

近年来毒品犯罪的犯罪手段与高科技相结合的趋势明显,毒品犯罪越来越隐蔽化、智能化,躲避侦查的能力也越来越强。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在走私毒品上,呈现海、陆、空多路线相结合的特点;在运输毒品上,充分利用现代物流技术与物流方式,加快毒品的流通;在联系方式上,除了利用移动电话、电讯外,还充分利用互联网,且采取单线联系的方式,以保障上下线的安全;在毒品交易上,注重人货分离、钱货分离,还充分利用现代的金融系统来为毒品犯罪服务。毒品犯罪的隐蔽化和智能化,给侦查人员的常规侦查工作带来很多困难。这就需要侦查人员运用诱惑侦查这一非常规侦查手段来破解实践中的侦查难题。

(三)毒品犯罪属于无被害人的犯罪案件。

在毒品犯罪案件中,由于没有直接的被害人,往往缺乏其他有价值的线索来发现犯罪。为了有效打击毒品犯罪这一类严重危害社会安全与稳定的犯罪,就需要侦查机关采取诱惑侦查这一非常规的侦查手段,积极主动地实施侦查活动,以便及时地发现犯罪、收集证据,从而有效地打击猖獗的毒品犯罪。

二、在毒品犯罪中应当严格区分不同类型诱惑侦查的合法性。

理论界一般认为,诱惑侦查作为一种特殊的侦查手段,一方面体现了侦查机关在打击“隐蔽无被害人案件”上主动、高效、经济等特点,另一方面也极易侵犯公民的自由、人格权。为了在有效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权两者间保持平衡,就必须将诱惑侦查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型:一是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这种类型的诱惑侦查是指侦查人员或者其代理人特意设计某种情境、手段来诱使他人产生犯罪意图,促使其实施犯罪行为,从而以此为根据提起刑事指控的侦查手段。二是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这种类型的诱惑侦查是指在他人已经具有犯意的情况下,侦查人员或者其代理人通过为被诱惑者提供诱惑性的条件或机会,促使其实施犯罪行为,从而以此为根据提起刑事指控的侦查手段。同时,要区别不同情形予以分别处理。

(一)完全否定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的合法性。

从各国的立法及司法实践来看,一般都禁止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而有

条件地允许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毕竟,在法治的理念中,良法必定是尊重人的尊严和权利的,而诱惑侦查的本质就是基于对人的不信任,对人自制力否定的基础上设计的。它强制处分了公民的自律权,不能认为是善的,也不可能得到大众的认可。而犯意诱发型的诱惑侦查更是严重地侵犯了公民个人的人格权,是对人性彻底的不信任,是对现代法治理念的否定。❷公民在此种诱惑侦查下实施犯罪,是警察权任意扩张所导致的"恶",公民具有免责的事由。因此,公民在侦查人员的犯意引诱下实施的行为即使符合了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形式上也具有违法性,但却不具有可罚性,不负刑事责任。

然而,在毒品犯罪案件审判工作中,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文件却部分肯定了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的合法性。❸即使行为人并无进行毒品犯罪的犯罪故意,只是由于侦查人员或特情人员引诱之下才起贪念,进而从事毒品犯罪的,司法机关一般都会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构成毒品犯罪。但在量刑处罚时,会根据罪行相适应原则,从轻处罚,且不适用死刑立即执行。如果行为人在特情人员的"双套引诱"下进行毒品犯罪的情况下,在处刑时可予以更大幅度的从宽处罚或者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简而言之,如果行为人是遭受了诱惑侦查而促起其进行毒品犯罪意图的,侦查人员或者特情人员的诱惑侦查并不会影响司法机关对其实施毒品犯罪行为的定性,只是在量刑上,会给予从轻处罚的考虑。但笔者认为犯意诱发型的诱惑侦查是对人性和法治的彻底否定,既与保护人权的宪法精神相悖,也不符合刑法罪责自负的原则。如果允许该种诱惑侦查的存在,将会严重侵犯公民的自由、人格权,也与我国构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念相悖。即使是严重侵犯法益的毒品犯罪,也应该禁止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的实施。

在案情一中,行为人原本并没有实施贩卖毒品的故意和目的,只是由于特情人员的高价引诱才临时从事贩卖毒品的行为,其贩卖毒品的行为完全是特情人员人为造成的必然结果。如果没有特情人员的引诱,行为人不可能会侵犯毒品犯罪的法益。因此,在案情一中,即使周某贩卖毒品的行为在形式上满足了贩卖毒品罪的构成要件,但却具有违法阻却事由,不应该认定其构成贩卖毒品罪。同时,也不应当认定其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毕竟行为人非法获得并持有的大量毒品是特情人员引诱所导致的必然结果。因此,

在本案中,应对周某做无罪处理。

(二)部分肯定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的合法性。

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是侦查人员在被诱惑者已经暴露其犯罪意图的情形下,通过一定的诱惑行为促使被诱惑者实施具体的犯罪行为,从而利于侦查人员在严密的控制下打击犯罪的侦查手段。在行为人已经具有犯罪意图的情况下,如果侦查人员不使用该种侦查手段去控制、打击其犯罪行为,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必然会从对法益的威胁演变为对法益现实的侵犯。因此,针对的是已经具有犯罪意图的行为人,侦查人员通过提供一定的机会、条件来诱使行为人暴露其犯罪意图,使其能在侦查人员的控制下完成犯罪行为,从而利于侦查机关及时有效地收集证据,打击犯罪,减少行为人犯罪行为的危害性。诚然,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也会在一定程度上侵犯公民的自由权,但为了打击那些高度隐蔽、无被害人类型且难以用常规侦查手段侦破的案件,保护更大的法益,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就成了侦查机关打击犯罪的一种无奈选择。虽然,尊重、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是一个现代法治国家的必然,国家是为了保障公民的自由和权利而存在的。但不可偏颇的是,国家在保障个人自由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对整个社会的安全及稳定给予充分的考量。因此,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的存在,是衡平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权冲突的需要,也是司法实践的现实需要。因此,为了使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既能发挥其打击犯罪的最大效用,也能最少程度地减少其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侵犯,应对其适用范围作以下限制:第一,严重侵犯法益的犯罪;第二,属于无特定被害人且高度隐蔽的犯罪。此外,还应对侦查人员诱惑侦查手段进行合理的限制,即侦查人员在诱惑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时,侦查人员提供的机会、条件应当以一般人可以理解和接受为标准,不得具有高度的诱惑性。

在毒品犯罪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文件充分肯定了公安机关在毒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中运用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的合法性,为司法实践认定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在毒品犯罪案件中认定诱惑侦查合法性的难题。根据有关文件的精神,"对已持有毒品待售或者有证据证明已准备实施大宗毒品犯罪者,侦查机关采取特情贴靠、接洽而破获的案件,不存在犯意引诱,应当依法处理。"只要在侦查机关实施诱惑侦查之前,行为人已经具备毒品犯罪故意的,侦查机

关的诱惑侦查并不影响司法机关对其行为的定罪处罚,但在数量引诱上应当从轻处罚,即使毒品数量超过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一般也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换言之,司法机关应当依法按照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对遭受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的行为人进行定罪处罚,如果行为人是遭受了数量引诱的,则在量刑上,给予从轻处罚并不适用死刑立即执行的考虑。笔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文件完全肯定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的合法性是有失妥当的。毕竟,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也会在一定程度上侵犯公民的自由与人格权,应当对其进行必要的限制。如果行为人进行毒品犯罪的意图并不明显,根本无法判断行为人是否会实施毒品犯罪,只是由于侦查人员怀疑其可能会实施毒品犯罪,进而采用高度诱惑的手段来极力引诱行为人进行毒品犯罪。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主观上有进行毒品犯罪意图的,即使行为人的行为符合了有关毒品犯罪的构成要件,也应当认定行为人具有违法阻却事由,不具有可罚性。毕竟,此种情况无异于犯意引诱,也符合"疑罪从无"原则。

值得肯定的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文件对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在毒品犯罪中的合法性认定是缓解我国毒品犯罪巨大压力的一个必然现实选择。但这些文件既非法律、法规,也非严格意义上的司法解释,仅属于指导各级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并不能从法律的高度上肯定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的合法性。这就导致了理论界对其存在颇有非议,实务界也出现适用的不一致的情况。为了从根本上解决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的合法性问题,我们急需在立法的高度对其进行肯定,从而有效消除它的消极影响,促进我国禁毒斗争工作的深入发展。

在案情二中,苏某为了贩卖毒品牟利而找特情人员代购毒品,其进行贩卖毒品犯罪意图是在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前就已经客观存在的。公安机关运用特情人员进行诱惑侦查是为了在控制犯罪的情况下,提供一定的交易条件来促使其进行毒品犯罪,从而有利于公安机关全面、客观地搜集证据,抓获犯罪嫌疑人,减少行为人贩卖毒品行为的危害性。因此,公安机关的特情侦查不属于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而是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公安机关的诱惑侦查并不影响对行为人犯罪行为的定性,行为人也不能以此提出免责的抗辩。另一方面,苏某、黄某只是出于贩卖毒品牟利的目的而购买了毒

品，但并未来得及出售给他人，其贩卖毒品的犯罪行为并没有达到贩卖毒品罪的完成形态。应当依法认定苏某、黄某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未遂），并成立贩卖毒品罪的共犯，依法对苏某、黄某贩卖毒品的犯罪行为进行定罪处罚。

注释：

❶李平："刍议毒品犯罪的特点及其侦查对策"，《法制与社会》2009 年第 6 期。

❷在亚里士多德的法治理念中，法治应当包含两重含义：一是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二是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良好的法律。而良好的法律必然是充分尊重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如果一国的法律、制度否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那么法治就无从谈起。

❸2000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是，有时存在被使用的特情未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介入侦破案件中有对他人进行实施毒品犯罪的犯意引诱和数量引诱的情况。'犯意引诱'是指行为人本没有实施毒品犯罪的主观意图，而是在特情诱惑和促成下形成犯意，进而实施毒品犯罪。对具有这种情况的被告人，应当从轻处罚，无论毒品犯罪数量多大，都不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2008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六条对犯意诱发型的诱惑侦查作了进一步的肯定：行为人本没有实施毒品犯罪的主观意图，而是在特情诱惑和促成下形成犯意，进而实施毒品犯罪的，属于"犯意引诱"。对因"犯意引诱"实施毒品犯罪的被告人，根据罪刑相适应原则，应当依法从轻处罚，无论涉案毒品数量多大，都不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行为人在特情既为其安排上线，又提供下线的双重引诱，即"双套引诱"下实施毒品犯罪的，处刑时可予以更大幅度的从宽处罚或者依法免予刑事处罚。

相关链接：

一、《刑法》规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

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2000年4月)

(三)关于毒品案件中特情引诱犯罪问题

运用特情侦破案件是有效打击毒品犯罪的手段。在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是,有时存在被使用的特情未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介入侦破案件中有对他人进行实施毒品犯罪的犯意引诱和数量引诱的情况。"犯意引诱"是指行为人本没有实施毒品犯罪的主观意图,而是在特情诱惑和促成下形成犯意,进而实施毒品犯罪。对具有这种情况的被告人,应当从轻处罚,无论毒品犯罪数量多大,都不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数量引诱"是指行为人本来只有实施数量较小的毒品犯罪的故意,在特情引诱下实施了数量较大甚至达到可判处死刑数量的毒品犯罪。对具有此种情况的被告人,应当从轻处罚,即使超过判处死刑的毒品数量标准,一般也不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对于特情在使用中是否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情况不明的案件,应主动同公安缉毒

部门联系,了解有关情况。对无法查清是否存在犯意引诱和数量引诱的案件,在考虑是否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时,要留有余地。

三、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8年12月)

六特情介入案件的处理问题

运用特情侦破毒品案件,是依法打击毒品犯罪的有效手段。对特情介入侦破的毒品案件,要区别不同情形予以分别处理。

对已持有毒品待售或者有证据证明已准备实施大宗毒品犯罪者,采取特情贴靠、接洽而破获的案件,不存在犯罪引诱,应当依法处理。

行为人本没有实施毒品犯罪的主观意图,而是在特情诱惑和促成下形成犯意,进而实施毒品犯罪的,属于"犯意引诱"。对因"犯意引诱"实施毒品犯罪的被告人,根据罪刑相适应原则,应当依法从轻处罚,无论涉案毒品数量多大,都不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行为人在特情既为其安排上线,又提供下线的双重引诱,即"双套引诱"下实施毒品犯罪的,处刑时可予以更大幅度的从宽处罚或者依法免予刑事处罚。

行为人本来只有实施数量较小的毒品犯罪的故意,在特情引诱下实施了数量较大甚至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的毒品犯罪的,属于"数量引诱"。对因"数量引诱"实施毒品犯罪的被告人,应当依法从轻处罚,即使毒品数量超过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一般也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对不能排除"犯意引诱"和"数量引诱"的案件,在考虑是否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时,要留有余地。

对被告人受特情间接引诱实施毒品犯罪的,参照上述原则依法处理。

12.毒品犯罪诱惑侦查活动中的特情人员可否构成犯罪

案情介绍:

李某因非法持有毒品被公安机关抓捕后,为了免于被起诉,李某和公安机关达成协议:公安机关撤销对李某的立案侦查,但李某须遵纪守法,并且每年为公安机关提供毒品犯罪线索若干条,并直接受公安人员吴某领导、监督。成为公安机关的线人后,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李某一直未能为公安提供有价值的犯罪线索。在破案指标的压力下,吴某主动找到李某,要求李某尽快提供有价值的犯罪线索。李某表示自己暂时确实无法提供。在百般无奈之下,吴某对李某说:"你可以让别人搞几个案子,然后叫我们去就行了。"李某随后表示:自己尽量试试。此后,李某通过引诱、欺骗等办法唆使赵某、陈某、肖某(三人在李某诱惑前皆无犯罪意图)进行毒品买卖,在三人进行毒品交易时,被吴某带领的缉毒人员抓获。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在本案中,侦查人员运用线人进行毒品犯罪侦查,属于合法的侦查手段,应当依法对行为人贩卖毒品的行为进行定罪处罚。

第二种意见认为,在本案中,侦查人员运用线人进行毒品犯罪侦查,属于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的情况,应当认定行为人贩卖毒品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诱使行为人进行毒品犯罪的侦查人员和线人仅属于程序违法,也不构成犯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在本案中,侦查人员运用线人进行毒品犯罪侦查,属于严重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应当认定行为人贩卖毒品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但对诱使行为人进行毒品犯罪的侦查人员和线人都

构成贩卖毒品罪的教唆犯。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一、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严重侵犯。

人权作为自由人所具有的维持其基本尊严的基本要素，是一国实现法治的必然要求，也是评判其法律、制度善恶的价值标准。从各国的立法及司法实践来看，一般都完全否定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的合法性。毕竟，法治包含以下两重含义：一是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二是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良好的法律。而良好的法律必定是充分尊重人的尊严和权利的，但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的本质就是基于对人的不信任，对人自制力否定的基础上设计的。其不仅严重地侵犯了公民的人格权，更是对人性彻底的不信任，是对现代法治理念的否定。因而，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既与我国构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理念相悖，也与充分保障人权的宪法精神相冲突。所以，即使行为人在侦查人员或特情人员引诱下实施了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但具有违法阻却事由，不具有可罚性，不负刑事责任。

在上述案情中，赵某、陈某、肖某原本并无实施贩卖毒品的故意和目的，只是由于李某的引诱、欺骗而实施了贩卖毒品行为。如果没有李某的引诱和欺骗，他们是不会对毒品犯罪的法益构成威胁或危害的。因此，即使三人贩卖毒品的行为在形式上符合了贩卖毒品罪的构成要件，但却具有违法阻却事由，应当依法认定三人贩卖毒品的行为不构成贩卖毒品罪。

二、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与公安机关打击、预防犯罪的职责相悖。

诚然，侦查机关主动运用诱惑侦查来侦查毒品犯罪，可以把整个犯罪过程严密的监控下来，减少此类犯罪的危害性，也利于侦查机关全面、及时地收集证据，有效地打击犯罪。从打击犯罪的意义来说，是与其承担的打击、预防犯罪的职责相一致的。但国家的权力是有限的，是为了保障公民的自由、权利而存在的。因而，侦查机关在依法行使自己侦查权来打击犯罪的同时，也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毕竟，人权作为自由人所具有的维持其基本尊严的基本要素，是公民实现自我价值的基础，也是一个社会能真正实现长治久安的基本条件。正如英国的丹宁勋爵所说：“人身自由

必定与社会安全是相辅相成的。……每一社会均须有保护本身不受犯罪分子危害的手段。社会必须有权逮捕、搜查、监禁那些不法分子。只要这种权力运用适当,这些手段都是自由的保卫者。但是这种权力也有可能被滥用,而如果它被人滥用,那么任何暴政都要甘拜下风。"❶因此,一方面,国家应当充分运用公民赋予的权力来打击犯罪,保障社会不受犯罪分子的危害;另一方面,国家也应当尊重和保障公民的自由和权利。"法无明文规定皆自由",侦查权作为限制公民权利的国家权力,更不可在无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形下,强制处分公民的基本权利。而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不仅强制处分了公民的自律权,否定了公民作为自由人的权利;也与侦查机关打击、预防犯罪的职责相悖。

因此,为了衡平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的价值冲突,在面对我国日益严峻的毒品犯罪形势下,侦查机关在毒品犯罪案件中实施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确实有其现实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但必须对此进行必要的限制。同时,应当禁止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的实施。对于侦查人员或特情人员在司法实践中违法实施的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如果没有严重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可以对实施犯意引诱的侦查人员或特情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如果严重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且符合下面几个条件的,应当认定侦查人员或特情人员构成教唆犯或者帮助犯。第一,侦查人员或特情人员实施的诱惑侦查属于犯意引诱型的;第二,侦查人员或特情人员是基于非正当的目的而实施的;第三,侦查人员或特情人员的诱惑手段致使行为人丧失了自由意志的。

然而,在成立共犯的问题上,理论界存在以下几种不同的观点:一是基于客观主义刑法理论立场的共犯从属说,该说认为,共犯以正犯的实行行为为条件而从属地成立,对共犯的处罚的根据就在于共犯通过正犯的实行行为而间接地侵害或者威胁了法益。如果正犯的行为没有侵害或者威胁法益,不符合特定的构成要件的话,即便行为人实施了教唆、帮助行为,也不成立共犯。二是基于主观主义刑法理论立场的共犯独立说,该说认为,共犯不以正犯的实行行为为成立条件,是独立于正犯而成立的。成立共犯只要有教唆、帮助行为就够了,不必考虑正犯是否实施了犯罪。因为,教唆行为和帮助行为和正犯行为一样,都是行为人反社会的体现,因而具有独立处罚的必要。三是二重性说,该说认为,在共同犯罪的客观方面上,教唆犯的实行

行为从属于正犯的实行行为;在共同犯罪的主观方面上,教唆犯是犯意的引起者,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且我国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表明了教唆犯不具有独立性;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表明教唆犯是可以独立成罪的。[2]因而,在教唆犯问题上,其既具有从属性,也具有独立性。笔者认为,在维护法的安定性、坚持罪行法定原则的前提下,我国刑法理论采取从属说是比较适宜的。一方面,教唆犯的教唆行为必须通过正犯的实行行为才能对法益构成实质的威胁或侵害,如果被教唆人没有实施侵犯法益的行为,根本对法益构不成威胁的话,此时坚持对教唆犯进行处罚,就会使得刑法的打击面过大,有违刑法的谦抑性原则,也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相悖。另一方面,在被教唆犯已经实施了侵害法益的行为,只是由于其具有特定的阻却事由而不可罚的情况下,应当依法认定实施教唆行为者构成教唆犯。毕竟,教唆犯的成立是以被教唆人的实行行为对法益构成威胁或侵害为条件的,而不是以被教唆者是否应当处罚为条件。在上述情况下,教唆犯已经通过被教唆者的实行行为对法益构成了现实的侵害,应当依法对其进行定罪处罚。

在上述案情中,虽然作为“正犯”的赵某、陈某、肖某三人贩卖毒品的行为不具有可罚性,但三人贩卖毒品的行为毫无疑问已经严重地侵害了法益,也满足了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贩卖毒品罪的构成要件,而李某实施的教唆行为无疑是法益遭到侵害的一个重要原因。正是由于其实施的教唆行为导致了法益陷入了被侵害的危险,并进而遭到了现实的侵害。因此,即使赵某、陈某、肖某三人贩卖毒品的行为不具可罚性,李某作为犯意引诱者,也应当成立贩卖毒品犯的教唆犯,承担刑事责任。此外,吴某基于完成破案指标的目的而唆使李某去引诱他人犯罪,属于“教唆教唆人”的情况,构成间接教唆,也应当构成贩卖毒品罪的教唆犯,且吴某属于缉毒人员,利用职权来引诱犯罪与其承担的打击、预防犯罪的义务相悖,其危害性无疑更加严重,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注释:

[1][英]丹宁勋爵:《法律的正当程序》,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09页。

❷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38页。

相关链接:

《刑法》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九条【教唆犯】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13.毒品犯罪案件可否运用“推定明知”方法

案情介绍:

2007年2月16日,公安民警在昆明市严家山收费站检查时,从一辆昆明至重庆的客车上抓获犯罪嫌疑人宋某,从其携带的发电机内缴获甲基苯丙胺净重1510克。宋某供述:2007年2月10日,湖北天门人小李叫其跟着去云南做生意,并称事成之后给其1万元好处费。两人飞到昆明后再到景洪。2月14日晚,一个男子到其房间给其1800元路费、手机及手机号码。2月15日,该男子将其带到客运站并交给其一个发电机,让其带到昆明后再坐车到岳阳,到岳阳后打电话给某人,并听其安排。宋带着发电机到昆明,途中四次与被指定人通电话,要求再加2000元运费。因买不到至岳阳的车票,对方打电话让宋到重庆,后被查获。事后,宋某辩称自己不知道发电机里有毒品,民警未从毒品外包装上提取到宋某的指纹。案件审讯陷入僵局。

分歧意见:

对本案的被告人宋某判处运输毒品罪在理论上是毫无争议的,本案的分歧在于“推定明知”该不该运用于毒品犯罪案件中。

第一种意见认为,不需要在毒品案件中运用推定明知,通过对刑法规定的明知做适当的理解,就可以解决被告人宋某以不明知为借口进行狡辩的难题。

第二种意见认为,需要运用推定明知这种方法,它是对主观明知的一种必要的、合理的补充。

评析：

持第一种意见的人主要有两个理由：一是“推定明知”等同于降低司法机关的证明标准，是一种不适当的方式；二是刑法对毒品犯罪规定的“明知”既包括行为人确切的知道行为对象存在，也包括行为人知道行为对象可能存在的情形。因此，根据毒品案件的一些异常事实（如高额运输费、不合理的藏匿方式、拒绝海关申报等），完全可以判定行为人确切的知道自己携带的是违禁品。同时根据社会常识可知，毒品也是违禁品的一种，所以行为人应该确切的知道自己携带的可能是毒品，从而认定行为人具有毒品犯罪主观明知的故意。因而在毒品犯罪案件中无须运用推定明知的方法也可以打破行为人故意辩解“不明知”的僵局。

但笔者支持第二种意见，理由有二：

一、第一种意见存在不合理之处。

首先，它犯了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该意见将“毒品”和“违禁品”等同，混淆了二者的区别。笔者认为，毒品和违禁品之间是一个种属关系，即违禁品包括毒品。虽然行为人明知自己运输或携带的物品是违禁品，但这并不表示行为人就一定明知自己运输或携带的物品是毒品。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均要求行为人明知自己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对象是毒品，而非违禁品。如果行为人主观上认为自己的行为对象是违禁品，则根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我们也只能按照刑法对相关违禁品的规定作出处罚。如甲乙共谋贩卖淫秽光碟，甲擅作主张买进毒品并让乙提回家，乙不知情，回家途中被查获。此时，司法机关虽在客观上查获乙携带了毒品，且乙也承认其知道携带的是违禁品，但乙主观仅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象是违禁品——淫秽光碟而不知是毒品，则我们就不能将乙定为贩卖毒品罪，而只能是贩卖淫秽物品罪。

其次，它的逻辑思维不严密。该意见提出的解决办法仅有入罪功能，缺乏出罪功能，设置不够严密。按照该意见提出的解决办法，我们只要查证该行为人具有上述异常行为事实就可以认定其具有实施毒品犯罪的明知故意，就可以将其按相应的毒品犯罪进行处罚。整个过程未给行为人留有任何的抗辩机会。这虽然有利于打击、遏制毒品犯罪，但它也违背了我国刑法有关犯罪的除外规定，易造成一些冤假错案的发生，不利于司法公正。

二、推定明知在毒品案件中有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首先，就其必要性而言，推定明知是对认定明知的补充。我国刑法学界通说观点认为，刑法中规定的“明知”包括认定的明知和推定的明知[1]。纵观我国刑法对毒品犯罪的规定，均要求犯罪人主观上持明知的故意。同时，我们也知道毒品犯罪具有隐蔽性强，证据少，无明显被害人等特点，如果我们仅将刑法规定的“明知”限定为“认定的明知”，则必然致使很多毒品案件“认定的明知”难以被司法机关查证，从而使很多毒品犯罪分子以此为契机，逃脱法律的制裁。因此，笔者认为，我们应该大胆地运用推定明知这种方法，即根据案件已搜集到的有关行为人实施毒品犯罪行为的客观证据（如携带箱包中有毒品、委托携带人无法查证、运输费用明显高于该路段普通运输等），推定行为人对其携带的毒品在很大程度上属于明知，从而推定其具有实施毒品犯罪的主观故意。因此，推定明知是对认定明知的必要补充，它不仅符合毒品犯罪的特点，更对打击现行毒品犯罪的嚣张气焰成效明显。

其次，就其合理性而言，推定明知允许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反证，有出罪的功能。2007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公布的《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200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均规定，法院对存在拒绝海关申报、以高度隐蔽的方式运输、收取不合理运费的高额运输等情况的毒品犯罪案件使用推定明知，以达到打击、遏制毒品犯罪的目的。但同时它们也都规定了例外情形，即如果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等除外。这意味着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在审判（审讯）时可以提出反证，只要他（她）有证据证明自己确属被骗或确不知其携带、运输的是毒品的，法院应认定其主观上不具有明知的故意而作相应的无罪处理。显然，第一种意见提出的处理办法没有这种出罪功能。

注释：

[1]刘志伟：“主观明知的内容、程度及证明”，《人民检察》2007年第27期。

相关链接：

一、《刑法》规定

《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 年 11 月 8 日)

二、关于毒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明知的认定问题

走私、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实施的行为是走私、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并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定其“应当知道”，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一)执法人员在口岸、机场、车站、港口和其他检查站检查时，要求行为人申报为他人携带的物品和其他疑似毒品物，并告知其法律责任，而行为人未如实申报，在其所携带的物品内查获毒品的；

(二)以伪报、藏匿、伪装等蒙蔽手段逃避海关、边防等检查，在其携带、运输、邮寄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

(三)执法人员检查时，有逃跑、丢弃携带物品或逃避、抗拒检查等行为，在其携带或丢弃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

(四)体内藏匿毒品的；

(五)为获取不同寻常的高额或不等值的报酬而携带、运输毒品的；

(六)采用高度隐蔽的方式携带、运输毒品的；

(七)采用高度隐蔽的方式交接毒品，明显违背合法物品惯常交接方式的；

(八)其他有证据足以证明行为人应当知道的。

三、最高人民法院《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8 年 12 月)

十、主观明知的认定问题

毒品犯罪中，判断被告人对涉案毒品是否明知，不能仅凭被告人供述，而应当依据被告人实施毒品犯罪行为的过程、方式、毒品被查获时的情形等证据，结合被告人的年龄、阅历、智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人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定其“明知”是毒品，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1)执法人员在口岸、机场、车站、港口和其他检查站点检查时，要求行为人申报为他人携带的物品和其他疑似毒品物，并告知其法

律责任，而行为人未如实申报，在其携带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2)以伪报、藏匿、伪装等蒙蔽手段，逃避海关、边防等检查，在其携带、运输、邮寄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3)执法人员检查时，有逃跑、丢弃携带物品或者逃避、抗拒检查等行为，在其携带或者丢弃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4)体内或者贴身隐秘处藏匿毒品的；(5)为获取不同寻常的高额、不等值报酬为他人携带、运输物品，从中查获毒品的；(6)采用高度隐蔽的方式携带、运输物品，从中查获毒品的；(7)采用高度隐蔽的方式交接物品，明显违背合法物品惯常交接方式，从中查获毒品的；(8)行程路线故意绕开检查站点，在其携带、运输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9)以虚假身份或者地址办理托运手续，在其托运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10)有其他证据足以认定行为人应当知道的。

14.毒品犯罪案件举证责任该如何分配

案情介绍:

2007年12月20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武洪检刑诉(2007)7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犯运输毒品罪:2007年7月8日中午12时许,被告人赵某受其老乡"小建"(身份不详,另案处理)指使,携带毒品从广东省珠海市乘坐长途汽车,后于次日上午7时许,行至武汉市长江三桥路段时,被该市公安局张家湾治安检查站执勤民警查获,所携带毒品被当场收缴。经鉴定所携带的毒品为甲基苯丙胺,净重86.3克。然而,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赵某拒不承认自己明知是毒品而予以运输,辩称是其公司经理李中革派他到珠海出差,找朋友考察桑拿室装修潮流,他并不知道"小建"要他带回的茶叶盒里是毒品。由于赵某的狡辩,主观是否"明知"这一关键问题得不到确认,给审理工作带来了阻碍。

分歧意见:

本案例涉及行为人的"主观明知"问题,但这里不讨论如何认定,讨论的问题是举证责任如何分担,对此,有如下三种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毒品犯罪案件证明责任的分配应按照"控方承担全部举证责任"的规则,由检察机关承担证明赵某主观明知的举证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由于毒品犯罪隐蔽性的特点,由检方承担证明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主观明知的举证责任存在很大的困难。因此,在一般由检方承担举证责任的基础上,部分情况下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由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承担证明自己不明知的举证责任。

第三种意见认为,为坚持从严打击毒品犯罪,应在毒品犯罪案件中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即只要查获了毒品,就可以认定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主观

明知，构成犯罪。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所谓举证责任倒置，指基于法律规定，将通常情形下本应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一般是原告）就某种事由不负担举证责任，而由他方当事人（一般是被告）就某种事实存在或不存在承担举证责任，如果该方当事人不能就此举证证明，则推定原告的事实主张成立的一种举证责任分配制度。❶举证责任倒置是“谁主张谁举证”这一原则的例外。它起源于古罗马法，是法官们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借助法律赋予自己的司法自由裁量权，将举证责任转移给加害人承担，以达到公平正义的目的。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起初应用于民事诉讼领域，后扩展至刑事诉讼中。控方负完全证明责任是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控方承担繁重的证明责任，故现代国家多在刑法中对嫌疑人行为诡秘、证据难以查证的案件做举证责任倒置的特别规定，以减轻控方负担。笔者建议在毒品案件中也引入举证责任倒置，理由有二：

第一、现实依据。这是由毒品犯罪的特点决定的。在毒品犯罪中，行为人常常以为他人托运、帮他人看管等理由推诿主观明知，更有甚者在被提出监室时，怕忘了“不明知”三个字而背着“不明知”出来❷。因此很多毒品犯罪分子钻“主观不明知”的法律漏洞，逃避法律打击。有学者认为，行为人在进行与自身相关行为时，有责任审查委托、雇佣其携带、运输或者交接的物品是否是违禁品，其携带、运输或者交接的行为是否合法，这是行为人实施与自身相关行为的法律义务。❸因此在查获毒品的时候，不能仅凭嫌疑人一句“主观不明知”就认定其无罪，嫌疑人对其主观是否明知是最清楚的，因此，嫌疑人应对其主观不明知负举证责任，如其不能证明，则推定其明知。

第二、法律依据。我国刑法引入举证责任倒置已有先例。如《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在这类案件中，嫌疑人的行为非常隐蔽，证据难以查找，立法者出于严厉打击贪污贿赂犯罪的需要，规定由被告人承担举证责任。只要被告人不能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巨额财产来源合法，法官就可

以推定那些财产是非法所得。此外,2007 年 1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颁布了《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意见第二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实施的行为是走私、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并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定其“应当知道”,但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一)执法人员在口岸、机场、车站、港口和其他检查站检查时,要求行为人申报为他人携带的物品和其他疑似毒品物,并告知其法律责任,而行为人未如实申报,在其所携带的物品内查获毒品的;

(二)以伪报、藏匿、伪装等蒙蔽手段逃避海关、边防等检查,在其携带、运输、邮寄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

(三)执法人员检查时,有逃跑、丢弃携带物品或逃避、抗拒检查等行为,在其携带或丢弃的物品中查获毒品的;

(四)体内藏匿毒品的;

(五)为获取不同寻常的高额或不等值的报酬而携带、运输毒品的;

(六)采用高度隐蔽的方式携带、运输毒品的;

(七)采用高度隐蔽的方式交接毒品,明显违背合法物品惯常交接方式的;

(八)其他有证据足以证明行为人应当知道的。

此规定采纳了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对上述八种情况的举证责任采取倒置,值得我们肯定并给予一定推广。

因此,对毒品犯罪案件适用举证责任倒置是正确的,即只要执法人员在嫌疑人身上查获了毒品,就可以推定他对该查获毒品主观明知。如果嫌疑人声称他系合法携带该毒品或以主观不明知进行辩解,那么他对合法携带或主观不明知的辩解理由承担举证责任。如果他不能证明其携带毒品的合法性或辩解事实(如托运人、赠送人的姓名、住址;同行人的体貌特征等),法院就可以推定其主观明知并以相应毒品犯罪将其入罪。

第一种意见采用“控方承担全面举证责任”的原则,这会导致控方在证明行为方式隐蔽的毒品犯罪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主观明知时陷入僵局,不

利于打击毒品犯罪。第三种意见虽然可以最大限度的打击毒品犯罪,但却容易造成错案,忽视了刑法的自由保障机能。

注释:

❶王利明:"举证责任倒置的概念和特征",《中国法院网》2002年12月13日。

❷张晓华、高慧琼:"如何认定毒品犯罪中的'主观明知'",《检察日报》2004年10月11日。

❸高贵君、吴光侠:"如何认定毒品犯罪中的主观明知",《人民法院报》2008年6月25日第6版。

15.严格限制单纯运输毒品行为的死刑适用

案情介绍:

2008年11月23日,在昆明的无业人员李某遇到王某(另案处理),王某让李某跟随其去一趟上海,并答应付款2000元钱。李某表示同意,随即与王某乘一辆货车从昆明到达南京。在南京,王某从一家杂货店买到一只"雪碧"纸箱,让李某从货车上拿出一个布袋放入纸箱。李某看到布袋里装的是用发亮的塑料袋包装的一块块长方形东西,判断其可能是"白粉"(即海洛因)。王某让李某一人将纸箱带至上海,并称自己随后就到。随后,王某拦下一辆出租车,表示要到上海某度假中心,由李某到上海后付钱给司机赵某。之后李某携纸箱上车,王某离去。在出租车途经某一国道治安卡口时被查获。公安人员从该车内查获白色块状物5块,经检验均为海洛因,净重1224.6克。

分歧意见:

本案中,出租车司机赵某因其并不知李某带上车的布袋中装有海洛因,对其客观上运输毒品的行为并没有责任,故其行为不构成运输毒品罪,这一点没有任何争议。李某客观上有运输毒品的行为,主观上明知其所携带的布袋中装有海洛因,因此其行为构成运输毒品罪,并且应判处并处没收财产,这一点也是没有争议的。本案的焦点在于,对李某运输毒品的行为,能否适用死刑。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对李某因其运输毒品的行为适用死刑,判处死刑。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

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李某运输的毒品净重1224.6克，完全符合甚至超过了适用死刑的标准，客观危害极大；并且，李某明知是海洛因而运输，主观恶性较大。上述两个方面表明李某运输海洛因的行为可谓“罪行极其严重”，我国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因此应当对李某适用死刑，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当对李某因其运输毒品的行为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因为，其一，李某和王某系运输毒品罪的共犯❶，其中王某在运输毒品的行为过程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李某在运输毒品的行为过程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根据我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不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其二，李某是在南京将王某携带的布袋放入纸箱时看到布袋里装的是用发亮的塑料袋包装的一块块长方形东西，才判断其可能是“白粉”（即海洛因），此情节表明李某的主观可谴责性较小，与李某在昆明即确知布袋中装有海洛因而运输相比，在量刑时应当区别对待；其三，李某作为无业人员，受人指使，只是为了赚取少量运费而为他人运输毒品，此情节同样表明李某的主观可谴责性较小，在量刑时应予以考虑。

第三种意见认为，不应当对李某因其运输毒品的行为判处死刑，也不应当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应当对李某判处无期徒刑。

评析：

本文同意第三种意见。笔者认为，在考虑对单纯运输毒品的行为人❷是否适用死刑时，应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应当严格解释我国刑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同时必须适用我国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综合考虑各种罪前、罪中和罪后情节；二是应当考虑到单纯运输毒品行为的特殊性，其与走私、贩卖、制造毒品行为之间就危害性而言存在很大差别，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指导下，正确、合理地决定刑罚的轻重。笔者认为，应当对李某因其单纯运输毒品的行为判处无期徒刑的具体理由

如下：

首先，毒品数量不是判处行为人死刑的唯一情节。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种“唯数额论”的做法，即只要行为人所实施的毒品犯罪的毒品数量达到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就（至少在很大程度上）对行为人判处死刑。这种“唯数额论”的做法是错误的。固然，毒品数量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行为人所实施的毒品犯罪的客观违法性程度，毒品数量越大的，毒品犯罪行为的客观违法性程度就越大，正是因为如此，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了可能判处死刑的数量标准。但是，众所周知，犯罪行为是由客观违法性和主观有责性为支柱而体现出来的，不仅认定犯罪时要考虑行为的违法性有无及其程度和行为人的有责性的有无及其程度，在对行为人确定刑罚的量时同样要考虑这两个方面的内容。毒品数量只是影响行为的违法性大小的一个关键因素，仅此而已，并不能表明行为人主观上的非难可能性（可谴责性）必须用死刑对其进行惩罚。因此，不能仅凭毒品数量达到甚至大大超过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就对行为人判处死刑。必须严格遵守前述我国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综合考虑各种罪前、罪中和罪后情节。基于此，2008 年 1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规定：“毒品数量是毒品犯罪案件量刑的重要情节，但不是唯一情节。对被告人量刑时，特别是在考虑是否适用死刑时，应当综合考虑毒品数量、犯罪情节、危害后果、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以及当地禁毒形势等各种因素，做到区别对待”。本案中，李某运输的毒品还没有扩散到社会上即被查获，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

其次，单纯运输毒品的行为人系和他人共同犯罪中的从犯，根据我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因此，不应当对其判处死刑。单纯运输毒品的行为人受他人指使、雇佣而仅仅进行客观上运输毒品的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从犯。从犯是我国刑法规定的法定从宽处罚情节，只要行为人被认定为从犯，在对其量刑时必须考虑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着这样一种做

法，即如果主犯另案处理或者没有到案，就不将有证据表明确实为从犯的人认定为从犯，从而变相地将从犯升格为主犯，进而按照主犯处罚。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对主犯、从犯的认定，必须以有证据证明的事实为准绳，以刑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进而区别适用刑罚。《纪要》有关毒品案件的共同犯罪问题中规定："受雇佣、受指使实施毒品犯罪的，应根据其在犯罪中实际发挥的作用具体认定为主犯或者从犯。对于确有证据证明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不能因为其他共同犯罪人未到案而不认定为从犯，甚至将其认定为主犯或者按照主犯处罚。只要认定为从犯，无论主犯是否到案，均应依照刑法关于从犯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本案中，李某在昆明时并不知运输的物品是毒品，只是在南京将装有海洛因的布袋装入纸箱时才判断出可能是"白粉"（即海洛因），之后王某让其先到上海，王某自己随后就到，李某才将纸箱带上去往上海的出租车。由此观之，在李某认识到所带之物为海洛因后的运输行为，只能是起次要作用，李某应被认定为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因此，不应当对李某适用死刑，这是罪刑相适应原则中轻罪轻罚、重罪重罚、罚当其罪的要求。

再次，单纯运输毒品的行为人多为生活在社会底层之人，为了少量运费受他人指使、雇佣而运输毒品，主观上的可谴责性较小，其走上犯罪的道路不能不说社会或者政府也应承受一定的非难责任。刑罚的适用不仅要遵循罪刑法定原则，同时也要遵循罪刑相适应原则，对这类人适用死刑甚至判处死刑的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于情于理都不太合适，也难说体现了整个社会所认同的公平正义。刑罚的目的在于预防犯罪，对于为了生存而进行犯罪的行为人适用严厉的刑罚，不可能预防此类犯罪的再次发生，于是，刑罚的正当性便存在令人质疑之处。本案中，李某作为无业人员，为了 2000 元运费而运输毒品，对其适用死刑至判处死刑的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都是不合理的。另外，李某是在南京将装有海洛因的布袋装入纸箱时才判断出可能是"白粉"（即海洛因），这与其在昆明时即知道王某所携带的物品是海洛因而运输在量刑时应当区别对待，作为酌定从宽情节，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最后，我国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虽然《刑法修正案八》废除了 13 种犯罪的死刑，但是，我国刑法规

定法定刑为死刑的犯罪尚较多。在现有“保留死刑，慎用死刑，坚持少杀，杜绝错杀”的死刑政策下，如何解释何谓“罪行极其严重”便成为贯彻这一政策的关键，因为“死刑的适用直接关乎犯罪人的生死。生死两重天，因而死刑适用活动稍有差池，就会谬之千里，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❸“罪行极其严重”必须要考虑案件所有情节，从客观上违法性的大小以及主观上可谴责性的大小两个大的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只有对那些“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才能适用死刑。综合考虑本案案情，李某并非“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也不是“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根本就不符合我国刑法总则所规定的死刑的适用条件，不能对其判处死刑或者判处死刑的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该宽则宽，该严则严。对于那些毒枭、职业毒贩、毒品再犯以及武装掩护、暴力抗拒检查、拘留或者逮捕、参加有组织的国际毒品犯罪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施以严厉的刑罚甚至死刑就体现了严的一面；对于单纯运输毒品的犯罪分子不适用死刑，就体现了宽的一面，这应该是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毒品犯罪刑罚适用中的具体体现。

注释：

❶此处共犯之含义是就共同犯罪人而言，而非就犯罪形态而言。关于“共犯”一词的含义，详见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97 页。

❷所谓单纯运输毒品的行为人，是指仅仅和毒品的运输有关，并非毒品的所有人、卖家抑或买家，也非毒品犯罪幕后的组织、指使、雇佣者，换句话说，是指受他人指使、雇佣而运输毒品之人。

❸赵秉志：“中国死刑案件审判的热点问题——以刑事实体法为考察视角”，《刑法论丛》2010 年第 2 卷，第 82 页。

相关链接：

一、《刑法》

第五条【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二十七条【从犯及其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四十八条【死刑的适用对象、缓期执行】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

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第六十一条【量刑的根据】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8年12月1日）

二、毒品犯罪的死刑适用问题

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应当切实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突出毒品犯罪的打击重点。必须依法严惩毒枭、职业毒贩、再犯、累犯、惯犯、主犯等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危害严重的毒品犯罪分子，以及具有将毒品走私入境，多次、大量或者向多人贩卖，诱使多人吸毒，武装掩护、暴力抗拒检查、拘留或者逮捕，或者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等情节的毒品犯罪分子。对其中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必须坚决依法判处死刑。

毒品数量是毒品犯罪案件量刑的重要情节，但不是唯一情节。对被告人量刑时，特别是在考虑是否适用死刑时，应当综合考虑毒品数量、犯罪情节、危害后果、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以及当地禁毒形势等各种因素，做到区别对待……量刑既不能只片面考虑毒品数量，不考虑犯罪的其他情节，也不能只片面考虑其他情节，而忽视毒品数量。

对虽然已达到实际掌握的判处死刑的毒品数量标准，但是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的被告人，可以不判处死刑……

三、运输毒品罪的刑罚适用问题

对于运输毒品犯罪，要注意重点打击指使、雇佣他人运输毒品的犯罪分子和接应、接货的毒品所有者、买家或者卖家。对于运输毒品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组织、指使、雇佣他人运输毒品的主犯或者毒枭、职业毒犯、毒品再犯，以及具有武装掩护、暴力抗拒检查、拘留或者逮捕、参与有组织的国际毒品犯罪、以运输毒品为业、多次运输毒品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按照刑法、有关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实际掌握的

数量标准,从严惩处,依法应判处死刑的必须坚决判处死刑。

毒品犯罪中,单纯的运输毒品行为具有从属性、辅助性特点,且情况复杂多样。部分涉案人员系受指使、雇佣的贫民、边民或者无业人员,只是为了赚取少量运费而为他人运输毒品,他们不是毒品的所有者、买家或者卖家,与幕后的组织、指使、雇佣者相比,在整个毒品犯罪环节中处于从属、辅助和被支配地位,所起作用和主观恶性相对较小,社会危害性也相对较小。因此,对于运输毒品犯罪中的这部分人员,在量刑标准的把握上,应当与走私、贩卖、制造毒品和前述具有严重情节的运输毒品犯罪分子有所区别,不应单纯以涉案毒品数量的大小决定刑罚适用的轻重。

对有证据证明被告人确属受人指使、雇佣参与运输毒品犯罪,又系初犯、偶犯的,可以从轻处罚,即使毒品数量超过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也可以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

九、毒品案件的共同犯罪问题

毒品犯罪中,部分共同犯罪人未到案,如现有证据能够认定已到案被告人为共同犯罪,或者能够认定为主犯或者从犯的,应当依法认定……

一是要正确区分主犯和从犯。区分主犯和从犯,应当以各共同犯罪人在毒品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为根据。……在毒品共同犯罪中,为主出资者、毒品所有者或者起意、策划、纠集、组织、雇佣、指使他人参与犯罪以及其他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受雇佣、受指使实施毒品犯罪的,应根据其在犯罪中实际发挥的作用具体认定为主犯或者从犯。对于确有证据证明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不能因为其他共同犯罪人未到案而不认定为从犯,甚至将其认定为主犯或者按主犯处罚。只要认定为从犯,无论主犯是否到案,均应依照刑法关于从犯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6.可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毒品犯罪要重视对毒品纯度的考量

案情介绍:

2009年10月13日,张某打电话给北京的洪某(另案处理),问能否搞到40克高纯度的"白粉"(即海洛因),洪某说其认识的一个卖家赵某(另案处理)有货,10月15日张某从赵某处购得高纯度的海洛因40克。为谋取暴利,张某将该40克高纯度的海洛因同去痛片混在一起制成混合物285.6克。10月26日,张某携带80克向他人贩卖时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随后,公安人员在其住处搜出其余的205.6克毒品。

分歧意见:

对于本案,张某的行为成立贩卖毒品罪且犯罪已达既遂形态,这一点是没有争议的。争议的焦点在于,张某的毒品犯罪数量是40克还是285.6克以及能否对张某适用死刑。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的毒品犯罪数量是40克,不能对其适用死刑。因为285.6克的混合物中有245.6克去痛片,不应计入毒品数量。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不能对张某适用死刑。

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的毒品犯罪数量是285.6克,应当对其适用死刑,判处死刑。因为,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第三种意见认为,张某的毒品犯罪数量是285.6克,应当对其适用死刑,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我们认为,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所涉毒品的数量应当以查证属实的贩卖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计算;但是,毒品的纯度应当在量刑时予以考虑,特别是涉案毒品大量掺假后数量达到甚至超过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的,在决定是否判处行为人死刑时,必须考虑毒品的纯度因素,一般不判处行为人死刑立即执行。其主要理由在于:

首先,本案所涉毒品的数量应当以查证属实的贩卖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计算的结论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我国刑法第三条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其基本要求是罪之法定和刑之法定,即在决定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以及决定刑罚的量时必须严格依照刑法的明文规定进行,否则,将严重威胁人权保障和社会的公平正义。既然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了"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就应当依照该条规定来计算毒品犯罪的数量,故本案张某贩卖毒品的数量为285.6克。同时,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张某的毒品犯罪数量多达285.6克,超过了可能判处死刑的数量标准,因此,应当对张某适用死刑。

其次,量刑时对毒品纯度予以考虑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和我国刑法第六十一条对量刑根据的规定。如果机械地单独适用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可能会出现罪刑不相当、罚过其罪的情况。数量相同而纯度不同的两宗毒品,如由40克高纯度的毒品掺假后的285.6克毒品和285.6克高纯度的毒品,其所造成的社会危害肯定是不同的,行为人的主观可谴责性也有程度差异。因此,在确定刑罚的量时,必须考虑毒品纯度的影响,对危害性以及可谴责性不同的犯罪必须适用不同的刑罚量,这是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要求。另外,我国刑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毒品纯度作为重要的情节,应当是量

刑的重要根据之一。本案中，张某贩卖毒品的纯度较低，此应作为重要的酌定从宽情节，在量刑时予以考虑。故对张某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是正确、合理的。

最后，对张某判处死刑的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即使考虑到毒品纯度因素，285.6 克低纯度的海洛因和 40 克高纯度的海洛因相比，应该说前者对社会的危险性要大于后者。因为，毒品数量越多，其扩散社会的范围就越广，可能吸食毒品的人数就越多，社会危害性就越大。而且张某为了谋取暴利而大量掺假并销售毒品，主观上的可谴责性也就越大。因此，对张某适用死刑就体现了刑罚"严"的一面。另外，因为张某所贩卖的毒品纯度较小，不判处其死刑立即执行就体现了"宽"的一面。

相关链接：

一、《刑法》

第三条【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五条【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四十八条【死刑的适用对象、缓期执行】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第六十一条【量刑的根据】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第三百五十七条【毒品的数量计算】……

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8年12月1日)

……

(二)毒品犯罪的死刑适用问题

毒品数量是毒品犯罪案件量刑的重要情节,但不是唯一情节。对被告人量刑时,特别是在考虑是否适用死刑时,应当综合考虑毒品数量、犯罪情节、危害后果、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以及当地禁毒形势等各种因素,做到区别对待……量刑既不能只片面考虑毒品数量,不考虑犯罪的其他情节,也不能只片面考虑其他情节,而忽视毒品数量。

对虽然已达到实际掌握的判处死刑的毒品数量标准,但是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的被告人,可以不判处死刑……

毒品数量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判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3)经鉴定毒品含量极低,掺假之后的数量才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的,或者有证据表明可能大量掺假但因故不能鉴定的……

……

(五)毒品含量鉴定和混合型、新类型毒品案件处理问题

鉴于大量掺假毒品和成分复杂的新类型毒品不断出现,为做到罪刑相当、罚当其罪,保证毒品案件的审判质量,并考虑目前毒品鉴定的条件和现状,对可能判处被告人死刑的毒品犯罪案件,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07年12月颁布的《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作出毒品含量鉴定;对涉案毒品可能大量掺假或者系成分复杂的新类型毒品的,亦应当作出毒品含量鉴定。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年12月18日)

……

四、关于死刑案件的毒品含量鉴定问题

可能判处死刑的毒品犯罪案件,毒品鉴定结论中应有含量鉴定的结论。

17.有特情“数量引诱”的毒品犯罪也要慎用死刑

案情介绍:

2007年10月27日,刘某在广州主动找到公安特情苏某(对其特情身份不知情),称其有海洛因50克并问苏某能否找到买主。苏某向公安机关报告情况后,公安机关决定通过苏某告知刘某有买主欲购买1000克海洛因。2007年11月4日,刘某打电话给苏某说货已到,让苏某联系买主来取货。根据苏某提供的情报,2007年11月5日,公安人员于广州市某宾馆将刘某抓获,当场缴获海洛因1000克。

分歧意见:

对于本案,刘某的行为成立贩卖毒品罪,并且应当并处没收财产,这一点是没有争议的。争议的焦点在于有特情“数量引诱”的情况下,能否对刘某适用死刑。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对刘某适用死刑,判处死刑。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刘某贩卖毒品的数量多达1000克,完全符合适用死刑的标准。苏某“数量引诱”只是作为酌定的量刑情节,对刘某判处死刑的影响不大。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当对刘某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因为本案存在特情“数量引诱”的情节,根据2008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有关特情介入案件的处理问题中规定:“对因‘数量引诱’实施毒品犯罪的被告人,应当依法从轻处罚,即使

毒品数量超过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一般也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第三种意见认为，不应当对刘某适用死刑，应当对刘某判处无期徒刑。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我们认为，对于存在“数量引诱”的案件，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即使毒品犯罪数量超过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一般也不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在考虑是否判处死刑的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时要慎重。本案即存在“数量引诱”的情节，笔者认为，不应当对刘某适用死刑（包括判处死刑的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应当对刘某判处无期徒刑的基本理由在于：

首先，根据案件事实，如果不存在特情苏某对刘某的“数量引诱”，刘某此次贩卖毒品的数量仅为50克，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可能仅对刘某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正是因为苏某的“数量引诱”，刘某贩卖毒品的数量才多达1000克。当然，贩卖1000克海洛因和50克海洛因的危害性差别巨大，行为人主观上的可谴责性也程度悬殊，在量刑上理应有所区别。但是，在存在特情“数量引诱”的场合，刘某客观上的危害性以及主观上的可谴责性的一部分甚至大部分应归责于特情苏某，刘某原本贩卖毒品的行为的危害性以及行为人主观上的可谴责性都因为苏某的“数量引诱”而增加，因此，不能将增加的毒品数量全部归责于刘某，当然，刘某必须承担所增加的一部分责任，这也是对其较之“数量引诱”前应受刑罚加重处罚的根本原因。这不仅符合人之常情，也是罪责自负原则的基本要求。

其次，正是因为特情的介入，毒品的流向在公安机关控制之下，刘某所贩卖的1000克毒品（包括其之前要贩卖的50克）并没有扩散至社会。因此，相比较而言，刘某贩卖毒品的行为的客观危害性较小，在对刘某量刑时应当予以考虑。

基于以上两点分析，刘某有值得被宽宥的情节，并非“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不符合我国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死刑的适用条件，同时，为了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以及“保留死刑，慎用死刑，坚持少杀，杜绝错杀”的死刑适用政策，不应对其判处死刑或者判处死刑的同时宣告缓期二

年执行。不过，毕竟刘某客观上有贩卖1000克毒品的行为，对其行为也有故意，必须判处较之50克毒品所应判处的十五年有期徒刑更重的刑罚，因此，笔者认为，应当判处刘某无期徒刑。

相关链接：

一、《刑法》规定

第五条【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四十八条【死刑的适用对象、缓期执行】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第六十一条【量刑的根据】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

（二）毒品犯罪的死刑适用问题（2008年12月1日）

……

对虽然已达到实际掌握的判处死刑的毒品数量标准，但是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的被告人，可以不判处死刑；反之，对毒品数量接近实际掌握的判处死刑的数量标准，但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被告人，也可以判处死刑。毒品数量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既有从重处罚情节，又有从宽处罚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决定刑罚，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应当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判处被告人死刑：（1）具有毒品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武装掩护毒品犯罪、暴力抗拒检查、拘留或者逮捕、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等严重情节的；（2）毒品数量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并具有毒品再犯、累犯，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等法定从重

处罚情节的;(3)毒品数量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并具有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向多人贩毒,在毒品犯罪中诱使、容留多人吸毒,在戒毒监管场所贩毒,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毒品犯罪,或者职业犯、惯犯、主犯等情节的;(4)毒品数量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并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5)毒品数量超过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且没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毒品数量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判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1)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2)已查获的毒品数量未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到案后坦白尚未被司法机关掌握的其他毒品犯罪,累计数量超过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的;(3)经鉴定毒品含量极低,掺假之后的数量才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的,或者有证据表明可能大量掺假但因故不能鉴定的;(4)因特情引诱毒品数量才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的;(5)以贩养吸的被告人,被查获的毒品数量刚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的;(6)毒品数量刚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确属初次犯罪即被查获,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7)共同犯罪毒品数量刚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但各共同犯罪人作用相当,或者责任大小难以区分的;(8)家庭成员共同实施毒品犯罪,其中起主要作用的被告人已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其他被告人罪行相对较轻的;(9)其他不是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

有些毒品犯罪案件,往往由于毒品、毒资等证据已不存在,导致审查证据和认定事实困难。在处理这类案件时,只有被告人的口供与同案其他被告人供述吻合,并且完全排除诱供、逼供、串供等情形,被告人的口供与同案被告人的供述才可以作为定案的证据。仅有被告人口供与同案被告人供述作为定案证据的,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要特别慎重。

三、《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0年4月4日)

……

(三)关于毒品案件中特情引诱犯罪问题

……

因特情介入,其犯罪行为一般都在公安机关的控制之下,毒品一般也不易流入社会,其社会危害程度大大减轻,这在量刑时应当加以考虑。

18.盗窃毒品的行为应当以盗窃罪论处

案情介绍：

孙某某、许某均为吸毒人员。孙某某得知朱某（已判刑）从事贩毒业务，即与许某商量一起到朱某处盗点毒品来吸食。2010 年 4 月 17 日 21 时许，孙某某、许某前往某市单位宿舍朱某住处，盗走朱存放在皮鞋内的一包白色粉末，经鉴定为海洛因，净重 150 克，市场价格达到 3 万余元。毒品现已被缴获并没收。

分歧意见及评析：

一、关于定性。

孙某某、许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这是第一个争议点。部分学者认为，二人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盗窃罪，最高院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也持这一观点。[1]也有部分学者认为，该行为不能认定为盗窃罪，而应依其后续行为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或走私、贩卖毒品罪等。[2]

笔者认同第一个观点。盗窃罪属于财产犯罪，毒品是否属于“财产”是双方的核心争议点。持否定说的学者们认为，毒品属于违禁物，禁止流通，任何人都不应拥有，因而不会拥有其所有权。持有人持有的毒品应为国家所没收，并予以销毁。故毒品并不属于财产，或至少不属于应受保护的财产。该观点存在其合理性，但仍有些许瑕疵。

首先，毒品并非完全不能被持有，我们不妨将毒品持有人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合法持有毒品的医院、科研机构等，另一部分是非法持有毒品的毒贩、吸毒者等。对于前一部分人或机构所持有的毒品可以有两种理解：1.上述机构和个人合法拥有毒品，他们所持有的毒品属于他们的财产；2.上述机

构和个人并不拥有毒品的所有权,而只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中的前两种,即只拥有使用权。但在这种情况下,毒品仍客观存在并被使用,并非即将被销毁。这样我们只能理解为这部分毒品为国家所有,并批准特定机构使用。即这部分毒品属于特殊的国有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认为:"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但不论哪种理解,上述被合法持有的毒品都应作为财产处理。而不论属于国有还是私人、机构所有,都构成盗窃罪。

对于吸毒者、毒贩手中的毒品,即非法持有的毒品应如何认定呢?首先,笔者认为,不可流通并不应作为其无价值的依据。不可流通只能认为其不属于商品,而不应认为其不属于财产。以国家一级文物为例,国家一级文物属于禁止流通物,但仍可为私人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条规定:"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物和传世的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管理文物的规定。"对于家传的珍贵文物,虽然不可流通,但显然属于财产,盗窃这些家传文物的行为仍应认定为盗窃罪。

否定说的另一种较有说服力的解释是毒品在未受批准的情况下不应为任何人所有,即不存在所有权,故不属于应受法律保护的财产。借鉴一下民法上对于财产的定义:第一,能满足人们的需要,即必须具有使用价值;第二,必须具有稀缺性,不能无限量的存在;第三,能为人力所控制,具有支配性;第四,原则上存于人体之外。[3]即使是未经国家批准,毒品本身显然符合上述四个条件。同时,作为原料的醋酸酐等物本身都属于财产,而一旦经加工——哪怕是保管不慎自然混合并发生反应变成毒品,就突然失去了财产属性,这也不是很符合逻辑。故这里仍可做与之前相同的解释——这部分财产当其被制作成为毒品的那一刻,就不能再为私人所有,应成为被国家没收的财产。而应被没收的财产——包括毒品、淫秽书刊、伪造货币等——被没收后,与其他罚没财产相同,都应归国家所有。至于国家对之如何处理——销毁、交予展览、研究,都属于国家行使处分权能。故被毒贩、毒品制造者非法持有的毒品也应属于财产,盗窃这部分毒品同样应被认定为盗窃

罪。因为其侵犯了国家的财产权利。

另外,从单纯的刑法理论上来讲,不论是盗窃还是抢劫毒品,其行为性质本身与单纯的持有或销售仍存在差距。其手段本身更为恶劣,同时也侵害了更多、更严重的法益,理应区别对待。以枪支为例,刑法在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之外还单独规定了盗窃、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且处罚要重于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这说明在我国刑事立法中,对于盗窃、抢劫违禁品与普通的持有在行为属性上是有所区分的,且量刑上也存在差异。而在并未单独立法的盗抢毒品犯罪上显然也以其行为属性分别划归盗窃和抢劫罪较为妥当。而持有行为本身则依“事后不可罚”原则不单独定罪。试举两例说明。1.孙某某、许某所盗并非价值达3万元的毒品,二人仅仅盗窃海洛因9克(市值1800元)。刘某盗窃钱包一个(内有人民币1800余元);2.孙某某、许某盗窃海洛因900克(市值180000元),刘某盗窃保险柜1个(内有人民币180000元)在前一种情形中,如依否定说认为孙某某、许某为吸食而盗窃毒品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则因未达到法定数额而不构成犯罪。同时,刘某盗窃数额为1800余元,为“数额较大”应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后一种情形中,孙某某、许某属“非法持有毒品数量大,应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而刘某属盗窃“数额特别巨大”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在两种情况下,对于盗窃毒品的孙某某、许某的处罚都要轻于同样数额的普通盗窃犯刘某。这样无可避免的会导致量刑的不均衡,不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

而对于盗窃、抢劫毒品后销售、走私的,以牵连关系认定走私、贩卖毒品罪定罪和量刑均不存在问题,不做赘述。

故综上所述,毒品应被认定为财产,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抢劫毒品的应分别以盗窃罪、抢劫罪进行处罚。

二、关于量刑。

对于盗抢毒品的定性确认后,如何量刑又成为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对此,最高院在《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盗窃违禁物品,按盗窃罪处理的,不计数额,根据情节轻重量刑。”该规定略显模棱两可,并未给出确定的答案。一方面赋予了法官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另一方面又给法官的具体操作带来了不便。于是最高院在2000年4

月颁布的《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了一个参考标准，即，“认定盗窃毒品犯罪数额，可以参考当地毒品非法交易的价格。”2008年颁布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也略有提及。虽然只是参考标准，但对于问题的解决有重要的作用。至于如何确定“当地毒品非法交易价格”则是公安机关的问题，并不在刑法理论研究范畴之内。但即使如此仍有不少问题需要研究，比如，如此定性的合理性是什么？还有，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在此情况下如何公平合理地确定数量？

我们要确定的是，盗抢毒品既然作为财产犯罪的一种具体形式进行处理，其量刑也应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财产犯罪的特征。于是在量刑方面采用较为不确定的方式显然有些不妥。这样我们就必须有一个较为确定的标准。而盗窃毒品犯罪中，毒品并非作为特殊的物品，仅仅是作为财产的一种，故以其财产属性即价格来作为量刑标准之一显然也是合理的。但问题在于，财产犯罪的数额通常是被侵害财产本身的价格，但毒品一类的违禁品价格应如何确定？这类违禁品属于禁止流通物，其本身不应存在交易价格。若依“黑市”价格而定，是否有国家对该价格的承认之嫌？另一方面，以此为标准是否合理？例如一万元假币交易价格可能为2000元，则是否说明一万元假币的价值就是2000元？对此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也提到：“盗窃违禁品，按盗窃罪处理的，不计数额，根据情节轻重量刑。”该《解释》确实可以避免出现上述问题，但缺陷是给实际的操作造成了不便。故数额作为量刑情节的重要参照标准之一还是必要的，则确定一个参照价格也是必要的。对于毒品而言，制定“国家标准”显然是不现实，那么就只有两种选择：1.折算成医药用麻醉剂等价格计算；2.按毒品“黑市”交易价格而定。笔者认为，二者均有合理性，都可以作为判定标准，但相对而言，前者的优势在于，毒品是国家财产，而麻醉剂的价格为国家制定批准，与同样禁止流通的国家级文物相同，以之为标准作为不可流通物的定价更为合理；而且与“黑市”价格相比，国家定价的医用、研究用麻醉剂价格也更为稳定。但不得不说，该标准在如今的条件下使用难度较大。第一，并非所有毒品均可作为麻醉药剂使用，对于不能作为麻醉药剂

的毒品其价格计算就存在难度。固然,国家有部分毒品的折算标准,但对于频频出现的新种类毒品就显得力不从心。第二,由于用途的不同,医用、研究用麻醉剂和吸食用的毒品浓度、成分都有差别,一方面我国刑法规定毒品并不计算纯度,另一方面以何种浓度、成分的医用麻醉剂作为标准也存在问题。第三,以医用麻醉剂为标准,在实践操作中往往要经过一次甚至两次的换算,增大了案件处理的复杂程度和出现误差的概率。对于后者而言,其缺陷就在于依"黑市"价格定价的合理性。但笔者认为,这并不足以作为否定该标准的理由。首先,既然是财产,则必定有经济价值,也必定有其合理价格存在,不应因其是违禁品就否认其价值属性或定价可能性。第二,姑且不论禁止流通与否,但即使是黑市交易,总归是买卖双方协商的结果,受市场调节,最为接近其本身经济价值。以其作为价值度量标准最为公平。第三,"黑市"价格仅仅作为参照标准之一,其价格本质意义在于衡量犯罪严重程度。众所周知,毒品犯罪侵害的是国家违禁品管理和人民身体健康,其严重程度并不由价格衡量。而财产犯罪则不同,排除手段、社会影响等因素,最为重要的衡量标准即是侵犯财产价值大小。而交易价格为依据仅作为量刑程度的标准存在,只说明犯罪严重程度。以普通盗窃罪为例,犯罪嫌疑人刘某盗窃彩电一台,经失主发票确认价值10000元,只能说明其侵害了价值一万元的财产;而若失主无法出具证明,依市场中等价格确认该彩电价值11000元,这也只说明刘某侵犯了价值11000元的财产。但并不能说明国家认定该彩电价值10000元或11000元;也不能说明该彩电价值本身是10000元还是11000元,即使能说明也没有什么意义。对于同一台彩电,其本身价值更不会因失主发票的丢失与否而突然变化。故其实无须担心以"黑市"价格定价的其他后果,其仅仅是量刑程度的一个标杆。第四,以"黑市"价格定价显然更为简便、利于操作。

对于依数量量刑的另一问题就在于在不计算纯度的情况下以质量计算数量是否公平合理?最高法院1994年12月作出的《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解释》中规定:"对毒品犯罪案件中查获的毒品,应当鉴定,并作出鉴定结论。海洛因的含量在25%以上的,可视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和本解释所指的海洛因。含量不够25%的,应当折合成含量为25%的海洛因计

算数量。”但不计算纯度的规定出自1997年刑法，无论从新旧法还是从位阶上看来上述1994年的规定都不再有效。固然，毒品犯罪存在其特殊性：首先，市售毒品大多都应有其潜在的“行规”，例如售予一般吸毒者的毒品纯度都应大致相似（未经过调查，但笔者认为，通常吸毒者均不具备提纯技术，故毒品应当都是较高浓度，由吸毒者稀释后服用或注射，而如摇头丸一类的毒品纯度应大体相差不大）；第二，毒品一经售出即被吸食或注射，质量可轻易查知，而纯度经过层层转卖即使买卖双方也未必心知肚明；第三，毒品犯罪大多处以重刑，通常含量上的些许差异不致影响量刑，而不计算纯度可大大节约司法成本。这些都是不计算毒品纯度的原因。但在笔者看来，1994年的规定仍是存在其合理性的。

一方面，即使在制造、走私、销售毒品这些单纯的毒品犯罪来看，不计算纯度存在其合理性，但对于盗抢毒品这类财产性犯罪而言数额就显得极为重要，纯度的差异可能导致价值上相差甚远，进而造成结果的不公。例如孙某某、许某盗走的150克海洛因粉末，单纯以质量估算价值为3万余元。排除其他因素，应在“数额特别巨大”档次量刑；但若纯度较低，或许经折算价值仅为两万元甚至更低，则二人只需在“数额巨大”的量刑档次量刑。更有甚者，粉末状的毒品与溶解于溶剂中的毒品质量可能是天壤之别，同样的150克海洛因溶于1升水中（假设海洛因可溶解于水，也可为其他溶剂）质量可达1000余克。但二者从行为本身、危害程度上来看都是一样的，这又难逃罪责刑不适应之嫌。故作为财产犯罪的盗抢毒品一味按照普通毒品犯罪不计入纯度进行处理未免不妥。更重要的是，即使是单纯的毒品犯罪，其危害性本质上在于含毒物质的致幻和使人上瘾对吸毒者乃至社会的毒害。而产生毒害作用的是含毒物质本身，例如海洛因的作用成分是二乙酰吗啡，其中混杂的咖啡因、葡萄糖乃至水都并不属于有害物质。同样为100克，纯度为90%和9%的海洛因社会危害程度有天壤之别，若都以100克的质量定罪显然难以做到罪责刑相当。对此，最高法院在2008年《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也有所解释：“鉴于大量掺假毒品和成分复杂的新类型毒品不断出现，为做到罪刑相当、罚当其罪，保证毒品案件的审判质量，并考虑目前毒品鉴定的条件和现状，对可能判处被告人死刑的毒品犯罪案件，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07年

12月颁布的《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作出毒品含量鉴定;对涉案毒品可能大量掺假或者系成分复杂的新类型毒品的,亦应当作出毒品含量鉴定。”虽然该条款对毒品纯度问题有所涉及,但仍比较宏观比较特殊,只包括可能判处死刑或大量掺假的案件。就上述问题,笔者认为,对于涉毒犯罪——尤其是财产化的盗抢毒品犯罪,既然在司法解释中已经给出了“参考市场价”的标准,不妨进一步将其细化,即对于此类犯罪,有可能可查实纯度、价格的,均应以其纯度折算市场非法交易价格计算数额;难以查实的,按当时、当地非法交易惯常纯度或中等纯度、价格计算数额。只有如此才能使刑法更为精细,更好地做到罪责刑相一致,实现刑法的保障机能。

注释:

❶毒品案件的罪名确定和数量认定问题:……盗窃、抢夺、抢劫毒品的,应当分别以盗窃罪、抢夺罪或者抢劫罪定罪,但不计犯罪数额,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定罪量刑。参见《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❷刘明祥:《财产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72页。

❸张玉敏等:《民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1、2页。

相关链接:

《刑法》规定

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第三百四十八条【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七条【毒品的解释】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

药品和精神药品。

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二、分论部分案例

1.为他人制造毒品提供原料的行为应分类处理

案情介绍:

2009年3月23日,王某为制造毒品四处收购制毒原料,当得知某化工仪器有限公司专门销售氟利昂等制冷剂时,便找到该公司负责人蔡某要求高价进购三氯甲烷。由于三氯甲烷是易制毒化学物品,其购销事项受到法律法规严格管制,蔡某故婉言拒绝。王某遂将制毒之事和盘托出,称即使自己事败被抓也与蔡某无关,并当即塞给蔡某2万元红包。蔡某心动,遂以5.5万元的高价卖给王某三氯甲烷4公斤。后王某在选购其他制毒原料和制毒器材的过程中被抓获,经查王某尚未开始制造毒品,也还不具有制毒的硬件条件。

分歧意见:

对于本案,王某成立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和制造毒品罪的预备犯,两罪形成想象竞合犯关系,应择一重处,这是没有争议的。争议的焦点在于蔡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第一种意见认为,蔡某的行为应成立制造毒品罪的共犯。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即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简称制毒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蔡某的行为符合该款规定,这并不以王某是否开始实施制造毒品的行为为转移。

第二种意见认为,蔡某的行为应成立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我们认为,在解释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二

款的规定时，应附加“他人已经着手实施制造毒品行为”这一限定性要素。对于行为人在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还为其提供制毒物品的案件，应当视情况分别处理：第一，如果他人已经着手实施制毒行为，对行为人应认定为制造毒品罪的共犯；第二，如果他人尚未实施制毒行为（包括还在购买、搬运其他制毒物品或实施其他准备行为），对行为人则不宜认定为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若行为人无偿提供的，应当按无罪处理；若行为人有偿提供的，应认定为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本案中蔡某的行为即属于这种情况。主张这种限制解释的基本理由在于：

首先，这种解释符合共犯的基本原理。对于制造毒品罪而言，王某将要实施的制毒行为是正犯行为，蔡某向王某提供制毒原料的行为是共犯行为（帮助行为）。在王某还没有着手实行制毒行为之时，制造毒品的正犯尚未成立，更谈不上为制毒提供帮助的共犯行为的成立。[1]虽然我国刑法在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设定了对教唆未遂的处罚规定，但没有对帮助未遂的处罚规定，在被帮助的人（王某）没有犯被帮助的罪（制造毒品罪）的情况下，如果对帮助者（蔡某）按照制造毒品罪的帮助犯加以处罚，就明显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

其次，这种解释符合罪刑均衡的基本原则。本案中，王某计划制造毒品但尚未着手实行，王某充其量只成立非法买卖制毒物质罪或制造毒品罪的预备犯，但如果机械性地理解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蔡某由于已经为王某提供了制毒物品就必须成立处罚较重的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这未免过于严厉。

注释：

[1]这是刑法理论中共犯从属性说的基本立场。有关共犯与正犯关系的问题，存在着共犯从属性说、共犯独立性说以及共犯二重性说的对立，其中共犯从属性说是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的通说。在我国，共犯二重性说虽然是以往的通说，但现在多数一线学者已转向共犯从属性说。有关共犯属性论的具体展开，参见陈兴良：《走向共犯的教义学——一个学术史的考察》，《刑事法评论》（第 25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32 页以下。

相关链接：

《刑法》规定

第三百五十条【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进出境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在境内非法买卖上述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2.为他人制造毒品提供原料应成立贩卖毒品罪的共犯

——兼与张理恒博士商榷

案情介绍：

2009年3月23日，王某为制造毒品四处收购制毒原料，当得知某化工仪器有限公司专门销售氟利昂等制冷剂时，便找到该公司负责人蔡某要求高价进购三氯甲烷。由于三氯甲烷是易制毒化学物品，其购销事项受到法律法规严格管制，蔡某故婉言拒绝。王某遂将制毒之事和盘托出，称即使自己事败被抓也与蔡某无关，并当即塞给蔡某2万元红包。蔡某心动，遂以5.5万元的高价卖给王某三氯甲烷4公斤。后王某在选购其他制毒原料和制毒器材的过程中被抓获，经查王某尚未开始制造毒品，也还不具有制毒的硬件条件。

评析：

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对于该款的解释，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张理恒博士于《检察日报》2011年3月4日第3版（观点版）发表的“为他人制毒提供原料应分类处理”一文中认为，❶应当附加“他人已经着手实施制毒行为”这一限定性要素，这里特对此观点提出商榷。笔者认为，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制毒原料的，一律按照制造毒品罪的共犯处罚，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该款既属于注意性规定，也包括法律拟制。行为人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制毒物品的，❷在他人已经着手制造毒品后，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处罚，应属于注意性规定。在他人着手实施制造毒品行为之前就已

经案发的情况下,行为人仍应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则属于法律拟制。所谓法律拟制,指的是“尽管立法者明知T2和T1在事实上不完全相同,但出于某种目的仍然对T2赋予T1相同的法律效果”。[3]我国刑法总则并无帮助犯以及帮助未遂的规定,倘若他人尚未着手实施制毒行为,提供制毒物品者原本无法成立制毒罪的共犯,对于此类行为只能以无罪处理。因此,立法者便将该类行为拟制为制毒罪的共犯,即使他人没有实施制毒行为,对于制毒物品提供者仍应按制造毒品罪的共犯处罚。而将该款理解为法律拟制之后,便不会存在张文所提出的“违背罪刑法定原则”的问题。

其次,刑法之所以在此设置法律拟制,主要是基于两方面的理由,一是提供制毒物品的行为和制毒行为存在相似之处,并且已经对国家的毒品管理秩序和公民的身体健康法益形成了巨大威胁,其法益侵害性相当于制造毒品罪;二是出于从严打击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要求,毒品问题是世界性难题,因此各国刑事立法对于毒品犯罪历来都要求从严打击,以期将毒品犯罪遏制在萌芽状态。而张文所认为的在他人没有制造毒品的情况下,将行为人“已经为他人提供了制毒物品的行为认定为处罚较重的制造毒品罪共犯,未免过于严厉”,就明显违背了上述应对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要求。

最后,如果按照张文的观点,在他人尚未着手实施毒品犯罪时,对于制毒物品提供者只能以无罪处理或轻罪处罚,这明显会形成处罚上的漏洞。所以,应当将其作为制造毒品罪的共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属于主犯还是从犯(一般应当认定为从犯)进行处罚。并且,我们并非赞成共犯独立性说,因为在上述场合,立法者只是将这种特定的帮助未遂行为拟制为按照共同犯罪处罚,而并未将其推而广之,类推适用于其他帮助未遂的情形。

注释:

[1]张理恒:“为他人制毒提供原料应分类处理”,《检察日报》2011年3月4日,第3版。

[2]如无特别规定,文中提到提供制毒物者在主观上均为明知他人为实施制毒行为。

[3]张明楷:《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4页。

相关链接:

《刑法》规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第二十七条　【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五十条【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进出境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在境内非法买卖上述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3.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毒品的行为如何定性

案情介绍:

2009年3月4日,云南警方根据线报破获了一起毒品交易案,将正在交易的卖方李某和买方张某当场抓获,收缴海洛因80克。经审讯得知,李某的海洛因是由其从缅甸偷带入境的,张某得知他走私了海洛因遂向其进货,准备出卖以牟取暴利。对张某的行为该如何进行定性?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以走私罪论处。"而且1994年12月20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也规定:"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毒品,以走私毒品论处。"虽然该《解释》目前已经没有了法律效力,但仍值得借鉴。因此,张某明知李某的海洛因是走私入境的仍向其购买,构成走私毒品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解释》第二条虽然经说明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的,但该款并没有对走私行为进行界定,参看该条的内容,与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更为接近,其实是对该法条进行的司法解释。但该解释有类推解释之嫌,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且既然该《解释》已经没有了法律效力就不应当再予以适用。张某购买海洛因是为了出卖以牟取暴利,其购买的行为应构成贩卖毒品罪。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一、适用法律条文和进行司法解释时应遵循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是我国刑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其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和“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即犯罪行为的界定、种类、构成条件和刑罚处罚的种类、幅度，均事先由法律加以规定，对于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得定罪处罚。罪刑法定原则不仅需要在刑法条文中予以体现，更需要在对法律条文的具体运用时予以贯彻。在司法实践中，对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判断就应该遵循罪刑法定原则，才能维护我国刑法的神圣性，更好地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基本利益。由此，刑法理论将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内容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成文法主义或法律主义；二是禁止事后法（禁止溯及既往）；三是禁止类推解释；四是禁止不定刑与绝对不定期刑。而这四个方面正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形式侧面，重在限制司法机关的权力。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原文是：“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然而，走私毒品罪是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规定的罪名，并不包含在第三章第二节的走私犯罪中，显然无法遵循“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若予以适用则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有的学者认为应当借鉴《解释》第二条的规定，笔者认为是不恰当的。一则，因为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的颁布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被废止，那么相应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该决定的解释也应当丧失了法律效力，不能予以适用。二则，根据实质解释论的观点，对法律条文的解释必须以法条的保护法益为指导，而不能仅停留在法条的字面含义上。《解释》照搬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内容，将一般走私犯罪的行为方式放置于走私毒品的行为方式之中，将其扩大化，有类推解释之嫌，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而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再结合相关司法解释对贩卖毒品行为的界定——“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

而非法收买毒品的行为”,可以得知:以贩卖为目的的收购、中转、接收、运输、销售等行为也属于贩卖毒品的行为,应当构成贩卖毒品罪。以出卖为目的,直接向走私人购买毒品的行为也应当构成贩卖毒品罪。这样的处理方式更接近于第三百四十七条的法条原义,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

二、特别法条应优先于一般法条使用。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是世界各国普遍确立的司法适用的一项基本原则,我国在2000年通过的《立法法》第八十三条也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考察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有这样几种情形:一是同一部门法中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即同一机关在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中作出了一般情况下的规定,又在同一法律的其他条文(条款)作出了特别情况下的规定(特别法)。二是同一立法主体制定的不同部门法的特别法与一般法关系,即同一机关针对一般情况与特别情况分别制定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三是下位法执行上位法时的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这是不同立法主体(存在于上下位阶的立法主体之间)制定的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这种情况下,上位法是一般法,下位法是特别法,下位法是在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情况下对上位法作出的实施性的规定。四是下位法变通上位法时的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上面的一种类型是下位法在与上位法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执行上位法的规定,而在这种情况下,下位法可以对上位法的一些规定作出不同甚至相抵触的规定,同样,上位法是一般法,下位的变通法是特别法。

如前所述,《解释》已经丧失法律效力且第二条涉及类推解释,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笔者不赞成适用,于是需要在刑法分则条文中确定适用依据。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二节专门规定了走私类的犯罪,而第三百四十七条又规定了走私毒品罪,属于同一机关在法律中作出了一般情况下的规定,又在同一法律的其他条文作出了特别情况下的规定,是第一种情形的特别法和一般法的关系。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二节中规定的走私行为对象涉及普通货物、贵重金属、假币、武器等多种类型,而只涉及毒品犯罪的第三百四十七条无疑成为了特别条款,应得到优先适用。

三、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毒品并不认定为走私毒品罪有着其特殊的实践意义。

纵观我国刑法分则的规定，除了在第三章第二节中专门规定了走私类的犯罪以外，就只有在第三百四十七条和第三百五十条中又规定了走私毒品罪和走私制毒物品罪。这样的条文结构设置一方面固然是为了第三百四十七条选择性罪名设置的合理性，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鉴于毒品犯罪的特殊性。

首先，对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行为进行单独而集中的规定，可以彰显国家惩治毒品犯罪的决心。毒品对家庭和社会都有致命的危害，吸毒者在自我毁灭的同时，也破坏自己的家庭，使家庭陷入经济破产、亲属离散甚至家破人亡的困难境地。并且造成社会财富的巨大损失和浪费，更加加剧诱发了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扰乱了社会治安，给社会安定带来巨大威胁。在对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行为进行定罪分析时，适用专门的毒品犯罪法律法规才能更好地打击毒品犯罪，惩治犯罪行为人，起到威慑震撼的作用，从而逐渐消灭毒品犯罪。

其次，应以购买人购买毒品的用途作为定罪的依据。如果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毒品的行为一律以走私毒品罪定罪处罚，那么根据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至少应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最多可以处以死刑，处罚十分严厉。但行为人购买毒品有可能是为了出卖，也有可能是自己吸食，达到法定数量后可以按照贩卖毒品罪或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处罚。一方面，走私毒品罪和贩卖毒品罪的处罚标准是一致的，但行为人购买毒品是为了出卖，其购买毒品的行为与贩卖行为更为接近，而非走私，按照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也应按贩卖毒品罪处理；另一方面，根据第三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在相同数量毒品的情况下，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处罚比走私毒品罪要轻得多。如果不考虑行为人购买毒品的主观意图而一律以走私毒品罪论处，就会打击过重，不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原则。

相关链接：

一、《刑法》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间接走私行为以相应走私犯罪论处的规定】下列行为，以走

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三)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运输进境的。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三百四十八条【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的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 年 12 月 20 日)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根据《决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走私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将其运输、携带、邮寄进出国(边)境的行为;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毒品,或者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毒品的,以走私毒品论处。贩卖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毒品的行为。运输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或者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非法运送毒品的行为。制造毒品,是指非法用毒品原植物直接提炼或者用化学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1990 年 12 月 28 日)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同时废止。

4.为他人贩卖毒品而中转、接送的行为如何定性

案情介绍:

案例一:

2009年4月5日,上海火车站的民警发现乘客丁某神情紧张,似有不妥,遂带至值班室盘问,检查后发现丁某身上携带了海洛因500克。据丁某交代,他是上海毒枭甲的手下,这批海洛因是甲从云南毒枭乙处购进的。送货的方式是由乙的手下丙将海洛因带至武汉,丁某从上海出发到武汉接应张某,取走海洛因独自带回上海。就丁某中转毒品的行为进行定性。

案例二:

2009年8月17日,民警在关卡站对一辆由南京开往上海的大巴车做例行检查的时候,发现乘客李某神情紧张,目光闪烁,遂将其带下车检查,在李某的行李中发现海洛因350克。据李某交待,这批海洛因是由上海的一名毒枭从云南购进的。云南处派人将毒品带至武汉,他在武汉接手带至南京。上海的毒枭派了一名马仔到南京,在暗处指挥他继续带着毒品去上海交货。就李某接送毒品的行为进行定性。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丁某和李某并没有参与到毒品的购入和卖出环节,只是将毒品从一地带到另一地,是典型的运输行为,应构成运输毒品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上海的毒枭为贩毒而购入毒品的行为是贩卖毒品行为,丁某和李某作为其手下,中转、接送毒品应是贩卖毒品的共犯,构成贩卖毒品罪。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一、从“贩卖”一词的古义出发分析其内涵。

“贩卖”一词自古便有，在不少古文中都有使用：如《史记·秦本纪》记载：“郑贩卖贾人弦高，持十二牛将卖之周。”宋司马光《涑水记闻》卷十三：“会通判孟造素不悦固，乃按固所率舟中之民，私载盐鲞于上流贩卖，及县中官钱有出入不明者，摄固下狱治之。”《说岳全传》第六八回：“我们俱是在江湖上贩卖杂货的客商。”

自古以来。“贩卖”一词的含义便是商人买进货物再加价卖出以获取利润，其核心便是买进货物后出卖。“贩卖”一词实际包含了两个动词，即“贩入”和“卖出”。“贩入”和“卖出”行为少一不可，共同构成完整的“贩卖”行为。有卖就有贩，于是便有了“游商”的存在。“游商”是指往来各地经商的人。《管子·七臣七主》便有记载：“时有春秋，故谷有贵贱，而上不调淫，故游商得以什伯其本也。”宋朝的刘斧也在《青琐高议·龚球记》中写道：“遂游商往来，益增羡，球乃要妻赁奴。”

而古往今来，“贩入”的行为方式多种多样，中转、接收、运输行为大量存在。为了保持“贩卖”一词的本来含义，以贩卖为目的的收购、中转、接收、运输、销售等行为也应当视为贩卖行为。

二、从刑法典的体系出发分析“贩卖”一词的内涵。

我国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该法条虽就“贩卖”一词采取的是狭义的概念，将其与收买、接送、中转等行为并列考虑，但都将它们放置于“拐卖”的大环境下，规定了“以出卖为目的”这一前提。可见，只要从同一目的出发，实施了其环节内的任何行为都应视为是这系列的同一行为。

虽然这只是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但可以从中窥见立法者的本意是为了更好地打击这类性质的犯罪，将定罪点提前，涵盖到整个行为方式不至于放纵罪犯，可以起到极大的威慑效果。从这一本意出发，我们可以将其运用到刑法典中有类似情况但却没有明文规定的地方。拐卖妇女儿童和贩卖毒品一样，都是一种买进后出卖的行为，且是一个环节包含了多个行为。从社

会危害性的角度看，拐卖妇女儿童自然是毁灭人性极不人道的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极大；而毒品是“毁灭自己，祸及家庭，危害社会”的，由毒品酿成的惨剧数不胜数，打击毒品犯罪更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由上分析可知，为了保持法条的统一性，更好地打击毒品犯罪，只要是以贩卖为目的，实施了贩卖环节的任意购买、中转、接送、运输、卖出的行为都应视为是贩卖系列的行为，应以“贩卖”统一定性。

三、为何人贩卖并不影响贩卖行为的成立。

就传统意义上的贩卖行为而言，商人买进货物是为了自己卖出。而随着时代的发展，贩卖的行为方式多种多样。且鉴于毒品犯罪的特殊性和秘密性，经常是多方接触，增加环节以降低风险，于是就有了两个案例中为他人贩卖毒品而中转、接送毒品的行为。其实为何人贩卖并不影响贩卖行为的成立。本案中的丁某和李某明知毒品是上海的毒枭为了卖出而购进的，他们中转、接送毒品的行为是毒枭贩卖毒品行为的一个环节，客观上仍然帮助了贩卖毒品行为的完成。无论是为自己贩卖还是为他人贩卖侵害的都是同样的法益，社会危害性也是一样的。这样的解释维持了货物输入输出的本质，并没有超出一般公民理解的范围。

由上分析，笔者认为丁某和李某应当构成贩卖毒品罪。

相关链接：

《刑法》规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5.赠送毒品是否构成贩卖毒品罪

案情介绍:

张某和李某系朋友关系,两人皆吸食毒品,2009年3月某日,李某毒瘾发作,但是早已穷困潦倒无钱购买毒品,张某看到李某痛苦的样子实在不忍心,在李某百般哀求下,张某将自己吸剩的大麻交给李某,之后一年内,张某三次将大麻交给李某吸食,共计约50克。最后在李某吸食毒品时被发现,经调查,由于张某家境富裕,三次交给李某吸食的毒品都未曾向李某索要钱财,属免费给予。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构成贩卖毒品罪。因为该种赠送毒品行为同样造成了毒品的流通,危害了社会,符合贩卖毒品罪的立法目的。

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的无偿赠与毒品行为不构成贩卖毒品罪。赠与行为不符合"贩卖"的有偿转让性质。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具体理由如下:

一、从解释论上说,将赠与毒品行为解释为"贩卖"行为,属于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类推解释。

刑法规定的是贩卖毒品罪,客观行为为"贩卖"行为。笔者认为,这里的赠与不可以被解释为"贩卖",否则就是类推解释,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将"赠与"解释为"贩卖"行为,已经超出了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任何词语在刑法中都有中心含义和边缘含义,中心含义是词的中心内核,但是将词在特定的案件中做边缘含义的解释,并不为法律所禁止,而是法律允

许的扩张解释。扩张解释不同于类推解释,是没有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是对法律条文字面通常含义的合理的扩张,如抢劫罪中,将携带硫酸抢夺的定为抢劫罪,属扩大解释,因为"凶器"的本意是"国家禁止携带的具有杀、伤害性的东西";再如将"羁押时怀孕的妇女"理解为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就是法律允许的扩张解释。而类推解释则是事实的比较,脱离了词的本身含义,如因猫和狗都是哺乳动物,而将猫解释成狗的,就是法律所禁止的类推解释。

"贩卖"从与其他词的比较来看,不同于买卖、销售、购买、收买、收购等交易用语,"买卖"是复合行为,有买有卖,二者兼而有之;"销售"强调卖出;"购买"、"收买"、"收购"重在买进的行为。"贩卖"类似于"倒卖",指低价进入高价卖出,但是倒卖一词的感情色彩更浓。"贩卖"包括了"买入"和"卖出"两个行为,在"卖出"时就是"出售"行为。"贩卖"从其本身含义看,必须是有偿转让的,获得的可以是金钱也可以是其他物质利益。无论从其中心含义还是边缘含义出发,"贩卖"都必须是"有偿"行为,这样才没有超过国民预测可能性,若是将无偿的赠与也解释为贩卖,则是对"贩卖"的类推解释,是从两词都有将物品转移出去的客观事实出发做的类推。

二、从体系解释上说,刑法明文将应当打击的特定"赠送"行为规定为犯罪,根据"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罪刑法定原则,未被刑法纳入的其他"赠送"行为当然也就不能作为犯罪处理。

我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条规定了"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第三百二十七条规定了"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在法条中都明确使用了"赠送"一词,除了该两罪外,其他罪中都没有规定"赠送"行为,即立法者认为,"赠送"行为是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的,但是仅有该两类赠送行为应当为刑法所评价。

在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和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中,立法者将"出售"与"赠送"或"私赠"并列,也就是说,立法者认为,作为交易术语的"出售"与"赠送"含义是不一样的,"赠送"不能被评价在"出售"中。从第一点分析,我们已经得出,"贩卖"包括两个行为,"买入"行为和"卖出"行为,在卖出时,含义等同于"出售"。因此,"赠送"不能被包含在"贩卖"的"卖出"行为中,当然更不能被包含在"买入"行为中,毕竟,最

后两行为结果都是不同的。

因此,从立法者角度,无论是其将"赠送"与"出售"并列,还是未在"贩卖毒品罪"条文中未明文规定"赠送"行为来说,赠送毒品都不能被定为贩卖毒品罪。

所以,在无偿赠与毒品案件中,行为人不应当定为贩卖毒品罪,持有毒品数量较大的,可根据具体案情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

相关链接:

《刑法》规定

第三百二十五条【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

第三百二十七条【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将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6.附义务赠与毒品行为是否构成贩卖毒品罪

案情介绍：

2008年2月底，范某(女)给吸毒人员孙某打电话，提出用毒品海洛因作为报酬，让孙某托关系为其丈夫朱某(因贩卖毒品犯罪被羁押)减轻刑罚。同年3月初，在孙某家中，范某将毒品交给孙某。期间，孙某将部分毒品吸食并找朋友毛某为范某办事。后范某害怕孙某将毒品吸完而办不成事，就将部分毒品索回并藏在孙某家楼道凉席夹缝中。3月6日，公安人员在孙某家将范某和孙某抓获，当场从孙某家西卧室的墙角柜查获毒品海洛因1包，净重27.9克，从楼道凉席夹缝中查获毒品海洛因1包，净重8.4克，同时查获辅料52.8克。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范某的行为实质是附义务的赠与行为，本质上仍为赠与行为，不构成贩卖毒品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范某的行为从本质上看，是一种将毒品转移出去，获得对价的行为，因贩卖毒品时获得的对价可以是物质利益也可以是精神利益，所以范某的行为符合“贩卖”之“对价”要求，构成贩卖毒品罪。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从国民可预测性说，贩卖毒品罪的“贩卖”行为需要有获取对价的目的，且该对价必须为物质利益。

按照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的理解，贩卖行为需要有牟利性，在此，牟利性指的是一种主观心态，是指行为人在进行交易时要有牟利的目的，而不是

说实际牟到利益,因各种原因亏本卖出的行为任何人都不会否认是一种贩卖行为,即从刑法用语的文义解释上看,本罪的行为之一要求是以牟利为目的的出卖行为。但是从刑罚的目的上说,只要是毒品的非法流通就是本罪的打击对象,在此,就出现语义解释与目的解释的矛盾,解决此矛盾的关键在于符合国民预测可能性。对刑法文字的解释不能超出国民的预期可能性,若是将所有的毒品非法流通行为都列为本罪的打击对象,则打击面过宽,如果赠送毒品等行为都被定为"贩卖"毒品罪,对于民众来说是不可理解的。笔者认为构成贩卖毒品罪中"贩卖"行为的仍须有主观心态的规定,但是主观上应当为获取对价,该对价可以是实际的财物、货币,也可以是财产性利益,如债券,该对价只要行为人认为是合理的自己能够接受就可以。

"贩卖"行为的对价应当是物质利益,而不能是精神利益。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贩卖"指的是买进货物再卖出以获取利润。从字面含义上可以看出,"贩卖"一词,是用在买卖合同中的。买卖合同中出卖人的目的是获得对方的价款,即一种物质利益。若是行为人转移财产所有权为了获得对方的非物质性利益,如获得对方的理发、擦皮鞋的服务的,从民法上说,应当为劳务合同关系。同理在附义务的赠与毒品行为中,行为人范某交付毒品是为了获得对方的帮助,不能用买卖关系中使用的"贩卖"一词来描述双方的关系。

二、从民法角度说,附义务的赠与行为仍是赠与行为,附义务的赠与毒品不构成贩卖毒品罪。

根据民法规定,赠与合同与买卖合同是完全相并列的两个合同关系,二者不能混为一谈。撇去非法性不说,贩卖毒品行为从民法角度看,是一种买卖关系,赠与毒品则是种赠与关系,赠与毒品应当毫不犹豫地被从贩卖毒品罪的行为方式中剔除出去。附义务的赠与行为,本质上仍为赠与行为,不可理解为"贩卖"行为。

按照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又称为附负担的赠与,指的是赠与人将标的物给付给受赠人,但是以受赠人负担一定义务为条件。虽然不同于一般赠与的单务、无偿性,附义务的赠与仍为赠与行为的一种,并非脱离赠与的其他法律行为,所负担的义务也是赠与合同的内容之一,并不是另一个合同。在附义务的赠与中受赠人所附的义务并不

是赠与的对价，只有在赠与人履行了给付义务后，受赠人才履行相应的义务。受赠人负担的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受益人可以是赠与人也可以是指定的其他人。按照《合同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本案例中，范某将海洛因赠给孙某，条件是让孙某帮助托人使得朱某减刑，范某的行为构成附义务的赠与行为，若不去考虑该合同违法国家强制性导致无效的话，该合同在约定当时就已经生效，双方构成附义务的赠与关系，按照上面的理解，范某不构成贩卖毒品罪。

相关链接：

一、《刑法》规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条【附义务赠与】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7.互易毒品是否构成贩卖毒品罪

案情介绍:

案例一:

2007年3月15日,徐某经他人牵线,在上海市某住宅小区2号503室内,用14克甲基苯丙胺(冰毒)与苏州来沪的陈某交换了50余克K粉。后陈某因形迹可疑在上海火车站被查获,经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鉴定,检出冰毒成分,净重14.02克。到案后各犯罪嫌疑人均对上述事实作了如实供述,其中徐某交换后取得的50克K粉已被吸食殆尽。

案例二:

张某与李某皆长期从事贩毒活动,张某主要贩卖海洛因,李某则从事冰毒贩卖,2008年9月7日两人于天津某酒店内碰面后商议,张某以10克海洛因与李某的10克冰毒交换,之后两人将交换的毒品各自带回卖出获利。

案例三:

赵某为冰毒吸食者,钱某则主要贩卖鸦片,2008年4月两人在聚会上认识,钱某为了解冰毒贩卖市场,想用手中的100克鸦片换冰毒,赵某正好想尝试别的毒品,于是约定一个月后在某旅馆钱某以100克鸦片与赵某的10克冰毒作交换。而后赵某将鸦片分次吸食,钱某将冰毒辗转贩卖出去时被抓获,如实供述了以上事实。

案例四:

刘某长期吸食毒品,崔某平时既卖海洛因又自己吸食毒品,2009年3月崔某在自己吸食海洛因又暂时找不到合适买家后,通过中间人与刘某联系,表示愿以手中10克海洛因换刘某手中的100克大麻,刘某表示同意,在约定具体时间地点后两人交换,事发后刘某已经海洛因吸食大半,而崔某如何处理换的毒品无法查清。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以上各案例中交换双方均构成贩卖毒品罪，因为贩卖毒品的行为包括“……（四）以毒品为流通手段交换商品和其他货物的；（五）以毒品支付劳务费或者偿还债务的”[1]。互易毒品是应当归为贩卖毒品行为。

第二种意见认为，各案例中双方均不构成贩卖毒品罪。因为互易毒品是以物易物，而非以货币换毒品；毒品本身没有价值，互易毒品是为了追求标的的使用价值，不考虑价值的对等性，互易毒品的这些特征都使得其与贩卖毒品行为区别开来，因此，互易毒品不构成贩卖毒品罪。.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理由如下：

一、从行为性质上分析，互易毒品行为既是卖出毒品的行为又是买入毒品的行为。

从语义上说，贩卖毒品罪中的客观行为“贩卖”，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指的是商人买进货物再卖出以获取利润，包括“买”加“卖”的行为，其含义类似于“倒卖”，但是由于动宾结构，“贩卖”更强调出卖的行为，因此买入毒品后转手卖出的行为以及仅有卖出毒品的行为皆构成贩卖毒品行为。而为了贩卖而购买毒品的行为，由于司法解释的明确规定，亦构成贩卖毒品罪。因此，贩卖毒品罪的客观行为包括为卖而买的行为、买入后卖出的行为、光卖出的行为三种。无论是“买入”行为还是“卖出”行为，都要有流通和物质对价两要素的结合。

互易毒品，从一个角度看，该行为是将自己的毒品转移出去，同时从对方处获得一定对价的过程。在一般的买卖场合，该对价为金钱，在互易毒品中对价则变为毒品，但买卖本质未变，只是交付方式的不同，其行为类似用钱购买毒品的行为，双方都同意这样的支付方式，同时通过这种互易，毒品在不同的人之间得到流通。因此互易毒品符合贩卖毒品之“卖出”行为，互易毒品行为从双方的角度看形成两个卖出行为的叠加。

但是换一个角度看，互易行为也是种“买入”行为，将原本别人“所有”的毒品以一定的对价（自己的毒品）转为自己“所有”，为买入，其分析过程

类似于对“卖出”的理解。对“买入”行为的定性,因不同的对象实施互易而有所不同。若是不吸食毒品人的买入,因法律未规定购买毒品罪,该类行为人的购买毒品不构成罪;若是贩卖毒品人的买入则是法律规定的“为卖而买”的行为,必须为法律所评价。

因此,该四个案例中,互易双方当事人都是既有买入毒品的故意也有卖出毒品的故意,在双重故意下,双方都构成贩卖毒品罪。其中案例二、三中从事贩卖毒品的张某、李某和钱某需要为一互易行为同时包含卖出毒品性质和买入毒品性质负担贩卖毒品罪;而案例四中,崔某一人既贩又吸的,可以看做一种未必的故意心态,该心态中包含有“为卖而买”的故意,因此,崔某同样因卖出毒品和买入毒品构成贩卖毒品罪。

二、从刑事政策上分析,吸毒者之间互易毒品吸食的不定贩卖毒品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贩卖毒品罪是被放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章中的,而不是放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或者侵犯财产罪一章,也就是说立法者认为本罪侵犯的主要客体是国家对毒品的管理秩序,[2]刑法打击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止毒品的非法流通。因此,从理论上说,只要是使毒品流通于社会就是本罪构成要件的客观行为。但是在实践并非如此,基于刑事政策的考量,对于一些情节轻微的行为,如双方皆为吸毒者之间的互易毒品,会考虑不定贩卖毒品罪。

贩卖毒品不仅侵犯国家对毒品的管理秩序,也会对人的生命健康权造成损害,刑法对此种行为给予严厉打击的终极原因在此。但是对于购买毒品自己吸食的,刑法没有规定为犯罪,因为本质上吸食毒品是对自己生命健康的处分,如同将自杀没有规定为犯罪一样。按照我们以上的理解,所有的互易毒品行为都是贩卖毒品行为,互易各方都是“买入”加“卖出”的行为。但是吸毒者之间互易毒品,行为虽然有贩卖的性质,客观上造成毒品流通,但在这儿更多的关注行为人的主观方面,主观上是对自己生命健康的漠视而想获得对方的毒品吸食,刑法没必要规制,本着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理念,在司法实践中并没有也没有必要将吸毒者间互易毒品的行为也作为犯罪处理,如朋友间的分食毒品,否则会造成打击面过广的问题,不符合现代刑法谦抑性的要求,而且该种行为本身的侦查难度也非常大。

三、从量刑上分析,不同主体的互易毒品行为,“贩卖”毒品数量的计算

是不同的。

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及最高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贩卖的毒品不是同一宗毒品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因此,以上四个案例中,各贩卖人员贩卖的毒品数都需累计计算。

案情一中,徐某和陈某都是吸毒品人员,双方为了自己吸食而互换毒品,按照笔者上述分析,两人行为本来是完全符合贩卖毒品罪的客观行为的,但是基于刑事政策的考虑,实践中,对两人并不定贩卖毒品罪,由于两人所持毒品数量较大,可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

案情二中,张某与李某皆为毒贩,张某为了贩卖,从李某处"买入"10克冰毒,并将手中的10克海洛因"卖出"给李某,张某需对10克冰毒和10克海洛因的毒品数量负责,数量累计计算。同理,李某需要为自己"卖出"的10克冰毒和"买入"的10克海洛因承担责任,数量累计计算。

案情三中,赵某为吸毒者,对从钱某处"买入"的100克鸦片不承担责任,但是其将10克冰毒"卖出"给钱某,客观上使冰毒有流通危害其他人的可能性,对该10克冰毒,赵某需承担贩卖毒品罪之责。由于钱某是毒贩,"买入"冰毒是为了贩卖,同时有将100克鸦片"卖出"的行为,对10克冰毒和100克鸦片,钱某需承担罪责,数量累计计算。

案情四中,对刘某"买入"的10克海洛因不予评价,但刘某需对"卖出"100克大麻的行为承担责任,崔某因抱有未必的故意心态,认定其主观上对100克大麻有"为卖而买"的故意,因此,崔某对100克大麻和10克海洛因承担贩卖毒品罪,数量累计计算。

注释:

❶赵秉志、于志刚:《毒品犯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03年版,第160页。

❷关于毒品犯罪的客体问题,有毒品管制秩序说和公众健康说,本文立足刑法体系,赞同毒品管制秩序说。具体诸说,详见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826页;赵秉志、于志刚:《毒品犯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03年版,第57页。

相关链接:

一、《刑法》规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

二、根据《决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贩卖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毒品的行为。

8.专业运毒者该当何罪

案情介绍：

案例一：

2008年1月21日零时许，云南省广通车站派出所的民警在站台接送旅客列车时，发现1名持有K146次广通至西昌车票的女子形迹可疑，遂将该女子李某带到执勤室检查，未发现携带违禁物品。之后，在组织K146次列车旅客的乘降过程中，民警发现，刚刚检查过的李某并未乘车。这一反常的形迹引起了民警的警觉，于是在送完K146次列车后，民警迅速在车站周边寻找，发现李某还在车站广场附近徘徊。于是，民警尾随她观察行踪，当跟踪到了车站的一偏僻处时，民警又发现有1名怀抱婴儿的妇女（后证实为王某）从黑暗处出来接应李某。民警果断出击将2名妇女带走进行调查，在检查中，李某口中不断发出一股胶臭味，通过X光机检查，发现肚里藏有异物，随后，从李某体内排出毒品海洛因200克。民警还在王某怀抱的婴儿衣物中发现海洛因100克。据李某和王某交代，毒品是广通的一陌生男子给的，付了1000元钱让她们带去四川凉山，到时自有人接应。二人均不知陌生男子以及到凉山后的接头人的身份。

案例二：

2010年12月31日中午，繁忙的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入境大厅内，一名提着行李包的女性旅客（后查实为马某）低头快速前行，神情略显紧张，引起了海关关员的警觉。回答现场关员的问话时，马某神情紧张，言语前后矛盾，海关关员初步怀疑其体内藏有毒品。实施查验后发现，马某所穿内裤中夹藏有1根圆柱形物体，经鉴定为高纯度毒品海洛因，重量为295克。敏锐的海关关员进一步判定马某还存在人体吞服藏毒走私的嫌疑，送医院进行CT检查后得到证实。最终马某体内排出椭圆形塑胶粒包装品，经鉴定，塑

胶粒中包裹的粉末为毒品海洛因，重160克。据马某交代上述毒品是由深圳的一名毒枭肖某让给她带去安徽的，她到达安徽后会有当地的另一名毒枭陈某接应，并付给她1500元钱。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王某、马某是专业运毒者，并不真正参与毒品犯罪集团的有关犯罪活动，只是明知道是毒品而将它们由一地转移到另一地，构成转移毒品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王某、马某明知是毒品，违反国家的毒品管理法律、法规，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或许可而非法持有，且持有毒品海洛因的数量在五十克以上，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李某和王某是为他人运输毒品，并不清楚毒品的来源和去向，构成运输毒品罪；马某明知毒品是他人作贩卖用途的仍携带运输，构成贩卖毒品罪。

第四种意见认为，李某、王某、马某将毒品从一地运往另一地，客观上造成了毒品的流转，构成运输毒品罪。

评析：

笔者同意第四种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一、贩卖毒品罪、运输毒品罪、转移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四罪辨析。

（一）以贩卖为目的的收购、中转、接收、运输、销售等行为都应当认定为贩卖行为。

“贩卖”一词自古便有，汉语词典中“贩卖”一词的含义是：“商人买进货物再加价卖出以获取利润。”这一定义赋予了“贩卖”一词广义的含义，即包括了“贩入”和“卖出”两个方面。

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法律条文中将“收买”和“贩卖”二词并列放置，说明在此处的“贩卖”采取的是狭义的含义，只有卖出行为，并不包括为卖出而买入的行为以及接送、中转等其他行为。

那么，为保持刑法条文的一致性，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中的“贩卖”一词是不是也应当做狭义的理解呢？其实，保持法律条文的一致性是为了更好地适用法律，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借鉴别处类似的明文规定了的法条，但这样做的前提是借鉴该法条后问题得到了解决，正义得到了伸张。否则，生搬硬套地适用类似法条只会得到反效果。以贩卖为目的的收购、中转、接收、运输、销售等行为是贩卖毒品的至关重要、不可缺少的行为，将贩卖毒品罪的定罪点提前到上述行为，扩大入罪面，可以更好地打击毒品犯罪。

由上分析可知，以贩卖为目的的收购、中转、接收、运输、销售等行为也属于贩卖毒品的行为，可以构成贩卖毒品罪。在这两个案例中，李某、王某和马某并不确定毒品的真正来源和用途，只是为了一点佣金将毒品从一地运输到另一地，不过问毒品的流向，不是以贩卖毒品为目的，故不构成贩卖毒品罪。

（二）运输毒品罪和转移毒品罪最大的区别在于客观上促进毒品的流通程度不同。

运输毒品罪是指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律、法规，运输毒品的行为。运输毒品的行为方式包括明知是毒品而自身携带、邮寄和利用第三方三种非法运送行为。转移毒品罪是指明知是毒品而为犯罪分子转移的行为。学界普遍认为该罪在主观方面要求有帮助犯罪分子隐匿罪证，妨害司法机关的调查取证，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的目的；客观上表现为将犯罪分子的毒品从一地转移到另一地，以抗拒司法机关对毒品的追缴，帮助犯罪分子逃避法律的制裁。

由上可知，运输毒品罪和转移毒品罪在主观和客观方面都有很大的不同。但一方面鉴于证明行为人的主观目的存有难度，且刑法原文并未对转移毒品罪设置目的要素，学界设置过多的不成文目的要素，违背了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也更容易导致主观归罪。另一方面，刑法处罚的依据是社会危害性，而社会危害性在客观方面体现得更为明显。故在区别运输毒品罪和转移毒品罪时，主观目的只是一个参照要素，最大的区别还是在于客观方面，即在客观上促进毒品的流通程度不同。运输毒品罪在客观上促进了毒

品的流通，对毒品的流转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而转移毒品罪在客观上促进了犯罪分子逃避刑事责任，毒品可能根本没有得到流通，对毒品的流转可能并未起到任何积极的作用。

两个案例中的李某、王某和马某的行为使毒品从一地流转到另一地，促进了毒品的流通，且证实了主观上并没有帮助上家隐匿罪证，妨害司法机关的调查取证，使其逃避法律制裁的目的，所以并不构成转移毒品罪。

（三）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联系与区别。

1.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联系。

运输毒品罪是指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律、法规，运输毒品的行为。运输毒品的行为方式包括明知是毒品而自身携带、邮寄和利用第三方三种非法运送行为。自身携带是指行为人自己携有毒品，通过自己移动位置的方式运输毒品的行为；邮寄毒品是指行为人利用国家邮政系统或快递业务寄送毒品的行为；利用第三方是指行为人将毒品交付给他人或放置于车辆中，自身不移动而通过他人或车辆移动位置的方式运输毒品的行为。

非法持有毒品罪，是指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律、法规，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或许可，私藏或保存数量较大的毒品，经查证尚不能认定为其他犯罪的行为。持有是指实际占有、携有、藏有、保存或者其他方式的拥有。

行为人无论是自身携带毒品运输，还是在前往邮寄毒品或领取毒品后的途中，抑或是将毒品交于第三方运输之前都必须身带毒品。由此可见，行为人无论采取上述的哪种非法运送行为，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自身携有毒品，在行为状态上便是“实际携有”毒品，运输毒品行为和非法持有毒品行为产生了竞合。

2.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区别。

如前所述，在运输毒品行为和非法持有毒品行为产生竞合，即客观行为方式一致的情况下，要将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加以区分就要依靠行为人的主观意图了。

一般认为，非法持有毒品罪是为了在没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实行为人具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行为的情况下，为更有力地打击毒品犯罪而规定的一种补漏性罪名。由此可见，区别运输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关键之处就在于认定行为人的行为目的是否是基于“运输”。

对“运输”行为的界定需要借助该行为的两个基本特征，即过程特征和目的特征。其一，过程特征要求运输行为存在空间位移或者有带来空间位移的可能性；且重要的是其位移的过程，而非产生了位移这一结果，所以位移结果——运输的距离对本罪的成立无任何影响。对距离较短的运输行为，即使是从一个房间转移到另一个房间，只要行为人有运输这一过程，在实质上使毒品流通了，切实损害了国家的毒品管理制度，亦构成运输毒品罪。其二，也是确定运输行为的最关键的特征，即运输毒品必须以流通毒品为目的；且毒品运输人在运输毒品的过程中必须不清楚（至少是不确定）毒品的用途，并不是为了这些用途而运送的毒品，否则应以相关用途涉及的犯罪的共犯处理。贩卖、制造、走私毒品的行为都离不开运输毒品的行为，立法者之所以单独设置运输毒品罪就是其使毒品处于流通状态，在不同的控制者之间产生直接流通，为不同毒品犯罪的成立和联系构建了桥梁，严重妨碍了国家对毒品实施管理，对社会的危害性极大。故以流通为目的是运输毒品罪的关键特征。

两个案例中的李某、王某和马某都是要将毒品从一地运往另一地，以流通毒品为目的，存在使毒品产生位移的过程，并且不清楚（至少不肯定）毒品的用途，构成运输毒品罪而非非法持有毒品罪。

二、专业运毒者的行为定性分析。

李某、王某和马某以运毒为生，为了些许金钱运送毒品，并不真正参与毒品犯罪集团活动的即为所谓的“专业运毒者”。专业运毒者与各种毒品犯罪团体接触，却不是真正地以团体一分子的身份为这些团体服务，对其定罪量刑时应慎重，本着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恰当地予以惩处。

在对专业运毒者的行为进行定性时有一点是至关重要的，即能否查明接手的下家获得毒品的目的。

当专业运毒者清楚地知道毒品是用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贩卖、运输、走私、制造等用途时，其运输毒品的行为实际上就是对上述行为的帮助行为。主观上有了共同的犯意联络，客观上实施了共同的行为，构成了共犯，应当分别以贩卖毒品罪、运输毒品罪、走私毒品罪和制造毒品罪定罪处罚。

当专业运毒者清楚下家获得毒品是为了吸食，毒品流转到下家手中便

不再流通，客观上并没有起到毒品流通的作用，如果运送数量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数量的话，应当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当专业运毒者并不清楚毒品的用途且公安司法机关也无法查明接手的下家的身份和目的时，要分以下三种情况作不同的处理：第一，当专业运毒者被抓获时持有毒品的数量不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定罪数量，本着疑罪从无的原则，该种情形下行为的情节显著轻微且社会危害性不大，应当以不构成犯罪处理。第二，当专业运毒者被抓获时持有毒品的数量符合了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的构罪标准但数额不大，只有大概一人吸食的量，本着证据不足，疑罪从轻的原则，以定非法持有毒品罪为宜。第三，当专业运毒者被抓获时持有毒品的数量很大，难以推定是为了吸食，参照2008年12月1日《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相关规定，应当以运输毒品罪定罪处罚。

相关链接：

一、《刑法》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拐卖妇女儿童罪】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七）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三百四十八条【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九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二、《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8年12月1日）

一、毒品案件的罪名确定和数量认定问题

……

对于吸毒者实施的毒品犯罪，在认定犯罪事实和确定罪名时要慎重。吸毒者在购买、运输、存储毒品过程中被查获的，如没有证据证明其是为了实施贩卖等其他毒品犯罪行为，毒品数量未超过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的，一般不定罪处罚；查获毒品数量达到较大以上的，应以其实际实施的毒品犯罪行为定罪处罚。

毒品犯罪中，单纯的运输毒品行为具有从属性、辅助性特点，且情况复杂多样。部分涉案人员系受指使、雇佣的贫民、边民或者无业人员，只是为了赚取少量运费而为他人运输毒品，他们不是毒品的所有者、买家或者卖家，与幕后的组织、指使、雇佣者相比，在整个毒品犯罪环节中处于从属、辅助和被支配地位，所起作用和主观恶性相对较小，社会危害性也相对较小。因此，对于运输毒品犯罪中的这部分人员，在量刑标准的把握上，应当与走私、贩卖、制造毒品和前述具有严重情节的运输毒品犯罪分子有所区别，不应单纯以涉案毒品数量的大小决定刑罚适用的轻重。

9.分装毒品的行为应分类处理

案情介绍:

被告人杨某、魏某属陕西境内的两个无业人员,二人吸食毒品成瘾后,因缺乏毒资,时常毒瘾发作,痛苦难忍。2007年11月13日,二人在一地下迪厅认识了程某,程某是某毒品犯罪集团的骨干成员,主要负责冰毒的制作。该犯罪集团以王某为首,共有7名骨干成员,成员分工严密,从毒品(主要是冰毒)的制造到运输、贩卖实行"一条龙"作业和服务,每个环节均有骨干成员把关。犯罪集团内部还实施严格的"三禁":禁止各环节成员私自联络、禁止随便出门走动、禁止随意交朋友,任何成员都不得违反。正值该犯罪集团缺少人手,在程某的介绍下,杨某、魏某顺利加入了这个犯罪集团。由于杨某、魏某刚刚加入,对复杂的制作工序不了解,对犯罪集团"业务"也不熟悉,该犯罪集团的"老大"王某只安排二人先负责做些分装毒品的工作,待日后业务熟悉后再作打算。王某安排杨某在生产毒品的厂房内负责已合成固体冰毒的分装工作,而让魏某到陕西某县宾馆1503号房间内负责为贩卖毒品的骨干成员薛某分装毒品,按薛某的要求将较大剂量的毒品分装成小包以便出售。2008年2月13日,魏某因无法忍受每天在宾馆内分装毒品的枯燥生活,趁机独自一人到附近步行街玩耍,在玩弄一摩托车时,车主认为魏某欲盗窃该车,即将魏某抓住并报警。后魏某交代并带民警前往其所住宾馆房间。在其宾馆房间内,民警发现,房间内有大量塑料袋包装好的白色晶体、粉末状物以及五颜六色的颗粒状质体。后经鉴定,塑料袋内白色晶体为甲基苯丙胺,粉末状物为K粉(即"氯胺酮"),五颜六色的颗粒状药丸为摇头丸。2008年2月27日,警方果断采取行动,迅速集合警力,顺藤摸瓜,抓获了毒品犯罪集团的主要成员,当场缴获冰毒5公斤,冰毒半成品11公斤,含有甲基苯丙胺的其他毒品1355.67克,含有咖啡因、巴比

妥、氯胺酮、MDA、MDMA成分的其他毒品2567.75克以及搅拌机、冰箱等大量加工设备。

分歧意见：

在本案中，对组织、领导该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王某，按照集团所犯的制造、运输、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对以程某、薛某为代表的其他犯罪集团骨干成员按其所实施符合构成要件事实的罪名定罪处刑，这都是没有争议的。本案主要的争议点就在于杨某、魏某单纯的分装毒品行为的定性，这类案件在现实生活中非常常见，也是司法机关在办理毒品案件时普遍感到棘手的问题。

第一种意见认为，杨某、魏某的行为均成立制造毒品罪。他们认为，"从毒品犯罪的实际情况来看，分装毒品是毒品犯罪人经常要实施的行为，在犯罪集团中，有的犯罪人专门从事这一活动。但这种行为既不是走私，也不是贩卖和运输，如果认为它不是制造，则只能认定它是共同犯罪中的一种帮助行为，但这既不符合现实，也不利于打击这种犯罪。因此对'制造'作广义解释，将分装毒品的行为包括在制造毒品之中，是比较合适的。"

第二种意见认为，杨某的行为成立制造毒品罪，而魏某的行为成立贩卖毒品罪。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我们认为，目前，我国学者对制造毒品的概念虽达成了一定认识，但分歧也是明显存在的。要界定杨某和魏某行为的性质首先要正确理解制造毒品罪中"制造"的内涵与外延。根据1994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制造毒品，是指非法用毒品原植物直接提炼或者用化学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对制造毒品的概念，学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制造毒品，在《关于禁毒的决定》颁布以前，除了指用原料配制毒品以外，还包括大量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而在《关于禁毒的决定》颁布生效后的制造毒品行为，单指用原料配制毒品。因为《关于禁毒的决定》中规定有独立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罪。[1]第二种观点认为，制造毒品是指对毒品或者毒品原植物进行加工、提炼、配制以得到毒品，或者利用化学原料合成毒品的行为。[2]第三种观点认为，制造毒品是指利用毒品原植物和制毒材料依一定方法非法加工、提炼、配制毒品的行为。它包括利用毒品原植物作原料、提炼或者制造成毒品，或者利用化学合成方法将粗制毒品精炼、加工、合成为精制毒品等行为方式。[3]第四种观点认为，制造通常是指使用原材料而制作成原材料以外的物。制造毒品一般是指使用毒品原植物而制作成毒品。它包括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将毒品以外的物作为原料，提取或制作成毒品。如将罂粟制成鸦片。二是毒品的精制，即去掉毒品中的不纯物，使之成为纯毒品或纯度更高的毒品。如去除海洛因中所含的不纯物。三是使用化学方法使一种毒品变为另一种毒品。如使用化学方法将吗啡制作成海洛因。四是使用化学方法以外的方法使一种毒品变为另一种毒品。如将盐酸吗啡加入蒸馏水，使之成为注射液。五是非法按照一定的处方针对特定人的特定情况调制毒品。[1]通过对以上四种观点的比较，笔者认为，制造毒品的本质是毒品从无到有的产生或者提升毒品的效用性，从而增加毒品本身的危害性。持上述四种观点的学者均将化学合成的方法纳入制造的范畴，区别仅在于用化学方法以外的方法制造毒品的行为是否属于制造的外延。制造毒品的过程是相当复杂的，从制造这个词义上来看，物理上的方法也应归入制造的范畴，分歧的焦点在于单纯的物理上分装毒品行为是否都属于制造行为。

笔者认为，应该将单纯的物理上分装毒品行为视情况分别处理：第一，如果分装毒品是在制造毒品的过程中进行，应视为制造毒品过程中的一个必备要素，成立制造毒品罪，本案中杨某的行为即属于这种情况；第二，如果分装毒品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的过程中，则视为上述行为的表现形式，分别成立走私毒品罪、贩卖毒品罪和运输毒品罪，本案中魏某就属于这种情况；第三，如果分装毒品是窝藏、转移、隐瞒毒品的犯罪人为了方便包庇、窝藏、转移、隐瞒毒品，则视为包庇、窝藏、转移、隐瞒行为的表现形式，达到定罪标准的，成立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罪；第四，如果分装毒品是非法持有毒品的犯罪人便于持有，在不能查明行为人主观故意，如走私、贩卖、窝藏的故意的前提下，但能证明行为人对毒品属于明知，达到定罪标准的，则成立非法持有毒品罪；第五，如果在犯罪集团中，有犯罪人专门

从事分装毒品的活动,则看这类活动在哪个阶段进行,以及犯罪人在整个犯罪中的作用来决定,这并不导致它仅是共同犯罪中的一种帮助行为的结论;第六,如果分装毒品只是吸毒者为了便于自己吸食,如果数量较小,则这一活动就可能不构成犯罪,按无罪处理。主张这样分别处理的理由在于:

首先,这种处理符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在制造过程中,将生产、加工出来毒品进行分割装入一定容器的行为显然是制造毒品行为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这些行为是一个整体,不可割裂开来。虽然分装毒品的行为远没有毒品的生产、加工等实行行为那么关键和高技术含量,但这丝毫不影响它是实质性的制造行为,因为制造毒品的行为除了制造毒品的实行行为,还应当包括制造毒品的辅助性行为(分装毒品)。本案中,杨某在生产毒品的厂房内负责已合成固体冰毒的分装工作,显然属于制造毒品的行为。但是,对于魏某,他仅在宾馆房间内,按照负责贩卖毒品的薛某要求,将已制成的毒品分装成小包以便出售。如果将魏某这种已和实质性的毒品制造过程相分离的毒品分装行为认定为制造毒品的行为,恐怕难以为大家所接受。因为这一过程中,分装行为并不能使毒品从无到有的产生,亦不能提升毒品的效用性从而增加毒品本身的危害性。而且,魏某明显是以便于贩卖的故意,而不是以制造毒品的故意,因此将魏某的分装毒品行为认定为贩卖毒品实行行为的帮助行为。如若将此行为归入制造毒品的范畴,无疑会导致定性不准确,违背罪刑法定原则。

其次,这种处理符合罪刑均衡的基本原则。制造毒品罪属于重罪,直接将单纯的分装毒品的行为认定为制造毒品罪有过于武断的危险,因为行为人分装毒品的行为,完全可能发生在不同的时期,既可能是制造毒品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也有可能是制造毒品过程之外的一个单个行为。本案中,王某的行为属于制造毒品过程中的一个环节,魏某的行为属于贩卖毒品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分别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制造毒品罪、贩卖毒品罪。由于制造、贩卖毒品罪是选择性罪名,同等情况下,量刑上可能差别不是很大。但是,对于非法持有毒品的犯罪人以持有的方便而分装毒品;窝藏、转移、隐瞒毒品的犯罪人以便于窝藏、转移、隐瞒而分装毒品的行为;甚至那些吸毒者为了便于自己吸食而分装数量较小的毒品的行为,如果不加区分一律认定为制造毒品罪,未免过于严厉。这种整齐划一的处理方法

显然加大了刑法的打击面,会导致罪刑失衡。

注释:

❶赵秉志、吴振兴:《刑法学通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736页。

❷于志刚:《毒品犯罪与相关犯罪认定处理》,中国方正出版社1994年版,第104页。

❸刘艳红:《刑法学各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88页。

❹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828页。

相关链接:

《刑法》规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三百四十八条【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九条【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为他人制造毒品“添柴加水”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案情介绍：

余某是某建筑公司的老板，因交友不慎，被骗误吸上了毒品。由于长期吸食毒品，余某萎靡不振，无心经营，一度业绩颇丰的公司因长期亏损而倒闭，自己多年打拼赚来的几百万元钱也所剩无几。2009年4月2日，余某在酒吧认识了王某、杜某，二人称李某学有一套制造冰毒的土方法，在他们的劝说和利诱下，余某心动，交了十万元的“学费”学这门“手艺”。得到“方子”后，他亲自做试验，最终掌握了整套制作技术。余某用所剩的钱将制毒的工具和原料购齐后，租用一旧厂房作为制毒场所，安排有初中文化的王某负责做具有技术含量的加热、过滤、提纯工作，而只安排没什么文化的杜某在旁边协助王某做些看管火候(具体控制多大火由王某指挥)、搬运原料之类的体力活，自己则负责完成最后的半成品结晶工序。2009年7月12日，警方得到举报，旧厂房内有人制造毒品。得到线索后，警方高度重视，不断摸排、侦查，8月份最终确定了线索的可靠性，并初步确定犯罪嫌疑人余某为重点侦查对象。经过近1个月秘密跟踪后，9月7日，警方果断采取行动，一举端掉了该制毒窝点，缴获已合成冰毒1公斤，冰毒半成品5公斤，加工原料及配剂近1吨，以及塑料桶、抽风机、脱水机等制毒设备。余某、王某、杜某三人均被警方逮捕。

分歧意见：

本案中，余某、王某和杜某共同实施了制造冰毒的行为，三人构成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这是没有问题的。其中，余某亲自研究、制造冰毒，掌握制毒的整套制作技术，并且指挥王某和杜某二人制造冰毒；而王某实施了制造冰

毒所必需的加热、过滤、提纯三道关键且技术含量高的工序，二人皆属于制造毒品罪的正犯，这也是没有争议的。争议的焦点在于杜某这种单纯协助王某做些简单的诸如看管火候、搬运原料之类行为的定性存在争议。❶

第一种意见认为，杜某的行为是制造毒品不可或缺的一道环节，是制造毒品罪的实行行为，其应该属于制造毒品罪的正犯。

第二种意见认为，杜某的行为是制造毒品罪的帮助行为，其应该属于制造毒品罪的帮助犯。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笔者认为，我国刑法体系并没有对正犯和狭义的共犯作严格的区分，而德国和日本则对这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并且对司法实践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这里我将按德、日刑法理论的观点对杜某的行为展开分析。在解释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时，符合制造毒品罪客观构成要件的实行行为（制造毒品），应该理解为在制造毒品过程中起支配作用的行为，而不是指所有在制造毒品过程中有助于制成毒品的行为。对于在制造毒品的共同犯罪过程中，听从他人指挥调遣，实施作用不大或情节较轻的诸如单纯的添柴加水行为的犯罪人，宜认定为帮助犯，而不是正犯。笔者主张这种定性的基本理由在于：

首先，这种定性符合共犯的基本原理。德国、日本刑法将最广义的共犯分为正犯（实行犯）、教唆犯、帮助犯，这是根据共犯人在共同犯罪过程中的分工划分的。他们严格区分正犯与狭义的共犯（教唆犯、帮助犯）的目的在于对共犯人或犯罪形态作更为精细的划分，从而对量刑有重大指导意义，使量刑更加明确化、规范化、科学化。本案中，杜某只在王某旁边协助做些看管火候（具体控制多大火由王某指挥）、搬运原料之类的体力活，虽然参与了制造毒品的“实行行为”，但其实施的行为在制造毒品过程中起的作用并不大。并且，杜某只处于辅助者的地位，相对于在制造毒品过程中起支配者地位的余某和王某，法益侵害程度显然比后者轻，二者的行为也存在质的区别。因而，杜某所实施的行为实质上只是一种对正犯的帮助行为，直接将杜某认定为正犯就没有正确区分正犯与帮助犯，不利于量刑，也不利于刑法理论的深入研究。

其次,这种解释符合罪刑均衡的基本原则。对于制造毒品罪这种重罪而言,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其最高刑也直至死刑。对于本案这种毒品数量大的案件,如若不加以区分的认定为正犯,很容易造成死刑案件的增加,导致死刑案件过多过滥,不利于我国公民生命权的保护,有损我国在世界人权保护方面的形象。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死刑罪名,进一步体现了国家对死刑的慎重以及生命权的保护力度。为了进一步落实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将杜某这种在犯罪过程中“添柴加水”的行为认定为帮助犯也是其题中之义。在本案中,将在制造毒品过程中所起作用不大、法益侵害程度较低、处于辅助者地位的杜某认定为帮助犯(也称为从犯),就可以根据《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这样处理既符合刑法的基本规定,又能够达到将量刑幅度降低,减少了死刑的适用效果,从而也做到了罪刑均衡,更好地保护人权。

注释:

❶最广义的共犯,可以分为任意的共犯与必要的共犯。德国、日本刑法将任意的共犯分为共同正犯、教唆犯和帮助犯三种形态。共同正犯、教唆犯与帮助犯一起被称为最广义的共犯,其中的教唆犯与帮助犯则被称为狭义的共犯。笔者将按照德、日刑法理论的观点进行论述。有关正犯和共犯的具体种类与区分,参见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97—330页。

相关链接:

《刑法》规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11.为他人窝藏毒品应如何定性

案情介绍:

2000 年 10 月 31 日,被告人李某(吸毒人员)携带毒品海洛因 3000 余克,至被告人于某住处,要求于某为其藏匿毒品。于某答应后,将这些毒品藏匿于自己住处卫生间的天花板上,后被公安机关查获。

分歧意见:

办案中,对被告人李某应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没有异议,但对被告人于某应定何罪却出现了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于某构成窝藏毒品罪。理由是:于某在明知为他人窝藏之物是毒品的情况下,实施了窝藏毒品的行为,主观上有窝藏(毒品)之故意,客观上有窝藏之行为,根据主客观相统一的理论,于某应构成窝藏毒品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于某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理由是:于某窝藏了非法持有毒品犯罪分子的毒品是事实,而此毒品完全属于赃物。因为,对于这 3000 余克毒品而言,李某无论是买来的,或者代为保管的,都属于非法持有。而非法持有 10 克以上的海洛因,就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而窝藏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犯罪分子的毒品,理所当然属于窝藏赃物。因此本案中被告人于某应当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于某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第一,于某的行为不构成窝藏毒品罪。首先,根据刑法理论的通说,窝

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是指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行为。窝藏、转移、隐瞒的对象毒品、毒赃,特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毒品和其犯罪所得的财物。其次,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一款对包庇毒品犯罪分子,已经限定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之后的文字"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犯罪分子"前,即使没有写明犯罪分子的具体范围,根据法律条文的逻辑结构看也应该是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此外,该条第三款规定,"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根据此款的规定,说明该条第一款对窝藏毒品罪所规定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中的"犯罪分子",显然是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而不可能是指所有毒品犯罪分子。否则该款就应该写以"毒品犯罪共犯论处",而不必专门强调四种毒品罪的共犯。本案中,由于无相关证据证明李某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其只能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因此于某为使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犯罪分子逃避处罚而予以窝藏毒品的行为不构成窝藏毒品罪。

在理解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时,有人认为由于该款规定的是"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而此处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与本节的节罪名和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之罪名相同,如果认为此处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与本节的节罪名的内涵相同,那么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犯罪的对象就应当包括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犯罪分子和其所持有的毒品、毒赃。那么本案中于某的行为就应当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和窝藏毒品罪的想象竞合犯。而如果认为此处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只与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之罪的内涵相同,那么本罪的犯罪对象就不包括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犯罪分子和其所持有的毒品、毒赃,对于本案而言,于某的行为就不构成窝赃毒品罪。

针对以上两种不同的理解,对于某的行为会得出两种不同的定性。我们倾向于认为此处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内涵与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之罪的内涵相同。第一,刑法条文中的节罪名是对本节规定

之罪的整体概括,其本身并不成为一个可以独立适用的罪名。刑法条文中出现的"以某某罪的共犯论处"均是指一个可以独立适用的罪名,而非整体概括的罪名,否则会出现刑罚适用的混乱,违背了法律适用的明确性。第二,结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来看,"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应当是对犯罪行为的描述,此处并未将"非法持有"这种犯罪行为罗列出来,因此,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规定的犯罪对象不包括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犯罪分子和其所持有的毒品、毒赃。在理解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时,应与第一款规定结合起来理解,即第三款定中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不包括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犯罪分子,这样理解也符合刑法条文的逻辑结构。因此,我们认为于某的行为不构成窝藏毒品罪。

第二,于某的行为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行为对象为"犯罪所得",此处犯罪所得是指犯罪所得的赃物(狭义的赃物),即通过犯罪行为所获得的财物。其中的"犯罪"既包括财产犯罪、经济犯罪,也包括其他可能获得财物的犯罪,如赌博罪、受贿罪所得的财物,也能成为本罪的赃物;但伪造的货币、制造的毒品等,不属于本罪的赃物。

我们在理解"犯罪所得"时,应注意厘清几个问题。首先,犯罪所得与组成犯罪行为之物不同。在理解组成犯罪行为之物是否是犯罪所得时我们应加以区分:❶组成犯罪行为之物是通过该犯罪行为获得时,该组成犯罪行为之物可以算是犯罪所得。例如贿赂是组成受贿罪之物,同时也是犯罪所得;❷组成犯罪行为之物不是通过犯罪行为获得时,该组成犯罪行为之物就不能算是犯罪所得。就如我们讨论的非法持有毒品罪中的毒品一样,在此处毒品若是通过购买得来,就只能算是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之物,而不能算是犯罪所得。其次,犯罪所生之物是指通过本犯行为的实施所直接产生之物,该物在犯罪行为实施之前并不存在。而犯罪所得之物在犯罪行为实施前即已存在,只是通过犯罪行为的实施转移了占有。有人认为,伪造的货币和制造的毒品属于"犯罪所得"❸,其实混淆了犯罪所得与犯罪所生之物的界限。二者在伪造或制造行为实施之前并不存在,通过伪造或制造的行为才得以产生,因此应属于犯罪所生之物。最后,犯罪工具是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所使用的器具,在犯罪行为实施时即已为行为人占有和控制,因此不同于通过犯罪所获得之物。

本案中,李某手中的毒品只是其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组成之物,而不能说是其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取得之物。李某的犯罪行为是“非法持有”,而毒品的获得是通过其购买行为,我国刑法中将吸毒者购买毒品的行为作为犯罪处理。因此,此处的毒品不应该理解为“犯罪所得”,不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行为对象,于某为其窝藏的行为就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第三,于某的行为应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所谓持有毒品,也就是行为人对毒品的事实上的支配。持有时并不要求行为人是毒品的“所有者”、“占有者”,即使属于他人“所有”、“占有”的毒品,但事实上置于行为人支配之下时,行为人即持有毒品,行为人是否知道“所有者”、“占有者”并不影响持有的成立。同时,持有并不要求直接持有,即介入第三者时,也不影响持有的成立。例如,行为人认为自己管理毒品不安全,将毒品委托给第三人保管时,行为人与第三者均持有该毒品,行为人为自己持有,或是为他人持有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在认定本罪时,只要行为人主观上认识到所持有之物是毒品,客观上持有毒品达到一定的数量和连续状态,且无合法持有的根据,就成立本罪。

本案中,于某实施了为李某窝藏毒品的行为,窝藏毒品也是一种持有行为❶。于某不构成窝藏毒品罪(前述已分析),因此,根据对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认定,于某的行为应当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注释:

❶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92 页。

❷张阳:“对‘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的再认识”,《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 年第 4 期,第 12—16 页。

❸程兰兰、陈洪兵:“赃物犯罪探析”,《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3 期,第 49—52 页。

❶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35 页。

相关链接:

《刑法》规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

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三百四十八条【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九条【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12.在食品中掺用罂粟壳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案情介绍:

2009年1月,李某开办一家较大规模的火锅店,开办以来生意比较冷淡,为了使生意好转李某决定在火锅中添加罂粟壳(俗称大烟壳)。通过他人拉线,李某从一个贩毒人员王某手中购得罂粟壳5公斤,自从添加罂粟壳之后生意日渐好转,回头客开始变多。李某尝到甜头之后再次向王某购买罂粟壳30公斤,不到3个月的时间因为生意"兴隆",李某购买的罂粟壳使用殆尽,为了继续维持生意谋取暴利,李某再次找到王某购买罂粟壳60公斤。不多久经人举报事情败露,李某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顾客都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骗食用,因此李某的行为应当以欺骗他人吸食毒品罪定罪量刑。

第二种意见认为,认为李某将罂粟壳加入食品中当做食品的添加剂连同食品一起卖出,在追求将食品卖出的结果的同时也是在变相地销售毒品,因此应当以贩卖毒品罪的相关标准进行定罪量刑。

评析:

意见一是根据《公安部关于坚决制止、查处在食品中掺用罂粟壳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1993年7月24日公通字[1993]70号)中所提出的"对在食品中掺用罂粟壳的,应当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处理"。然而,2008年6月1日,新的《禁毒法》实施以后,该决定已经被废止,同时面对新形势下的食品安全的需求以及打击毒品犯罪的需要,欺骗他人吸食毒品罪是否还能起到打击的作用开始受到质疑,因此是否

还是依照公安部的通知继续以欺骗他人吸食毒品罪定罪量刑开始变得值得探讨。

意见二认为李某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进行定罪量刑,具体分析理由如下:

首先,行为人的行为是"贩卖行为"。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出售,从主次结构上看,添加的罂粟壳是提升食品本身吸引力的关键,许多商人往往因为其食品本身竞争力不大,生意冷淡为提升食品销售以及价值才购买罂粟并添加使用,可以看出罂粟壳是这些食品销售的最大卖点,也是关键部分。这种"搭配销售"中搭配的罂粟壳才是销售的关键点,从经济学的角度看,搭配销售就是销售中的一种,因此认定贩卖行为成立毋庸置疑。

其次,相对于欺骗他人吸食毒品罪而言,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贩卖毒品都要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由此可见贩卖毒品的打击范围相当广泛。同时量刑幅度更加地明确,相关的司法解释对于各种程度的添加行为都可以有法可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有关问题的解释》,对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之解释可以看出对于罂粟壳的贩卖问题分别以 50 千克、200 千克为分界点,罂粟壳 200 千克以上的属于"其他毒品数量大",应当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对于罂粟壳 50 千克以上不满 200 千克的属于"其他毒品数量较大",应当处以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于不满 50 千克的情形可以按照第三百四十七条第四款处理。相比之下,对于欺骗他人吸食毒品罪则缺少对于那些长期大量购买添加罂粟壳的商贩的处罚,在处罚的力度上贩卖毒品罪的处罚也更为严厉,符合我国对于处罚毒品犯罪从严的刑事政策。

最后,立足此类案件的特点,第一,添加罂粟壳的商贩往往少量多次重复购买罂粟壳;第二,案件的隐蔽性高,不易被发现;第三,危害性大,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重于泰山。对于以上的三个特点我们不难看出,欺骗他人吸食毒品罪在很大程度上不能满足打击的需求,同时也不适应国家打击毒品犯罪的大环境,而贩卖毒品罪则天然的具备对此类案件打击的优势。

综合上述两种意见的分析,笔者支持意见二,结合分析,针对案例可以得出不管李某在第几次购买罂粟壳之后在火锅中添加都可以按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及其司法解释对其行为进行处罚。

相关链接：

一、《刑法》规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2000年4月20日）

第一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下列毒品，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毒品数量大”：

……

（八）罂粟壳二百千克以上；

（九）上述毒品以外的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第二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下列毒品，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款、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毒品数量较大”：

……

(八)罂粟壳五十千克以上不满二百千克；

(九)上述毒品以外的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

……

三、《公安部关于坚决制止、查处在食品中掺用罂粟壳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1993年7月24日)

罂粟壳俗称大烟壳,含有吗啡等物质,易使人体产生瘾癖,对人体肝脏、心脏有毒害作用。罂粟壳属国家管制的毒品,国家法律对罂粟壳管理使用有明确规定,禁止非法供应、运输、使用。但是,个别个体饮食摊店店主,利欲熏心,竟置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于不顾,在食品中掺用罂粟壳来招徕顾客、吸引回头客,扩大生意。由于顾客都是在不知道的情况下被骗食用的,因此这种行为属于欺骗他人吸食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各级公安机关要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决制止、严厉查处在食品中掺用罂粟壳的违法犯罪活动,决不能姑息。对在食品中掺用罂粟壳的,应当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处理。对曾使用、现自行停止并表示悔改的,可不予追究;对继续使用的,要依据有关法规严厉惩处。对群众检举揭发的线索,要认真对待,依法快查、快办,抓紧结案,坚决制止这种违法犯罪活动。

13.容留表弟吸毒也犯罪

案情介绍：

2009年4月某日，廖某将毒友姬某、白某带到廖某表兄徐某家吸食毒品。徐某虽一直反对廖某吸毒，但碍于姬、白二人情面，对此不加制止，也未收取任何费用。

分歧意见：

廖某涉嫌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条容留他人吸毒罪。全国很多省市都通过“五长”联席会议以地方政法机关内部法律文件的形式规定：容留近亲属吸食、注射毒品，均不成立犯罪。但学术界却有不同的看法。

第一种意见认为，徐某容留其表弟廖某吸毒的行为，按规定不算容留他人吸毒。因此，徐某仅一次容留姬某、白某二人吸毒，也不成立犯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徐某属于被迫接受廖某等人在自己家吸毒的事实，并非自己主动提供场所，且未收取任何费用，因而不是犯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徐某一次容留廖某等三人在自己家吸毒，符合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条之罪的成立条件。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表兄弟关系不属于“五长”联席会议纪要第六条中的“近亲属”范围。

对于“近亲属”的具体范围，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不尽相同。

第一，我国《婚姻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其中,表兄弟之间就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属于禁止结婚的近亲属范围;

第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第六项规定,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和同胞兄弟姐妹。表兄弟不属于“近亲属”范围;

第三,2004 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十八条规定,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这里的“兄弟姐妹”也不包括表兄弟姐妹。

有人认为,在对某种法律术语的理解具有争议的情况下,应当作出对被告人最有利的解释。于是,就应当根据《婚姻法》第六条的规定,将表兄弟认定为近亲属关系。这样,徐某容留其表弟吸毒,就不算容留他人吸毒,而容留另二人吸毒,也不按犯罪处理。

但是,“存疑时有利于被告人”的口号仅在程序上有意义,而不应是一项实体原则;相反,实体上的正义结论,必须建立在对立法原意的准确理解之上。会议纪要第六条之所以要将容留近亲属吸毒的行为出罪,主要考虑到行为人与近亲属一般共同生活、相互扶助,法律不能因为某人在住处吸毒,就处罚吸毒者的同居家属。因此,会议纪要中的“近亲属”应解释为夫妻、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本案中,徐某与廖某并不具有同居家属关系,因而不是会议纪要中的“近亲属”。据此,徐某容留其表弟以及另二人吸毒,符合会议纪要中“一次容留三人以上吸食注射毒品”的规定。

二、徐某在容留他人吸毒过程中,具有被动接受和未收取报酬等从轻情节,但不影响犯罪的成立。

容留他人吸毒的行为方式,既可以是主动实施,也可以是被动接受;既可能是有偿的,也可能是无偿的。无论行为人态度是否积极、又是否获利,容留他人吸毒行为对国家毒品管制制度和公民健康都会造成严重损害,具有相同的法益侵犯性。因此,本案中徐某的行为应成立容留他人吸毒罪。当然,对其实施犯行并不主动,也未从中牟利等事实,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酌情考虑。

相关链接：

《刑法》规定

第三百五十四条【容留他人吸毒罪】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二、重庆市第三届“五长”联席会议后，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司法局、重庆市国安局联合发布渝公安[2005]7号文件(会议纪要)，其中第六条规定了容留他人吸毒罪的立案标准：“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无论本人是否参与吸食注射毒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按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条定罪处罚：……(二)一次容留三人以上吸食注射毒品的……容留近亲属吸食、注射毒品，不以犯罪论处。”

14.吸毒者教唆他人容留自己吸毒应如何定性

案情介绍：

张某为吸毒人员，2010年5月26日到刘某家拜访。做客期间张某毒瘾发作，欲在刘某家吸食毒品，刘某表示反对。张某以短时间内找不到其他场所为由恳求刘某，并表示自己与刘某心仪已久的郑某是大学同学，可以帮助其追求郑某。刘某表示同意，但称仅此一次。张某妻子反对其吸食毒品，称再发现其吸毒即与之离婚。张某为说服刘某长期容留自己吸毒以获得稳定的吸毒场所，给刘某一包毒品引诱刘某吸食，刘某经不住张某一再劝说进行尝试。2010年5月31日，二人在刘某家中吸食毒品时经邻居举报被警方抓获。

分歧意见：

第一种观点认为，张某应以引诱他人吸毒罪和容留他人吸毒罪二罪并罚。其中存在两种不同的理由：第一种理由是，不能因个人吸毒不构成犯罪而认为其不能成为容留自己吸毒的犯罪主体；第二种理由是，吸毒者作为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对象犯本不构成犯罪，但其教唆行为超出了定型性，应认定构成教唆。

第二种观点认为，张某构成引诱他人吸毒罪一罪。

评析：

笔者支持第二种观点。分析张某的行为模式——引诱他人从事犯罪行为，在通常情况下应当以教唆犯论处。可问题在于，张某教唆刘某容留的人是自己，张某能否成为容留自己吸毒的教唆犯？我们认为，张某的行为并不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教唆犯。

第一，本案所涉及罪名为“容留他人吸毒罪”。从罪名本身来看，该罪所强调的是对于“他人”吸毒的容留行为，而容留自己吸毒显然不在该罪所包含的范围之内。当然，这里的“他人”也存在争议。即此处的“他人”是指容留者——刘某之外的他人，还是张某、刘某之外的第三人？笔者认为，显然后者更为妥当。如果吸毒者张某构成教唆犯罪，则张某与刘某在犯罪中应作为一个犯罪共同体出现，不应对其进行割裂。此处的“他人”显然应当在该共同体之外，无论是吸毒者还是容留者均不属于“他人”。故我们认为，张某本人在本案中并不能成为容留他人吸毒罪的犯罪主体。

第二，从共犯理论上讲，张某与刘某是对向犯，即其中一人的犯罪成立以另一方存在与之相对应的行为为前提（并不一定二者行为均构成犯罪，但习惯上仍称双方为对向犯）。而对于这两种行为，立法者在进行立法活动中都可以明确地设想到。如在本案中涉及的容留他人吸毒罪，立法者在订立该罪的过程中必然会预想到存在吸毒者的请求、怂恿等行为，但立法者并未将这种行为规定为犯罪，这就表明，立法者认为吸毒者的请求、怂恿等行为不具可罚性。如果将吸毒者以教唆或帮助犯进行处罚，显然与立法者意图相悖。故张某的行为并不应因教唆受到处罚。❶

对此在理论与实践中也存在争议，有的学者认为：“即使对方的参与行为是可罚的教唆与帮助，但只要属于对正犯的定型的参与形式就是不可罚的；如果超过了定型的参与形式，则应以教唆、帮助犯论处。”上述观点在日本刑法理论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主动提出要求”是可被包容的、定型性、通常性之内的行为，而“积极且执著”地要求他人，使他人产生犯罪意图的，如本案中张某的行为，应当构成教唆犯。而在德国的审判实践中则认为，“积极的实施参与行为就能以教唆、帮助犯论处。例如，在贩卖淫秽物品罪中，购买者主动要求卖主出售淫秽物品给自己的，就可以按贩卖淫秽物品罪的教唆犯、帮助犯论处。”❷

但笔者认为，张某并不应认定为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教唆犯。之前提到，立法者在立法过程中必然可以预想到存在对合行为，而日本、德国的上述学者质疑的是，这样的包容是否应当存在限度，在什么范围内的行为是“定型性”、“通常性”之内的。对此，我们可以做出这样一个推理：立法者在订立法条的时候对于特定罪的对合行为有所考虑——立法者考虑了通常可以想

象到的对合行为——立法者认为这些行为是可以被容忍的。事实上我们也可以将其抽象为:部分行为是可以被容忍的,而本案所探讨的即张某的行为是否超出了立法者认定的可被包容的限度。

从本质上讲,之所以吸毒者至少主动要求他人容留自己吸毒不被认为是犯罪,一方面,吸毒者其自身吸毒是非罪的定型,自己不管在何处吸食毒品都不应认定为犯罪,当然包括在其他人家中吸毒的情况。而在他人家中吸食毒品自然要征得他人同意,故自然包括使他人产生容留自己吸毒的情形。因此要求在他人家中吸毒的行为属于通常性行为,应当被包容;而进一步讲,之所以吸毒者吸毒不被认为是犯罪,是因为吸毒者本身也是毒品犯罪的受害者,而同样的理由,吸毒者请求他人容留自己吸毒不具共犯的违法性,不具有可罚性。

从上述理由中我们可以发现,同样的理由完全可以进一步适用在教唆的情形中,即我们很难想象立法者对于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对合行为的预设为仅限于请求而并未考虑到"积极且执著的要求他人"的情形。吸毒者在毒瘾发作时行为难以自已,出现"积极且执著的要求"几乎是必然的情况。在实践中我们会经常看到吸毒者毒瘾发作后为了可以吸毒,行为疯狂、自残、甚至对他人使用暴力,而"礼貌的请求"被拒绝后离开的情况倒是鲜有发生。故而立法者应当对这样的情况有充分的考虑。而既然可以预设到此种情形而并未将其规定为犯罪应当可以说明该行为在立法者认为可被包容的范围内。同时基于实际情况我们也要考虑到,如果吸毒者这样的通常性行为可以被认定为教唆犯,则这样的教唆行为几乎可能会发生在所有的吸毒者身上。这样显然是与立法者本意相违背的。

第三,从立法本意来看,分析立法者对容留他人吸毒罪中的吸毒者进行包容的原因,主要有两点。

(1)该罪指向对象主要为容留人员而非吸毒者。在毒品犯罪中,吸毒者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受害者之一,吸毒者一旦开始吸食毒品就很难停止,随着毒瘾的愈发严重往往会发生倾家荡产、家庭破裂等惨剧。故而在立法过程中,无论哪一国的立法者都会对于强迫、教唆、引诱、容留他人吸毒的行为严加规制。其目的在于营造一个"无毒"的环境,帮助吸毒者戒除毒瘾,更为重要的是防止其他人见到吸毒行为后因好奇而堕入彀中,导致毒品的进

一步传播致使更多人受害。所以,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法益侵害性不仅仅在于让某个吸毒者吸食了一次毒品,更为核心的是提供了毒品传播的可能性,造成了对大众的潜在威胁。故此我们认为,该罪主要针对的是出于盈利等目的聚众或在公共场所容留他人吸毒的人。刑法第十三条但书指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如文中刘某,偶尔一次在私人住所因朋友毒瘾发作一再恳求,无奈之下进行容留的,若认定其为犯罪,难免过于严厉,也并不完全贴合本罪的处罚目的。其行为固然符合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构成要件,但并不应认定其为犯罪。更何况是因毒瘾发作而恳求进行吸毒的吸毒者了。

(2)刑法虽并未认定吸毒为犯罪行为,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对吸毒行为作出肯定的评价。事实上恰恰相反,我们严格禁止吸毒的行为。只是我们要注意到,“惩罚犯罪本身不是刑法的目的,而是保护法益的手段。”❸刑法一方面通过威慑犯罪者不敢从事犯罪,另一方面则是通过对犯罪者进行处罚,帮助其改正。因此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我们并不机械地规定犯罪与刑罚。如对未成年人的收容教养;对于“不致违法、重新犯罪的”,如老年、残疾人等的特殊处理均是这一原则的体现。吸毒者的吸毒行为存在其特殊性,通常的有期徒刑、罚金等难以对其帮助、教育其不再进行吸毒。故对于其吸毒行为,国家并未采用通常的方式,而是采用了强制戒毒等特殊的处理方式对其进行帮助教育,而这样的方式有着更好的效果。

综上两点可以看出,对容留他人吸毒罪中请求容留的吸毒者而言,其行为难以认定为犯罪,且依犯罪对其处罚并无很好的效果,故从立法上并不对其进行处理。

第四,从我国国情来看,我国的法律与日本、德国等不同,即使德日对该行为认定为犯罪,我们也不应一味地照搬。首先,我国法律修改较为频繁,故立法者意图更容易把握。因此立法原意应当在我国法律解释与研究中占更重要的地位。另外,德日刑法中存在关于轻罪的专门规定,我国刑法中则没有。与之不同的是我国有着更完备的行政处罚体系。很多在德日体系下的轻罪在我国则规定在行政处罚中。所以在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情境中,吸毒者的行为如果超出合理限度,诸如使用暴力等手段构成故意伤害罪等人身犯罪的,应依相关罪进行处理;而未达到犯罪程度的,也完全可以对其进

行行政处罚,并不需要对其按教唆、强迫容留他人吸毒罪进行处理,这也是我国国情所决定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吸毒者以教唆、胁迫等手段使他人容留自己吸毒的,均不应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共犯,不应认定为犯罪,其行为超出合理限度致人损伤构成犯罪的,应依其伤害行为单独进行处理。故本案中张某不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只构成引诱他人吸毒罪一罪。

注释:

❶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12 页。

❷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88 页。

❸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7 页。

相关链接:

《刑法》规定

第十三条【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事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三百五十三条【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强迫他人吸毒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第三百五十四条【容留他人吸毒罪】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罚金。

15.向吸毒者有偿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如何定性

案情介绍:

孙某系四川省资中县戒毒中心的工作人员。因在平时工作中结识了王某、张某等几位在戒毒中心住院治疗的吸毒人员。王某等人在戒毒成功出院之后,由于抵不住诱惑而复吸毒品,对之前的戒毒经历心有余悸,遂找到孙某,要求其在处方中给其开"戒毒药品"。孙某经不住哀求,碍于朋友面子,于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期间,通过开处方的形式向王某等人销售自配的"戒毒药品"杜冷丁针剂共151支、阿片剂916片、美菲康55片、美施康33片,❶合计销售总额为9492元。案发后公安机关已追缴了全部赃款。

分歧意见:

本案的分歧主要在于如何认定"以牟利为目的",这是区分本罪和贩卖毒品罪的关键点。另外如何界定本罪的客观要件,即如何区分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客观行为和贩卖毒品罪的客观行为,也是关键点之一。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孙某身为戒毒中心工作人员,在明知所开药物属于国家严格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情况下,擅自向曾在中心住院戒毒的吸毒人员提供上述药品,并因此获得销售账款人民币9492元。其客观上有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且主观上系故意且具有牟利目的,应当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

第二种意见认为,孙某、王某应当以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定罪处罚。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第一，刑法第三百五十条规定了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转化为贩卖毒品罪的两种情形。由于两罪法定刑相差悬殊，因此，在本罪向贩卖毒品罪转化的场合，既不能过于限缩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行为，否则导致实践中架空本罪；也不能作过于宽泛的解释，否则有可能导致罪刑不均的结果。应当根据犯罪的法益侵害性上的差别，对转化行为作实质性解释。

第二，毒品和本罪所规定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其实质成分和作用并无差别，因此有学者认为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只能是违法、无偿性（不具有牟利目的）向吸毒人员提供。[2]我们认为，以上对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犯罪构成的解释，无论是在客观上还是主观上都有失偏颇。

首先，本罪的提供应当理解为包括对使用者而言是有偿使用，对行为人而言是无偿提供。因此不应将医生通过开处方并以此获得药品在市场上的正常对价的行为，均认定为具有牟利目的。因为医生通过开处方所获得对价只是药品本身的价值，对于医生自身来说并没有获得额外的利益。这种行为本身和通过正常渠道合法地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的差别仅在于，前者是违反药品管理规定，后者是不违反规定，按照分则有关毒品犯罪的规则体系，该行为恰应属于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涵摄范围，而不应直接转化为贩卖毒品罪，否则本罪在实际中很可能被架空，形同虚设。因此，只有以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获得额外利益为目的时，才能认定为“以牟利为目的”。

其次，本罪在客观行为方面是无偿提供，也并非一律按照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处理。如果行为人在处方中大量地将药品无条件地提供给不特定的吸毒人群，其法益侵害性和贩卖毒品罪并无差别，将其一概认定为本罪，会导致刑法的实质不公平的结果。

最后，在本案中，孙某客观上实施的行为是将药品提供给其认识的特定且少数的吸毒人员，作为戒毒的代替性药物；主观上也不具有牟利目的。因此，只构成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注释：

❶均为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❷郑伟:《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客观要件》,《法学》2002 年第 5 期,第 37 页。

相关链接：

一、《刑法》

第三百五十五条【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戒毒药品管理办法》(1995 年 6 月 18 日卫生部颁布)

第二条　戒毒药品系指控制并消除滥用阿片类药物成瘾者的急剧戒断症状与体征的药品。

含有麻醉药品的戒毒药品简称麻醉性戒毒药品;不含有麻醉药品的戒毒药品简称非麻醉性戒毒药品。

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理戒毒药品的研究、生产、供应和使用。

第二十条　戒毒药品只供应经国家批准的戒毒医疗机构开展戒毒治疗使用。

医生应当根据阿片类成瘾者戒毒临床使用指导原则合理使用戒毒药品,严禁滥用。麻醉性戒毒药品的处方要按规定留存两年备查。

第二十一条　麻醉性戒毒药品的生产供应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该药品的收支账目,按季度盘点,做到账物相符。

戒毒医疗机构购买的麻醉性戒毒药品只准在本单位使用,不得转售。

16.毒品再犯与一般累犯的竞合及其处理

——毒品再犯的认定之一

案情介绍:

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间,于某伙同顾某(已死亡)从四川省成都市购买"K粉"(氯胺酮),由卖家通过物流公司寄运至福建省石狮市。于某、顾某先后雇佣关某、刘某提取并向他人出售"K粉",其中,关某提取3次共计8000克,刘某提取8次共计17000克。2008年4月11日,关某在石狮市物流公司领取于某购买的"K粉"时,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根据关某的供述,于某和刘某先后于2008年4月15日、23日落网。上述"K粉"大部分被售出,破案后在关某租住处查获"K粉"238克,在刘某租住处查获"K粉"5100克。另经查明,于某曾于2001年5月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7年9月24日刑满释放。

分歧意见:

该案例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对于同时符合毒品再犯和累犯规定的于某,应当适用刑法分则关于毒品再犯的规定,还是适用刑法总则关于一般累犯的规定,或是这两个规定都应适用?对于该问题,一般有以下四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主张,应适用刑法关于毒品再犯的规定,从重处罚。该意见认为,在一行为同时符合毒品再犯和一般累犯的情况下,毒品再犯的规定作为特殊法条应当优先得到适用。

第二种意见主张,应适用刑法关于一般累犯的规定,从重处罚,且不适用缓刑、不得假释。该意见认为,在同时符合毒品再犯和一般累犯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适用一般累犯的规定,否则"意味着对符合累犯条件的毒品犯罪人可以适用缓刑、假释,而其他犯罪的累犯则不得适用缓刑与假释,这显

然有失公允”。因此,毒品再犯的规定“应仅适用于不符合累犯条件的再犯”❶。

第三种意见主张,应同时适用毒品再犯的规定和一般累犯的规定,对于适用两次从重处罚,且不得适用缓刑、不得假释。该意见认为,毒品再犯和累犯是截然不同的两种制度,应该分别适用,彼此互不影响。

第四种意见主张,应同时适用毒品再犯的规定和一般累犯的规定,对于某适用一次从重处罚,且不得适用缓刑、不得假释。

评析:

笔者同意上述第四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一、毒品再犯制度是一种极为特殊的累犯制度。

1.从成立条件来看,毒品再犯制度是一种相较于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特别累犯制度更为特殊的累犯制度。

所谓累犯制度,是指基于行为人在一定条件下再次犯罪而彰显的强烈人身危险性而对其从重处罚的刑罚裁量制度。我国刑法第四章第二节规定了累犯制度,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再犯罪行为予以从重处罚。本节共两个条文,即第六十五条和第六十六条,分别规定了所谓的一般累犯制度和特别累犯制度。就二者关系而言,特别累犯相较于一般累犯的特殊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特别累犯对前后罪的犯罪类型有特别要求。特别累犯是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累犯制度,要求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成立危害国家安全罪。而一般累犯是针对所有犯罪类型的制度,对前后罪类型并无要求。

第二,特别再犯对前罪与后罪的间隔时间并无要求。一般累犯要求后罪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五年内,特别累犯却规定后罪可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之后的“任何时候”。

第三,特别累犯对于前后罪的刑量并无要求。一般累犯对前罪刑量的要求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对后罪的要求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而特别累犯对前后罪的刑量并无特别规定,即应理解为适用于被判处或应当判处一切刑罚的犯罪。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因走私、贩卖、制造、运输、非法持有毒品

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此即所谓的毒品再犯制度。该制度与累犯制度一样，都是基于行为人在一定条件下再次犯罪而彰显的强烈人身危险性而对其从重处罚的刑罚裁量制度。从法律条文的规范表述和成立条件看，其与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特别累犯制度有诸多相同之处，表现在：(1)二者对前后罪都具有特别罪质的要求；(2)二者前罪与后罪之间都无间隔期限限制；(3)二者对前后两罪都无刑量限制。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没有法律条文的明确表述，毒品再犯与特别累犯在刑量上对前罪和后罪的要求应是基本一致的：对前罪而言，特别累犯在刑量上虽无要求，但根据“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规定可以推断，其前罪应当是被判处刑罚，否则“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的要求将无从说起，而这与毒品再犯对前罪要求的“被判过刑”是基本一致的[2]；对后罪而言，二者都要求成立特定犯罪即可。

然而相较于特别累犯而言，毒品再犯还有其独特的特殊性，这一特殊性表现在其对后罪发生时间的要求上。第三百五十六条“被判过刑”的规定除了限定前罪的刑量外，另一层意思乃是：后罪应当发生在前罪刑罚被判决之后。这与一般累犯和特别累犯所要求的“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是不同的。这一不同在构成上体现在对毒品再犯的成立条件予以放宽，使其适用于刑罚执行期间又犯毒品犯罪的情况。该特别规定的立法价值在于强调毒品犯罪罪刑宣告的教育作用以及行为人无视该罪刑宣告所体现出来的人身危险性，并在刑法评价和刑罚裁量上将其作为从重处罚的根据。

通过上述比较和分析可以发现，毒品再犯与特别累犯相同之处正是特别累犯与一般累犯相区别之处，在此意义上可以说毒品再犯制度是一般累犯的特殊类型。而毒品再犯还有其不同于特别累犯之处，由此可以得出结论：相对于一般累犯而言，毒品再犯制度是一种比特别累犯制度更为特殊的累犯制度。

2.从毒品再犯的立法沿革上看，也应将毒品再犯制度理解为一种特殊累犯制度。

在我国1979年刑法中，仅有一个条文（即第一百七十一条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规定了毒品犯罪，且法定刑最高为十五年，此外几乎没有针对

毒品犯罪的特殊规定。应当说,我国1979年刑法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是相当不足的。

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推进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毒品犯罪极大的社会危害性逐渐突显,并引起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经全国人大批准,1985年9月21日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对我国生效,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于同年11月20日对中国生效。其后,中国又于1989年加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这三个国际公约的加入表明了我国政府和人民同世界人民一道从严打击、坚决遏制毒品犯罪的决心。然而,如前所述,当时我国刑法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是相当不足的。为此,199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单行刑法《关于禁毒的决定》,以适应国际社会关于毒品犯罪的基本态势和国内现实需要,对毒品犯罪进行严厉打击。《决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这是毒品再犯制度首次在我国刑事立法中的明确表述,也是我国毒品再犯制度在刑法体系中得以初步确立。其后,1997年修订刑法典将《决定》中关于毒品再犯的规定吸纳,从而使该制度在我国刑法典中得以正式确立。

对上述立法演进稍加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决定》是在国际社会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背景下基于国内禁毒需要而制定的,其所体现的刑事政策在于从严、从重打击毒品犯罪。在毒品再犯问题上,1997年刑法典在总则中已经规定了累犯制度的前提下,仍然在分则毒品犯罪中全面继受《决定》的相关规定而确立毒品再犯制度,其在立法价值上,只能理解为是基于从严、从重打击毒品犯罪的特殊需要而对再犯毒品犯罪问题所作出的特别规定。

二、毒品再犯与一般累犯的竞合及其处理。

1.毒品再犯与一般累犯的竞合。

由于毒品再犯是对因特定毒品犯罪"被判过刑"的行为人再犯毒品犯罪从重处罚的制度,而一般累犯是对被科处特定刑量的行为人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特定时间又犯特定犯罪从重处罚的制度,那么就不可避免地存在同时符合二者成立条件的情形,即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五年内又犯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毒品犯罪的,既符合刑

法总则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又符合刑法分则毒品再犯的成立条件。此所谓“毒品再犯与一般累犯的竞合”。

2.处理毒品再犯与一般累犯竞合问题的两条思维歧路。

该如何处理毒品再犯与一般累犯竞合的问题在刑法理论上是一个难点。在学界，多数学者主张用法条竞合理论解决这一问题，笔者认为不妥。毒品再犯与一般累犯的竞合虽然与刑法中的法条竞合有些相像，但是二者存在根本的不同。这一不同主要体现在：刑法理论中的法条竞合一般是指刑法分则规定的各个罪名之间竞合，相关罪刑规范在适用上是相互排斥的；而毒品再犯是分则规范，一般累犯是总则规范，二者是总则与分则的竞合关系而非分则罪名之间的竞合关系，相关规范在适用上并不一定相互排斥。因此，毒品再犯与一般累犯的竞合并非刑法理论中的法条竞合，并不能适用法条竞合理论进行处理。

在处理该竞合问题时还有另外一种思维歧路，即认为毒品再犯制度既然是一种特殊的累犯制度，则应该参照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特别累犯，将毒品再犯也作为累犯的下位概念而对所有的毒品再犯都不得适用缓刑和假释。该观点的错误在于没有认识到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特别累犯被作为累犯处理在立法技术上属于法律拟制。所谓法律拟制，乃是“有意地将明知不同者，等同视之”[3]，即在承认二者不同的前提下对其作同一对待、同一处理。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从成立条件看，其类似于毒品再犯的规定，相对来说将其称为“危害国家安全再犯”似乎更为合适。立法者并不否认这一点，而是在承认这一点的前提下规定对其“以累犯论”，以法律拟制的形式将其规定为具有特定含义的“特别累犯”。而对于毒品再犯而言，却无此法律拟制，刑法关于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罪特别累犯的规定对其来说并无可比照性。

3.正确处理毒品再犯与一般累犯的竞合问题。

毒品再犯与一般累犯的关系是分则与总则的关系。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共通性规定，分则原则上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具体或特别规定。总则对分则有指导和补充作用，分则也可以在不违背总则的情况下作出特别规定。[4]在毒品再犯与一般累犯发生竞合时，毒品再犯作为分则的特殊规

定而得以适用是没有问题的,但问题在于:该行为同时符合了总则中一般累犯的规定。这时候应当追问的问题是:毒品再犯的规定是否全面地评价了该竞合行为?一般累犯的规范是否还有补充评价的余地?

笔者认为,毒品再犯与一般累犯的竞合,在实质上是对该竞合行为所体现出的行为人人身危险性严重程度的评价的竞合,即都认为其达到了值得刑法从重处罚的程度。在这里,二者的评价对象具有同一性,对该对象的评价理当择一适用,毒品再犯作为分则的特殊规定而得以适用由此获得正当性。然而,既然毒品再犯与一般累犯的关系是分则与总则的关系,那么在二者发生竞合的情况下,对该竞合行为的评价就不应是“非此即彼”,而应对该行为的性质和实质作全面、细致的分析,只有在刑法总则关于一般累犯的规定没有补充适用的必要时才可仅适用刑法分则关于毒品再犯的规定。

刑法总则关于累犯行为的评价有三:其一,是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从重处罚”;其二,是刑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适用缓刑”;其三,是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假释”。这三个评价在实质上是对累犯行为所体现出来的人身危险性程度基于三种不同的考虑,从三个不同侧面所进行的评价。在毒品再犯与一般累犯竞合的情况下,发生竞合的乃是分则对毒品再犯的评价与总则对累犯行为的上述第一种评价之间的竞合,是关于该竞合行为所体现出来的行为人人身危险性程度是否达到值得对其从重处罚的事后评价的竞合,该竞合的评价并不包括对该行为所体现的人身危险性程度是否达到必须“不适用缓刑”、“不得假释”程度的事后评价。因此,作为总则规定的一般累犯对该竞合行为的评价仍然具有补充适用的余地。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得出结论:在毒品再犯与一般累犯发生竞合的情况下,该竞合行为在性质上既是毒品再犯,又是累犯,在处理上应当适用毒品再犯的规定对其“从重处罚”,并适用一般累犯的规定“不适用缓刑”、“不得假释”。

三、对相关司法解释的理解。

关于处理毒品再犯与一般累犯竞合问题的司法解释最早见于最高人民法院2002年4月4日印发的《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该《纪要》指出:“对依法同时构成再犯和累犯的被告人,今后一律适用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再犯条款从重处罚,不再援引刑法关于累犯

的条款。”该规定仅看到了毒品再犯作为分则特殊规定的性质，而没有认识到总则对分则的指导和补充作用，由此得出“对于符合毒品再犯规定的一般累犯可以适用缓刑和假释”这一造成明显的罪刑失衡的结论。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日印发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对上述规定进行了更正。该《纪要》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对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被告人，应当同时引用刑法关于累犯和毒品再犯的条款从重处罚”。基于文义的理解，该规定实际上是承认了同时符合毒品再犯与一般累犯规定的竞合行为既是毒品再犯又是一般累犯的双重性质，笔者认为这是合理的。但是，该规定对该竞合行为的处理尚值得商榷，疑问点有二：其一，“同时引用刑法关于累犯和毒品再犯的条款从重处罚”是进行一次从重处罚还是两次从重处罚？其二，该规定是否意味着对该竞合行为不适用一般累犯“不适用缓刑”和“不得假释”的规定？笔者认为，对该规定的正确理解是：第一，同时引用刑法关于累犯和毒品再犯的条款并不意味着对该行为的处理上应当适用两次从重处罚。由于评价对象具有同一性，同时引用这两个规范所形成的评价必然会发生竞合，在处理上对两个“从重处罚”的评价择一适用是完全正当的。第二，该规定仅解决对该竞合行为适用何种规范从重处罚的问题，并不涉及其他评价。在承认该竞合行为在性质上既是毒品再犯又是一般累犯这一认识前提下，对该竞合行为仍然适用对一般累犯“不适用缓刑”和“不得假释”的规定并没有什么问题。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在毒品再犯与一般累犯发生竞合的情况下，应该认定该行为具有毒品再犯和一般累犯的双重性质，在处理上应对其依照刑法关于毒品再犯的规定从重处罚，并依照刑法关于一般累犯的规定不适用缓刑、不得假释。具体到该案中，于某的行为符合上述竞合，应当认定其既是毒品再犯又是一般累犯，对其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五条从重处罚，并适用刑法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一条规定对其不适用缓刑、不得假释。

注释：

❶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832页。

❷二者仅在前罪刑罚能否是缓刑问题上不一致：被判处缓刑属于“被判过刑”，

但缓刑考验期满却不能说是“刑罚执行完毕”。

❸【德】卡尔·拉伦茨著:《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160页。

❹张明楷:《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8、39页。

相关链接:

一、《刑法》规定

第六十五条【一般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六条【特别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第七十四条【累犯不适用缓刑】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

第八十一条【适用条件】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第三百五十六条【毒品犯罪的再犯】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已失效)

第11条 国家工作人员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三、2002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四)关于审理毒品案件与量刑有关的几个具体问题

关于同时构成再犯和累犯的被告人适用法律和量刑的问题。对依法同时构成

再犯和累犯的被告人,今后一律适用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再犯条款从重处罚,不再援引刑法关于累犯的条款。

四、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8年12月1日)

八、毒品再犯问题

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只要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不论是在刑罚执行完毕后,还是在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规定的犯罪的,都是毒品再犯,应当从重处罚。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规定的犯罪的,应当在对其所犯新的毒品犯罪适用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从重处罚的规定确定刑罚后,再依法数罪并罚。

对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被告人,应当同时引用刑法关于累犯和毒品再犯的条款从重处罚。

17.窝藏毒品行为也是一种非法持有毒品行为

——毒品再犯的认定之二

案情介绍:

胡某、尚某在暂住广州市期间,胡某应张某的要求,于2006年11月至2007年1月,让尚某伙同广州市的毒品卖主,两次从广州市带海洛因共250克回四川省南充市出售给张某。同年5月6日,张某又打电话要购买海洛因200克,尚某便携带海洛因回四川,在南充市火车站被公安人员抓获,当场查获海洛因200克。另经查,胡某曾于2003年10月因窝藏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于2005年2月刑满释放。

分歧意见:

本案所涉及的问题是:胡某曾被判过刑的窝藏毒品罪能否作为毒品再犯的前罪?针对该问题,有以下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窝藏毒品罪不能成为毒品再犯的前罪。因为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只有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罪这五种行为两个罪名被判过刑的,才成立毒品再犯的前罪,而窝藏毒品罪很明显不在其列。据此,对胡某的处理不应适用我国刑法关于毒品再犯的规定。

第二种意见认为,窝藏毒品行为也是一种非法持有行为,只要窝藏数额达到了成立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数额要求,就应成立毒品再犯的前罪。据此,应认定胡某成立毒品再犯,应对其从重处罚。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理由阐释如下:

一、窝藏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关系分析。

“非法持有毒品”,是指行为人缺乏法律依据对国家特别管理的毒品保持事实上的支配状态,其并不以行为人的特定目的和用途为要件,也并不以对他人产生现实的侵害和威胁为要求。非法持有毒品行为在刑法上的实质意义乃是对我国毒品管理秩序的侵害,刑法在此所保护的法益也正是国家的毒品管理秩序。

“窝藏毒品”,则是指明知是犯罪分子非法所得的毒品而为其藏匿的行为。藏匿毒品的行为必然伴随着对毒品保持事实上的支配状态,不管这里的支配是直接支配还是间接支配,都必然伴随对国家毒品管理秩序的侵害。不过,窝藏毒品行为的特殊之处在于,其藏匿行为具有特定目的,即为犯罪分子藏匿毒品以使其不被公安司法机关查获,故此窝藏毒品行为同时还侵害了国家司法秩序❶。而正是对国家司法秩序的侵害,使得窝藏毒品罪具有了独立于非法持有毒品罪之外的处罚根据。

然而,并不是所有构成窝藏毒品罪的行为都符合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构成要件。这是因为,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量刑的根据主要是持有毒品的数额,而窝藏毒品罪乃是根据窝藏情节定罪量刑。这里的窝藏情节主要是指窝藏行为对公安司法机关毒品犯罪侦查工作制造障碍的大小,而窝藏数额虽说也是一种情节,但其并不能对定罪产生影响而仅能影响量刑。也就是说,完全有可能存在这种情况,即某一行为符合窝藏毒品罪的构成要件,但却因为窝藏数额达不到法定要求而不符合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构成要件。

因此,窝藏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之间应该是一种交互竞合的关系,根据罪刑均衡原则的要求,应当按照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择一重罪处断❷。

二、窝藏毒品行为的定性分析。

基于窝藏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之间是交叉竞合关系这一论断,并结合二罪的法定刑配置,笔者认为对窝藏毒品行为的司法定性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在窝藏毒品行为符合窝藏毒品罪的构成要件,但由于达不到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数额要求的情况下,仅成立窝藏毒品罪;

第二种情形:在窝藏毒品行为既符合窝藏毒品罪的构成要件,又符合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构成要件的情况下,如果依照非法持有毒品罪处罚较重,则定非法持有毒品罪;

第三种情形:在窝藏毒品行为既符合窝藏毒品罪的构成要件,又符合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构成要件的情况下,如果依照窝藏毒品罪处罚较重,则定窝藏毒品罪。

在此我们可以发现,窝藏毒品的行为并不一定就按照窝藏毒品罪来处理。然而,需要明确和强调的是,在第二、三种情况下定非法持有毒品罪或窝藏毒品罪,并不是因为该行为不符合另一罪的构成要件,而只是在交互竞合关系下根据罪刑均衡原则择一重处断的结果。

三、应将符合上述第三种情形的窝藏毒品罪作为毒品犯罪的前罪处理。

1.将窝藏数额达到非法持有毒品罪数额要求的窝藏毒品罪作为毒品犯罪的前罪处理具有实质根据。

笔者认为,对达到数额要求的窝藏毒品行为定窝藏毒品罪的结论实质上完全包容了对其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的评价,对该行为作至少与非法持有毒品罪同等的价值评价并无不当之处。因为:

首先,在违法性判断上,只要窝藏数额达到非法持有毒品罪数额要求,窝藏毒品行为在侵害司法秩序的同时,也以与非法持有等额毒品行为完全相同的法益侵害程度侵害着国家毒品管理秩序,其违法性程度绝不低于非法持有等额毒品的行为;其次,在有责性考量上,行为人对窝藏毒品的行为不仅有等同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对毒品支配的故意,还有妨碍司法秩序的故意,故其至少应该有不低于非法持有毒品行为主观上的责任非难;再次,在司法处断上,如上所述,对该行为定窝藏毒品罪只是在交互竞合关系下根据罪刑均衡原则择一重处断的结果,而并非其不符合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构成要件。

2.将窝藏数额达到非法持有毒品罪数额要求的窝藏毒品罪作为毒品犯罪的前罪处理符合毒品再犯的内在价值。

毒品再犯之所以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列为其前罪而不列其他,笔者认为有以下三点考虑:其一,这些犯罪类型与毒品流通直接相关,对社会整体的侵害或威胁相对更大也更直接;其二,基于第一点,刑法对这些犯罪类型配置了相对更重的法定刑;其三,基于前述两点,相对于其他毒品犯罪的行为人而言,这些犯罪类型的行为人在刑事司法进程中尤其是法庭审理和罪刑宣告阶段,对自己行为法益侵害的严重性应该产

生更为强烈的认识并进而产生更为诚恳的悔罪态度。

就符合非法持有毒品罪数额要求的窝藏毒品行为而言,其一,由于其同时具备非法持有毒品罪的一切特征,故符合上述第一点;其二,由于在司法处断上定窝藏毒品罪是基于该罪法定刑重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法定刑而确定的结果,故至少应获得不低于第二点的评价;其三,基于上述两点,行为人在司法进程中经过开庭审理和罪刑宣告,其亦应对自身行为法益侵害的严重性产生深刻的认识。在此基础上,行为人无视既有的罪刑宣告而又犯毒品犯罪,正是其在毒品犯罪问题上人身危险性极为严重的表征,对其从重处罚的价值根据亦由此获得。

四、不将数额达到非法持有毒品罪数额要求的窝藏毒品罪作为毒品犯罪的前罪处理会导致罪刑失衡。

如果认为达到一定数额的窝藏毒品行为不构成毒品再犯前罪,以下尴尬的出现将无可避免:对于持有相当数额毒品的非法持有毒品行为,如果无法查明其为何持有,或只能查明其为他人保管而持有,则只能定非法持有毒品罪,但可以成为毒品再犯的前罪;如果查明行为人是为他人躲避公安司法机关的侦查而为其窝藏,在依照窝藏毒品罪处罚更重的情形下,应定窝藏毒品罪,却不能成为毒品再犯的前罪。这一尴尬结论的得出显然违背刑法罪刑均衡的基本原则,故认为窝藏数额达到非法持有毒品罪数额要求的窝藏毒品罪不能作为毒品再犯前罪的观点是不合理的。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应当认为达到非法持有毒品罪数额要求的窝藏毒品罪成立毒品再犯的前罪。同理,符合运输毒品罪或非法持有毒品罪构成要件的转移毒品罪、隐瞒毒品罪,也应当成立毒品再犯的前罪。本案中,胡某是否构成毒品再犯要视其窝藏毒品的数额而定,如果符合非法持有罪"鸦片二百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数额要求,即应成立毒品再犯;如果达不到上述数额要求,则不能成立毒品再犯。

注释:

❶正因如此,"窝藏犯罪所得罪"才被规定在了刑法第六章第二节"妨害司法罪"之中。

❷陈兴良主编:《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37、341 页。

相关链接:

《刑法》规定

第三百四十八条【非法持有毒品罪】 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九条【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三百五十六条【毒品犯罪的再犯】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18.缓刑考验期内毒品再犯的认定与处理

——毒品再犯的认定之三

案情介绍:

2007年2月11日,吴某指使夏某到云南携带毒品回上海。2月13日上午,夏某在云南省瑞丽市接受装有毒品的洗发水瓶一个,并于当晚由云南省昆明市搭乘MU5815航班返回上海,并将毒品携至上海市大统路1080号大统旅社203房间内。2月15日下午,吴某入住该旅社206房间,后至203房间与夏某会面,被公安人员抓获。公安人员在203房间垃圾桶内查获被剪开的洗发水瓶,在206房间垃圾桶内查获黄色粉末一包,重155.69克,检查出海洛因成分。另经查明,吴某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06年3月被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期五年执行。

分歧意见:

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对吴某后罪的量刑是否应当适用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毒品再犯的规定从重处罚,以及如何适用从重处罚的规则?针对该问题,存在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主张,吴某的行为不符合毒品再犯的规定,应直接依照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撤销缓刑,数罪并罚。该意见认为毒品再犯是一般累犯的特殊形式,在认定和处理再犯时既要遵循毒品犯罪的特殊规定,又要遵循认定的一般规则。因此,毒品再犯的后罪也应发生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被赦免以后”,故吴某发生在缓刑考察期内的毒品犯罪行为不成立毒品再犯,不能从重处罚❶。

第二种意见主张,对吴某的处理应先依照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撤销缓刑,数罪并罚,然后再适用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毒品再犯的规定,从重

处罚。

第三种意见主张,应当先对吴某的后罪适用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毒品再犯的规定,从重处罚,然后依照刑法第七十七条撤销缓刑,对前罪与后罪实行并罚。

评析:

对于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毒品犯罪是否构成毒品再犯问题,刑法并没有做出十分明确的规定,而本案在2007年上海市某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时也没有相应的司法解释。200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对此予以明确,规定"无论是在刑罚执行完毕后,还是在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毒品犯罪的,都构成毒品再犯,"应当在对其所犯新的毒品犯罪适用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从重处罚的规定确定刑罚后,再依法数罪并罚"。该《纪要》实际上是支持了第三种意见。

笔者也同意第三种意见,认为《纪要》的规定是合理的,具体理由如下:

一、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毒品犯罪的,应适用毒品再犯的规定。

1.基于规范的分析,吴某的行为符合毒品再犯的规定。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很明显,成立毒品再犯的必备要素之一乃是"被判过刑",并没有要求"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被赦免以后"。二者在刑法上的意义是截然不同的,不能混同。

所谓"被判过刑",即被科处过刑罚处罚,是指曾被人民法院依照所认定的罪名及相关情节判处相应的刑罚并予以公开宣告,这里的"刑罚"包括主刑,也包括附加刑。而所谓"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赦免",是指被人民法院依照所认定的罪名及相关情节所宣告的刑罚被实际执行完毕,或者因被赦免而不再执行,这里的"刑罚"一般指的是主刑。单纯从文义角度分析,二者很明显是不同的。就二者的关系而言,"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的前提肯定是"被判过刑",但"被判过刑"却并不必然要求被判处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被赦免,乃是对其持在所不问的态度。因此,认为毒品累犯的认定同时也应该符合"刑罚执行完毕或被赦免"的条件,至少得不到文理上的合理

解释。

按照一般的刑法理论,缓刑是一种对所判处的刑罚附条件不执行的制度。其特点是,既判处一定刑罚,又暂不执行,但在一定期间保留执行的可能性。被判处缓刑应当被认为是“被判过刑”,理由有三:其一,从缓刑的性质上说,缓刑以被告人有罪为前提,以被告人已经确定刑罚为基础❷,在此前提和基础上才附加不予执行的条件;其二,从缓刑的法律后果上来说,被判处缓刑并不意味着不执行刑罚,在缓刑考验期结束之前,被确定刑罚的执行可能性仍被保留;其三,从逻辑上说,只有在被判处刑罚的情况下,才能够存在“附条件不执行”的问题,如果不认为被判处缓刑是“被判过刑”,则“附什么样的条件”、“是不是执行”、“执行或不执行什么”等问题都无从谈起。

2.基于价值的考量,对吴某的行为应适用毒品再犯的规定,从重处罚。

刑法之所以将毒品再犯的成立要素之一规定为“被判过刑”而非“刑罚执行完毕”,其实质在于对那些无视刑之宣告而再犯毒品犯罪的毒品犯罪分子予以严惩。也就是说,在毒品再犯问题上,刑法并不像累犯那样只关注行为人对刑罚体验的无视而体现出来的严重人身危险性,其更强调的是行为人无视特定毒品犯罪的罪刑宣告又犯毒品犯罪。刑事诉讼程序的开展,尤其是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告被告人的罪刑,其中一个很重要的目的乃是对行为人行为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明确和申述,并借此对被告人进行教育和警示。在毒品犯罪问题上,行为人无视既有罪刑宣告的教育和警示,或因仍未能认识到本身行为性质的严重性而仍不悔改,或因本身就具有强烈的反社会态度而拒绝悔改,都彰显出其严重的人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毒品再犯由此获得从重处罚的根据。刑法将对前罪的要求扩大到“被判过刑”及对后罪时间提前到前罪的刑罚宣告之后,强调行为人对罪刑宣告而非刑罚体验的无视,这正是从严从重打击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下的毒品再犯特殊性之所在。

缓刑宣告以宣告被告人有罪为前提,以宣告被告人确定的刑罚为基础。行为人在特定毒品犯罪的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毒品犯罪,是无视特定罪刑宣告的教育和警示、不肯悔改的表现,足以彰显出其严重的人身危险性,对其再犯之罪应当从重处罚。

3.关于累犯与毒品再犯的关系。

毒品再犯是一种极为特殊的累犯,相对于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特别累犯而言,毒品再犯之于一般累犯而言更具有特殊性。毒品再犯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特别累犯在构成上极为相似,如二者都具有特别罪质的要求、前罪与后罪之间都无期限限制、对前后两罪都无刑量限制等;但相对于一般累犯而言,毒品再犯的规定更为特殊,即规定了前罪“被判过刑”。因此,既然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再犯可以被称为特别累犯,则毒品再犯亦是一种特别累犯的论断完全可以成立,只不过毒品再犯之于一般累犯,相对于特别累犯之于一般累犯而言,具有更为特别的特殊性罢了。

然而,对毒品再犯是累犯的特殊类型之论断的承认并不意味着毒品再犯在认定上应当受一般累犯“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被赦免以后”要求的限制,相反,该承认恰恰是其不应受上述限制的根据之所在。毒品再犯之所以规定“被判过刑”而不规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被赦免以后”,其实质在于强调行为人对罪刑宣告的无视而不只是对罪刑体现的无视,这一对行为人更为严厉的要求乃是刑法基于从严从重打击毒品犯罪刑事政策对毒品再犯所做的特别规定,是毒品再犯之于累犯的特殊性之根本所在。而以“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被赦免以后”限定毒品再犯构成的做法,实质上取消了其特殊性,不符合毒品再犯的立法初衷和从严从重打击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是不足取的。

二、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毒品犯罪的,应先从重再并罚。

1.数罪并罚是对宣告刑的并罚。

数罪并罚是对一人所犯数罪进行合并处罚的制度,即对被告人在法定期限内所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后,根据法定原则与方法,决定其所应当执行的刑罚❸。在对个罪量刑时,既应当考虑犯罪的性质和具体的行为事实,又应当考虑量刑制度适用,还应当将其他法定的或酌定的量刑情节纳入考量范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数罪中各个犯罪的宣告刑,然后并罚并最终确定执行刑期。

毒品再犯从重处罚,是对行为人无视原有的罪刑宣告而又实施毒品犯罪的处罚,实质上是对行为人基于严重人身危险性实施的后行为的从重处罚,在性质上属于后罪的法定量刑情节。因此,再犯的从重情节应当在后罪

定罪量刑时予以考虑,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出后罪的量刑,然后与前罪确定的量刑实行并罚。

2.先从重后并罚并不会导致同一情节的重复评价。

批评者认为,第三种意见会导致对同一情节的重复评价,即毒品再犯既作为从重处罚的情节,又作为撤销缓刑的事由,是对"再犯"这一情节的重复评价,是不恰当的。笔者认为,这一批评并不恰当,因为:对毒品再犯从重处罚是基于其对既有罪刑宣告的无视而体现出的严重人身危险性,而撤销缓刑是因为行为人在考验期内违背暂缓执行的附加条件而应实际执行原判刑罚;在性质上,前者是对后罪的从重评价,而后者是对前罪刑罚的处理,并非对同一情节的重复评价。

3.先并罚后从重既不符合数罪并罚的基本理论,又违背毒品再犯的基本性质。

先并罚后从重的做法并不符合数罪并罚的基本理论。数罪并罚实质上是一种对数罪的各个宣告刑并罚,以最终确定执行刑期的制度。如果按照第二种意见先并罚后从重,即意味着要先就数罪的各个宣告刑实行并罚以确定执行刑期,而后再在确定出的执行刑期基础上进行从重处理,并由此确定出一个新的宣告刑。这--结论使得数罪并罚制度中对宣告刑和执行刑的区分变得毫无意义,是与其基本理论相背离的。

先并罚后从重的做法违背毒品再犯的基本性质。根据前文分析,毒品再犯的从重处罚仅应针对其无视罪刑宣告而又实施的后罪,而对前罪既定的宣告刑期并无影响,即毒品再犯只应是行为人后罪的量刑情节。对数罪的并罚乃是对数个宣告刑的限制加重以确定执行刑期,而后在该确定的刑期基础上从重,该意见的结果实质上导致了既对毒品再犯的后罪从重,又对其前罪从重,故有违背毒品再犯基本性质之嫌。

综上,笔者认为应正确界定毒品再犯与累犯的关系,明确"被判过刑"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在价值根基上的差别,对本案中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毒品犯罪的吴某应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从重处罚,并根据刑法第七十七条撤销缓刑,将前罪与后罪并罚。

注释：

❶蒋晓静:《毒品再犯的认定》,《人民司法》2008 年第 10 期。

❷参见陈兴良著:《本体刑法学》,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833—835 页。

❸参见张明楷著:《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53 页。

相关链接：

一、《刑法》规定

第六十五条【一般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六条【特别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

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七条【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第三百五十六条【毒品犯罪的再犯】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二、2008 年 12 月 1 日《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会谈纪要》

八、毒品再犯问题……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规定的犯罪的,应当在对其所犯新的毒品犯罪适用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从重处罚的规定确定刑罚后,再依法数罪并罚。

19.“被判过刑”是否包括被外国法院判过刑

——毒品再犯的认定之四

案情介绍：

案例一：

2007年5月中旬，李某为牟利而允诺为他人运输“摇头丸”，并于同年5月26日携带他人交付的“摇头丸”，从广东省广州市乘长途汽车至上海市。次日晚9时许，李某到沪后，在上海芷新长途汽车站等候接应人员时被抓获，当场缴获其携带的含有0.44%甲基苯丙胺的“摇头丸”4012克。经查明，李某，新加坡人，2005年因工作关系定居于我国广东省东莞市，曾因贩卖毒品于1999年11月被新加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于2003年10月刑满释放。

案例二：

2009年4月至6月间，黄某多次容留其朋友刘某在其家中吸食海洛因。2009年6月19日，刘某再次到黄某家中吸食毒品时，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经查明，黄某于2005年赴新西兰学习酒店管理，因携带大量含有麻黄素[1]的感冒药并予以出售被当地法院判处监禁两年，2008年刑满被遣送回国。

分歧意见：

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在国外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在我国国内犯毒品犯罪的，是否构成毒品犯罪再犯？针对该问题，一般存在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在认定毒品再犯时，对于被外国法院判决成立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案件，应区分我国对该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如果有管辖权，则只要我国没有重新作出判决，就应当承认外国刑事判决的

效力，认定行为人后罪成立毒品再犯；如果我国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则本着尊重外国刑事判决有效性的态度，也应当认定行为人后罪成立毒品再犯。根据该意见，在第一个案例中，我国没有管辖权，应当尊重外国有罪判决而认定李某的运输毒品罪成立毒品再犯；在第二个案例中，我国并未对黄某的前行为作出无罪的重新判决，也应当认定其容留他人吸毒罪成立毒品再犯。

第二种意见认为，在认定毒品再犯时，对于被外国法院判决成立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案件，应当考察依照我国刑法规定，行为人的前行为是否成立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如果成立，则应当认定后罪成立毒品再犯；如果不成立，则不应当认定后罪成立毒品再犯。根据该意见，在第一个案例中，李某前行为依照我国刑法也成立贩卖毒品罪，则对其在我国实行的运输毒品罪应认定为毒品再犯；在第二个案例中，黄某的前行为依照我国刑法不成立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中的任何一种犯罪，不应将其容留他人吸毒罪认定为毒品再犯。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一、基于我国刑法及其他法律对外国有罪刑事判决的基本态度。

1.关于我国对外国有罪刑事判决承认问题的基本态度分析。

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是指一国的主管机关，根据国际条约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承认他国对本国公民或特定关系人在他国领土内的犯罪作出的刑事判决的法律效力。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意味着承认该国对其所审理的犯罪的刑事管辖权，一国一旦明确表示承认他国对某一犯罪所作出的刑事判决，本国就不能对同一犯罪再进行审理和判决，并且在有相关双边或对边条约的情况下，还应同时承担合作执行的义务。[2]

我国关于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的规定是刑法第十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这一对待外国刑事判决的态度在国际刑法上被称为“消极承认”，即对外国的刑事判决承认一事持被动观望态度，只要没有应判决国请求明示承认其刑事判决，本国的司法机关仍可就同一犯罪依照其法律再行审理和判

决[3]。重新追诉和判决是以否认外国刑事判决效力为前提的,其中对"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考虑主要是"一事不再罚"的刑罚人道主义的要求,而并非意味着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有限承认。因此,消极承认实质上主要强调的是本国的刑事司法主权。

基于上述理解,笔者认为对外国有罪的刑事判决的承认问题,我国态度可以细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对于可以依照我国刑法典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域外犯罪,已经为外国法院依照其本国刑法典或单行刑法作出判决的,如果我国司法机关又依照我国刑法典进行追诉和判决的,是以行为的方式作出的否认外国刑事判决效力的表示,应视为拒绝承认外国的有罪刑事判决。

(2)对于可以依照我国刑法典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域外犯罪,已经为外国法院依照其本国刑法典或单行刑法作出判决的,如果我国司法机关放弃重新进行刑事追诉的,该放弃意味着我国在事实上承认了外国刑事判决的有效性,应视为(以默示的方式)承认外国的有罪刑事判决[4]。

2.关于我国对不适用上述承认规则的外国有罪刑事判决的基本态度分析。

外国刑事判决承认规则在适用对象上要求适用于外国对本国公民或特定关系人所作出的刑事判决,在适用原则上遵从双重管辖原则和双重犯罪原则,我国刑法第十条采取的"消极承认"规则亦遵从以上限定。单纯适用该规则并不能完全阐明我国对所有外国有罪刑事判决的基本态度,尚有以下几种情况不在此列而需要进一步明确:

A　对外国判决有罪的行为,虽然依照我国刑法典规定也应当构成犯罪,但不能适用我国刑法典的情况;

B　对外国判决有罪的行为,虽然依照我国刑法典规定应为无罪的,但不能适用我国刑法典的情况;

C　对外国判决有罪的行为,可以适用我国刑法典,但依照我国刑法典应为无罪的情况。

在上述三种情况中,A 和 B 属于我国无刑事管辖权的情况,B 和 C 属于依照我国刑法典不为罪的情况,均不能适用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规则。在我国国内法缺少相应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我们应对此类外国有罪刑事判决

持何种态度就成了一个必须依靠学理解决的问题。

在我国无刑事管辖权的情况下,应当承认外国有罪刑事判决的有效性。理由有三:第一,承认外国刑事判决的有效性是尊重对方国家主权的表现。在不损害本国主权和利益的前提下尊重和承认他国的刑事判决是尊重对方司法主权的重要表现,是构建良好的国际刑事司法秩序的基础;第二,承认外国刑事判决的有效性是国际协同的需要。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协助,如国际刑事侦查协助、案犯引渡等,是以各国之间相互承认对方刑事司法权的合法、有效为前提的,缺乏这一前提则任何刑事司法协助都无从谈起;第三,否认外国刑事判决的有效性缺乏实质根据。在外国刑事判决承认问题上采取“消极承认”的态度是基于对国家主权的强调,而在我国对该刑事案件无管辖权的情况下,根本不涉及国家主权问题,在此种情形下否定外国有罪刑事判决的有效性是完全不必要的。在我国法律体系内,尤其是一些行政法规中要求外国人在中国从事特定事务时提交其本国认证的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该证明基础上作出相关裁决,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说明了我国对外国刑事判决予以认可的基本态度。❺

在各国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社会治安状况不同以及刑法规定尤其是刑罚体系的差异等因素的影响下,各国刑法所划定的犯罪圈必然存在较大差别。因此,某一行为依照外国刑法典或单行刑法构成犯罪,但依照我国刑法典不构成犯罪的情形虽然特殊,但并不少见。问题在于,我国应对那些判定依照我国法律不成立犯罪的行为有罪的外国刑事判决持何种态度?笔者认为,对待该类外国有罪刑事判决,我们应当区分对外态度和对内态度:

(1)对外态度:在对涉案行为人的对外评价上,基于对其他国家刑事司法主权的尊重,无论涉案行为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我们至少不应当否认该有罪刑事判决在其本国范围内的效力。在不侵害他国国家利益的前提下,一国基于其本国的刑事管辖权,依照其本国刑法典或单行刑法所作出的刑事判决应得到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的认可和尊重,这是国家司法主权最基本的品格。

(2)对内态度:在我国法律体系内对该涉案行为人进行评价时,无论其为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外国有罪刑事判决都不应对其产生类似于犯罪前科的不利影响。一种行为依照我国刑法不构成犯罪,则意味着该行为在本刑

法的效力空间内被认为不具有达到我国刑法所要求的应受刑罚处罚程度的法益侵害性或非难可能性。既然如此,在我国范围内,对该行为人也就既无基于其人身危险性而对其进行特殊预防的必要,也无基于国民保护而对其进行一般预防的必要,因此,在我国法律体系内对该行为进行任何基于犯罪而带来的不利评价都不具备实质根据。

3.关于毒品再犯前罪的认定。

综合前文的论述和分析,笔者认为,对外国有罪的刑事判决我国的基本态度应是:第一,我国的重新判决优先原则;第二,我国没有重新判决或无权重新判决的,以承认外国有罪的刑事判决为原则;第三,在我国法律体系内对行为进行评价,应遵循双重犯罪原则。

在毒品再犯前罪认定问题上,被外国判定有罪并科处刑罚的行为人是不是属于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所规定的"被判过刑":其一,这很明显属于在我国法律体系内对行为人的评价,应遵循双重犯罪原则,只有依照我国刑法典该行为也构成犯罪的情况下才能将其认定为"被判过刑";其二,在符合双重犯罪原则前提下,无论该行为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无论我国有没有对该行为重新作出刑事判决,都应认定为"被判过刑"。

二、基于对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毒品再犯的分析。

1.基于形式的文义解释,毒品再犯规定的"被判过刑"并不限于被我国法院依照我国刑法判处过刑罚。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对毒品再犯前罪的规定是"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这里的"被判过刑"是指被法院依法判处过刑罚,从字面理解既可以是被我国法院依照我国刑法典判过刑,也包括被外国法院依照外国刑法典或相关单行刑法判过刑。

将毒品再犯"被判过刑"限定为"被我国法院依照我国刑法典判处过刑罚"的观点属于缩小解释,属于论理解释的一种。依照法律解释的基本原理,只有在文理解释不能得出唯一结论或得出的结论会造成明显不公的情况下,才能够依照包括缩小解释在内的论理解释对法律规定进行解读。[6]因此,在缺乏其他实质性理由和根据支撑的情况下,将"被判过刑"解释为"被我国法院依照我国刑法典判处过刑罚"的观点难以成立。

2.基于实质的目的考量,在符合双重犯罪原则的前提下,认为在国外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而又在我国犯毒品犯罪的构成毒品再犯,符合毒品再犯的立法意旨。

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规定,毒品再犯的形式构成是行为人在已经因特定毒品犯罪被判过刑的情况下又犯毒品犯罪,其相应的价值根据在于行为人经过前罪的刑事司法程序尤其是法庭审理和罪刑宣告,应对自己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有着深刻的认识,但其却拒不悔悟,反而又犯毒品犯罪,体现出其在毒品犯罪问题上更为严重的人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表明对其进行刑罚的教育和改造相对更为困难,故此应对其后罪应从重科处刑罚。基于毒品再犯的实质和对其从重处罚的立法意旨,笔者认为,毒品再犯中对前罪进行限定的价值在于对前罪罪刑宣告的无视所彰显的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程度足以达致对其从重处罚的必要性要求,这也是认定前罪所应把握的实质性原则。

外国法院对行为人在其本国范围内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行为判处刑罚,意味着外国司法机关在诉讼进程中已经对该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进行揭示并予以谴责,同时对被告人进行了一定的教育。在此前提下,行为人不思悔改,又在我国犯毒品犯罪,足以彰显其在毒品犯罪问题上严重的人身危险性,对其后罪从重科处刑罚完全符合刑法第三百六十五条规定的毒品再犯的价值根基。另外,需要明确的是,该行为人的国籍与其人身危险性的判断没有必然联系,而毒品再犯恰恰是基于严重人身危险性的彰显而被科以从重处罚的,因此在外国因特定毒品犯罪被判过刑的行为人无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都符合我国刑法对毒品再犯前罪的要求。

需要讨论的特殊情况是:某一行为被外国法院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刑罚,但如果依照我国刑法典不构成犯罪或不构成上述五种特定毒品犯罪的,能否作为毒品再犯的前罪看待?笔者认为,将该行为认定为毒品再犯的前罪缺乏实质根据。国家的刑罚权衍生自国家主权,动用国家刑罚权处理犯罪行为,不管是基于特殊预防的目的还是基于一般预防的需要,都应当以为本国国民利益服务为宗旨。依照我国刑法典判定某一行为不成立特定的毒品犯罪,则意味着在我国刑法体系内该行为无论在违法性上还是在有责性上,都不具备毒品再犯成立条件中对前罪的实质要求,在此前提下,行为人无视外国相应的罪刑宣告而又犯毒品犯罪的行

为所彰显出的人身危险性也就不能达致动用我国刑罚对其从重处罚的必要性程度。因此,没有必要将此种情况认定为毒品再犯的前罪。

三、基于毒品犯罪国际公约的基本精神和我国毒品犯罪立法的沿革。

经1972年3月25日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3月20日《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目和1971年2月21日《精神药物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目均规定:"此等犯罪行为(即毒品犯罪行为——笔者注)在外国判定有案者应予记及,以确定是否累犯。"按照公约要求,在以不违背缔约国宪法上的限制及其法律制度与国内法的前提下,各缔约国对在国外实施毒品犯罪受到处罚而又在本国实施毒品犯罪的,应作为累犯处理。很明显,在累犯前罪的认定问题上,上述两个国际公约要求缔约国对外国刑事判决和刑罚执行应持认可态度。

经我国全国人大批准,上述两个公约分别于1985年9月21日和11月20日对中国生效。其后,中国又于1989年加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根据这三个国际公约的基本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0年12月28日通过单行刑法《关于禁毒的决定》,该《决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我国1997年刑法典完全承袭了该规定,形成了关于毒品再犯规定的第三百五十六条。

基于国际公约对毒品累犯的特别规定以及我国毒品犯罪立法的沿革,我们有理由得出以下结论:第一,我国《关于禁毒的决定》中规定的毒品再犯制度实质上是适应国际公约从严从重打击毒品犯罪的基本立场而设立的一种特殊累犯制度;第二,我国《关于禁毒的决定》中规定的毒品再犯制度应当遵从上述两个公约中关于毒品累犯的规定,对"在外国判定有案者应予记及",以确定是否成立毒品再犯;第三,我国现行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条全面承继《关于禁毒的决定》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二者应作同一理解,即应将被外国判决的特定毒品犯罪作为毒品再犯的前罪看待。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在符合双重犯罪原则的前提下,在国外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外国法院判过刑而又在我国犯毒品犯罪的,构成毒品再犯,应从重处罚。对于第一个案例而言,李某的贩卖毒品罪虽然是新加坡法院所判的,但该贩卖毒品行为依照我国刑法规定也构成贩

卖毒品罪的情况下,对其后罪,即在我国范围内实行的运输毒品罪应认定为毒品再犯;对于第二个案例而言,由于依照我国刑法规定倒卖含有麻黄素的感冒药不成立毒品犯罪,不符合双重犯罪原则,故对黄某容留吸毒罪不能认定为毒品再犯。

注释:

❶麻黄素在新西兰被列为“C”类毒品。

❷贾宇著:《国际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2004年版,第472、475页。

❸贾宇著:《国际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2004年版,第473页。

❹我国所签署的一些双边条约支持了这一理解。如2002年中俄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规定了移管的条件,而移管很明显是以承认对方的刑事判决为前提的。由此可以看出,对于我国公民被外国法院判定有罪而我国法院未予重新判决的情况,虽然我国并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明确我们是否承认该外国刑事判决,但相关条约早已间接表明我们对此类外国刑事判决予以认可的基本态度。

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而对外国“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则意味着对外国所作的这些刑事判决的认可。

❻陈忠林主编:《刑法总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6页。

相关链接:

一、《刑法》规定

第十条【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六十五条【一般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三百五十六条【毒品犯罪的再犯】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

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二、1990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已失效)

11.国家工作人员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第五条 移管的条件

一、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时,方可移管被判刑人:

(一)被判刑人是执行国的国民;

(二)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所针对的行为按照双方的法律均构成犯罪;

(三)被判刑人还需服刑至少一年;

(四)被判刑人书面同意移管,或者在被判刑人行为能力受限制或者无行为能力时,经其合法代理人书面同意;

(五)双方的中央机关均同意移管。

二、在特殊情况下,即使被判刑人尚需服刑的期限少于一年,双方中央机关亦可同意移管。

第六条 移管的拒绝

一、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移管:

(一)一方认为移管有损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违反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二)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对被判刑人作出判决;

(三)被判刑人在判刑国境内有尚未偿清的债务或因其他刑事案件被立案而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四)请求被移管的人被判处死刑或者无期徒刑;

二、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对于是否同意另一方提出的移管请求可自

主决定。

五、《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1972年3月25日)

第三十六条　罚则

……

二、以不违背缔约国宪法上的限制及其法律制度与国内法为限：

……

(1)第一项所列举的每一犯罪行为，如在不同国家实施，应各自分别论罪；

(2)对任何此等犯罪行为故意参与、共谋实施、实施未遂、及从事与本条所指各项犯罪行为有关的预备行为及财务活动皆属依照第一项规定应予惩罚的罪行；

(3)此等犯罪行为在外国判定有案者应予计及，俾确定是否累犯；

(4)本国人或外国人犯有上述罪行情节重大者应由犯罪地的缔约国诉究；如发觉犯罪在一缔约国领土，虽经向该缔约国请求引渡但依该国法律不能予以引渡而该罪犯尚未受诉究裁判者，应由其所在地的该缔约国诉究。

……

六、1971年2月21日《精神药物公约》

第二十二条　罚则

……

二、以不违背缔约国宪法上限制、法律制度及本国国内法为限。

(一)

1.倘一系列构成本条第一项所开罪行之各项关连行为系在若干不同国家境内实施时，应依其每项行为分别论罪，

2.对任何此等犯罪行为故意参与、共谋实施、实施未遂及从事与本条所指各项犯罪行为有关之预备行为及财务活动皆属依第一项规定应罚之罪，

3.此等犯罪行为在外国判定有案者应予计及，以确定是否累犯，

4.本国人或外国人犯有上述罪行之情节重大者，应由犯罪地缔约国诉究之，如罪犯系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发觉，虽经向该国请求引渡、而依该国法律不能引渡、且该罪犯尚未受诉究与判决者，应由该所在地缔约国诉究之。

(二)第一项及第二项(一)款(2)目所称各项犯罪行为宜列为各缔约国间已订或今后可能订立之引渡条约内开应予引渡之罪，在不以条约之存在或互惠为引渡条件之缔约国间亦宜承认为应予引渡之罪，但引渡之许可应依受请求之缔约国法律为之，又遇主管当局认为罪行未臻严重时，该缔约国有权拒绝实行逮捕或引渡。

……

20.毒品重复买卖后数量应如何计算

案情介绍：

2009年5月15日，毒贩甲为了贩卖海洛因，以每克180元的价格从毒贩乙手中购得海洛因40克。后来甲在贩卖过程中认为海洛因纯度偏低，不好出售，便向乙提出原价退还原购买的20克，乙同意，甲于8月19日退还乙20克海洛因。乙于9月5日将甲退还的20克海洛因又卖给了丙。在该案中，乙贩卖海洛因的数量总共是多少克？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乙贩卖海洛因的数量是乙第一次出售的40克海洛因，不包括被重复买卖的20克海洛因。

第二种意见认为，乙贩卖海洛因的数量是乙第一次出售的40克海洛因和乙第二次出售的20克海洛因的总和，包括被重复买卖的那20克海洛因。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在本案中，要确定乙贩卖海洛因的数量是多少，主要看是否包括被重复买卖的那20克海洛因，即把退还的20克海洛因作为40克的一部分还是独立于40克，将贩卖毒品的数量定为40+20=60克呢？笔者认为，应当将退还的20克看作40克的一部分，不单独计算。理由如下：

首先，从主客观相统一的角度看，在客观上，毒贩乙在该案中总共卖出去的海洛因就只有40克，只不过他是分两次卖出去的；在主观上，乙也没有贩卖60克海洛因的故意，因此认定为40克更加合理。

其次，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运输、贩卖同一宗毒品的,毒品数量不重复计算,不是同一宗毒品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而在本案中两次买卖的 20 克海洛因源自“同一宗”,因此毒品数量不累计计算,认定为 40 克比较合理。

再次,毒品数量之所以成为量刑的一个重要标准是因为它反映了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一般来说毒品数量越大,其社会危害性就越大。在本案中,乙尽管分两次贩卖海洛因,但其总体上卖出的毒品就只有 40 克,对社会造成的实际危害也就是 40 克海洛因所能达到的危害程度,所以其贩卖数量不宜认定为 60 克,而应认定为 40 克。

另外,根据刑法规定,贩卖海洛因 50 克以上的,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没收财产。40 克和 60 克海洛因处于不同的量刑幅度内,直接关系到对行为人是否适用死刑。笔者坚持认为对于毒品犯罪的死刑要尽可能的慎重适用,不仅要考虑毒品的数量,还要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危害后果、主观恶性等多种因素,同时这也是刑法谦抑原则的体现,所以毒品数量不应当重复计算。

相关链接:

一、1994 年 12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根据《决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走私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将其运输、携带、邮寄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凡实施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行为之一的,即以该行为确定罪名。凡实施了其中两种以上行为的,如运输、贩卖海洛因,则定为运输、贩卖毒品罪,不实行并罚。

运输、贩卖同一宗毒品的,毒品数量不重复计算,不是同一宗毒品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居间介绍买卖毒品的,无论是否获利,均以贩卖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走私毒品,又走私其他物品构成犯罪的,按走私毒品和构成的其他走私罪分别定罪,实行并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四)关于毒品犯罪的数量。

毒品犯罪的数量对毒品犯罪的定罪,特别是量刑具有重要作用。但毒品数量只是依法惩处毒品犯罪的一个重要情节而不是全部情节。因此,执行量刑的数量标准不能简单化。特别是对被告人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确定刑罚必须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危害后果、主观恶性等多种因素。对于毒品数量刚刚达到实际掌握判处死刑的标准,但纵观全案,危害后果不是特别严重,或者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不是特别大,或者具有可酌情从轻处罚等情节的,可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对于被告人被公安机关查获的毒品数量不够判处死刑的标准,但加上坦白交代的毒品数量,超过了判处死刑的数量标准的,一般应予从轻处罚,可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三、《刑法》规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21.如何认定以贩养吸者贩卖毒品的数量

案情介绍:

案例一:

被告人购入200克毒品,自己吸食50克,卖掉150克。那么,怎样来认定被告人贩毒的数量呢?

案例二:

被告人购入300克海洛因,自己吸食50克,卖掉150克。在抓获被告人以后,又在其住所等藏匿地点查获海洛因100克。在此案件中,怎样来认定被告人贩毒的数量呢?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对于“以贩养吸”的被告人,其贩卖毒品的数量即是其已出售的毒品的数量。

第二种意见认为,对于“以贩养吸”的被告人,其贩卖毒品的数量是其已出售的毒品的数量和已查获的毒品的数量的总和。

评析:

对于以上案例,我们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一、“以贩养吸”已经发展成为一种重要的贩卖毒品的方式,它与大宗贩毒相比较,有以下几个特点:1.行为人是吸毒者,他为了支付高昂的吸毒费用从而又贩卖毒品,以贩养吸。2.贩卖行为是多次进行的,每次贩卖的数量都较少,并且是不定量的。由于贩毒者是将少量毒品直接卖给吸毒者,因此贩卖者的增多会导致吸毒者的增多,而吸毒者的增多反过来又刺激贩毒者的增多,形成恶性循环,因此对于“以贩养吸”的社会危害性不容忽视,应

当从严打击。

二、在实践中常常存在既贩毒又吸毒即“以贩养吸”的情况，如何正确认定其毒品的数量，在司法实践中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案例一中，被告人购入200克毒品，自己吸食50克卖掉150克。那么，只能认定被告人贩毒的数量是其已出售的毒品数量150克而不能认定为其贩入的毒品数量200克。因为，我国刑法没有规定吸食毒品的行为是犯罪行为，所以，行为人为了吸食毒品而购买毒品的行为不能认定为贩卖毒品罪。如果认定被告人贩卖毒品的数量是200克，这就违背了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

在案例二中，“以贩养吸”的被告人，其贩卖海洛因的数量是已卖掉150克海洛因呢，还是又包括在其住所等藏匿地点查获的100克海洛因呢？对此，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有规定：“对于以贩养吸的被告人，被查获的毒品数量应认定为其犯罪的数量，但量刑时应考虑被告人吸食毒品的情节。”对于该规定应理解为行为人买入的毒品数量扣除已经被行为人吸食的部分即为其犯罪的数量，而不以出售的数量为其犯罪数量。因此在案例二中，仅能扣除行为人已经吸食的50克海洛因，不能扣除被查获的100克中行为人可能自己吸食的部分，而应以已贩卖的毒品数量和被查获的毒品的总和来认定，即认定行为人贩卖海洛因的数量为150克+100克。因为被告人已经具有贩卖毒品的行为，无法确定行为人对余下的毒品一定不会贩卖。若不对被查获的毒品予以认定，或仅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对其进行处罚，就有放纵其贩卖毒品的嫌疑。因此应以已贩卖的毒品数量和已查获的毒品数量的总和来认定其贩卖毒品的数量。但是，在量刑时，应当考虑行为人自己吸食的特别情节，予以酌情从轻处罚。特别是有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认定毒品数量刚刚达到或少量超出死刑标准而无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到（四）项之情节的，原则上不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相关链接：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

（一）关于毒品犯罪案件的定罪问题。

对于吸毒者实施的毒品犯罪,在认定犯罪事实和确定罪名上一定要慎重。吸毒者在购买、运输、存储毒品犯罪过程中被抓获的,如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了其他毒品犯罪行为的,一般不应定罪处罚,但查获的毒品数量大的,应当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毒品数量未超过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数量最低标准的,不定罪处罚。对于以贩养吸的被告人,被查获的毒品数量应认定为其犯罪的数量,但量刑时应考虑被告人吸食毒品的情节。

二、《刑法》规定

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三百四十八条【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2.毒品掺假数量应如何折算

案情介绍:

案例一:

甲、乙两个犯罪嫌疑人均私藏了纯海洛因毒品30克,但乙将30克海洛因掺进了30克的其他类似物质,变成了60克海洛因毒品。案发后,公安机关将从甲、乙两人处缴获的嫌疑毒品进行鉴定,结论均含有海洛因成分,均系毒品。据此,公安机关认定甲、乙二人均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并移送检察机关起诉至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和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处甲有期徒刑3年,并处相应的罚金;判处乙有期徒刑7年,并处相应的罚金。

案例二:

甲、乙两罪犯各贩卖海洛因,甲贩卖海洛因40克,纯度为80%,其纯海洛因含量是32克,乙贩卖海洛因100克,纯度是5%,其纯海洛因含量只有5克,虽然甲贩卖的毒品中的纯海洛因含量已经超过乙的6倍多,但乙有可能被判处死刑,而甲却未达到判处死刑的数量标准。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毒品的数量应以查获的数量为准,不用考虑含量问题。

第二种意见认为,毒品数量的计算应当进行定量分析,毒品含量的高低对毒品数量的多少有较大影响。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我国刑法“不以纯度折算”的规定有悖于刑法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

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刑法中所规定的涉毒犯罪都是以涉案的毒品数量作为定罪量刑的标准的,而没有考虑该毒品的纯度问题。在司法实践中,侦查机关依据刑法规定,在调查取证时也往往只提供涉案物质含有某种毒品成分的鉴定结论,而不进行毒品纯度的鉴定;审判机关在审理毒品案件时也只能单纯按照法律规定的犯罪毒品数量标准进行定罪量刑,而不去考虑毒品纯度的问题。但是,实践情况纷繁复杂,完全不考虑毒品含量,则会违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难以实现量刑公正。

笔者认为,我国刑法“不以纯度折算”的规定有悖于刑法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通过案例一我们不难发现:虽然人民法院是严格按照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判决,但判决的结果对甲和乙二人来说是不公平的。因为两人原本都私藏了仅 30 克的海洛因,但就是因为乙掺杂掺假,使原本的 30 克海洛因变成了 60 克,因此其就要对其中的 30 克非海洛因承担罪责,因此是非常不公平的。

二、毒品犯罪案件应将毒品纯度作为量刑标准之一。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有必要对部分毒品进行含量鉴定。从目前的司法实践情况来看,我们主张对以下三种案件的毒品做含量鉴定:一是可能判处被告人死刑的案件;二是有证据证明毒品可能被大量掺假的案件;三是成分复杂的新型毒品案件。对于有证据证明大量掺假,经鉴定查明毒品含量极低,确有大量掺假成分的,在量刑时应酌情考虑。特别是掺假之后毒品的数量才达到判处死刑的标准的,对被告人可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对成分复杂的新型毒品,应由专业部门鉴定毒品的毒效、有毒

成分的多少、吸毒者对该毒品的依赖程度等问题。这样做,既有利于贯彻“少杀慎杀”政策,也有利于推动整个毒品犯罪案件的办案质量。

虽然,“不以纯度折算”体现了“严打”精神,只要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的物品含有毒品成分就构成犯罪,同时也便于司法机关调查取证,及时打击犯罪。但笔者认为,不论打击惩罚何种犯罪,都应当遵循刑法的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毒品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不仅体现在毒品的数量、种类上,同时还体现在毒品的纯度上。相同种类、相同数量的毒品纯度越高,对社会的危害性越大;相反纯度越低,对社会的危害性就越小。对涉及相同种类、相同数量但纯度不同的毒品犯罪处以相同刑罚,显然有失公平,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精神。所以,笔者认为,毒品案件应将毒品的纯度作为量刑的标准之一。

三、毒品纯度折算方法。

在毒品犯罪案件中,毒品的种类和数量是量刑的重要依据,不同种类的毒品,因其毒性的不同,已在立法上有不同的量刑规定。例如鸦片和海洛因,发生毒害作用的主要成分都是吗啡,但鸦片含吗啡量较低,而海洛因本身就是吗啡化合物,所以二者在相同的量刑幅度内数量规定却相差 20 倍之多。同一种类的毒品,由于制造工艺不同或者犯罪分子掺杂使假,纯度差别很大。所以,犯罪的毒品数量与能够实际造成危害的毒品数量并不一定一致,这就需要解决如何确定不同纯度毒品的量刑数量标准问题。如果纯粹是假毒品,由于它在实际上不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结果,制造、出售者明知是假,则不构成毒品犯罪,而构成诈骗罪,如果不知其假,则仍属于毒品犯罪,可以按犯罪未遂论。只要毒品中含有真毒品成分,就可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结果,因而就可以认定构成了毒品犯罪,这是没有疑义的。但是,一定种类的毒品,其中真毒品的含量不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性大小也不同。如果把不同含量的犯罪毒品总量都作为量刑的数量依据,那就把非毒品按毒品对待了,就会造成罚不当罪。同时,也会造成危害性不同的罪犯而量刑相同或者危害性大者轻判,危害性小者重判的不公正结果。在案例二中,尽管甲贩卖的这 40 克毒品中纯海洛因含量有 32 克,已经超过乙贩卖的毒品中纯海洛因含量(5 克)的 6 倍多,但乙有可能被判处死刑,而甲却未达到判处死刑的数量标准。

既然如此,那可否把犯罪毒品换算成纯毒品作为量刑的数量呢?这也是不现实的。因为,从毒品制造来看,百分之百纯度的毒品很难得到;从吸食情况来看,往往需要掺入添加剂;从认定标准来看,认定毒品种类不是以纯毒品为准。例如,国际上公认的海洛因最低纯度25%,就是说,只要达到了这个纯度,就达到了海洛因的公认标准,如果换算成纯海洛因作为量刑的数量,就必然出现重罪轻判。

笔者认为,确定量刑的毒品数量,应分二种情况:一、已达到最低含量标准的,犯罪毒品总量就是量刑的毒品数量。二、未达到最低含量标准的,应把犯罪毒品总量换算成符合最低含最标准的量,作为量刑的毒品数量,一般的换算公式是:$x=a/b\times m$,其中 x 是量刑的数量,m 是犯罪毒品总量,a 是犯罪毒品纯度,b 是国际公认的该毒品应有的最低纯度。

仍以案例二为例,由于甲贩卖的海洛因纯度为80%,已超过海洛因的最低纯度25%,所以对甲的量刑数量就是犯罪毒品的总量40克。而乙由于所贩卖的海洛因纯度只有5%,应按纯度25%的标准换算量刑的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x=5\%/25\%\times 100=20$(克)。这样,甲、乙应分别按照贩卖海洛因40克和20克量刑。

毒品有公认含量标准的,可以采用公认标准,没有公认含量标准的,应根据该种毒品能够造成人类危害的最低科学量,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制定其含量标准。对于未达到公认或规定含量标准的犯罪毒品,应换算成符合其最低标准的量,作为量刑的数量标准。

法律链接:

一、《刑法》规定

第三百五十七条【毒品的解释、毒品数量的计算】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第三百四十八条【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四)关于审理毒品案件与量刑有关的几个具体问题。

……

关于毒品含量。根据刑法的规定,对于毒品的数量不以纯度折算。但对于查获的毒品有证据证明大量掺假,经鉴定查明毒品含量极少,确有大量掺假成分的,在处刑时应酌情考虑。特别是掺假之后毒品的数量才达到判处死刑的标准的,对被告人可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为掩护运输而将毒品融入其他物品中,不应将其他物品计入毒品的数量。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贩卖假毒品案件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1991年4月2日)

对贩卖假毒品的犯罪案件,应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处理:明知是假毒品而以毒品进行贩卖的,应当以诈骗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不知是假毒品而以毒品进行贩卖的,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对其所贩卖的是假毒品的事实,可以作为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在处理时予以考虑。

附录:中国禁毒之历史沿革与大事记

六六七年

据《旧唐书》记载,唐高宗乾封二年(667 年),东罗马帝国(当时称为拂林国,即拜占庭帝国)“遣使献底野迦”。“底野迦”是希腊国王用数十种药物配制成的一种解毒剂,其中的主要成分就是鸦片。这是有关鸦片的制剂被传入中国的最早记载。

一五八九年

鸦片烟毒在中国成为祸害,始作俑者是葡萄牙的一批海盗。明朝嘉靖四十年(1561 年),葡萄牙人终于通过贿买广东的地方官吏,入居澳门,将它变成独占的居留地。从此,澳门成为西方殖民主义侵略中国的第一个基地。葡萄牙人入居澳门后,开始向中国输入鸦片。明神宗万历年间,葡萄牙商人开始向中国贩卖鸦片,中国政府同意把鸦片作为药物和一般货物一样纳税入口。明神宗万历十七年(1589 年),中国首次将鸦片作为药物进口而列入关税表中。当时,每十斤鸦片的税率是银二钱(1 钱=3.73 克),二斤鸦片相当于两个银条。18 世纪 70 年代以后,鸦片贸易逐渐成为澳门经济的主要支柱。当时向中国输入的鸦片,几乎全部操纵在葡萄牙鸦片贩子手中。每年输入的鸦片数量,达到 200 箱(每箱重量为 133 磅)。这是鸦片烟毒在中国肆虐的开始。

一五九六年

凝聚了李时珍一生心血的巨著《本草纲目》问世。《本草纲目》中,李时珍分别收录了罂子粟、罂粟壳和底野迦,特别是把鸦片作为新增药物并以正

名阿芙蓉收入书中。李时珍写道:阿芙蓉"气味:酸、涩、温,微毒。主治泻痢脱肛不止,能涩丈夫精气"。"俗人房中术用之。京师售一粒金丹,云通治百病,皆方伎家之术耳"。在这里,他一面肯定了鸦片是贵重的有效药物;一面也指出不能听信以医、卜、星、相之类技术为业者的讹传,说它能"通治百病"。在《本草纲目》中,李时珍对鸦片的功用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介绍,从而为中国医家在治病过程中使用鸦片提供了重要依据。

从底野迦传入中国,历经唐、宋、元、明各朝,越近一个世纪,罂粟的功能只限于药用和观赏,并未成为毒品而泛滥。在使用罂粟壳和罂子粟的基础上,我国著名医家经过实践和初步研究,对它的形状、气味、性能的认识逐步提高,并给予了足够的重视,正式收入我国传统药典《本草纲目》之中。但是,我国前朝的医家,对罂粟这一特殊物质的认识还是有局限性的,他们只观察到并肯定了它有治疗疾病的一面,对其危害性的一面尚缺乏研究。

一六一五年

万历四十三年(1615 年) 鸦片作为药物进口关税提高至每十斤税银一钱七分三厘。

一六八六年

清圣祖康熙二十五年(1686 年) 鸦片作为药物进口关税增至每斤纳税三分,即每十斤纳税三钱。后来于每担纳税三两外,又每包加税钱二两四钱五分。

一七二八年

雍正六年(1728 年) 广东碣石总兵苏明良奏陈严禁贩卖鸦片以拯民生折。在此奏折里,苏明良把鸦片的制作过程,吸食方法以及危害结果进行了说明,最后提出必须要严禁鸦片贩卖,以拯民生,以息盗源。

一七二九年

清雍正七年(1729 年) 雍正皇帝颁发了查禁鸦片的谕旨条例,规定不准销售鸦片,违者枷号一月,发配充军;私开烟馆者,首犯比照"邪教惑众

罪”绞监候，从犯杖责一百，流放边疆；如兵役人等，藉查禁烟毒索贿贪赃者，按照歪曲和破坏法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以及不执行监察责任的海关监督，均交刑部严加议处。这个条例，表明了清廷禁烟的决心和态度，提出了初步的量刑标准法律责任，强调对贩卖鸦片和私开烟馆者，要从严处治，对后世制定禁烟条例，具有借鉴意义。

雍正帝是清朝帝王中比较睿智而干练的皇帝。他在位期间，虽然毒情尚不严重，但他毅然颁布了禁烟诏令，严行禁止贩卖鸦片和私开烟馆。尽管当时的禁烟条例并不完善和具体，其出发点也仅限于“观风整俗”，不使鸦片烟“淫荡害人”。但它毕竟揭开了中国禁烟禁毒历史的序幕，而雍正帝首开中国立法禁毒的先河，功不可没。

1729 年雍正下达禁烟诏令不仅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禁毒法，也是全世界第一个禁毒法。美国一直到了 1914 年才制订了《哈里森麻醉品法》，而德国更是到了 1920 年才制订了《鸦片管理法》。

一七七三年

1773 年　由英国商人成立的东印度公司被英国国会授权为印度的殖民统治机构，进一步取得了对所控制地区鸦片的专卖权，继而又垄断了对鸦片的运输。向中国输入鸦片以获取暴利，成为东印度公司的既定政策。在这种情况下，输入中国的鸦片，逐年递增，18 世纪 60 年代以前，主要由葡商和荷兰商人运到中国的鸦片，每年不超过 200 箱，到乾隆五十五年（1790 年），主要由英商从印度运入中国的鸦片，猛增至 4054 箱。

一七九六年

嘉庆元年（1796 年）　嘉庆帝即位伊始，本着“欲绝其流，务塞其源”的方针，颁布法令，禁止鸦片入口，从关税表中剔除鸦片项目，企图堵住烟毒蔓延的来源。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禁止鸦片进口的法令。

一八一一年

嘉庆十六年（1811 年）三月　清廷责成各处海关监督，严加禁遏，并令

广东、福建、浙江、江苏沿海各督抚认真查察;嗣后发现海船有夹带鸦片者,立行查拿,按律惩办。如官吏有卖放情弊,均予重惩。倘若竟运入内地卖货,一经发觉,必须穷究来自何处,买自何人,不得以买自不识姓名的商船来搪塞蒙混,当将失察卖放之官吏及有关人等,一并惩办。

一八一三年

嘉庆十八年(1813 年)六月十四日　命刑部负责拟定贩卖吸食者科条罪名。同年,清政府颁布吸食鸦片治罪条例,严禁官民人等吸食鸦片,规定:"侍卫官员买食鸦片烟者,革职杖一百枷号两个月,军民等人杖一百枷号一个月,太监枷号两个月发往黑龙江为奴。"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禁止吸食鸦片的法令。

一八二一年

道光元年(1821 年)　根据两广总督阮元的奏请,道光皇帝决定摘去徇隐夹带鸦片之洋商伍敦元所得顶带,在所发上谕中指出:"鸦片流传内地,最为人心风俗之害。夷船私贩偷销,例有明禁。该洋商伍敦元并不随时禀办,与众商通同徇隐,情弊显然。著将伍敦元所得议叙三品顶带,即行摘去,以示惩儆。"

一八二二年

道光二年(1822 年)　道光皇帝命令广东并各省督抚,严行查禁银两出口,不准有偷漏情弊,如有放纵之官员,"即行参革治罪"。对与外夷勾通贩卖鸦片之洋商,也须一体严密查拿,"所有各关纵放员弁,即参办示惩"。

一八二三年

道光三年(1823 年)　道光皇帝命吏、兵二部,酌定失察鸦片烟条例。条例规定:文职地方官及巡查委员,若失于觉察,"按其烟斤多寡,一百斤以上者,该管文员罚俸一年。一千斤以上者,降一级留任。五千斤以上者,降一级调用。武职失察处分,亦照文职画一办理"。

一八二九年

道光九年(1829 年)　道光皇帝命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妥议严禁外商以货易银并禁鸦片入口章程,并筹议截禁鸦片来源及严禁洋钱流通章程。

一八三〇年

道光十年(1830 年)　道光皇帝命内阁通谕各地,严禁内地种卖鸦片烟,在谕令中强调:“嗣后内地奸民人等,有种卖煎熬鸦片烟者,即照兴贩鸦片烟之例,为首发近边充军,为从杖一百徒三年。……所种烟苗拔毁,田地入官,各督抚即责成该管道府督饬各属实力查禁。”

一八三一年

道光十一年(1831 年)　道光皇帝命山东巡抚讷尔经额妥议严禁种卖鸦片章程;同年,还命两广总督李鸿宾确查外船囤积私销鸦片积弊,并酌议杜绝办法。

一八三三年

道光十三年(1833 年)　道光帝命令各省督抚严防外国船只侵入内地洋面;还命内阁通饬禁烟禁纹银出洋。

一八三四年

道光十四年(1834 年)　道光帝命闽浙总督程祖洛等,妥善斟酌肃清洋面私贩鸦片之策,三令五申:“当严饬水陆文武各官,认真巡哨,毋许夷船阑入内洋,并严饬查口岸,不准一人一船行驶出口拢傍夷船,接济贩卖。倘稍有疏纵,官则枷号海滨,兵役及本犯当场枭示,从严惩办,毋稍姑容”,同年,命两广总督卢坤,严查私贩鸦片船只,不使行销亦不使越驶他省。告诫卢坤等“有犯必惩,不准姑息,更不可日久生懈,视为具文”,“务当严加约束,外则巡以舟师,内则谨防海口,使不致行销无忌,亦不致越驶他省”。

一八三六年

道光十六年(1836年)四月　在一片禁烟声中,太常寺少卿许乃济却提出了一个与众不同的建议。许乃济上书道光帝,他认为,多年来的禁烟措施收效不大,流弊日甚一日。国内无人敢种罂粟,外国鸦片贩子才能够奇货可居,以致每年约有1000万两白银流出,利薮全归外洋。因此,他主张变通禁烟办法,使鸦片贸易合法化,作为阻止白银外流、解决财政危机的手段。

一八三八年

道光十八年(1838年)闰四月十日　由于鸦片烟毒屡禁不止,造成的后果日益严重,鸿胪寺卿黄爵滋,向道光帝上书,奏请皇帝严厉禁毒,并用死刑惩治鸦片吸食者,这就是著名的《严塞漏卮以培国本折》。

九月初六　道光皇帝命大学士、军机大臣会同刑部,依据各省督抚呈上的奏折,共同会议黄爵滋的建议,制定出禁烟的详细章程。

九月二十三日　鉴于林则徐坚决的禁烟态度和取得的显著禁烟成效,道光皇帝召林则徐即刻来京,在京期间,特赐林则徐在紫禁城内骑马,乘肩舆,连续召见了8次,商讨禁烟大计。

十一月十五日　道光皇帝颁给林则徐钦差大臣关防,命驰赴广东,查办海口事件。所有该省水师,兼归节制,以便竭力查办,肃清弊源。

十一月十八日　道光皇帝又谕令两广总督邓廷桢、广东巡抚怡良,待林抵粤后,要振刷精神,毋稍松懈,断不可存观望之见,尤不可有推诿之心,应与林则徐舍力禁烟,尽绝弊端。

1773年,英国商人首次从加尔各答向中国试销鸦片获得成功,从此之后,英国商人取代了葡萄牙人在中国垄断鸦片贸易的地位,鸦片就像决堤之水,源源不断地向中国泻来,其势头愈来愈猛。到1938年,输入中国的鸦片达到40200箱。这是中英鸦片战争之前外国向中国倾销毒品的最高纪录。

一八三九年

道光十九年(1839年)正月二十五日　林则徐抵达广东省城。在道光

皇帝的支持下,在邓廷桢等的密切配合下,林则徐在广州组织、领导了一场复杂而艰巨的禁烟抗英斗争。通过林则徐、邓廷桢等的坚决斗争,英国驻华商务监督义律,被迫命英国的22艘趸船,缴出所存鸦片两万多箱,重237万多斤。

道光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1839年6月3日) 林则徐亲自主持了震惊中外的虎门销烟,至五月十五日销毁完竣。虎门销烟是清政府反抗英国鸦片侵略的顶点,是全国禁烟运动的重大成果。这一伟大事件的主持者林则徐,就成为这场关系到中华民族存亡绝续斗争的一面旗帜,受到世代人民的尊仰。而虎门销烟的意义,也远远超出禁烟运动本身,成为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伟大起点。它向全世界表明:中国人民是不可侮的!

道光十九年(1839年)五月初二 由宗人府宗令、大学士肃亲王敬敏领衔,实际由穆彰阿起主导作用,制订出严禁鸦片章程,上呈道光帝披阅审定。道光皇帝对此章程,甚感满意,他在同月五日,立即颁发上谕通令施行。清政府颁布的《严禁鸦片章程》共39条,规定严禁鸦片进口,严禁栽种罂粟制造鸦片烟土,严禁售卖鸦片烟,违者一律斩首或处以绞刑。对吸食鸦片者限期戒除,逾期仍不戒除者,加重处罚直至绞监候。各地方官应于每月初一、十五传集众人宣讲鸦片危害,等等。《严禁鸦片章程》被认为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十分严厉而又完整周密的禁毒法律。

一八四〇年

1840年6月 英国政府为了维护其罪恶的鸦片贸易,悍然发动了侵略中国的战争。这是人类战争史上唯一的一次以植物制品命名的战争。这场战争历时两年,英国军队用炮舰在中国沿海口岸横冲直撞,攻城略地,最后以清政府战败而告终。

道光二十年(1840年)九月 当清政府在鸦片战争中战败后,昏庸的道光皇帝竟又诿过于林则徐,于以"误国病民办理不善"的罪名,将林则徐、邓廷桢革职,更于次年将林则徐发配新疆伊犁。林则徐在晚年虽遭劫难,但他的英名将永垂史册。

一八四二年

1842 年 8 月 29 日　清政府因鸦片战争失败,被逼在一艘英国军舰上订立了可耻的城下之盟——《南京条约》。在《南京条约》签订之前,清政府就已向英国侵略军赔偿了广州赎城费 600 万元,所谓广州英商损失费 66 万余元。《南京条约》规定,中国向英国赔偿所谓焚毁鸦片偿价、行商累欠、水陆军费共计 2100 万元。条约签订之后,1843 年 4 月,又向广州英美商人赔偿损失费 30 余万元。此外,英国侵略军在战争中,还公开掠走了近 40 万元。

《南京条约》是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它不仅注定使中国人民从此遭受更为严重的毒品侵害,同时标志着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的开始,是中华民族有史以来蒙受的最大耻辱。

一八五三年

1853 年　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后,洪秀全发布《劝人戒鸦片烟诏》,并再次颁发禁烟法令,严正宣布:“倘有贩卖者斩,吸食者斩,知情不禀者一体治罪。”显然,洪秀全不仅对鸦片流毒本身深恶痛绝,同时也试图采取严刑峻法,防范和抵制鸦片烟毒对太平军的腐蚀,以便巩固农民革命政权。

一八五八年

1856 年 10 月　正当太平军与清军激战的时刻,英国和法国侵略者,在沙俄和美国的怂恿下,乘中国内战之机,联合发动了一场侵略战争,史称第二次鸦片战争。咸丰八年(1858 年),在列强炮舰的胁迫下,同时也出于增加财政收入的需要,清政府与英国代表在上海签订了《通商章程善后条约》。在这个条约的第五款中,双方议定:“向来洋药……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现定稍宽其禁,听商遵行纳税贸易,洋药准其进口,议定每百斤纳税银三十两。惟该商只准在口销售,一经离口即属中国货物。”至此,英国长期追求的鸦片贸易合法化的目标终于实现。

一八五九年

咸丰九年(1859 年)　鸦片贸易合法化后,清廷修改了以往颁布的鸦片章程条例,除规定官员、兵丁、太监人等,不准开馆、兴贩、买食洋药外,其余民人,概准买用。这说明禁吸的旧例被删除了。同时,禁种罂粟的旧例被取消。

一八六二年

据上海口岸的统计,1861 年进口鸦片的数量为 21648 万箱,1862 年为 30142 万箱,一年之内就增加了 8494 箱。说明鸦片贸易合法化之后,英国政府肆无忌惮地在中国各通商口岸兜售毒品,输入中国的鸦片急剧增加。

一八九九年

由于连年用兵镇压国内人民的起义,以及应付国际列强的巧取豪夺,清政府从光绪初年以来,财政十分困难。为了解决财政危机,一些封疆大吏,提出支持国内广种罂粟的种种论据,极力主张实行土药抽厘。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在户部拟定的筹款六策中,决定对土药税厘加收三成,并议抽土洋药烟膏捐。清廷企图通过上述措施作为填补其财政亏空的重要来源,这实在是一种饮鸩止渴的办法。清政府这些鸦片政策的实施,使烟毒弥漫全国,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

1899 年　广东东莞人苏泽东有感于举国狂吸鸦片造成极大祸害,刻成了中国最早的禁烟文集《梦醒芙蓉集》,收录历来禁烟诗 41 篇、禁烟文 35 篇以及戒烟药方 10 余种。这是中国第一本专门以禁毒为题材的文集。

一九〇一年

为了挽救清王朝衰败的命运,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一月廿九日,慈禧太后以光绪帝的名义下诏变法,命令督抚以上臣僚就"朝章国政,吏治民生,学校科举,军制财政,当因当革当省当并,如何而国事始兴,如何而人才始盛,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备始精"等详细议奏。晚清最后 10 年的"清末新政"时期开始了。清廷深知禁绝烟毒是有利于其统治又顺乎民心

的一件大事,因此,不仅将禁烟列为“新政”的主要内容,而且借机发动了一场比较认真、颇具声势的禁烟运动,以显示其改革的决心。

一九〇六年

1906年3月16日 在《申报》上,登载《论近日官场沾染嗜好之深》一文,该文尖锐指出:“新政之能否举行,必视官吏之能否振作,今官吏嗜好甚深,以彼其人而欲其整齐国俗,挽回国势,是犹却行而求诸扬薪而止沸也。”同时,其他报刊如《警钟报》、《时报》、《东方杂志》等,也刊登了许多文章,一致痛陈鸦片对个人、对社会、对国家的危害,主张严禁鸦片。

5月 在国内外形势的压力下,英国议会几经争论,众议院通过一项决议案:“本院坚信中国印度间的鸦片贸易,在道德上是不能维持的,请政府采取相当步骤以制止之。”

8月 在华1333名传教士签名的请愿书,通过两江总督周馥转呈中国皇帝,敦促清政府施行禁烟。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三(1906年9月20日) 清廷谕令政务处:“自鸦片弛禁以来,流毒几遍中国,吸食之人,废时失业,病身败家,数十年来,日形贫弱实由于此,言之可为痛恨。今朝廷锐意图强,亟应申儆国人,咸知振拔,裨去沉痼而蹈康和。著定十年以内,将洋土药之害一律革除净尽。其应如何别严禁吸食,并禁种之处,著政务处妥议章程具奏”。这一谕令的发布,标志着清末新政时期禁烟运动的开始。

禁烟上谕下达后,政务处立即制订了《禁烟章程十条》,于同年11月30日奏请颁布施行。

一九〇七年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清廷决定在京师设立禁烟总局,钦派大臣专司其事,又拟在上海设禁烟总会,各省设立分会。翌年,任恭亲王溥伟、协办大学士鹿传霖为禁烟大臣,设立戒烟所,轮流调验地方监司、京师堂官以上的官员。

九月　将拒不戒烟的睿亲王魁斌、庄亲王载功等满洲亲贵，暂行开缺，以示惩罚。

清廷下达谕旨:“国家岁入洋土两药税厘，为数甚巨，均关要需，现既严行禁断，自应预筹的款，以资抵补”。同年十一月，推行印花税法，制订《印花税则十五条》。

一九〇八年

鸦片贸易是一种极不光彩的罪恶贸易，即使在英国也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公众的反对，同时也受到国际舆论的责难。在这种背景下，清政府与英国反复交涉，几经谈判，双方于 1907 年 3 月订立了《禁烟条约》，共六条，其中最主要的内容是:英国贩入中国的印度鸦片以 51000 箱为定额，每年递减 5100 箱，从 1908 年起 10 年内减尽。这是我国与外国订立的第一个禁烟条约。

一九〇九年

1909 年 2 月　在上海召开了“万国禁烟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美国、英国、德国、意大利、奥地利、荷兰、葡萄牙、日本、波斯、暹逻和中国。这次大会肯定了中国禁烟的真诚努力和显著成绩，通过了 9 项决议，对中国的禁烟运动给予了道义上的支持。这是在中国召开的第一次国际禁毒会议，也是全世界第一次有多国参加的禁毒会议，是国际合作禁毒的开端。

一九一一年

1911 年 12 月 1 日至 1912 年 1 月 13 日　国际鸦片会议在海牙召开。此次会议通过了《海牙禁烟公约》，规定除医用及科研用途之外，鸦片及其他麻醉品的生产、分配均应受法律限制;应逐步禁绝鸦片的吸食。同时，《海牙禁烟公约》专门制订了有关支持中国禁毒的条款。

一九一二年

1912 年 1 月　作为 1909 年中国上海“万国禁烟会”的后续，中、美、日、英、德等国在荷兰海牙召开国际禁毒会议，签订了《海牙鸦片公约》。在“公

约”基础上,国际社会在禁毒领域不断开展合作,形成了以联合国《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 年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为核心的现代国际禁毒体系。

3 月 2 日　担任中华民国大总统的孙中山,颁布禁烟令,宣布:“其有饮鸩自安、沉湎忘返者,不可为共和之民,当咨行参议院,于立法时剥夺其选举被选之一切公权,不与齐民齿。”这是自从推翻帝制、建立民国后发布的第一个禁烟法令。

一九二七年

1927 年 4 月 18 日　南京国民政府举行成立庆典,宣告新的一届政府的成立。在民众的呼吁声中,国民政府决定在财政部下设禁烟处,由李基鸿任处长。财政部于 1927 年 9 月颁布《禁烟暂行章程》,公布自 1928 年起限 3 年内鸦片烟在全国完全禁绝。但章程内容的规定和办法,意为实行鸦片公卖,所谓寓禁于征。政府此种禁烟政策实与旧军阀之做法无异,因此,遭到民众的反对。

一九二八年

1928 年 8 月　禁烟委员会正式成立,张之江任主席,蒋介石、李宗仁、李济深、冯玉祥、蔡元培等许多国民党要员担任禁烟委员。

禁烟委员会一成立就着手制订禁烟法。1928 年 9 月,国民政府公布禁烟法与禁烟法施行条例。禁烟法规定,栽种、制造、贩卖、输送、吸食毒品者,按刑法治罪,公务员犯以上诸罪者,依刑法最高之刑处断。至 1929 年 3 月 1 日以后,全国禁吸鸦片,违者治罪。废止 1928 年 4 月所修订的禁烟条例。以前设立的各地禁烟局所限于 1928 年 12 月 1 日前结束。禁烟法施行条例规定全国禁烟会议、全国禁烟委员会、高级地方政府、县政府、市政府为办理禁烟机关,各地方自治团体协助政府办理禁烟事宜。规定对鸦片等毒品实行禁种、禁运、禁售、禁吸。

11 月　全国禁烟会议在南京召开。与会代表 70 人,会期 10 天。会上宣读了全国禁烟会议大会誓词,郑重宣誓:“谨以至诚,遵从总理洗净鸦片

流毒之遗训、中国国民党禁绝鸦片之政纲、国民政府之禁烟法令、全国民众之拒毒公意,努力铲除烟毒,完成国民革命。如背誓言,愿受党国最严厉之处罚”。最后发布了《全国禁烟会议宣言》。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亲临大会并发表了演讲,表示政府禁烟之决心。

一九三〇年

1930 年初　红四军由闽西到赣南,2 月 7 日,毛泽东在吉安陂头召开会议,提出了深入土地革命,立即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任务,在会议制订的土地法中,第五条明确规定:“雇农及无业游民愿意分田的,应该分与田地。但游民分田的,须戒绝鸦片、赌博等恶嗜好,否则苏维埃收回他的田地”。吸食鸦片的“游民”不予分田,这表明了苏维埃政府对烟毒的态度。

一九三二年

1931 年　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九・一八”事变占领了东北。次年,伪“满洲国”成立后,关东军视鸦片为聚敛财富的重要来源,也是对中国人民弱种亡身的秘密武器,为此,日伪不择手段唆使民众吸毒种烟。1932 年秋,伪总务厅长驹井德三利用报刊大放厥词,说鸦片是“满洲国”人民所喜欢的东西,政府为适应人民的需要,将来由政府专卖;准许人民领鸦片栽培证,许可栽种,领鸦片吸食证,公开吸烟。甚至在当时流通的货币上印有美丽的罂粟花图案。

1932 年 11 月 30 日　日伪当局正式公布鸦片法,1933 年 1 月开始施行。该法规定年满 25 岁以上的鸦片瘾者,经政府许可后可吸食;鸦片由政府制造;鸦片吸食器具由政府指定人制作,并由政府营销;栽种罂粟需经政府许可,违反上述规定者,处以徒刑或罚金。

一九三四年

据有关资料,1929—1934 年间,由于军阀混战、寓禁于征使得土烟大增,加上吗啡、海洛因等烈性毒品大量进口,致使中国的毒祸达到空前地步,总计全国吸食各类毒品的人数不会少于 8000 万人,占当时全国人口的 16.8%。这是旧中国吸毒人数的最高纪录。

1934 年 5 月　在日内瓦国联国际禁烟大会上,美国代表福勒因当时美国缉获中国鸦片及麻醉药品增加,发表尖锐言词,批评中国产烟 7 倍于全球产额,运售吸公然行之 10 省,视鸦片专卖为大宗财源。

一九三五年

1935 年 4 月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公布《禁毒实施办法》与《禁烟实施办法》,开始实施“两年禁毒、六年禁烟”计划。

6 月　国民政府裁撤禁烟委员会,设禁烟总监,办理全国禁烟事宜。禁烟总监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兼任。

一九三六年

1936 年 6 月　国民政府公布《禁毒治罪暂行条例》,规定:制造、运输、贩卖毒品者,意图营利为人施打吗啡、或以馆舍供人吸用毒品者均处死刑。在 1936 年内,施打吗啡或吸用毒品者,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限期交医勒令戒绝,自愿投戒后再犯者,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再犯者处死刑。自 1937 年起,无论制运售吸毒品,均处死刑。公务员包庇或收受贿赂,而纵容他人犯毒品罪者,处死刑。公务员盗换隐没查获之毒品、或扣押之财产,或放纵罪犯脱逃者处死刑。

一九三七年

1933 年—1937 年　伪满的 5 年鸦片专卖政策,名曰渐禁,实际烟毒泛滥,遭到了中国政府的强烈抗议,也招来国际舆论的严厉抨击。

伪满鸦片专卖时期,罂粟花遍地开,烟馆开设城镇乡间,领取吸食证又举手可得,引诱许多百姓吸食鸦片。伪满成立前,1931 年全东北鸦片瘾民不过 3 万多人。日伪实施大开烟禁后,烟民越来越多;1933 年登记瘾民 56804 人,1934 年为 115447 人,1935 年为 217060 人,1936 年为 491965 人,1937 年为 811005 人。这一数字与日军内部档案中的一份报告中的估计基本吻合:“三千万民众中有百分之三吸食鸦片,其数均达约九十万人。”上述数字仅是登记瘾民,如果再加上不愿登记或为减少交纳费用而没有登记的

瘾民,数目则更大。

一九三八年

1937 年　“七七”事变爆发,日本帝国主义全面侵华,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的全民族抗日战争开始。正在全国开展的六年禁烟运动,虽然没有中断,但因抗战初期敌强我弱和大片国土沦丧,加大了禁烟运动的阻力。

1938 年 2 月　蒋介石发表声明,解除自己兼禁烟总监的职务,禁烟总监撤销,军事委员会禁烟总会改隶内政部,负责禁种、禁吸事务;禁烟督察处改隶财政部,负责禁运、禁售事项,各省的禁烟特派员一律裁撤,以适应战时需要。

1938 年 6 月　中共机关刊物《群众》发表社论指出:“禁烟,是和抗战一样,我们要把它看做一种民族解放的斗争,是一种全面性、民族性的斗争,要动员广大的民众来共同努力”。

一九四一年

1941 年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禁烟禁毒条例》(草案)。

一九四二年

1942 年 1 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1942 年初,成立了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专司烟毒查禁事宜,尤其加强查禁敌占区向我后方偷运的毒品。

日本发动了太平洋战争后,鸦片成为重要的军用物资。日本对东北鸦片的索要有增无减,日伪当局肆意扩大罂粟种植地区和面积。随着侵略战争的需要,同年 8 月,日本政府在东京召开了亚洲大陆各地区的鸦片会议,会上通过了以伪满洲国和内蒙古作为鸦片生产基地,负责供应亚洲地区的鸦片需求的决议。接着,伪满禁烟总局决心抛弃鸦片断禁政策,制订了鸦片增产计划。经关东军批准的这个增产计划的重点,除恢复热河省原先所递减的种植面积外,还指定伪奉天、吉林、四平等省为新的罂粟栽种地区,种植罂粟已扩大到平原地区。

一九四五年

1945年8月14日　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期间,用军事镇压、经济掠夺、奴化教育的手段,再加上毒化政策,给中华民族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据国民党政府禁烟委员会的统计,沦陷区食不果腹的民众被迫栽种约1500余万亩地的罂粟;沦陷区3.76亿的人口中,吸食鸦片及沾染其他毒癖的人共约3298万人;其中3100余万人完全是被迫吸食的,吸毒者竟占总人数的8.8%。贫穷落后的中国,种植罂粟之多,吸毒人数之众,令国人愤怒,令世人震惊!翻开近代的历史,无论是英帝国主义发动的鸦片战争,还是日本帝国主义推行的鸦片祸害,虽然征服不了中华民族,但却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一九四六年

1946年10月9日　《晋绥日报》介绍了汾阳崖底村烟民戒了大烟闹生产的事迹,生动地反映了禁烟工作的成绩和烟民们的觉醒。崖底村在沦陷期间18户中有15人抽大烟,打下的粮食换抽大烟,家家少吃没穿。后来,边区乡干部进村宣传禁烟。在烟民会议上,干部给每人一年抽烟的耗费算了一笔细账,的确震惊了他们每一个人,于是纷纷表示决心戒烟,并要求公家监督。

一九四九年

1949年7月　华北人民政府颁布了《华北区禁烟禁毒暂行办法》。

8月　绥远省人民政府公布了《绥远省戒吸毒品暂行办法》。

据统计,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全国吸毒(当时主要是吸食鸦片)的人数仍有2000万人。全国种植罂粟的面积,高达100多万公顷。贩毒活动仍很猖獗。

一九五〇年

1950年2月24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向全国发布了《严禁鸦片毒

品》的通令。当时,新中国建立尚不到四个月,全国各业百废待兴。在这样严重的时刻,发布禁毒通令,充分说明了党和政府对禁毒斗争的重视,以及禁绝烟毒的决心。

政务院的禁毒通令,全面阐明了党和政府关于禁绝烟毒的意义、目的、方针和政策,获得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同时,也解除了众多烟民的疑虑,减少了禁毒的阻力,对指导全国禁毒运动的顺利开展,对迅速在我国根绝烟患,都具有重大意义。禁毒通令的发布,拉开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禁绝烟毒的帷幕。

一九五一年

1951 年 2 月 6 日　周恩来总理向各行政区的各级政府,重申了禁绝烟毒的命令。严格规定:所有机关、部队、团体,均不得在国内外买卖毒品,违者受国家法令处分。对于旧存毒品,一律无偿地上交当地财委保管,不得隐瞒不交,违者受国家纪律处分。如因零星分散,不便集中保管,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监察焚毁。同时指出,政府和部队的卫生机关,使鸦片作制药原料者,须编造预算,经中央财政部批准施行。周总理这一命令,堵塞了机关团体和部队对毒品管理不严的漏洞,这在当时也是极为重要的措施。

一九五二年

1952 年 4 月 15 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强调指出,为了彻底禁绝烟毒,"在全国范围内有重点地大张旗鼓地发动一次群众性的运动,来一次集中的彻底的扫除,是十分需要的"。

5 月 21 日　政务院又发布了《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重申了中央文件的指示精神。

7 月　中共中央宣传部、公安部联合发出《关于禁毒的宣传指示》,强调指出,为了使群众充分了解禁毒的意义,动员他们积极地与贩毒、制毒的罪恶活动作斗争,协助政府检举毒犯,以达到根绝烟毒的目的,必须在人民群众中进行广泛的强有力的宣传。

从 1952 年中开始的这场大张旗鼓的群众性的禁毒运动,从全国范围来

说,大体经历了半年左右的时间,到1952年年底,取得了巨大的成果。当时的公安部长罗瑞卿,给毛主席、中央并政府党组、政法党组《关于全国禁毒运动的总结报告》中写道:"在禁毒重点地区共发现制造、贩卖、运送毒品的毒犯369705名,超过了原来估计的数字。共逮捕了82056名,占毒犯总数的22%。据不完全统计,已处理了51627名,其中判处各种徒刑(包括死刑、无期徒刑)33786名,劳改的2138名,管制的6843名,释放了3534名,未报分类统计的4337名。现在已经处决了其中成分坏、罪恶和民愤极大的毒犯880名,占逮捕数的1%。共缴获毒品(折合鸦片)3996056两,制毒机235部又15716套,各种贩、运、藏毒工具263459件,并缴获迫击炮两门,机枪5挺,长短枪877支,子弹80296粒,手榴弹167颗,炸弹16个,发报机6部。"

新中国成立初期连续三年的禁毒运动,改善了社会风气,净化了社会环境,巩固了人民政权,振奋了民族精神,提高了党和政府的威信,使广大人民受到了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这场群众性的禁毒运动,动员之广、规模之大、气势之恢宏、影响之深远,在中国百余年来的禁毒史上都是空前未有的。这是一场大规模的、千百万人民围歼烟患的斗争,是一场洗雪国耻的运动,是一场大长民族志气的运动,也是一场深刻的扫除旧社会遗留的丑恶现象、移风易俗的社会改革运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和世界禁毒史上,它写出了璀璨的一页,理应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

一九五三年

1953年1月31日　中央公安部、内务部、卫生部发出《关于全面开展戒烟工作的指示》,提出戒烟10条措施。

2月5日　中央内务部、公安部联合发出《关于贯彻严禁种植鸦片的指示》。

12月12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推行戒烟、禁种鸦片和在农村收缴存烟的指示》。指出,在禁毒运动(取得)胜利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有准备地、有领导地推行戒烟、禁种鸦片和收缴农村存毒问题,乃是十分重要的工作任务。

一九五四年

1954 年 2 月 12 日　中共中央西南局批复中共云南省委对《思茅地委关于边疆民族地区鸦片问题的处理意见》:(1)经过土改并曾宣布过禁烟的地区,应按禁烟禁毒政策,没收大烟,予以焚毁。对一贯大量贩运,情节十分严重的汉族烟毒犯,应严厉惩办,扩大宣传,对于少数民族一般烟贩,如因大烟没收而生活确有困难者,可另适当予以救济;(2)工作基础较好、原来就不种或少种大烟、但目前又不能完全禁绝的地区,拟可首先宣布禁种禁贩,但在执行上应先宽一些,逐步到严。如此方能限制目前尚不能禁种的地区大烟的流动范围,使大烟困死于原产地。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

云南各级公安机关加强经常禁毒工作,3 年间共破获制贩毒品案件 3440 起,占同时期刑事案件立案总数的 15.1%。其间,1956 年省公安厅规定,凡一次贩毒 10 市两(约 300 克,以旧计量 16 市两 1 斤计算)以上者,即立为重大刑事案件查处;1957 年,在反击地、富、反、坏分子破坏中,收缴了他们隐藏的一批存烟,仅祥云县即收缴鸦片 1 万多两。

1957 年 12 月　云南省公安厅副厅长申玉卿在中共云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关于禁毒问题》的发言。他说,云南肃毒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但毒情仍极严重,全省种植大烟面积约有 15 万亩,散布在 40 多个县,边疆尤多,约 9 万亩,凉山及其附近地区约 4 万亩;民间存毒还有一定数量;贩毒案件上升,一些地方烟馆复活;吸毒人员全省约 20 万人,危害社会秩序,妨害农业生产。提出应严厉打击贩毒,逐步彻底禁种大烟,积极收缴存毒,大力开展禁吸。

一九五八年

1958 年 10 月 31 日　自 3 月以来,云南全省开展"安全运动",把禁毒列为重要内容,掀起第二次群众性肃毒运动高潮。月底统计,共收缴鸦片 39.2 万余两,取缔烟馆 2700 多个,打击处理毒犯 3680 名。在边疆地区和内地边沿结合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大力推进禁种,共铲除烟苗 16.8 万余

亩(含内地边沿结合部地区),除西盟、沧源两县中缅未定界地段佤族聚居区外,基本解决了禁种遗留问题。对瘾民采取集训等方式组织戒断,内地地区除年老病弱者外,已有90%以上戒断了毒瘾。

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

经过再次肃毒,云南贩毒案件明显减少。据1960年统计,云南公安机关共查获贩毒案件14起,为云南解放以来最少的一年;1961年,查获贩毒案件88起,比1960年上升,但仍是解放后较少的年份。

一九六三年

1963年6月24日　云南省公安厅根据《中央关于严禁鸦片、吗啡毒害的通知》,向全省、县以上公安机关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对本单位现存烟毒进行一次彻底清查,将积存和没收的烟土、料面(即海洛因)、罂粟种子、吗啡等一律集中,交当地财政部门逐级上缴中央财政部。今后收缴和没收的毒品,一律交财政部门逐级上缴,无论任何地方,任何机关或个人均不得私自保存毒品。

7月6日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省公安厅代拟的《云南省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严禁鸦片、吗啡毒害的通知〉的意见(草稿)》,提出禁毒6条措施。

一九六五年

1965年12月25日　云南省公安厅统计,本年度公安机关查获贩毒案件87起,较上年减少44.9%。

一九六六年

1966年12月25日　云南省公安厅统计,本年共破获贩毒案件119起,其中,与缅甸、老挝两国接壤的保山(含德宏州)、临沧、思茅(含西双版纳州)3个地区和文山州破获88起,占73.1%。内地区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又称"四清"运动),贩毒活动受到打击、抑制。

一九七二年

1972年12月25日　云南省人保组统计,本年度全省共查获贩毒案件110起(大案41起),其中,保山专区(含德宏州)查获58起,昆明市查获17起,合占全省查获总数的68.2%。

一九七三年

1973年1月13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严禁私种罂粟和贩卖、吸食鸦片等毒品的通知》。强调要发动群众同私种罂粟和贩卖、吸食鸦片等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坚决打击偷运、贩卖和吸食鸦片等毒品的违法犯罪活动。

一九七四年

1974年12月25日　云南省公安局统计:本年度共破获制、贩毒品案件235起,其中大案55起。

一九七五年

1975年12月25日　贯彻中央整顿方针,云南省公安机关以整顿铁路治安为突破口,带动面上治安整顿,加强对走私毒品的查缉,全年共查获贩毒案件233起,其中大案48起。

一九七六年

1976年12月25日　受"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干扰,禁毒工作难以进行。据云南省公安局统计,本年查获贩毒案件165起,其中大案18起,分别比上年减少29.1%和62.5%。

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

粉碎"四人帮"后,在中共云南省委的直接领导下,全省以铁路沿线、主干公路线和边境一线为重点,开展打击刑事犯罪、走私毒品犯罪、特务间谍为重点的整顿治安战役行动。3年累计,公安机关共破获贩毒案件655起

(大案遽起),仅据1978年、1979年不完全统计,共缴获鸦片29.675千克。

一九八〇年

1980年3月　缅共人民军缅北军区作战处副处长张德怀(云南省保山县人),偷运鸦片1148两入境到云南保山被查获,并依法作了惩处。

5月21日　云南省政府召集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财政、交通、农垦等单位负责人会议。孟琦副省长兼公安厅长主持,研究打击走私贩毒问题。会议决定:(1)省政府成立反走私、贩毒协作小组,孟琦任组长;(2)给昆明市及边疆重点地、县公安刑侦部门增加编制300人,用于打击走私贩毒活动;(3)收缴的赃款、赃物按30%的比例提成,奖给承办单位;(4)加强反走私贩毒宣传教育工作。

6月28日　云南省政府召开全省打击走私贩毒、投机倒把会议。出席人员有:省公安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昆明海关和昆明、德宏等10个地州市及24个边境县公安、工商行政、海关、武警边防支队、团级边防检查站和省级有关单位的负责人。云南省副省长兼公安厅长、武警总队第一政委孟琦作报告。

8月7日　云南省政府印发《云南省打击走私贩毒、投机倒把会议纪要》。边境地区开展了对走私毒品及其他物资的集中打击行动。

12月31日　云南省公安厅统计,本年度,公安机关与武警部队加大缉毒力度,共查获走私贩毒案件379起,缴获鸦片等毒品3.64万余两。打掉了一批"文化大革命"中在边境地区形成的地下贩毒窝点。

一九八一年

1981年1月16日　云南省潞西县公安局在该县风平乡查获一起武装贩毒案,抓获毒贩马岩软、瑞板等5人,缴获鸦片336两,自动步枪2支,子弹30发。

6月1日　云南省文山州公安局根据情报,在昆明机场从飞往广州的一飞机上查获鸦片320两、玉手镯1对(价值2000多元),抓获砚山县平远

镇田心村毒贩4人,其中2人是内部职工。

9月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冲,公安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凌云在云南省省长刘明辉陪同下,到德宏州视察,就禁毒问题作了指示,强调打击毒品犯罪要严,态度要坚决,决不能让大烟再危害我们的国家和民族。

8月27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通知指出:近些年来,由于国内外种种原因,在少数边境地区和一些历史上烟毒流行的地方,私种罂粟,制造、贩卖和吸食鸦片等毒品的情况又不断发生,特别是从国外走私、贩运的鸦片大量流入内地,情况日趋严重,鉴此,国务院重申:对于私种罂粟和吸食鸦片的,必须限期铲除和戒绝;对于制造、贩卖、偷运鸦片和其他毒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必须坚决打击,依法严惩。《通知》要点如下:

一、各地迅速弄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搞好查禁烟毒工作。

二、坚决打击制造、贩卖、偷运鸦片等毒品的犯罪活动。对吸毒者,由公安、民政、卫生等部门组织强制戒除。

三、一律不准私种罂粟,对私自种植的罂粟,必须立即铲除,就地销毁;今后发现私种罂粟的,从严惩处。

四、加强对麻醉药品的管理,严禁非法使用麻醉药品,违者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要依法惩处。

五、对查获的各类毒品和罂粟种子,没收后统一上缴国家医药管理总局。严禁私分和挪用,违者要从严惩处。

11月27日　云南省公安厅成立打击贩毒活动领导小组,由孟琦、申玉卿、畅宏碧、曹显政、刘选略5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刘选略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决定在德宏州建立禁毒前线指挥所,刘选略任指挥,州公安处处长章春申任副指挥。

一九八二年

1982年3月16日　云南省委、省政府提请国务院批准,给云南下达

1000人专项编制，在边境地区、昆明市及主要交通要道的公安机关成立缉毒侦查队。省公安厅、省编委会和省劳动人事厅联合行文，就公安缉毒侦查队的组建和缉毒民警的招收、训练、分配等作出具体部署。

7月16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关于禁绝鸦片烟毒问题的紧急指示》（中发[1982]34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严禁私种罂粟。对屡犯不改和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办。

二、坚决打击制毒、贩毒的犯罪活动。应把查禁烟毒过境，当作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一个重点，要一抓到底。要建立缉毒专门队伍，完善各种检查、侦破手段，掌握走私贩毒分子活动线索，不断给以打击，直到彻底禁绝为止。

三、严禁吸食毒品，取缔地下烟馆。对吸食毒品的人，要加强教育，令其到政府登记，限期戒除。

四、加强医疗用麻醉药品和剧毒药品的管理。

五、切实加强领导，放手发动群众。

烟毒蔓延地区，可依法颁布地方性禁毒法令、法规。

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吸食鸦片、日久成瘾又不肯戒除的，要分别开除党籍、团籍和撤销行政职务，直至开除公职。

8月26日　云南省副省长兼省禁毒领导小组组长孟琦主持召开云南省禁毒领导小组首次会议，宣布省禁毒领导小组正式成立，并开展工作；学习中共中央禁毒紧急指示，并听取省公安厅关于同鸦片烟毒作斗争的情况汇报，讨论执行省委关于贯彻中央禁毒指示的具体措施。

8月　云南省潞西县公安局破获以杨必珍为首的内外勾结贩毒团伙案，全案涉及68人。这个团伙自1980年以来，先后从境外走私入境长途贩运到昆明等地鸦片达6000多两。主犯杨必珍（女，50岁），被依法处决，其余案犯依法作了判处。

一九八三年

1983年9月10日　卫生部、外交部、经贸部、国家经委、海关总署发布

《关于对精神药物实行进出口准许证规定的通知》，规定对40种精神药物实行进出口准许证制度，其业务一律由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所属化工进出口公司负责，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办理。

12月31日　云南省公安厅统计，本年，云南公安机关和武警部队共查获走私贩毒案件2976起，缴获鸦片6172千克，海洛因1.45千克。

一九八四年

1984年9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对因贩毒罪被判处死刑后，老实坦白交代罪行、积极检举其他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普焕成（女，52岁）改判为有期徒刑15年。

12月31日　云南省公安厅统计，本年，在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战役中，公安机关和武警部队共查获走私贩毒案件2804起，总数比上年有所减少，但大案和团伙贩毒仍然突出，共破获146起。缴获鸦片3258千克，比上年减少47.2%；缴获海洛因、吗啡等精制毒品20千克，比上年增加127.9%。

一九八五年

1985年6月18日　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我国有保留地加入联合国《1961年麻醉品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一九八六年

1986年6月8日　云南省镇康县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主犯李小弟被当场击毙，抓获同案犯13名（另一主犯马尚业脱逃），缴获海洛因13.1公斤。其中3名毒犯被判处死刑。

8月16日　在公安部直接指挥下，云南省公安、边防部门紧密配合，破获一起特大国际贩毒案，抓获泰国、缅甸、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贩毒分子4名，缴获海洛因22.786公斤，首犯温源和（泰国籍）、戴文煊被依法判处死刑。

一九八七年

4 月　联合国禁毒基金会执行主任迪金乃罗访问北京和云南,签署了《中国政府与联合国禁毒基金会禁毒合作项目》,为期 3 年。联合国向我国缉毒执法机构无偿援助 100 多辆汽车以及通讯设备和实验设备,合计 500 万美元。

6 月 26 日　联合国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了部长级禁毒国际会议,有 138 个国家的 3000 余名代表参加,是历史上一次大规模的禁毒国际会议。这次会议通过禁毒活动的《综合性科学纲要》,向各国政府和组织提出了在今后的禁毒活动中开展综合治理的建议。6 月 26 日大会结束时,决定将每年的 6 月 26 日定为"国际禁毒日"。

7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省关于贩卖毒品死刑案件的量刑标准》作了答复。据此,死刑的一般标准为:

一、个人制造、贩卖、运输鸦片 50 两以上的;

二、个人制造、贩卖、运输黄皮 2500 克以上的;

三、个人制造、贩卖、运输海洛因、吗啡 500 克以上的;

四、对于制造、贩卖、运输上述毒品虽不足以上数额但情节特别严重的,也可以判处死刑。

"情节特别严重"是指:贩毒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一贯贩毒的;武装贩毒的;以暴力抗拒检查或者抗拒逮捕的;既贩毒又开设烟馆容留他人吸毒的;内外勾结进行国际性贩毒活动的;贩毒犯在劳改期间脱逃后又进行贩毒的等。这是对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具体化,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严厉打击毒品犯罪。

11 月 28 日　国务院发布《麻醉药品管理办法》。该《办法》对麻醉药品的概念和种类作了界定:"麻醉药品是指连续使用后易产生身体依赖性、能形成瘾癖的药品"(第二条)。"麻醉药品包括:阿片类、可卡因类、大麻类、合成麻醉药类及卫生部指定的其他易成瘾癖的药品、药用原植物及其制

剂”(第三条)。

《办法》对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供应、运输、使用等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性规定,对非法进行生产、经营、供应、出售、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也作了具体规定,对制造、运输、贩卖麻醉药品和罂粟壳,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九八八年

1988年3月9日　上海市虹桥机场在办理托运锦鲤出口的货运手续时,发现在交运出口到美国旧金山的25箱锦鲤鱼中,夹带着海洛因3300克。上海市公安机关立即报告公安部,经中国、美国和中国香港地区三方合作,迅速查破了此案,逮捕案犯17人,缴获海洛因4500克。

3月16日　云南省公安机关破获一起利用军车贩毒的案件,缴获藏在汽油桶夹层内的海洛因15.4公斤,抓获松绍华等3名案犯。后查明该贩毒团伙在2年内作案7起,共贩卖鸦片176公斤、海洛因26公斤。全案共抓获毒犯10人,其中3人被判处死刑。

3月19日　中央宣传、思想工作小组邀请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同志座谈,着重研究了在新形势下如何打击卖淫嫖娼、贩毒吸毒等社会丑恶现象的问题。

3月26日　公安部、卫生部下发《关于严禁非法种植罂粟的通知》,要求各地将私种罂粟的情况摸清并如实向党委、政府报告,采取有力措施查禁。

6月　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第一届部长级国际禁毒会议。我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起草和制定工作(该《公约》于1988年12月19日通过,我国于1989年被正式批准加入该《公约》)。

7月13日　公安部发布《关于毒品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该《通知》规定:

一、非法制造、贩卖、运输(含走私,下同)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或其

他毒品的,不论数量多少,原则上均应立案。

二、提供场所和毒品,容留他人吸食,从中牟利的,以贩卖毒品罪立案。

三、制造、贩卖、运输假毒品的,以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立案。

四、明知是毒品,非法携带、邮寄、托运的,以运输毒品罪立案。

五、私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 250 株(相当于生鸦片一两)以上的,以制造毒品罪立案。

该《通知》还对重大案件和特大案件的标准作了具体规定。

10 月 10 日　卫生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对三种特殊化学品实行出口准许证管理的通知》,把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三种可能用于制造海洛因的重要原料,列为特殊化学品,要求加强管理,实行出口准许证制度。

12 月 27 日　国务院发布了《精神药品管理办法》。该《办法》界定了精神药品的概念:"精神药品是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制,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第二条)。《办法》对精神药品的生产、供应、运输、使用等作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处罚也作了具体规定。对制造、运输、贩卖精神药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九八九年

1989 年 2 月 25 日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保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毒品走私犯曹国钧(香港居民)、杨春生、吴应刚执行死刑。

3 月 20 日　黄埔海关发现一装运出口伞的集装箱内,夹带海洛因 30 余公斤,准备经香港转运加拿大多伦多。广东省公安机关通过国际刑警的渠道与美国、加拿大和香港警方联合侦破此案,共抓获贩毒分子 7 名,缴获海洛因 42.2 公斤,手枪 2 支。

3 月 28 日　出席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云南代表杨明等 33 人,联名提交要求修改刑法有关条文的议案。该提案称:法律把贩毒列为经济犯罪,影

响了打击效果。建议将走私毒品犯罪列为普通刑事案件，并修改刑法有关条文，将死刑复核权下放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便对这类犯罪活动及时予以严惩。

4 月 4 日　为了坚决打击制造、吸食、贩卖、运输毒品犯罪活动，西安市制定并颁布了《关于禁止制造、贩卖、运输、吸食毒品的暂行规定》。

5 月 22 日　在公安部刑侦局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四川、云南、甘肃、广西四省公安机关联合破获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跨国贩毒案，捕获境内毒贩 53 名，境外毒贩 9 名，缴获海洛因 207.5 公斤，毒资人民币 195 万元、美元 2 万元、黄金 800 克。同时缴获手枪 3 支、子弹 47 发及用于贩毒的汽车 4 辆。主犯马永华被判处死刑，于 1991 年 8 月 22 日在兰州被处决。

8 月 31 日　全国法院积极投入禁毒斗争。今年以来，各级法院共受理制造、贩卖、运输和走私毒品案件 1294 件，比上年同期增加 18.11%。

9 月 4 日　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我国参加《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同时声明不受该《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约束。

9 月 5 日　云南省公安厅厅长刘选略受省政府委托，向云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报告。几年来，云南省查破的贩毒案件、抓获的贩毒罪犯和缴获的毒品均为全国之首，有些特大案件的破获受到国际社会的赞誉。

10 月 5 日　亚洲地区缉毒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来自五大洲 32 个国家和地区的警方和司法部门的代表共商打击毒品犯罪的对策，研究地区合作的有效途径。

10 月 31 日　《人民公安报》发表《亚洲地区缉毒研讨会倡议书》，其主要内容是：

一、敦促亚洲各国和地区的政府将各国和地区之间的缉毒执法合作视为最优先考虑的事项；

二、要求所有国家尽快批准 1988 年新公约；

三、号召亚洲各国和地区警方以及其他缉毒执法部门依照各国和地区之法律与条例,不遗余力地在情报交换、人员培训、毒品案件侦查以及引渡和司法协助等方面开展合作;

四、敦促各国和地区执法机关在可能条件下采用“控制下交付”以彻底打击国际贩毒集团;

五、号召所有国家适当修改其银行保密法规,防止贩毒分子对非法所得进行洗污;

六、建议对毒品过境提供最大的财政援助,以强化其缉毒设施;

七、号召立法以利于追查、冻结并没收贩毒分子的非法财产;

八、要求发达国家对发展中的国家和地区尽快提供各种援助,以提高缉毒能力;

九、号召亚洲各国和地区警方以及其他缉毒执法部门尽快建立日常联系制度,以迅速准确地传递与交换缉毒情报;

十、要求国际刑警总秘书处对在亚洲建立缉毒培训中心尽快进行可行性研究,以加强本地区的执法能力,并考虑本地区国家及区外对此可能提供的捐助。

11 月 13 日　国务院召开清除“六害”的电话会议,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扫除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以及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社会丑恶现象统一行动。

11 月 20 日　甘肃召开全省扫除“六害”工作会议,决定把查禁私种、吸食、贩运毒品作为扫除“六害”的重点。

11 月 27 日　国际刑警组织第五十八届年会在法国里昂召开。以刘文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一行 6 人参加了这次年会。

12 月 30 日　公安部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除“六害”成绩:一个月来,各地集中统一行动,查处“六害”案件 14 万件,查处违法犯罪人员 35 万余人。

12 月底　一年来，全国缉毒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共缉获海洛因 559 公斤，缉获鸦片 289 公斤。

一九九〇年

1990 年 1 月 16 日　沈阳铁路局在除“六害”中狠狠打击贩毒吸毒活动，在一个多月时间内，查获贩毒案件 14 件，缴获鸦片 2492 克，查获吸贩毒分子 39 名。

2 月 16 日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公安局破获了一起种植贩卖毒品案，抓获犯罪分子 9 名，摧毁了种植鸦片基地 6 处。

2 月 22 日　公安部发布命令，追授西安市未央公安分局未央宫派出所治安民警姜渭一级英雄模范称号。姜渭在抓获贩毒团伙首犯的战斗中为了保护战友，舍身扑向正在开枪的罪犯，光荣牺牲。

4 月 24 日　云南省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武装贩毒案，缴获海洛因 35.1 公斤，毒资人民币 78 万余元，14 名犯罪分子被一网打尽。

4 月 28 日　昆明铁路公安处查获一起贩运毒品大案。云南勐腊县毒贩李秋莲，将两个大西瓜挖空，内藏 8030 克海洛因，在昆明车站候车时被值班民警查获。

5 月 12 日　云南省召开“严打、严防”电话会议，决定把打击、预防毒品犯罪作为斗争的重点，尽力减少毒品渗透。

5 月　甘肃省集中全力开展了一场围歼毒品犯罪的人民战争，破获贩毒案件近 400 起，抓获毒品犯罪分子 545 名。

6 月 3 日　全国政协举行纪念鸦片战争 150 周年座谈会。北京、广东、福建等地也纷纷举行各种纪念活动。

6 月 8 日　江苏睢宁县大力开展清除私种罂粟的活动，铲除私种罂粟 6 万余株，依法处理私种、吸食、制贩毒品的犯罪分子 46 名。

6 月 26 日　云南省召开规模空前的禁毒宣判大会，公开宣判处决 14 名贩毒罪犯并当场销毁 1000 公斤毒品（其中鸦片 520 公斤、海洛因 480 公

斤)。各地、州也召开了禁毒公判大会,销毁了一批毒品,处决了一批贩毒分子。

7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非法种植罂粟构成犯罪的以制造毒品罪论处的规定》。其中第一条规定:"非法种植罂粟 500 株以上不满 3000 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制造毒品罪论处;非法种植 3000 株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惩处"。第二条规定:"非法种植罂粟 500 株以上,在割浆以前自动铲除、销毁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

8 月 13 日　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铁道部、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国内运输管理的通知》。对鸦片、吗啡、安钠加、强痛定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供应、运输、使用等实行严格管理。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流弊者,应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月　联合国禁毒基金会执行主任迪金乃罗再次访华。根据我方的建议,联合国禁毒基金会提出了《东南亚禁毒战略》的设想,这是以后开展亚区域禁毒合作的雏形。

8—9 月　我国肃毒代表团访问缅甸和泰国,就禁绝云南境外毒源,共同打击跨国贩毒活动等问题进行了磋商。这是我国第一次就禁毒合作事项与缅甸和泰国禁毒机构进行接触。

10 月 15—19 日　联合国第十五届亚太地区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在北京举行,亚太地区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及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0 月 19 日　中国麻醉药品管理和禁毒协调会议主持人顾英奇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国将进一步加强禁毒领域战略的国际合作和地区合作,为加强国际禁毒工作不懈努力。

11 月　为了加强对全国禁毒工作的领导,根据国务院第七十二次会议的决定,正式成立了由 16 个部委领导人组成的国家禁毒委员会。禁毒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禁毒方面的重要政策和措施,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统一领导

全国的禁毒工作。

11 月　云南公安机关经过严密侦查,先后破获 3 起国际贩毒大案,共缴获海洛因 96.551 公斤,赃款 142 万元,抓获贩毒分子 27 名。

12 月 4 日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公安分局逮捕了 3 名残害幼女的贩毒分子。贩毒分子王云香、赵永红等 3 人,从昆明市塘双路一居民家中将两岁七个月的一名幼女骗来作走私贩毒的工具。在 50 天中,他们一面利用女孩夹带毒品,一面折磨她。当公安机关救出这名幼女时,她右手臂骨折、会阴脓肿、四肢青肿、遍体鳞伤,生命处于垂危之中。犯罪分子的兽行激起了广大群众的极大义愤。

12 月 18 日　广州市为动员全民禁毒,在中山纪念堂召开有 5000 人参加的禁毒肃毒动员大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何过威等 6 名贩毒主犯宣布执行死刑。

12 月 28 日　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禁毒的决定》,对刑法中有关毒品犯罪的条款进行了重大补充和修改,规定对各种毒品犯罪给予严厉处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颁布和施行,表明了我国坚决禁毒的一贯政策,为禁毒斗争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

12 月　一年来,云南省各级公安机关互相配合,协同作战,共查破贩毒案件 2143 件,缴获海洛因 1445 公斤,收缴毒资 427 万元,使禁毒斗争取得决定性进展。

12 月　公安部再次派出禁毒代表团访问缅甸,并参加缅甸中央肃毒委员会在缅北举行的销毁海洛因加工厂的活动。

一九九一年

1991 年 1 月 10 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提出了“三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禁毒工作方针,制定了动员全社会力量,实行禁毒工作的综合治理,开展禁毒人民战争的具体措施。

2 月 1 日　《人民公安报》以《这里充满阳光与希望》为题,介绍瑞丽戒毒中心事迹。这个戒毒所已建成花园式的康复场所,联合国禁毒基金会有

关人员给予较高评价。

2月4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当前毒品违法犯罪的严重情况和进一步加强禁毒斗争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对禁毒斗争的领导,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的作用,依靠广大群众和基层组织,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2月7日　昆明市召开有6000余名干部和群众参加的公开宣判大会,判处4名贩毒分子死刑,另有9名贩毒分子被判处死缓和无期徒刑,同时公开逮捕100名犯罪分子,宣布对100名吸毒人员实行劳动教养。

2月　在日本举行了联合国大会禁毒特别全会,根据中国与缅甸和泰国的协商结果,联合国禁毒基金会提出了东南亚"金三角"地区亚区域禁毒合作的设想,得到中、缅、泰三国的积极响应。

3月5日　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指出当前要在全国范围内重点抓打击毒品、涉枪、爆炸和黑社会以及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防范和制止恐怖活动。

3月8日　《人民公安报》以《巾帼不让须眉》为题,介绍缉毒能手陈亚华的事迹。陈亚华是云南沧源县公安局缉毒队副队长。从警5年多来参与侦破毒品案件60件,抓获贩毒分子100多名。

3月　联合国禁毒署在维也纳正式成立,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由意大利职业外交官贾克梅里担任。

4月12日　云南省公安机关破获了一起贩毒案,捕获主犯蔡进祥,当场缴获海洛因4424克。其后又先后抓获境内外案犯21名,缴获海洛因8457克。

5月9日　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与中共中央宣传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禁毒宣传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政府把大力加强禁毒宣传教育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紧迫任务,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做好对禁毒斗争的公开报导。这是对禁毒斗争宣传禁区的突破。

5月14日　李鹏总理会见联合国禁毒署官员和缅甸客人,表示中国希

望加强联合国禁毒机构和有关国家在这方面的合作。

5月　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与香港支局进行第十三次工作会谈。商讨了对大陆和香港地区均有影响的治安问题,包括经济犯罪、贩毒、枪械走私等,双方达成多项共识。

5月　由中国、泰国、缅甸和联合国禁毒署三国四方禁毒高级官员会议在北京举行,最终确定了开展亚区域间多边禁毒国际合作的模式。

6月4日　新疆红其拉甫海关查获巴基斯坦人穆罕默德·古力和穆罕默德·纳孜尔肉藏于身上的海洛因1000克。

6月4日　《人民公安报》载文介绍缉毒英雄杨露的事迹。杨露是全国青联委员、武警云南总队二支队排长。他在昆明火车站执勤6年来,查获各种违法犯罪案件966件,抓获不法分子1725人,缴获海洛因7.3公斤、鸦片2125两,手枪7支、子弹5000发、管制刀具81389把。

6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授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自即日起,云南省的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核准权(本院判决的和涉外的毒品犯罪死刑案件除外),依法授权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使。

6月11日　《人民公安报》载文介绍缉毒警官管郭的事迹。管郭是武警德宏支队参谋,6年来,他30次打入贩毒团伙内部,先后侦办走私贩毒案件134件,缴获大量海洛因、制毒化学配剂和大量毒资,抓获走私贩毒分子203人,人称"缉毒大王"。

6月16日　兰州市召开了有一万多人参加的"甘肃省暨兰州市禁毒宣传动员大会"。会后又开展了各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活动。

6月24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在北京召开全国禁毒工作会议。这是从20世纪50年代初禁绝毒品以后首次召开的专门研究禁毒工作的会议。会议总结了这几年各地开展禁毒斗争的情况,制定了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实行禁毒工作综合治理的具体措施。

6月25日　李鹏主持总理办公会议,听取禁毒工作情况汇报。这次会

议还作出了一些重大决定,解决禁毒斗争中的实际问题。

6月26日　在纪念国际禁毒日之际,云南省各地、州、市司法机关依法处决罪大恶极的贩毒分子70名。

6月27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座谈会,纪念国际禁毒日4周年。

6月28日　联合国纪念国际禁毒日,并决定发起"国际反滥用毒品10年"活动。其主题是:一致反对共同的威胁,在今后10年(1991—2000年)中逐步加强国际、地区和各国的反毒合作。

6月　云南省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武装贩毒案,缴获海洛因40多公斤。

7月29日　新华社报道,虎门鸦片战争博物馆自1987年开放以来,已接待国内外参观者300多万人次,其中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国友人20多万人次。

7月　司法部在北京召开劳教工作会议,决定由国家和地方财政联合拨出巨款修建劳教戒毒所。

7月　宁夏各级公安机关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组织专门缉毒力量,开展打击贩毒犯罪活动。截至7月底共破获贩毒案件7件,缴获各类毒品5000多克,抓获贩毒分子20余名,没收贩毒分子非法所得52万余元。同时,一批贩毒分子在政策的感召下投案自首。

8月13日　黑龙江省副省长杜显忠在全省禁毒工作会议上宣布:该省禁毒的专门机构已经建立,人员已到位,各项工作正在陆续展开。从现在起,在全省范围内打一场禁毒的人民战争。

8月16日　广西南宁地区各级公安机关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活动。一年来,全地区破获毒品案件60件,摧毁跨国贩毒集团15个,抓获毒品犯罪分子119名。

8月21日　深圳市由民政、公安、卫生等部门联合主办的戒毒所成立。

8月27日　贵州省委、省政府召开禁毒工作电话会议,要求全省各级

党委和政府，把禁毒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

8 月　湖南省召开禁毒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增强禁毒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发动群众，加强领导，打一场禁毒的歼灭战。

9 月 5 日　成都铁路公安处破获一起贩毒案件，抓获贩毒分子 10 名，缴获海洛因 28.5 公斤。

9 月 15 日　广东召开全省禁毒办主任会议，总结 8 月中旬以来开展打击毒品犯罪的成绩，部署今冬明春禁毒工作。

10 月 11 日　广东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省个体劳动者协会等 19 个单位、团体向全省发出禁毒倡议书，号召全省各界群众不吸、不贩、不种、不制、不运，积极参加禁毒斗争。

10 月 18 日　吉林省召开全省禁毒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入地开展禁毒斗争。

10 月 21 日　云南召开建国以来规模最大的全省禁毒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云南 10 年禁毒工作经验，分析了当前禁毒斗争形势，研究部署了今后一段时期全省的禁毒工作。

10 月 26 日　昆明市召开了有 4 万多群众参加的禁毒宣判大会，公开宣布处决毒犯 35 名，当场焚毁 4 吨鸦片和 1 吨海洛因。这是近年来销毁毒品最多、声势最大的一次禁毒活动。

11 月 4 日　国际刑警组织第六十届年会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中国代表刘文就缉毒、反恐怖、打击经济犯罪和伪币等问题的发言，受到与会代表的好评。中国政府在禁毒问题上的立场和中国缉毒斗争经验备受瞩目。

11 月 7 日　美国司法部缉毒署署长罗伯特·邦纳来北京进行工作访问。中国禁毒委员会秘书长、公安部副部长俞雷同邦纳署长进行了工作会谈。双方讨论了两国缉毒执法机构在情报交换、协作办案、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合作事项。

11 月 19 日　甘肃省话剧团在北京首都剧场演出禁毒话剧《黑雾》。这

个话剧描写几个不幸青年误入歧途,吸毒成瘾,不能自拔,最后酿成悲剧,揭示了毒品犯罪的巨大危害。

1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十二省、自治区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会议纪要》。这次会议对审理毒品犯罪案件中的一些新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对毒品犯罪案件的审级管辖,新罪名的认定,毒品犯罪案件的起刑点,判处死刑案件的数量标准,鸦片、海洛因以外的其他毒品的数量标准与量刑幅度,对共同犯罪的处罚,适用附加刑,贩卖假毒品的定性和处罚以及毒品鉴定等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

12月　一年来,广东省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全省共破获贩毒案件800多件,抓获贩毒分子1400名,缴获海洛因57.8公斤、大麻33公斤、鸦片12.6公斤、吗啡22.9公斤。创办和扩建了27个戒毒所,强制戒毒5000多人次,还指定了一批医院对自愿戒毒者进行治疗。

12月　一年来,云南缉毒成绩创新纪录。共查破毒品案件3543起,缴获毒品2577公斤(其中海洛因1557公斤),抓获毒犯5378名,缴获毒资人民币497万元、港币169万元、美元2.9万元,赃物折价76.87万元。

12月　一年来,我国公安机关和海关共查破毒品案件8395起,缴获海洛因1919公斤、鸦片1980公斤、大麻454公斤、吗啡33公斤、冰毒351公斤、企图走私出口的醋酸酐等制毒配剂46.8吨,抓获毒品犯罪分子18479名,其中被逮捕的8080名,判处刑罚的5285名(其中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及死缓的有866名),共强制戒毒41227人次。

12月　截至今年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吸食鸦片、海洛因成瘾者共计14.8万人。在云南边境地区,因注射毒品而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已有420多人。全国涉及毒品问题的市、县已达700多个。

一九九二年

1992年1月21日　广西召开电话会议部署禁毒专项斗争,自治区禁毒领导小组要求全区各级领导进一步增强禁毒斗争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发动和带领人民群众积极同毒品犯罪作斗争。

1 月 31 日　云南省临沧地区公安机关元月份查破贩毒案件 21 件，缴获海洛因 300 公斤，抓获境内外贩毒分子 34 名，缴获毒资 27 万元。

1 月　新疆乌鲁木齐市部署禁止吸毒专项斗争：第一阶段宣传动员群众；第二阶段调查摸底，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第三阶段对吸毒人员集中戒毒。同时，从重从快打击一批制贩毒品罪犯。

2 月 21 日　《法制日报》报道，由吉林省司法厅主编的第一套完整、系列的大型法制宣传教育挂图，已由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这套挂图包括《关于禁毒的决定》等 10 余部法律法规。

3 月 7 日　甘肃省召开禁毒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金堂指出，各级党委、政府要继续加强禁毒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长远规划，切实抓好落实。

3 月 19 日　公安部副部长、国家禁毒委员会秘书长俞雷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当前毒品犯罪形势依然相当严峻，中国的毒品主要来自境外。近年在美国报刊上有一种说法，把流向美国市场上的海洛因称之为中国白粉（CHINA WHITE），这种说法是对中国的诬蔑。把毒品生产地与过境地相提并论是毫无道理的，必须予以严正驳斥。

3 月 27 日　在由昆明开往成都的 94 次快车上，查获一起贩运毒品案，甘肃东乡县毒犯马国东将 2194 克海洛因藏在电热水器的底部夹层中，被乘警发现。

3 月　我国海关与国际海关协会举办了有 18 个国家参加的缉毒培训班，为消除毒品公害而共同努力。

5 月 6 日　昆明铁路公安处在 166 次列车的行李车中，查获藏匿在 5 袋中草药中的 14 公斤海洛因。

5 月 16 日　昆明铁路公安处查获女毒贩杨某，她把 1430 克海洛因捆在腹部，伪装成孕妇进站，被执勤民警识破。

5 月 16 日　民航云南公安处缉毒队组建 3 年来，克服各种困难，共缴获海洛因 60 多公斤，抓获毒犯 18 人，有力地打击了贩毒分子利用民航飞机

进行贩毒的嚣张气焰。

5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报告作出答复: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犯走私、贩卖、制造毒品罪且具有《关于禁毒的决定》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应注意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5 月 19 日　广东省公安机关破获一起制贩毒品案件,抓获境外贩毒分子黎志明、余钦乾等 37 名,查获制冰毒加工窝点 2 个,缴获冰毒 112.9 公斤,半成品 54 公斤,以及汽车、毒资等一批赃款、赃物。

5 月 20 日　兰州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捕获外号“拉海”的毒犯马尚业,当场缴获海洛因 674 克。经侦查证实,马尚业就是云南镇康县 1986 年“6·08”特大贩毒案中逃脱的案犯。他在长达 8 年的时间内,伙同他人在云南、广东、四川、广西、甘肃等省贩卖毒品 60 余次,共计贩卖各类毒品 210 公斤,其中贩卖海洛因 40 余公斤,累计缴获毒资 600 余万元。

5 月 28 日　西安市公安机关破获了以陆玉然为首的贩毒集团,共抓获案犯 26 人,缴获海洛因 10.248 公斤,赃款 17 万元,汽车、摩托车各 2 辆。

6 月 12 日　中国、缅甸、泰国政府代表团和联合国禁毒署在缅甸仰光再次聚会,签署了《中国、缅甸和联合国禁毒署三方禁毒合作项目》,主要是加强中缅边境地区打击毒品贩运、减少毒品需求量并在缅甸境内实行农作物替代种植的计划。在这次会上,同时还签署了《缅甸、泰国和联合国禁毒署三方禁毒合作项目》,这两个合作项目的签署,标志着由联合国禁毒署倡导的亚区域多边禁毒合作正式付诸实施。

6 月 17 日　公安部发出贺电,对云南公安机关缉毒成绩给予肯定。今年 1—5 月,云南公安机关破获贩毒案件 1300 件,抓获贩毒分子 2000 多名,缴获一大批毒品、毒资。

6 月 23 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在北京举行《禁毒教育读本》首发式。这本由国家禁毒委员会主编、国家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司审定的读本,教育对象主要是广大青少年。国家禁毒委和国家教委决定将《禁毒教育读本》列

为中学生课外读物，在禁毒重点地区，应作为初中二年级至高中三年级的课外必读书。

6月25日　甘肃禁毒工作三年初见成效。自1989年下半年以来，甘肃省进行了历时三年的大规模的群众性禁毒斗争，共查破贩毒案件3700件，抓获毒品犯罪分子4900余名，缴获海洛因187公斤，缴获毒资300余万元，使毒品泛滥的势头得到有效的遏制。

6月26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编印了两张禁毒宣传画。一张宣传我国禁毒方针，主题是“三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另一张宣传我国政府禁毒的决心，主题是“有毒必肃，贩毒必惩，种毒必究，吸毒必戒”。镶嵌有中国国徽的利剑，表示中国政府要为世界的禁毒事业作出贡献的决心。

6月26日　云南省司法机关公开宣判21名毒品犯罪分子死刑；押赴刑场执行枪决。同时60口大锅焚毁近年缴获的1吨海洛因和3吨鸦片。4万名观众报以热烈的掌声。

6月26日　广东省在当年林则徐销烟的虎门烧毁了一批毒品。广西、陕西、内蒙古等地也分别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禁毒宣传活动。

6月27日　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和司法机关同时在福州、三明、宁德等地共4个地市召开禁毒和焚烧毒品大会，对24名案犯进行公开宣判，其中5名贩毒分子伏法，共销毁毒品170公斤。

8月8日　成都市公安局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抓获主犯刘树根等4人。随后，在广东、云南公安机关配合下，先后抓获了同案犯15人，缴获海洛因25.46公斤。经侦查证实：这一犯罪团伙在长达6年的时间内，贩毒达20余次，共贩运毒品198公斤，其中海洛因120公斤。

8月17日　在昆明至上海的80次列车上，查获郑玉水、王克拼2人，当场缴获其携带的海洛因3000克。

8月25日　上海市从7月以来开展的禁毒、禁娼专项治理进入重点整治高潮。全市共查获涉及毒品和卖淫嫖娼的案件1200多件，抓获违法犯罪

分子2200人。

8月29日 公安部颁布嘉奖令,对缉毒作出突出贡献的云南省施甸县公安局缉毒队荣立集体一等功,队长陈新民被授予二级英模。

8月31日 云南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采取果断措施,在平远地区开展空前规模的扫毒行动,历时83天,共抓获贩毒、贩枪犯罪分子854名,击毙2名,收缴海洛因890公斤、鸦片85公斤,没收毒资、赃款人民币1047万元、美元5000元,缴获军用枪支353支、子弹4万余发,没收犯罪分子住宅64幢、汽车60多辆。对犯罪分子的处理贯彻了"严惩首恶,打击惩办少数,教育挽救多数"的策略,判处死刑10名,判处有期徒刑80多名,缓刑、管制、免刑、免诉100多名。苏太德、高文亮、庞如宝、余明生四同志在这次斗争中光荣献身。

9月22日 为期半年的云南省首次警犬缉毒专业训练班结束。云南省将在7个地、州组建警犬缉毒分队,并配备警犬运载车。

9月26日 由珠江电影制片厂摄制的反映禁毒题材的影片《女子戒毒所》公开放映。

9月 在公安部组织协调下,广东、福建、上海公安机关经过10个月的缜密侦查以及与香港警方的密切配合,破获了一起境外不法分子大量制造和走私、贩运冰毒的特大案件。抓获案犯56名,其中港、澳地区和旅居加拿大华侨共9名。缴获冰毒423公斤、冰毒半成品325公斤,摧毁7个秘密加工点。

10月24日 武警部队汕头边防检查站从一艘台湾渔船"金胜亿"号上查获海洛因38.67公斤,并缴获美制手枪2支,子弹14发。该案主犯李金柱(台湾人)被判处死刑。

11月9日 经过8个月艰苦侦查,破获一起液体毒品走私案,缴获液体海洛因13.25公斤、粉状海洛因27公斤,抓获毒犯10名,涉及港、台地区和滇、闽、粤三省。犯罪分子采用高新技术手段将海洛因溶于特制溶液中,经巧妙伪装偷运入内地,试图再贩至港台。这是我国破获的首例特大液体毒品走私案。

11 月 19—21 日　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在北京召开了部分地区禁毒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去年全国禁毒工作会议以来的工作实践,统一了对当前毒品犯罪形势的认识,交流了经验,明确了 1993 年和今后一段时间的禁毒斗争任务。

11 月 21 日　四川省召开禁毒工作会议。去年以来,四川省破获贩毒案件 460 余件,缴获毒品 435 公斤。在一些吸毒人员多的市、县、区,还兴办了一批戒毒所。

12 月 29 日　在云南省公安厅组织指挥下,思茅、玉溪、昆明三地公安机关联合作战,密切配合,破获一起跨国贩毒大案,抓获境外毒犯 3 名,缴获海洛因 80.74 公斤。

12 月　今年以来,云南省在禁毒斗争中取得显著成绩,全年共查破贩毒案件 3643 件,抓获贩毒分子 5000 余人,缴获海洛因 4075 公斤。有关基层组织举办短期戒毒班(所)123 期,收戒 23515 人次,全省吸毒人数比上年减少 38%。

12 月　今年以来,全国禁毒斗争取得重大进展,全年共查破制贩毒品案件 14701 起,缴获海洛因 4489 公斤、鸦片 2660 公斤、大麻 910 公斤、冰毒 655 公斤、企图走私出境的醋酸酐等制毒化学品 58.8 吨,查获涉案者 28292 名,其中境外毒犯 490 名,共逮捕毒品犯罪分子 7025 人,依法判处刑罚的 6588 人,其中判处死刑(含死缓)和无期徒刑的 1354 人。

12 月　今年以来,全国海关查获毒品走私案件 32 件,缴获各类毒品 147 公斤。

12 月　今年以来,大多数省、区对吸毒情况进行了调查。截至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为 25 万人。全国共建立戒毒所 251 个,全年戒毒 4.6 万人次。

一九九三年

1993 年 1 月 1 日　青海省西宁市伊斯兰教协会召开禁毒动员大会,向全市穆斯林同胞发出了《关于禁止贩毒吸毒的倡议书》,希望广大穆斯林群

众积极行动起来,协助政府禁毒。各清真寺和穆斯林群众对主动接受戒毒治疗的人员要给予帮助和鼓励;对因贩毒被司法机关处决的,各清真寺不给占礼。

1月1日 云南省镇康县公安机关破获一起走私毒品案,当场抓获毒犯2人,缴获海洛因13公斤。

1月4日 《人民公安报》发表文章介绍杨国栋教授发明的"1+1杨式戒毒法"。人体微循环专家杨国栋教授研究了一种含莨宕类药物成分的新药"安利苏",能达到戒毒的效果。1991年,他率领医疗小分队在云南、陕西、广东普遍临床应用,取得一定成功。他的戒毒方法使生理戒毒周期从数月减少到10天左右。

1月8日 云南省昌宁县公安机关和大理市公安局互相配合,抓获毒犯4人,缴获海洛因14公斤。

1月9日 昆明市五华公安分局抓获毒犯2人,缴获海洛因14公斤。

1月15日 云南省景谷县公安局抓获毒犯5名,缴获海洛因12.475公斤。

1月23日 云南省镇康县公安机关和武警部队配合,抓获境外毒犯2人,缴获海洛因13.33公斤。

2月4日 昆明铁路公安处查获2名外籍毒犯将海洛因1.7公斤密封后吞入腹中从国外带入的一起跨国贩毒案。

2月8日 中国、缅甸、联合国禁毒署合作项目联合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两国三方就禁毒合作项目进行了会谈。

2月9日 贵州召开全省禁毒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在1994年年底实现基本消除省内毒源,并使吸食毒品现象得到有效控制的目标。

2月13日 新华社报道,卫生部近年来加强对麻醉品管理,在北京医科大学建立了"中国药物依赖研究所",在安定医院建立了"中国药物依赖治疗中心",在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验所建立了"国家麻醉品实验室",承担毒品的分析及检测方法的研究。

2 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中国政府执行联合国禁毒全球行动纲领的报告,积极支持联合国禁毒署倡导的“金三角”亚区域禁毒合作。

3 月 10 日　贵阳公安机关破获了一起贩毒案件,抓获河南籍毒犯宁春发等 3 人,查获其携带的鸦片 18 包,共计 9.85 公斤。

3 月　云南省警察学会召开禁毒工作研讨会,对禁毒斗争进行了对策性研究。

4 月 1 日　经贸部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要求,对 22 种可用于制毒的化学品实行出口管制。

4 月 8 日　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滥用盐酸二氢埃托啡是否属于吸毒行为的批复》,确认凡非法吸食、注射盐酸二氢埃托啡的,即属于吸毒行为,应当依据《关于禁毒的决定》第八条的规定处罚;对医院、药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毒人员提供盐酸二氢埃托啡的,依照《关于禁毒的决定》第十条的规定处罚。对非法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盐酸二氢埃托啡和非法持有盐酸二氢埃托啡的,应依照《关于禁毒的决定》相应条款处罚。

4 月 22 日　云南省永德县破获了一起特大贩毒案件,抓获毒犯 4 名,缴获海洛因 115 公斤和驮运毒品的两匹骡子。

4 月　云南省耿马县公安机关破获了一起走私毒品案,抓获贩毒分子 5 名,缴获海洛因 15 公斤。

5 月 13 日　福建省泉州市公安机关成功地查获了一个香港地区、台湾地区毒犯同境内犯罪分子相勾结的走私毒品犯罪集团,缴获海洛因 36 公斤。境外毒犯蔡德辉、陈新源等先后落网。

5 月 26 日　昆明民航公安处查获等待登机的 3 名毒犯,随即飞抵广州,抓获先期抵穗的同案犯 2 名,缴获海洛因 40 余公斤。

5 月 28 日　兰州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贩毒团伙案,先后抓获毒犯 8 人,缴获海洛因 10.607 公斤、小口径步枪 1 支、防暴枪 2 支、子弹 295 发、匕

首10把和若干作案工具以及价值10万余元的毒资、物品。后查明该团伙的15名犯罪分子,从1992年9月以来,先后12次从云南贩卖海洛因76块,销往广州、兰州等地,共计25公斤。

5月 我国海关今年1—5月共查获走私毒品案件332起,缴获各类毒品92.6公斤。为了加强对过境毒品的堵截,各地海关相继建立了缉毒队伍,昆明、九龙、北京海关还建立了缉毒训练基地。中国海关还加强了与韩国、日本、美国、英国、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海关的缉毒合作。

6月5日 云南省云县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当场抓获贩毒分子1名,缴获藏放在汽车顶棚货架上的铁制印刷机滚筒内的海洛因34公斤。本案最后共抓获同案犯9名。

6月17日 昆明市公安局破获一起武装贩毒大案,抓获毒犯宋世强,当场缴获海洛因10.13公斤。随后将该贩毒团伙的28名成员一网打尽,缴获赃款达640余万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缉毒一案缴获赃款之最。最后查明:该团伙从1992年11月以来,在半年多的时间内走私海洛因5次,共计192.6公斤。

6月23日 《中国检察报》报道:今年以来,四川省共破获各类毒品案件205件,缴获海洛因20.25公斤,鸦片33.13公斤,抓获毒品犯罪分子295名。

6月25日 贵州省处决了3名特大贩毒犯。与此同时,包头市处决了5名贩毒犯,汕头市集中销毁毒品4万多克。

6月25日 宁波市戒毒中心成立一年来,已治愈近千名海内外吸毒者,加上这个中心的4个分支机构和推广"杨式戒毒法"的医疗单位,宁波市已使5000多名吸毒者获得新生。

6月26日 云南省召开宣判大会,依法处决28名贩毒罪犯。其中有走私海洛因280公斤、缴获毒资640余万元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武装贩毒案,该案中8人被判处死刑,在境内外引起极大反响。

6月26日 西安市召开宣判大会,依法处决毒犯9名。

6 月　公安部在南宁召开西南边境地区缉枪、缉毒工作会议,对加强西南边境地区缉毒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云南、广西两省缴获的海洛因合计占全国缴获总量的 82%,缴获的鸦片占全国缴获总量的 70%,战果显著。

7 月 6 日　新一届国家禁毒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工作。新一届禁毒委员会由公安部、国务院办公厅、卫生部、海关总署、中宣部、外交部、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林业部、国家教委、国家医药管理局、解放军总参谋部的负责人组成。办事机构设在公安部。会议指出,当前的毒品问题形势依然严峻,贩毒犯罪持续增多,过境贩毒有增无减,有的地区出现了制造加工冰毒的犯罪活动,吸毒人数仍在增多,这是摆在禁毒工作面前需要解决的迫切任务。

7 月 28 日　云南省公安厅在昆明、德宏、临沧、文山、大理等八个重点地、州、市组织了"缉毒一日行动",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 58 起,抓获毒犯 95 名,缴获海洛因 16 公斤、鸦片 8. 5 公斤。

7 月 21 日　一名携带 4. 84 公斤海洛因的德国妇女在天津出境时被查获,这是 40 多年来天津市首次发现外国人过境贩毒。

7 月　云南省迪庆州邮电局发现一邮包的重量与邮寄物品的比重不符,经开包检查,在改装过的罐头盒内查获海洛因 4192 克。

8 月 7 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坚决制止、查处在食品中掺用罂粟壳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要求坚决查处此类违法犯罪行为。

8 月 9 日　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禁毒署共同主持的国际禁毒研讨会在曼谷举行,缅甸、老挝、泰国、马来西亚、中国、越南、菲律宾等国代表出席。中国代表叶大波在发言时表示,中国愿与友邻国家在缉毒方面通力合作,共同打击跨国贩毒活动。

8 月 9 日　《法制日报》以"肩负起社会的责任"为题,介绍云南第三劳教所的戒毒经验。这个劳教所从 1991 年 7 月起开始大批收戒吸毒人员,在玉溪市人民医院的协助下,形成了集管理、治疗、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戒毒模式。所内戒除率达 100%,未发生因戒毒造成的非正常死亡和重大自伤、自残事故。绝大多数人的肌体得到恢复,平均体重增加 4 公斤以上,最多增

加了27公斤。

8月14日　昆明警方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抓获毒犯28人,缴获海洛因25公斤,缴获毒资和赃物折价近1000万元。

8月18日　辽宁省大石桥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贩毒案,抓获毒犯张勇,缴获海洛因137.57克、林肯牌轿车1辆、折叠式自制步枪和短筒猎枪各1支及其他作案工具一批。

9月1日　云南省潞西县公安机关破获了一起特大贩毒案,当场抓获毒犯6人,缴获海洛因105.6公斤。

9月　贵阳市朝阳派出所在打击发售“零包”的贩毒活动中,根据抓获的发零包的“马仔”交代,顺线追踪,查获了家住安顺的“货主”赵朝凤,在其家中缴获海洛因7000多克。

9月　云南省边防部门从今年1—9月共查获毒品案件501起,抓获贩毒分子595人,缴获海洛因427.7公斤、鸦片227.8公斤。

10月26日　吉林省召开全省缉毒工作会议,对全省禁毒工作作了新的布置。

10月　中国代表团赴纽约出席第四十八届联大禁毒特别会议。会议期间,中国与缅甸、泰国、老挝以及联合国禁毒署正式签署了《禁毒谅解备忘录》。这次会议讨论了接受柬埔寨、越南为新的《禁毒谅解备忘录》成员国,审议了由联合国禁毒署起草的《亚区域禁毒行动计划》。

11月15日　云南省陇川县公安机关破获一起武装贩毒案,当场击毙1名罪犯,缴获海洛因12公斤。另1名案犯被自己引爆的手榴弹炸死。

11月21日　甘肃省康乐县公安局破获了一起贩毒案件,抓获毒犯马鹏岗、马林福,查获海洛因4005克、匕首1把。

12月16日　云南省召开禁吸工作会议。会议对云南省近年来的禁吸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云南省的禁吸、戒毒工作成绩显著,已出现了新增吸毒人员逐年减少的可喜现象。

12月18日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市首例制造、运输、贩卖冰毒

的特大罪案。被告人郭飞利、魏忠义等人,从 1990 年 8 月起,多次从新疆、山西等地购买右旋麻黄素总计 1150 公斤,在北京市化学试剂二厂生产脱氧麻黄素(冰毒)381 公斤,并将其贩卖。郭、魏二犯被处死刑。

12 月　在 1989—1993 年的 5 年中,驻守在云南省潞西县中山乡的武警边防派出所共破获贩毒案件 27 起(万克以上特大案 4 起),共缴获海洛因 1017 公斤、鸦片 624.5 两,缴获毒资 126.5 万元,击毙贩毒分子 4 名,成为缴获毒品最多的武警边防派出所。

12 月　今年以来,云南省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贩毒案件 4174 起,缴获海洛因等精制毒品 3546 公斤、鸦片 1602 公斤,抓获境内外毒品犯罪分子 6191 名。

12 月　今年以来,全国公安边防部队查破贩毒案 1001 起,缴获鸦片 1840 公斤、海洛因 1030 公斤,抓获毒犯 1424 人。

12 月　今年以来,全国共查破毒品案件 26191 起,查获涉案违法犯罪人员 40834 名,缴获海洛因 4459 公斤、鸦片 3354 公斤及企图走私出境的醋酸酐等制毒化学品 90 吨,共逮捕毒品犯罪分子 7677 人,判处刑罚 6137 人,其中无期徒刑、死刑(含死缓)1410 人。

12 月　截至今年年底,全国已经建立强制戒毒场所 200 多所,全年戒毒近 5 万人次,劳教戒毒场所 64 所,在所戒毒人员 5 万人。

一九九四年

1994 年 1 月 1 日　云南省保山地区公安机关破获一起贩毒案件,抓获毒犯 2 名,缴获海洛因 1467 克。

1 月 30 日　云南省勐腊县武警边防检查站在一辆长途客车上,从一块菜板中查获鸦片 5.5 公斤,抓获贩毒分子马绍堂。次日,在又一次拦车检查时,从三块菜板中查获鸦片 17.35 公斤,抓获犯罪分子 3 人。后查明这是一个家庭贩毒团伙,一家 4 口共计贩运鸦片 22.85 公斤。

3 月 2 日　四川省攀枝花市宝鼎分局在云南开往金江的汽车上抓获毒犯 2 名,缴获海洛因 8.39 公斤。

3 月 14 日　四川省西昌市抓获毒犯麻昌可且,当场缴获海洛因 280 克。该犯采用“磁铁吸附法”把海洛因包在从高音喇叭上拆下的磁铁上面,外边裹上一层黑胶布,乘坐公共汽车时将其吸附在客车大梁上,乘坐火车时又将其吸附在座位底下,躲过了沿途的多次检查,将毒品运至西昌才被查获。

3 月 2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禁毒的通告》,要求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迅速行动起来,扎扎实实地把禁毒斗争不断推向深入。

3 月　云南省昆明市和镇康县在 2—3 月先后破获三起特大贩毒案,缴获海洛因 94 公斤。

4 月 21 日　重庆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先后抓获毒犯 8 名,缴获海洛因 1280 克、毒资及其他物资总计折合 21 万元。

4 月 22 日　广东省边防局海警支队在东沙海域查获一起贩毒大案,抓获泰国籍毒犯 6 名,缴获大麻 1400 公斤,子弹 28 发。

4 月　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局配合云南省临沧地区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缴获海洛因 40 公斤,抓获毒犯 50 多人,其中有外籍人员 6 人。

5 月 8 日　云南省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国际贩毒案,捕获了近年来多次组织向我境内贩毒的缅甸大毒枭杨茂贤,并顺势摧毁了 8 个跨国贩毒团伙,抓获境外毒犯 15 名、境内毒犯 67 名,缴获海洛因 180 公斤、手雷 3 枚、子弹 1345 发以及大量毒资。43 岁的杨茂贤是缅甸果敢县人,与我国境内贩毒分子相勾结,从 1990 年至 1994 年 4 月先后 9 次共向我国云南省走私海洛因 222 公斤(其中杨茂贤个人走私海洛因 42.6 公斤)。杨茂贤等 16 名毒犯于 1994 年 10 月 7 日被处决。

5 月 17 日　海口市公安局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抓获毒犯陈金典等 4 人,缴获海洛因 700 克、钢珠枪 1 支、钢珠弹 40 发。

5 月 17 日　宁夏银南地区公安机关破获 3 起贩毒大案,查获吸、贩毒品窝点 6 处,查获吸、贩毒人员 19 人,共缴获海洛因 1062 克。

5月24日　中国、缅甸、联合国禁毒署合作项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两国三方禁毒合作项目已开始实施，中国禁毒执法部门同有关国家禁毒执法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5月　吉林省延边自治州破获两起朝鲜毒犯勾结我国贩毒团伙向我延吉市走私毒品的大案，缴获海洛因731克。

6月4日　银川市公安局破获一起外省人员贩毒案件，缴获咖啡因6500克。

6月11日　贵州省兴义市公安机关破获了一起特大跨国武装贩毒案，抓获境外毒犯肖根才等3人，缴获海洛因35.9公斤、赃款2.2万元、连发散弹枪1支、子弹44发、北京吉普车1辆。

6月22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分析了当前禁毒工作面临的形势，提出了下一步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增强禁毒斗争的使命感和紧迫感，本着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禁毒工作的落实。

6月24日　陕北榆林市召开声势浩大的禁毒宣判大会，依法公开宣判一起有27人参加的特大贩毒团伙案。该团伙跨越7省、区近100个市县，贩毒36次，贩卖海洛因达6万克。其中8名主犯被判死刑，6人被判死缓，4人被判无期徒刑，其余被判处有期徒刑。

7月　四川省公安机关破获一起境内外毒贩互相勾结贩运海洛因和制毒化学配剂的特大案件，抓获毒犯36名。该团伙从1991年8月至1994年5月，先后从缅甸向成都、重庆走私、贩运海洛因5次近20公斤，从四川向缅甸走私、贩运制毒化学配剂19次约80吨。

8月　吉林省在夏季扫毒斗争中，长春、吉林两市打掉2个特大种植、加工、贩卖毒品团伙，缴获私制鸦片分别为3080克和9500克。

9月1日　云南省临沧地区镇康县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缴获海洛因19.33公斤。在抓捕时毒犯刘从柱拉响了手榴弹，张从顺、王世洲2名同志壮烈牺牲，3名被炸伤，毒犯也当场毙命。

11 月　成都市金牛区公安分局摧毁了一个特大跨国武装贩毒团伙,抓获贩毒分子 25 名,缴获海洛因 26.9 公斤、毒资 200 多万元及“奔驰”、“宝马”等进口高级轿车 5 辆,一批枪支弹药和制毒、贩毒工具。

12 月　今年以来,云南省成功地扭转了境外毒品走私入境连续 10 年急剧上升的势头,全年缴获入境海洛因 2810.4 公斤,比上年下降 20.7%;查获鸦片 876.7 公斤,比上年下降 45.3%。

12 月　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案件 38033 起,缴获海洛因 3881 公斤、鸦片 1737 公斤、大麻 1534 公斤、冰毒 460 公斤,抓获涉案人员 50964 名,共逮捕毒品犯罪分子 10434 人,依法判处刑罚的 7883 人,其中死刑(含死缓)、无期徒刑的有 1719 人,有力地打击了毒品犯罪活动。

12 月　截至今年年底,全国共设立强制戒毒场所 404 所,其中,长期戒毒所 251 所,临时场所 153 所,全年强制戒毒近 5 万人次,劳教戒毒场所 75 所,在所戒毒人员 3 万人。

12 月　今年以来,国家禁毒委员会、公安部先后组团出席联合国第三十七届麻委会、第十九届亚太地区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老挝亚区域禁毒合作高级官员多边会议、国际刑警打击贩运海洛因大会等国际禁毒会议,表明了中国政府坚决禁毒的立场。

一九九五年

1995 年 1 月 6 日　沈阳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犯罪团伙案件,抓获贩毒分子李根宝、孔明善等 3 人,缴获高纯度无水咖啡因 100 公斤。

1 月 12 日　李鹏总理签发国务院第 170 号令,发布《强制戒毒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强制戒毒办法》是根据《关于禁毒的决定》制定的一项重要行政法规。

2 月 13 日　在地处中缅边境的云南芒市机场,在对乘飞机前往昆明的旅客进行例行检查时,查获利用人体藏毒的贩毒人员 23 人。他们将特殊包装的海洛因藏匿于人体肛门、阴道或吞食于胃内,每人能携带 50 克海洛因,最多的一人竟藏毒 254 克。经进一步追查,共抓获毒犯 67 人,全部是宁夏

同心县人，缴获海洛因 5849 克，毒资 5 万余元。这是我国查获的最大一起利用人体藏毒案。

2 月 22 日 公安部边防局在广西北海市召开十省、区边防部门缉枪、缉毒座谈会。会议总结了一年来边境缉枪、缉毒工作，对下一步深入“严打”斗争作了部署。

3 月 14 日 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举行第三十八届大会，来自 80 多个国家和 10 多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本届大会。中国代表团团长白景富在发言中从四个方面介绍了中国政府的禁毒措施及成就。

3 月 云南省在靠近中缅边境的德宏州开展的“春季山地扫毒行动”，共抓获毒犯 946 名，端掉贩毒窝点 111 个及毒品中转站 31 个，缴获海洛因 4.1 公斤、鸦片 18.16 公斤、制毒化学配剂 13 吨。

4 月 19 日 福建省公安机关破获制贩毒团伙大案，抓获 3 名台湾毒犯和境内 4 名涉案人员。

4 月 广东省普宁市捣毁了以庄汉鲫为首的地下毒品加工厂，该犯从 1994 年至 1995 年 4 月被抓获时止，购进海洛因 160 余公斤，加工销售得款 1300 万元。

5 月 22 日 中国政府和联合国禁毒署第二期禁毒合作项目的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第二期合作项目为期 3 年，我国政府将投入 600 万元人民币，以加强打击过境贩毒的装备和力量。

5 月 23 日 《人民公安报》报道：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缴获海洛因 2580 克，抓获贩毒分子 6 名。

5 月 27 日 第一次亚区域禁毒合作部长级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泰国、缅甸、老挝、柬埔寨、越南和联合国禁毒署派代表团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表明与会六国七方禁毒决心的《北京宣言》，呼吁各国关注毒品问题，并在禁止毒品生产、打击毒品过境和预防毒品滥用方面加强合作。会议期间还签署了《亚区域禁毒行动计划》和一系列禁毒合作项目，包括减少毒品需求、减少毒品供应和缉毒执法等。中国政府和联合国禁毒署还签署了

第二期禁毒合作项目文件。我国在禁毒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在国际禁毒活动中作出的努力得到了联合国禁毒署的赞誉。各代表团一致同意接受柬埔寨、越南为《禁毒谅解备忘录》成员国。

5 月　今年 1—5 月，公安边防部队共查获贩毒案件 379 起，缴获海洛因 57.885 公斤、鸦片 821.73 两、制毒配剂 13.44 吨、毒资 435.9 万元，抓获贩毒分子 489 名。

6 月 11 日　广西靖西县安宁边防派出所在中越边境破获一起贩枪、贩毒案件，缴获军用手枪 11 支、子弹 48 发、鸦片 10.5 公斤，持枪拒捕的越南籍贩枪、贩毒罪犯许文军被当场击毙。

6 月 14 日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缉获一起特大国际贩毒案，缴获海洛因 118 公斤，毒资 22 万元，港币 1.1 万元及部分交通、通讯工具，抓获犯罪嫌疑人 6 名（其中缅甸籍 1 名、中国香港籍 3 名）。

6 月 17 日　广西柳州市公安局破获一起特大贩毒团伙案，抓获毒犯覃旭光等 5 人，缴获海洛因 710 克，毒资 8 万余元。后查明该犯罪团伙从 1994 年 10 月以来，共贩卖海洛因 4000 余克。

6 月 25 日　广东省和东莞市禁毒委员会在虎门“林则徐纪念馆”举行销毁毒品现场大会，共销毁各种毒品 168 公斤。

6 月 26 日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和拉萨海关联合在拉萨市举行焚烧毒品现场会，烧毁海洛因、鸦片、大麻等各种毒品共 2685 公斤。

6 月 26 日　由国家禁毒委、公安部和中央电视台联合拍摄的大型纪实片《中华之剑》在中央电视台首播。这部纪实片真实地反映了我国禁毒的形势和禁毒工作取得的成绩，揭示了毒品的危害，表明了我国政府的禁毒决心。播映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在其后的一个多月时间内，国家禁毒办、公安部和中央电视台相继收到数以千计的群众来信、来电，为禁毒工作出谋献策、捐款捐物等，出现了全社会关注禁毒工作的好形势。

6 月 28 日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公开宣判大会，对毒犯尤毓招等 4 人宣判死刑立即执行。

6月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在云南省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成功破获了由“金三角”贩毒集团组织操纵，经我国过境外销的走私毒品案件。抓获周洪财、马纯武等12名境内外贩毒分子，缴获海洛因159.25公斤及运毒的汽车2辆以及手提电话等作案工具。

6月　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公安交警大队在323国道查验车辆时，从一辆油罐车内查获海洛因276块，计108.75公斤，同时缴获手枪2支、子弹16发。本案共抓获境内外毒犯5名。

7月　吉林省再掀禁毒高潮。从1991年至今年5月末，共破获走私、制贩毒品案件1358起，打掉毒品犯罪团伙108个，抓获犯罪分子1424人，缴获海洛因1.2公斤，鸦片近390公斤，咖啡因14000公斤。

9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派出三个检查组分赴云南、广西、四川进行禁毒执法检查。广东、贵州两省进行了自查。

9月　广东省在3—9月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禁毒统一行动，全省共破获毒品案件4700多起，捣毁毒品销售网点1600多个，抓获犯罪嫌疑人6700多名，缴获海洛因360多公斤，冰毒460公斤，鸦片、吗啡等毒品120公斤。查获吸毒人员50000多名，并实行强制戒毒。

10月28日　李沛瑶副委员长在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作了《关于检查〈关于禁毒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肯定了《关于禁毒的决定》颁布以来取得的成绩，指出了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加强禁毒工作的几点建议。

10月31日　福州市发生一起罕见的暴力犯罪案件：吸毒人员陈旺因吸毒过量失去控制，伙同另外两人，持散弹枪在福州市马尾区劫持汽车，沿途疯狂地向政法干警和群众开枪射击，造成死伤23人的大血案，震惊了社会。

11月6日　新疆乌鲁木齐公安机关破获一起案件，抓获毒犯马彪、依不拉音，缴获海洛因2372克。

11月8日　天津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贩卖冰毒案，抓获贩毒嫌疑人迟

吉同，缴获冰毒989克（迟犯已于1997年6月20日被处决）。

11月22日　武汉市召开公判大会，对40名贩毒分子公开宣判，其中3名被判处死刑，并集中销毁了一批毒品。

11月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建议，国家禁毒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各地禁毒机构在《关于禁毒的决定》颁布五周年之际，开展一次广泛深入的禁毒法制宣传活动，并向各级人大、政协汇报禁毒工作和禁毒执法情况。

12月6日　“中国：肃毒与经济社会发展研讨会”在北京举行。这次研讨会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北京开达经济学家咨询中心、云南省东南亚研究会、思茅南亚基金会联合举办的。到会的110多位专家和政府有关部门人员一致认为，必须树立“大禁毒”观念，强化全民禁毒意识。同时，应把禁毒与扶贫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从多角度、全方位对有关毒品问题进行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12月11日　福建省泉州市边防支队在晋江破获一起特大走私冰毒和枪支案，当场缴获冰毒68公斤，手枪10支，子弹250发，扣留台湾渔船“全胜栓”号，先后在晋江、石狮、厦门等地抓获许宝坤、刘朝吉等5名台湾籍毒犯。

12月23日　福建省平潭县公安局查获一起走私冰毒案，抓获台湾毒犯戴武纪等6人，当场缴获冰毒320公斤。

12月　今年以来，全国各级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案件57524件，缴获海洛因2376公斤、鸦片1110公斤、大麻466公斤、冰毒1304公斤、企图走私出境的制毒化学品85.9吨，抓获涉案违法犯罪人员737340名，共逮捕毒品犯罪分子12990名，依法判处刑罚的9801名，其中判处死刑（含死缓）和无期徒刑的2042名。

12月　截至今年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52万人。全国开办强制戒毒所500多个，强制戒毒6万余人次。劳教戒毒所65个，年底在所戒毒劳教1.8万人。

一九九六年

1996 年 1 月 9 日　公安部在北京召开由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禁毒工作座谈会，对前几年的工作作了回顾，对国内外毒品犯罪形势进行分析，研究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措施。

3 月 17 日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安局研制的“常见毒品检验盒”通过省级鉴定。专家们一致认为，该成果填补了西北地区毒品检验方面的空白，其灵敏度和准确性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月 25 日　湖南省委、省政府召开地、市、州综合治理委员会会议，部署 4—6 月份的“打团伙、禁毒品”专项斗争。

3 月 27 日　昆明海关在云南省思茅地区公安机关配合下，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件，抓获境内外贩毒分子 4 人，缴获海洛因 107 公斤，美制手枪 1 支，子弹 54 发，运毒汽车 1 辆，毒资 20 余万元。

3 月 29 日　海南省政法委召开全省电话会议，部署禁毒专项斗争。

4 月 3 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研究讨论加强“九五”期间的禁毒工作，提出了具体措施：一是要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加强禁毒工作领导；二是要建立军警民联防的钢铁防线，切实加强边境地区的堵源截流工作；三是要落实强制戒毒工作的各项措施，提高戒毒效果，降低复吸率；四是要严厉打击、查禁毒品违法犯罪活动，遏制毒品犯罪的蔓延趋势；五是广泛发动群众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禁毒斗争；六是改善禁毒必需装备，保障必需经费。要求各省、自治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根据国家禁毒委员会的总体部署，努力落实禁毒工作的各项措施。

4 月 15 日　广东、云南和福建三省公安机关联手破获“9601”特大贩毒案，抓获王世鉴、黄天送等贩毒分子 40 余名，缴获海洛因 598.85 公斤、小口径步枪 1 支、运毒汽车 16 辆、快艇 1 艘、毒资近 600 万元、美金 31 万元。这是我国破获的最大一起贩毒案件。

4 月 25 日　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

联邦政府关于禁止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的合作协议》签字仪式,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出席。我国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和俄罗斯外交部长分别代表两国政府在协议上签字。

4 月 26 日　云南省保山地区公安机关破获一起贩毒大案,缴获海洛因 148.74 公斤,抓获毒犯 2 名。

4 月　重庆市公安机关破获了系列特大贩毒案,抓获毒犯 64 人,打掉贩毒团伙 8 个,查破贩毒案件 117 起,缴获海洛因 4000 克。经深入查证,这批毒犯先后共贩卖海洛因 10000 余克。

4 月　在开展"严打"斗争中,全国共查获海洛因近 1000 公斤,创一个月内查获海洛因最多的纪录。

5 月 7 日　湖南省常德市破获境内外犯罪分子勾结制造冰毒的特大案件,当场抓获台湾毒犯周朝荣等 4 人,缴获冰毒 40 公斤。其后查明,本案涉及 37 人,其中有 6 名台湾人。这一犯罪集团在湖南常德及浙江、福建等地制造冰毒 9 次,共制造晶体冰毒 500 余公斤和液体冰毒 100 公斤。

5 月 11 日　北京市公安局宣武分局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缴获海洛因 11 公斤,抓获贩毒分子杨志刚、孙桂云等 15 人。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北京市破获的最大的贩毒案件。

5 月 14 日　广州市公安局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抓获贩毒分子 3 人,缴获海洛因 78.75 公斤、毒资 150 万元及小口径手枪 2 支、子弹 63 发。

5 月 19 日　广东省普宁县公安局破获一起香港人入境贩毒大案,抓获毒犯 5 人,缴获海洛因 39.2 公斤、毒资 330 万元及汽车 2 辆。

5 月 20 日　昆明市公安机关通过对零包贩毒分子的审查,追查毒品来源,严厉打击零包贩毒的批发商、中间商和坐地商,从今年 1 月至 5 月 20 日,共破获零包贩毒案件 363 起,抓获案犯 378 人,捣毁零包贩毒窝点 11 个、吸毒窝点 24 个,抓获吸毒人员 1412 人。

5 月 1—21 日　云南省连破几起毒品大案,缴获海洛因 320 公斤,查获毒资 253 万元。

5 月 24 日　吉林省延边自治州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件，缴获鸦片 70 余公斤。

5 月 26 日　山西省稷山县公安机关破获一起非法贩运咖啡因的特大案件，一次查获咖啡因 1.5 吨，抓获贩毒分子 10 人，收缴毒资 16 万余元及运毒车辆 3 辆。

5 月 30 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贯彻〈强制戒毒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主要内容是：

一、严禁吸食、注射毒品，坚决依法查处吸毒违法人员。

二、加快强制戒毒所的建设，提高戒毒效果。

三、切实落实戒毒脱瘾出所后的帮教措施，降低复吸率。

四、关于《强制戒毒办法》执行中的几个问题的说明。

6 月 26 日　云南省公安机关抓获缅甸毒枭李仕森。李仕森是缅北某武装势力"后勤供应处"副处长，从 1991 年以来，从我境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 22.6 吨、麻黄素 43 吨，号称"药水大王"。

6 月 26 日　在"国际禁毒日"前夕，公安部向一批缉毒部门配发了可以对毒品进行快速检验的"现场海洛因、鸦片喷显剂"。该产品是由公安部第二研究所历经两年时间研制成功的。

6 月 26 日　四川省在省城和部分地、市召开公判大会，对 56 名罪大恶极的毒品犯罪分子宣判死刑，并执行枪决。

6 月 27 日　由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编写、国家教委审核的《毒品预防教育》一书出版发行，为学校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工作提供了基本教材。国家禁毒委员会举行向北京市第 31 中学赠送《毒品预防教育》一书仪式。

6 月　我国开始对联合国规定管制的 22 种易制毒化学品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进一步严格了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6 月　今年 5 月中旬至 6 月，广东省公安机关根据云南省公安机关提供的线索，先后破获 3 宗特大贩毒案，共缴获海洛因 115.49 公斤，毒资人民

币361万元及运输工具。

8月28日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查获马来西亚旅客林管财走私入境的MDMA(摇头丸)3922片,计1115克。

9月2日 由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首都十大新闻单位联合举办的第七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今天在京揭晓。被誉为“缉毒英雄”的云南省公安厅缉毒处副处长陈新民榜上有名。

9月12日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公判大会,零星贩毒惯犯刘崇才被判处死刑。刘犯从1994年以来,先后零星贩卖毒品给2000余名吸毒人员,其中仅78名吸毒人员就证实从刘犯处购买零包海洛因2120包,共计210余克,刘共获赃款10余万元。刘犯的伏法,首开了依法判处零星贩毒分子死刑之先例。

9月16日 重庆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缴获海洛因5992.5克,被称为“渝城第一案”。

10月 第二次全国部分省市区缉毒协作会在四川省九寨沟召开。来自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警界代表和缉毒专家参加了会议。

11月2日 内蒙古自治区举办“爱我中华,禁绝毒品”宣传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万人签字和禁毒展览、文艺演出等活动,广泛深入地宣传毒品的严重危害,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关于禁止非法贩运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控制化学前体的合作协定》在北京签订。这一协定的签订,将进一步加强中墨两国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合作。

11月22日 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罗干会见了联合国禁毒署执行主任贾克梅里一行。贾克梅里高度赞扬了中国政府在打击国际制贩毒品斗争中起到的重要作用。

11月25日 在上海举办了“国际反兴奋剂会议”。34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专家及高级官员参加了会议,集中分析研究了全球兴奋剂滥用形势,并提出相应对策。会议期间,举行了“万国禁烟会”会址纪念标志揭

牌仪式。“万国禁烟会”于1909年2月在上海和平饭店（原江中饭店）召开，是第一次国际禁毒会议。

12月2日　联合国禁毒署在北京召开专家会议，会议主题为国际滥用药物的分析和鉴定方法与回顾。来自联合国禁毒署和澳大利亚、西班牙、荷兰、美国、中国及香港地区的毒品鉴定专家参加了这一会议。

12月　1996年，广东省结合“严打”统一行动，破获贩毒案件3100多起，抓获贩毒嫌疑人4200多名，缴获海洛因1100多公斤，冰毒510多公斤。该省全年缴获的海洛因和冰毒占到全国的1/4和1/3。

12月　在今年开展的“严打”中，把毒品犯罪列为打击重点，全国各级公安机关普遍开展了禁毒集中统一行动，取得了显著战果。1996年全国共破获各类毒品违法犯罪案件88579起，缴获海洛因4365公斤、鸦片17745公斤、冰毒1599公斤、易制毒化学品218.6吨。在严厉打击贩毒活动中，国家禁毒委员会还加强了对禁吸戒毒和禁种铲毒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加强了强制戒毒工作。

一九九七年

1997年1月26日　福建省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破获一起制贩冰毒案件，抓获毒犯6名，缴获冰毒30公斤，毒资60万元。

1月26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转发〈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九五”期间加强禁毒工作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97]5号文件）。《通知》指出：毒品祸国殃民，在近代历史上给中华民族造成过极为惨痛的伤害。当前，国际毒潮泛滥，国内毒情蔓延发展，危害日益严重。加强禁毒工作，开展禁毒斗争，扫除毒品的危害，是关系到人民健康幸福、民族兴旺发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顺利进行的重大问题，是我们责无旁贷的历史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绝不能对毒品泛滥麻木不仁，要有紧迫感和危机感，以对国家、对民族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对禁毒工作的领导，依法严厉打击、查禁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坚决落实强制戒毒工作的各项措施，对吸毒人员发现一个强制戒毒一个。严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要放手发动群众，提高全民禁毒意识，尤其要增强广大青少年抵制毒品侵袭的能

力,为最终彻底根除毒品危害而努力。

2 月 15 日 上海市公安机关在“皇宫夜总会”查获一起“摇头丸”案,缴获一批从泰国入境的“摇头丸”。

3 月 14 日 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定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刑法分则增设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专节,将《关于禁毒的决定》中绝大部分内容吸收入律,并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关于禁毒的决定》中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则纳入刑法。

3 月 25 日 全国禁毒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是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来的第二次全国禁毒工作会议,是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指示和中发[1997]5 号文件精神,部署深入开展禁毒斗争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决定于 4—9 月在全国开展一场声势浩大的禁毒专项斗争。这次专项斗争以禁吸戒毒为重点,强化禁毒措施,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增强全民禁毒意识。

3 月 28 日 广东省公安厅组织揭阳市、普宁市、罗定市和深圳市公安局,侦破一起贩毒案,抓获贩毒团伙成员 12 名,缴获海洛因 28 公斤及运毒汽车 3 辆、左轮手枪 2 支、毒资数十万元。

4 月 18 日 罗湖公安分局破获一起贩毒案,现场抓获贩毒嫌疑人马锦华、阮国辉(均为香港人),缴获海洛因 20 公斤、冰毒 850 克,摇头丸 15000 粒及一批制毒工具。

5 月 8 日 广州市公安局十一处缉毒大队,摧毁了一个特大贩毒团伙,抓获团伙成员 3 名,捣毁该团伙设在海珠区的一个毒品加工厂,缴获海洛因 80. 5 公斤、小口径手枪 2 支、毒资 150 万元。

5 月 9 日 云南德宏州边防支队木康边防检查站从一辆卡车上运载的棕桐油桶内查获海洛因 235 公斤。

5 月 21 日 包头市召开万人大会,公开向社会宣告:该市已经实现了“社会面基本无吸毒”的目标,基本做到了“吸毒无来源、贩毒无市场、涉毒

无条件、社会无毒害”。这是我国第一个公开宣布“社会面基本无吸毒”的城市。包头市在禁毒工作中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使我们看到了彻底禁绝毒品的曙光。

5月22日　西藏日喀则海关在吉隆县查获两名尼泊尔籍人走私入境的大麻脂60.31公斤。

5月22日　福建省公安厅边防部门,查获境外毒犯企图走私往台湾的海洛因175公斤。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福建省缴获海洛因最多的一起毒品走私案件。

6月3日　为纪念林则徐虎门销烟158周年,推动全国禁毒斗争深入开展,国家禁毒委员会、广东省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在虎门镇隆重集会,举行销毁毒品活动,当场销毁毒品海洛因300公斤、冰毒200公斤。会后,上万名与会者沿虎门大桥举行了游行。

6月6日　公安部就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务院《强制戒毒办法》发出通知,强调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要依法进行强制戒毒。通知中还要求各地必须加快强制戒毒所的建设,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医护人员和必要的医疗设备、文体活动器材,不断提高戒毒效果。

6月18日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和林则徐基金会主办的全国禁毒教育展览首展在广州隆重举行。此次展览由云南、贵州、四川、陕西、甘肃、湖北、湖南、重庆、广州、深圳等11个省市有关部门联办。展览将到各地巡回展出,历时1年。

6月18日　昆明市召开万人禁毒大会。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27名严重贩毒分子宣判死刑。云南省副省长戴光禄点火,当众焚烧了1吨海洛因。

6月18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和共青团中央发出通知,呼吁各级共青团组织立即行动起来,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禁毒专项斗争,从我做起,珍惜青春,远离毒品。

6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南宁市召开新闻发布会,

宣告对李水保等4名毒品犯罪分子分别在柳州、北海、南宁执行枪决,黄光林等3名毒品犯罪分子被判处死缓。

6月18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海口市对14名毒品犯罪分子进行公开宣判,对何学伟等5人执行了死刑。

6月19日 成都市召开公开宣判大会,24名毒品犯罪分子被执行了死刑。

6月21日 陕西省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等地对98名毒品犯罪分子公开宣判,其中,3人被执行死刑。

6月21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联合召开宣判大会,11名毒品犯罪分子被判刑,其中,顾忠富、肖德生被执行死刑。

7月21日 云南省思茅地区公安机关破获张鹏程等走私易制毒化学物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查获易制毒物品70多吨。

8月28日 广东省中山市打掉一个重大犯罪团伙,抓获毒犯3名,缴获海洛因1.5公斤。

9月1日 新疆乌鲁木齐海关所属红其拉甫海关在办理一家公司出口货物报关手续时,查获伪报为“硝酸”的制毒化学品醋酸酐10.1吨。其后,红其拉甫海关又于9月30日、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截获企图走私出境的醋酸酐17.25吨。在上海、杭州、义乌等地公安机关和海关的协助下,将涉案的77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本案共查获醋酸酐27.35吨,是巴基斯坦驻浙江义乌代表处非法从内地化工市场购买后运往新疆,并企图从红其拉甫口岸走私出境的。这是我国查获走私易制毒化学配剂最多的一案。

9月6—7日 重庆市公安局连续侦破2起贩毒案,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缴获海洛因17797克,毒资168900元,以及一批赃物。

9月7日 广东省揭阳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贩毒案,抓获毒犯4名,缴获海洛因871克、咖啡因605克、仿64式手枪1支、子弹4发及贩毒工具一批。

9月11日 广州市破获一宗特大冰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缴获

冰毒127公斤、麻黄素400公斤。

9月25日　公安部在厦门市召开打击冰毒犯罪座谈会。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铁路、交通、民航公安机关刑侦缉毒部门及国家医药管理局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分析了当前我国面临的冰毒犯罪的严峻形势,总结了冰毒犯罪的规律和特点,交流了打击冰毒犯罪的经验,并对下一步打击冰毒犯罪的工作做了部署。

9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与《法苑》、《八小时内外》、《东西南北》等10家杂志社联合举办"热爱生命,远离毒品"禁毒知识有奖竞答活动。这是禁毒宣传的一种好形式。

10月7日　云南省临沧地区奉庆县公安机关破获一起贩毒大案,缴获海洛因27880克,击毙开枪对抗的毒犯4名,活捉2名。

10月7日　广西公安机关在南宁市破获一起由香港毒犯与内地不法分子相互勾结,生产、加工"摇头丸"的案件,捣毁制毒窝点一处,缴获片剂"摇头丸"45321片,尚未制成片剂的"摇头丸"粉13510克,抓获余鸿基等两名香港犯罪嫌疑人,缴获一批加工、制作"摇头丸"的化学配剂和制毒工具。

10月8日　云南省公安机关破获一起以老挝籍毒贩为首的特大贩毒集团,抓获17名贩毒嫌疑人,缴获鸦片20.45公斤。

11月4日　沈阳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贩毒案件,缴获海洛因3500克,抓获洪浩日、江泽龙等朝鲜籍贩毒分子。

11月29日　西安海关与西安警方联合作战,破获了一起走私制造冰毒原料麻黄素的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随后又抓获同案犯13名,缴获麻黄素10吨,毒资107万元。

12月18日　浙江大学、浙江树人大学、浙江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杭州高级中学、杭州二中等18所学校联合发起以"热爱生命、远离毒品"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数万名大中小学生参加了签名。

12月　今年以来,云南省公安边防部队破获贩毒案件1090起,抓获贩毒嫌疑人1385人,缴获海洛因1237公斤、鸦片308.5公斤。

12 月　今年以来,全国海关加大缉毒工作力度,全年共查获各类毒品369 公斤,相当于 1996 年的 1.3 倍。查获的制毒原料麻黄素和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各类精神药品数量分别呈数十倍增长。

12 月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全国禁毒专项斗争取得了巨大成效,达到预期目的。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违法犯罪案件 18 万余起,抓获毒品违法犯罪人员 24.4 万人,缴获海洛因 5.48 吨、鸦片 1.88 吨、大麻 2.4 吨、冰毒 1.33 吨、各类易制毒化学品 383.5 吨。此外,公安机关建立的强制戒毒所已达 695 所,拥有戒毒床位 7.7 万张,依法对 18 万多人次的吸毒人员进行了强制戒毒。司法机关建立的劳教戒毒所、队 86 个,对 9 万多屡教不改的吸毒者实行了劳教戒毒。

一九九八年

1998 年 1 月 1 日　武汉铁路公安处刑警队成功破获一个长期利用铁路贩毒的特大犯罪团伙,抓获 3 名贩毒分子,缴获海洛因 1200 克。

1 月 17 日　北京市公安局缉毒处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件,当场抓获甘肃来京的贩毒分子马占英、马明义二人,缴获海洛因 8.4 公斤,缴获毒资人民币 16.30 万元,手机 2 部。

2 月 6 日　甘肃省临洮县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查获海洛因 13.75 公斤,抓获贩毒分子 5 名。

2 月 14 日　四川省禁毒委员会隆重召开禁毒“双先”表彰大会,对在开展禁毒专项斗争中战绩突出的成都市公安局、泸州市人民政府等 100 多个先进集体和刘静波等 191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并授予锦旗和奖状。

2 月 24 日　湖北省公安机关在广东、内蒙古、北京等地公安机关的密切配合下,破获一起特大冰毒案,经查明,这个犯罪团伙由 35 人组成,共制造“冰”毒 2760 公斤,贩卖麻黄素 2450 公斤,设有 6 个制毒工厂。经过几个月的侦查,将主要犯罪嫌疑人陆续抓获归案。

3 月 9 日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公安局侦破一起特大贩卖麻黄素片走私案,当场缴获麻黄素片 150 万片。经调查,又在吉林、河南、内蒙古捕获犯罪

嫌疑人10名,此案共缴获麻黄素片246万片,数量之大在全国属首例。

5月7日　国务委员罗干在北京会见了由联合国副秘书长、禁毒署执行主任皮诺·阿拉奇率领的联合国禁毒署代表团。罗干表示中国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国际禁毒合作。阿拉奇对中国近年来与联合国禁毒署开展的合作表示满意。

5月22日　北京海关近日连续查破5起精神药品走私案,并会同公安机关一起,打掉了一个贩卖毒品的窝点,共计查获盐酸安非拉酮82285片(每片含量25毫克)。

5月25日　长航重庆港务公安局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缴获海洛因7.3公斤,缴获毒资70余万元,抓获贩毒人员12人。

5月27日　中宣部、公安部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在今年“6·26”国际禁毒日前后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活动。

5月29日—7月30日　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以“珍爱生命,拒绝毒品”为主题的全国禁毒展览在中国军事博物馆展出。为使更多的人能了解禁毒展的内容,认识毒品的危害,这次展览上了因特网。网址是http//www2.ihw.com.cn/jindu。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为禁毒事业题词:“禁绝毒品,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这次展览历时63天,接待观众166万余人,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展览时间最长、观众最多、规格最高、社会反响最大的一次展览,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李鹏、朱镕基、李瑞环、胡锦涛、尉健行、李岚清和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等人参观了禁毒展。江泽民指出:“禁毒斗争是全民族的一件大事,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兴亡。要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禁毒教育和禁毒斗争。”

在全国禁毒展举办的同时以及在国际禁毒日前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举办了本省、市、区的禁毒展或展出全国禁毒展览挂图,普遍进行了一次禁毒宣传教育。

福建省举行了禁毒教育读本《利剑斩毒魔》一书首发式;重庆市组织1500名在校学生开展禁毒宣誓和集体签名活动;厦门市成立了以单位、居委会、家庭、派出所为主体的帮教小组130个,落实帮教戒毒人员273名,有效地降低了复吸率;北京市禁毒委组织2000人走上街头,在全市设立200多个禁毒宣传咨询站,开展了声势浩大的禁毒宣传咨询活动;广东省顺德市强制戒毒所组织"戒毒宣传团",让戒毒人员到各乡镇中学巡回演讲,现身说法,让学生远离毒品。该戒毒所被评为顺德市禁毒先进单位,成为中小学生的德育教育基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禁毒办录制了维、汉文《禁毒展览》录像带3500套,在全区中小学开展了"上一堂课,出一期板报、看一次禁毒录像"活动,约120万名中小学生受到教育。

6月4日　在公安部部长贾春旺等人的陪同下,各国驻华使馆和国际组织的200余名外交官参观了全国禁毒展览,对我国的禁毒政策、禁毒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6月8日　反毒特别联大在纽约召开。150多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团到会,以国务委员罗干为首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这次会议。

6月12日　上海市公安机关侦破"5·20"特大贩毒案,缴获海洛因83.58公斤,抓获贩毒犯罪嫌疑人29人,缴获毒资133万元和运毒货车1辆。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上海破获的最大一起毒品罪案。

6月17日　云南省禁毒工作会议结束。该省在禁毒工作中把堵源和截流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不懈地扶持、帮助境外毒源区开展替代种植,使毒源治本工作又向前迈进一大步,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

6月23日　成都市召开大会,公开焚毁毒品20公斤,26名毒犯被分别判处死刑、死缓和无期徒刑。

6月24日　重庆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420多名戒毒人员集体宣誓:戒掉毒瘾,自强进取,脱胎换骨,重新做人,拒绝毒品,永不沾毒。

6月26日　国际禁毒日前夕,光明日报社在全国禁毒展览厅向参观的社会各界群众赠送了《毒品预防教育》一书。该书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量达670.9万册,被评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的全国优秀畅销书。

6月30日　中国贵州省仁怀市一位热心于禁毒事业的公民仇珊，举办一个家庭禁毒展览，接待参观者近万人次。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由公民个人举办的家庭禁毒展。

7月7日　广西柳州市和南宁市公安机关侦破一起特大武装贩毒案，共缴获海洛因6.71公斤，五四式手枪2支、子弹36发，抓获犯罪嫌疑人何天志等5人。

7月13日　北京市公安机关破获一个特大贩毒案，缴获海洛因13公斤，抓获马振勇等3人。

8月21日　云南省召开新一届禁毒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省禁毒领导小组组长李汉柏副省长要求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拟制出本系统开展禁毒斗争的具体计划并加以落实。

9月10日　云南省文山州公安局在广东公安机关的密切协作下，抓获毒犯5名，缴获海洛因43.855公斤、毒资人民币109.51万元和贩毒工具轿车1辆。

9月21日　福建省连江县边防大队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缴获冰毒107.7公斤，贩毒分子卢思明等5人被警方拘留。

9月22日　山西省召开广播电视动员大会，省委书记胡富国、省长孙文盛在会上作了动员和部署，决定动员万名干部下乡，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场声势浩大的“百日禁毒大行动”。

9月2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到包头视察禁毒工作，听取了当地负责同志关于禁毒工作的情况汇报。李鹏指出，禁毒工作要持之以恒，把禁毒斗争长期不懈地坚持下去。

9月26日　深圳市公安局摧毁一个摇头丸加工厂，缴获冰毒5公斤，摇头丸8940粒，抓获6名贩毒分子，其中中国香港籍5人。

9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召开报捷大会。市委、市政府向全社会郑重宣布：全市所辖9个区县已全部实现了“社会面基本无吸毒人员”的奋斗目标。

9 月 30 日 浙江省苍南县边防大队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抓获了犯罪嫌疑人 7 名,缴获冰毒 10.5 公斤,毒资 37 万元以及其他作案工具。

10 月 12 日 云南省德宏州公安局在广西公安机关的大力协助下,破获了“9·11”贩毒大案,抓获毒犯 5 名,缴获海洛因 32.41 公斤、毒资人民币 68 万元和港币 60 万元。

10 月 17 日 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0 月 18 日 辽宁省丹东港边防检查站检查人员对出境旅客实施边防检查时,查出 2 名旅客携带鸦片 990 克。

10 月 29—30 日 四川省公安厅召开了全省缉毒专项工作会议。公安厅长吕卓在会上讲话,着重分析了当前毒品犯罪的形势和缉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今后工作的对策。

11 月 13 日 公安部副部长白景富视察了贵阳市戒毒康复中心,他希望该中心在戒毒所建设、运作和管理方面积极进行探索,用改革精神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戒毒道路。

11 月 24 日 广西百色市公安局缉毒大队在检查车辆时查获海洛因 384 块,总重量为 201.65 公斤,抓获毒犯李长兴、段发相 2 人。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广西一次性查获海洛因数量最多的案件。

12 月 31 日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三大队破获一起“玉石藏毒”案,缴获海洛因 14.9 公斤。犯罪嫌疑人陈远福、李巍在缅甸购买毒品后,又购买了 6 公斤的玉石原料,在当地将玉石中间掏空,把海洛因藏在里面黏合复原后,以玉石原料为名报关入境,连闯五道关口运抵乌鲁木齐,正欲出手时,被警方人赃并获。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破获的最大一起贩毒案。

12 月 今年以来,全国各级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违法犯罪案件 184216 起,抓获涉案违法犯罪人员 231940 名,查获犯罪团伙 1815 个,缴获各类毒品近 17 吨,其中海洛因 58 公斤、冰毒 1608 公斤、鸦片 1215 公斤、大麻 5079 公斤、咖啡因 2527 公斤,查获杜冷丁 57808 支、罂粟壳 174 吨。查获各类易

制毒化学品344.5吨(其中麻黄素5.1吨、醋酸酐84.5吨、乙醚7吨、三氯甲烷22.7吨,以及其他易制毒化学品220.5吨)。

一九九九年

1999年1月31日至2月3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白景富率中国政府代表团赴日本东京,出席联合国禁毒署和日本政府举行的东亚次区域《禁毒合作备忘录》6个成员国和日本国部长级会议。会议期间,白景富会见了联合国副秘书长兼禁毒署执行主任阿拉奇。

2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国家禁毒委员会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的通知,明确国家禁毒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外负责禁毒国际合作,履行国际禁毒公约义务;对内统一领导全国的禁毒工作,制订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开展禁毒斗争。

3月　全国公安禁毒处长会议在云南昆明召开。公安部副部长白景富到会讲话。这是公安部禁毒局成立后召开的第一个全国性会议。会议总结了1998年公安禁毒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分析了毒情,提出了开展禁毒斗争的意见和措施。

5月17—22日　公安部部长助理杨焕宁率团赴老挝首都万象,参加六国七方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会议期间还举行了中国、缅甸、联合国禁毒署三方项目执委会会议。

6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了全体委员会议。贾春旺主任主持了会议,白景富副主任汇报了工作,各位副主任和委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发言,研究制订了深入开展禁毒斗争的主要目标和措施。

8月　全国禁毒工作会议在内蒙古包头市召开,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罗干莅临会议作了重要讲话,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公安部部长贾春旺作了题为"面向新世纪,开创新局面,努力夺取我国禁毒斗争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罗干还视察了包头市的禁毒工作。

11月　司法部在广州召开了专题会议,专门研究对涉毒罪犯的监管改造工作。

二〇〇〇年

2000年1月8—11日以及5月21—25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公安部部长贾春旺分别考察了云南、甘肃的禁毒工作。国家禁毒委员会委员吉炳轩、高虎城、邵明立以及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分别到山东、云南、甘肃、广东、北京、陕西、宁夏、江西等地对禁毒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调查研究。

2月20日　云南民航公安局芒市机场公安分局抓获犯罪嫌疑人王宗文,在他交付民航托运的三樽木雕佛像里,查获海洛因5525克,据交代毒品是缅甸人余海生交给王宗文带往内地的。

2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下发《关于切实做好禁种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国各地严格落实责任制,切实做好禁种铲毒工作。

3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了全体委员会议。贾春旺主任主持了会议。白景富副主任报告了1999年全国禁毒工作,分析了当前毒品形势,规划了2000年工作,明确提出加强堵源截流、打击冰毒犯罪、深化重点整治、推进无毒社区创建活动为今年工作重点。

3月　公安部下发《关于加强打击冰毒犯罪的通知》,对打击冰毒违法犯罪活动作了部署。

3月　甘肃省统一组织了"百日扫毒"行动,至6月底,共破毒品犯罪案件2229起,缴获海洛因51.4公斤、鸦片19.3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2021名,强制戒毒8180人次,劳教戒毒1994人次。甘肃还从1999年开始在全省开展"十百千工程",即省里确定10个县市区、地州确定152个乡镇和街道、县市区摸排出1006个村(居)委会作为重点整治单位,省、地、县共组织190个工作组,派出3000人专门参与重点整治工作。

4月7日　一名阿富汗商人和一名巴基斯坦商人与国内不法分子勾结,企图将6.57吨醋酸酐夹藏在运输地毯的货柜中偷运出境到阿富汗,被乌鲁木齐海关用缉毒犬查获。

4月28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禁种铲毒工作电话会议,国家禁毒办常务副主任杨凤瑞对今年的禁种铲毒工作进行了再

动员再部署，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保卫局有关领导对国有林区禁种铲毒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内蒙古、福建、四川、甘肃等省区分别介绍了近几年来开展禁种铲毒工作的情况和经验。

4—5 月　云南文山州富宁县公安局缉毒大队和边防木康检查站，分别使用新配发的伽玛射线检测仪，查获了大宗贩运海洛因的案件，充分显示了高科技缉毒的威力。

4 月 17 日　公安部发布了《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在戒毒所推行规范化管理。之后，为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又制定了《强制戒毒所等级评定办法》、《强制戒毒所事故、重大事件分类和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强制戒毒人员行为规范》等。

4 月　公安部发出了《关于公安机关做好预防控制艾滋病有关工作的通知》，其中要求：对被强制戒毒人员中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不得提前解除强制戒毒；强制戒毒期满后，要将有关情况通报卫生部门并配合做好监控工作；要将艾滋病知识列入强制戒毒所的日常宣传教育内容。

5 月 23 日　公安部下发了《关于加强吸毒人员登记工作的通知》，统一了登记内容，规范了登记工作，为今后按标准数据开展登记工作并纳入全国禁毒信息系统创造了条件。经全面摸查，新发现吸毒人员 7 万多人，全国登记在册吸毒人员达 75 万人。

6 月　云南孟定海关查获一起缅甸人直接开车进入中国境内接运麻黄碱片案件，共缴获麻黄碱片 4.8 吨。

6 月　教育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在今年国际禁毒日前后组织中小学校开展“禁毒知识一堂课”活动的通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今年“6·26”国际禁毒日期间，根据中小学生心理特点，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认真组织了各中小学校开展“禁毒知识一堂课”活动。

6 月 26 日　“6·26”国际禁毒日，中国政府对外发布了由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撰写的《中国的禁毒》白皮书，在国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各省区市禁毒领导机构和社会群众团体、各界知名人士纷纷组织学习座谈，或发表电视讲话、署名文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的电视讲话，通

过卫星频道以维、汉、哈三种语言播出。国外许多新闻媒体都转载和报道了《中国的禁毒》白皮书的主要内容。一些国家提出要与中国磋商建立双边的禁毒协议,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在第五届国际海洛因大会上对《中国的禁毒》白皮书给予了较高评价。

6月26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年度禁毒报告,报告称:1999年,我国登记在册吸毒人员累计达68.1万人,由于全国大部分省区加大普查登记工作力度,新发现吸毒人员8.5万名,比1998年增长了14%。吸毒人员男性约占80%,女性约占20%。吸毒人员大多数为青少年,35岁以下的占78%。吸毒人员的主要成分是社会闲散人员,占49%。大多数吸毒人员吸食海洛因,约占71%。一些大中城市娱乐场所吸食"摇头丸"现象比较严重。1999年,全国缴获冰毒16吨,是1998年缴获量的10倍,比1991—1998年缴获冰毒总量还多。

6月　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课题组组长崔敏教授主编研究撰写的《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一书,荣获第五届全国公安系统"金盾图书奖"一等奖。该成果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公安部部级科研项目。

6月下旬　美国内阁成员、白宫禁毒政策办公室主任巴里·麦克福里率团访华。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公安部部长贾春旺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会见了麦克福里一行。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白景富在人民大会堂与麦克福里举行了双边业务会谈。麦克福里还访问了云南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此次来访,双方就合作开展毒品和化学前体样品检测、努力遏制化学前体流入非法渠道、加强打击洗钱斗争的合作等方面达成了共识。

7—9月　国务院在全国组织了"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工作",公安部禁毒局为此专门下发了《关于积极开展打击娱乐服务场所内吸毒贩毒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加大了打击力度。

7月18—21日　国际刑警组织在北京主办了第五届国际海洛因大会,一致通过了旨在加强合作有效打击包括海洛因在内的国际毒品犯罪《北京倡议书》。中国公安部部长贾春旺出席了大会,部长助理兼国际刑警组织

中国国家中心局局长朱恩涛主持了会议。中国除派正式代表团与会外，还邀请24个省公安厅(局)主管禁毒工作的副厅(局)长、32名省公安厅禁毒处长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开阔了眼界。

7月25日　联合国禁毒署东亚太平洋地区中心次区域研讨会在中国上海市举行，中国、柬埔寨、越南、老挝、泰国、缅甸六国的禁毒同行们共商禁毒良策。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杨凤瑞在会上指出，只有各国政府、禁毒执法部门共同努力，加强合作，贯彻实施综合均衡的禁毒战略，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毒品问题。

7月30日凌晨　广东组织了1100多名公安民警、武警官兵，直扑普宁市的燎原镇、流沙镇、大坝镇，开始了代号为"SD"的扫毒大行动，共抓获吸毒人员65名、毒贩29名，缴获海洛因745克、冰毒7978克、仿六四手枪1支，同时对12个乡镇的主要领导进行调整，对21名违法违纪或不适合在政法机关工作的人员分别予以辞退或调离。

8月28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白景富会见了来访的泰国外交部副部长素坤攀·波里帕一行，双方回顾了两国警方开展禁毒执法合作、人员交流培训、联合侦破跨国贩毒案件的情况，就进一步加强禁毒合作进行了会谈。

9月8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9—12月在全国开展"打击冰毒犯罪和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贾春旺、副主任白景富就如何开展这次专项行动进行了动员部署。海关总署、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或者作了书面发言。这是国家禁毒委员会针对新的毒品形势，加大禁毒工作力度、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一个重要部署。

专项行动期间，全国共破获制贩吸冰毒、摇头丸案件65起，缴获冰毒151.9公斤，摇头丸20多万粒、摇头丸半成品1140公斤(可制成摇头丸410万粒)；破获非法买卖、走私易制毒化学品案件23起，缴获易制毒化学品118.4吨。

9 月 14 日　北京禁毒部门破获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员预备走私、运输 24 公斤摇头丸案件，并缴获制式手枪 2 支、毒气手枪 1 支。而后与福建禁毒部门联合打掉了一个国际制贩冰毒犯罪集体，捣毁了隐藏在著名制药企业——福建顺顺制药有限公司内的冰毒加工厂，收缴粉状摇头丸 200 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 18 名。

9 月 19—23 日　在云南昆明召开了西南边境地区堵源截流工作会议，贾春旺部长又亲自到会作重要讲话。会议确定了加强西南地区堵源截流工作的总体思路：调整防线布局，完善查缉网络，加大工作力度，提高缉毒实效。会议提出要建立起涉及西南地区和有关省区的禁毒“三条防线”：地处“金三角”毒品渗透前沿的云南省为第一条防线，毗邻云南的广西、贵州、四川为第二条防线，位于毒品过境或内流通道的广东、福建、重庆、甘肃、宁夏、湖南、湖北、河南、安徽等省区市为第三条防线。

会后，有关省区以堵截“金三角”毒品渗透入境和阻止易制毒化学品走私出境为目标，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增加了缉毒力量、设备，为建立禁毒“三条防线”，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全方位布防、多警种协作、点线面结合的堵源截流网络而不懈努力。云南组织工作组到一线进行查缉督导，广西继续组织了公路查毒行动，四川、贵州加强了堵截工作，在交通要道增设了毒品检查站。边防、海关、铁路、交通、民航等公安部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了口岸、机场、港口、火车站和交通要道、铁路重点列车的公开检查，相继破获了一批万克以上大案。

10 月 8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关于贯彻打击冰毒和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管理的通知》，要求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麻黄素及其单方制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一次彻底清查，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管理的措施。针对前一段时期药品广告比较混乱，给人们用药造成误导的状况，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月发出通知，依法重申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戒毒药品等不得作广告。

10 月 11—13 日　中国国务委员罗干率团出席了由泰国政府和联合国禁毒署在曼谷联合召开的“东盟+中国国际禁毒会议”，通过了大会《曼谷政

治宣言》,共同签署了《东盟和中国禁毒行动计划》。中国政府和泰国政府还签署了《关于加强禁毒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0 月 18 日　广东、广西警方联手,成功侦破了“10 · 18”特大研制冰毒犯罪集团案,抓获了为制贩毒集团提供制造冰毒配方并担任技术总顾问的犯罪嫌疑人林棋桐、李雪岚,连续端掉了广西玉林、南宁等多个冰毒实验室和试毒工场,彻底打掉了多年来为害东南数省市制贩毒的罪魁祸首。林棋桐是原南宁制药厂总工程师,1992 年曾作为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受到国务院表彰,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6 年退休。李雪岚刚 36 岁,曾担任过林棋桐的助手,独立完成过多项技术攻关项目,有的还获得广西科技成果奖。贪婪金钱,使一个曾有辉煌过去、一个可能前途无量的科技人才坠入了犯罪深渊。

10 月 22—28 日　司法部劳教局和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在北京大学医学部举办了首届全国劳教戒毒管理工作培训班,来自全国 20 多个省区市的 87 名学员参加了培训。各地还相继举办了许多戒毒工作培训班,共培训民警和医务骨干 300 多人次,提高了劳教戒毒队伍素质。

11 月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企业、仓储运输企业、使用单位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使各地各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管理有章可循。

11 月 17 日　江苏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境内外不法分子相勾结特大走私胡椒基甲基酮案件,毒犯香港人胡宁生、武进市精细化工厂厂长苏元法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年。

12 月　白云机场海关查获一起全国最大宗液体冰毒走私案,1 名外籍旅客在行李袋中放置了 20 瓶重达 40 公斤的所谓“花王液体彩漂”,被海关人员查获化验证明,原来是纯度为 64. 9%的液体冰毒。

12 月 28 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2000 年禁毒报告》,这是中国政府第一次以年度报告形式公开发布禁毒工作情况。在《2000 年禁毒报告》中,公布了 1991—2000 年中国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成果统计:

1991 年,全国公安机关共查破毒品案件 8395 起,抓获涉案违法犯罪人员 18479 名,缴获海洛因 1919 公斤、鸦片 1980 公斤、大麻 454 公斤、甲基安非他明 351 公斤、企图走私出境的制毒化学品 49. 8 吨。共逮捕毒品犯罪分子 8080 人,依法判处刑罚的 5285 人。

1992 年,全国公安机关共查破毒品案件 14701 起,抓获涉案违法犯罪人员 28292 名,缴获海洛因 4489 公斤、鸦片 2680 公斤、大麻 910 公斤、甲基安非他明 655 公斤、企图走私出境的制毒化学品 58. 8 吨。共逮捕毒品犯罪分子 7025 人,依法判处刑罚的 6588 人。

1993 年,全国公安机关共查破毒品案件 26191 起,抓获涉案违法犯罪人员 40834 名,缴获海洛因 4459 公斤、鸦片 3354 公斤、大麻 251 公斤、甲基安非他明 5 公斤、企图走私出境的制毒化学品 90 吨。共逮捕毒品犯罪分子 7677 人,依法判处刑罚的 6137 人。

1994 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案件 38033 起,抓获涉案违法犯罪人员 50964 名,缴获海洛因 3881 公斤、鸦片 1737 公斤、大麻 1534 公斤、甲基安非他明 460 公斤、企图走私出境的制毒化学品 38 吨。共逮捕毒品犯罪分子 10434 人,依法判处刑罚的 7883 人。

1995 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案件 57524 起,抓获涉案违法犯罪人员 73734 名,缴获海洛因 2376 公斤、鸦片 1110 公斤、大麻 466 公斤、甲基安非他明 1304 公斤、企图走私出境的制毒化学品 85. 9 吨。共逮捕毒品犯罪分子 12990 人,依法判处刑罚的 9801 人。

1996 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案件 88579 起,抓获涉案违法犯罪人员 112641 名,缴获海洛因 4347 公斤、鸦片 1745 公斤、大麻 4876 公斤、甲基安非他明 1599 公斤、企图走私出境的制毒化学品 218. 6 吨。共逮捕毒品犯罪分子 18860 人,依法判处刑罚的 13787 人。

1997 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违法犯罪案件 180125 起,抓获毒品违法犯罪嫌疑人 244000 人,缴获海洛因 5477 公斤、鸦片 1880 公斤、大麻 2408 公斤、甲基安非他明 1334 公斤、各类易制毒化学品 383. 5 吨。共逮捕毒品犯罪分子 24873 人,依法判处刑罚的 18878 人。

1998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违法犯罪案件182416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231940名，缴获海洛因7358公斤、鸦片1215公斤、大麻5079公斤、甲基安非他明1608公斤、各类易制毒化学品344.5吨。共逮捕毒品犯罪分子34287人，依法判处刑罚的27229人。

1999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6486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8079名，缴获海洛因5364公斤、鸦片1193公斤、甲基安非他明16059公斤、可卡因95.5公斤、各类易制毒化学品272吨。共逮捕毒品犯罪分子37267人，依法判处刑罚的33641人。

2000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96189起，逮捕毒品犯罪嫌疑人37101人，依法判处刑罚的33023人。缴获海洛因6281公斤、鸦片2428公斤、大麻4493公斤、甲基安非他明20900公斤、各类易制毒化学品215吨。

二〇〇一年

2001年1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批转《国家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要求国家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对外负责禁毒领域国际合作，履行国际禁毒公约义务；对内统一领导全国禁毒工作，制订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开展禁毒斗争。

1月11—21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公安部部长贾春旺率领中国公安代表团对老挝、缅甸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并分别与老挝、缅甸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禁毒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缅甸联邦政府关于加强禁毒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作为贾部长访问缅甸的重要成果之一，4月份，缅甸将大量向我境内贩毒的毒枭谭晓林抓获并移交我方，标志着中缅禁毒合作进入了实质性阶段。

2月9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在北京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贾春旺主任主持会议。白景富副主任汇报了2000年全国禁毒工作，分析了当前毒品形势，提出了2001年全国禁毒工作安排的建议。明确提出全年工作重点是：抓好毒品重点地区的禁毒工作，大力开展防范和打击冰毒、“摇头丸”等苯

丙胺类毒品犯罪，强化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全面推进创建“无毒社区”工作，加强禁毒基础建设和禁毒执法队伍建设。

2月22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动员和部署2001年全国禁毒工作。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贾春旺、副主任白景富进行了动员部署。中宣部、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经贸委、民政部的负责同志分别就本部门、本系统切实履行《国家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推动2001年禁毒工作提出了要求。

4月 公安部禁毒局组织11个省区的17个重点地区组成5个工作组，对重点整治工作进行交叉检查和考评。情况表明，各地因地制宜，组织了有影响、有力度的专项斗争和集中打击行动，对毒品问题形成了严打整治态势。17个重点地区共破获毒品案件774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819名，缴获各种毒品180多千克、枪支55支、子弹222发，打掉毒品犯罪团伙96个，铲除吸毒、贩毒窝点121个，强制戒毒、劳教戒毒14000人次。国家禁毒办宣布浙江省绍兴县、苍南县，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县，广东省广州市三元里不再列入毒品问题严重地区重点整治范围。

5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氯胺酮管理问题的通知》，规定氯胺酮原料药按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

6月 高检院与公安部联合下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严打整治斗争联席会议纪要》。根据《纪要》要求，检察机关加强了与公安机关的联系沟通，建立起联席会议制度，互通办理毒品犯罪案件信息，共同研究问题。检察机关坚持对重大毒品案件适时介入侦查的制度，参加公安机关的案件讨论，提出建设性意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证据收集、甄别、固定工作。各地检察机关还按照当地党委、政府部署，积极参与对毒品犯罪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集中整治，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收缴、查获的毒资、毒品的管理，防止毒品扩散和重新流入社会。

7月19—30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公安部部长贾春旺率领中国公安代表团对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实地考察了泰、越两国的禁毒工作，进一步扩大了中泰、中越在禁毒领域的共识。贾春

旺部长代表中国政府与越南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禁毒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8 月 28 日　中国、老挝、缅甸、泰国禁毒合作部长会议在北京召开。朱镕基总理会见了与会部长,罗干出席开幕式并设宴招待与会代表。会议通过了《北京宣言》,确立了四国间的禁毒合作伙伴关系和通过高层会晤磋商解决禁毒等国际和地区重大问题的方式,决定加强工作层面的业务交流,在人员培训、毒品预防教育、替代发展、禁毒执法、易制毒化学品管制、情报交流、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切实有效的合作,营造了加强四国间禁毒合作、共同打击毒品犯罪的有利环境,将区域禁毒合作推上了一个新层次。

9 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向泰国派驻了禁毒联络官。

10 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在北京召开了部分省区禁种铲毒工作座谈会。国家禁毒办常务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局长杨凤瑞总结了近年来禁种铲毒工作情况,分析了形势,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禁种铲毒的任务和措施。

11 月 8 日　云南罗平县长底警务检查站通过公开查缉,从货运卡车装载的原木中查获 672.9 千克海洛因,创全国一案缴获海洛因数量之最。

12 月 7 日　广州海关一案查获可卡因 115 千克,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

12 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2001 中国禁毒报告》,《报告》指出:我国登记在册吸毒人员 90.1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0.71‰。2001 年发现新滋生吸毒人员 2.59 万人。全国有涉毒县(市、区)2051 个,其中吸毒人数在百人以下的有 934 个,百人至千人的有 912 个,千人以上的有 205 个。吸食海洛因人员 74.5 万人,占吸毒人员总数的 82.69%。滥用"摇头丸"和氯胺酮人数急剧增多,全国大中城市的许多歌舞娱乐场所吸食"摇头丸"现象相当普遍,并由东南沿海地区的大中城市向内地蔓延,"摇头丸"吸食者涉及社会多个阶层。

"金三角"毒源地海洛因生产居高不下,冰毒产量继续增加,对我渗透频仍。我国全年缴获的 13.2 吨海洛因,大部分是由"金三角"生产和流入

的,其中仅云南省缴获量就超过8吨。

境内外贩毒分子相互勾结,形成横跨境内外,集收购、运输、贩卖、洗钱一条龙的地下贩毒网络,内部组织严密,分工明确,贩毒手段更加现代化、智能化,有组织犯罪程度继续提高,初步形成操纵国内毒品市场的有组织贩毒集团。贩毒手法、方式不断翻新。毒枭在境外运用现代化通信工具指挥,事先设计好贩毒路线、交易地点和联络方式,采用单线联络、互相监视、分段运输等狡诈手段,迅速完成交易。人体藏毒现象仍很突出,利用铁路货运、客运夹带毒品仍占一定比例。

吸毒引发许多严重社会问题。截至2001年9月,全国共报告艾滋病毒感染者28133例,其中经静脉注射吸毒感染的占68.7%。从各地破获抢劫、抢夺和盗窃案件情况看,由吸毒人员所为或由吸毒引发的占相当大比例。

二〇〇二年

1月　中、老、缅、泰四国禁毒合作工作会议于1月在泰国清迈召开。会上各方达成了广泛共识并制订了相应的行动计划,将中、老、缅、泰禁毒合作推向深入。

2月　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禁毒系成立。这是全国高等院校中第一个禁毒院系。后来云南高等专科学校更名为云南警官学院,该院被公安部命名为公安部禁毒警察培训基地。

2月26日　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及相关障碍的诊断治疗指导原则》,规范各地对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者的治疗。

3月27日　由公安部协调北京、广东、山西禁毒部门破获曹永江贩毒集团案,缴获氯胺酮1937千克,抓获犯罪嫌疑人50余名,创造了一案缴获氯胺酮数量最多的纪录。

4月13日　黑龙江齐齐哈尔铁路公安处破获一起制造、贩卖咖啡因案,打掉贩卖毒品的犯罪团伙6个,缴获咖啡因16.5吨。港航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案件215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65名,缴获毒品海洛因15.95千

克、大麻1.04千克、“摇头丸”808粒。

5月4日　广东黄埔海关破获一起贩毒案,缴获海洛因375.2千克。全年铁路公安机关破获毒品案件544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278名,缴获海洛因347.4千克、咖啡因16513.32千克、大麻42.47千克。

5月20—22日　我国在北京成功举办了东亚次区域禁毒合作谅解备忘录(MOU)高官委员会议,中、老、缅、泰、越、柬、联合国禁毒署等六国七方均派出代表与会。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白景富和联合国禁毒署亚太地区中心代表卡尔瓦尼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5月　云南破获的“5·28”案件,缴获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14.085吨,并将案件顺线延伸至缅甸佤邦勐冒县,开创了我国与境外成功进行区域性联合打击、追缴非法制毒物品的先例。

5月29日　广东公安机关破获一起制造摇头丸案件,捣毁两个制摇头丸窝点,缴获摇头丸16.3万粒。

2002年7月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利用互联网发布贩毒信息的吸贩毒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4名。

8月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与联合国禁毒署亚太地区中心在广东中山市召开了“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犯罪区域合作研讨会”,来自联合国、中国、澳大利亚、韩国、日本等7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通过了联合国禁毒署提出的《行动计划草案》。

9月　昆明警务站、民航昆明机场公安禁毒大队和木康边防检查站,利用X射线检查仪查获人体藏毒案件16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7名,缴获毒品海洛因40余千克。文山州高邦检查站利用缉毒犬一案查获海洛因40.85千克。

9月　湖南、广东公安机关一举破获“7·9”特大制贩冰毒案,缴获冰毒804千克,抓获犯罪嫌疑人20余名,缴获手枪、子弹及一批毒资和制毒设备。

12月　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

(ODC)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里亚·柯斯塔应邀访华。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委员罗干在中南海会见了柯斯塔一行。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白景富与柯一行举行了会谈。

二〇〇三年

2003年3月4日和2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周永康同志,先后主持召开了国家禁毒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和部署2003年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了2002年全国禁毒工作,分析了当前毒品形势,部署了当年工作。国家禁毒委员会提出:面对禁毒斗争的新形势、新任务,各级党委、政府和禁毒部门要从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进一步增强禁毒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工作紧迫感,全面加大禁毒工作的力度,继续贯彻禁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国际国内毒品形势,落实禁毒工作的新举措。

3月17日　北京海关抓获1名法国籍犯罪嫌疑人,从其行李中查出自荷兰走私入境的MDMA摇头丸1.5万片,重4千克。

3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2003年中国禁毒报告》,报告指出:2002年"金三角"地区的罂粟种植面积从140万亩降至120万亩,鸦片产量已从1000吨减至800吨。但是,"金三角"地区贩毒组织在南下贩毒通道受阻的情况下,他们将大量毒品调往缅北,通过各种方式向我大肆倾销毒品。2002年,云南省查获的6.38吨海洛因中相当一部分来自该地区,我们缴获来自缅北的冰毒也较往年有所增加。西北境外,受多种因素影响,阿富汗罂粟禁种全面失败,去年鸦片产量超过3400吨,重新跃居世界首位,对我的现实危害和潜在威胁继续扩大。

2002年,全国累计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达到100万人,同比上升11%。全国涉毒县(市、区)已经发展到2148个,比上年增加97个。其中千人以上的有214个,比上年增加了9个。从登记在册吸毒人员吸食的毒品种类看,海洛因依然是国内毒品消费的主要毒品,国内吸食海洛因人员已占吸毒人员总数的87.6%,但值得注意的是,近年国内吸食新型毒品和精神、麻醉药物的人员比例正在迅速上升。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中,青少年已占到总

数的74%,社会闲散人员占53%。

2002年,全国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11万余起,同比上升2.4%;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近9万名,同比上升22.8%;缴获海洛因9290.8千克,同比下降29.5%;鸦片1219.3千克,同比下降56.9%;冰毒3190.9千克,同比下降33.7%;摇头丸301万余粒,同比上升45.4%;大麻1300千克,同比上升73.3%;缴获易制毒化学品300余吨,同比上升45%;摧毁毒品加工厂(点)107个。

2002年,全国查获的11个摇头丸加工窝点全部集中在广东、福建两地。

3月　针对"金三角"毒品入境和跨区域贩毒突出的问题,国家禁毒委员会和公安部部署自2003年8—12月以云南为主战场,开展"打击'金三角'毒品入境和跨区域贩毒活动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以2002年抓获到云南贩毒人员较多的省(区、市)为重点,全国其他省(区、市)公安禁毒、公安边防、海关缉私部门和铁路、民航、交通公安部门共同参与,取得显著成效。截至年底,云南省抓获外省毒品犯罪嫌疑人4707名。公安部禁毒局还在云南省昆明市建立缉毒联络办公室,20个重点省(区、市)禁毒部门共派出55名联络员联合办公,初步建立了国内缉毒协作机制。通过整合执法资源,加强情报共享,提高了打击实效。截至年底,联络办共组织查获毒品犯罪嫌疑人239名,缴获海洛因379.5千克、毒资900余万元。

5月11日　广州市公安机关成功破获一起特大制贩冰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0余名,缴获冰毒4.3吨,超过了2002年全国冰毒缴获数。

5月16日　中国、美国、印度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警方联手成功侦破"1·25"跨国贩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8名,缴获海洛因40.2千克、冰毒80多克、麻黄素35千克,成为中美两国禁毒执法部门成功合作的又一范例。

6月　公安部委托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继续为缅甸、老挝开展禁毒执法培训,分别为两国培训了各30名禁毒执法官员。

6月23日　滇渝警方联手侦破一起特大贩毒案,缴获海洛因75.2

千克。

6 月 26 日　国家禁毒委、中央综治委、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在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联合举行了《中学生毒品预防教育挂图》暨宣传设备赠送仪式。周永康、刘淇、张立昌等领导同志亲自参加“6·26”当天和地方禁毒部门组织的宣传活动。粤港澳联合举行销毁毒品大会并发表禁毒联合宣言,广州、深圳两地销毁 9 吨毒品。泰国、日本、美国、加拿大等 8 个国家的驻华禁毒联络官参加了北京的禁毒宣传活动。

7 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罗锋率团出席了在泰国清莱举行的中、老、缅、泰、印(度)五国禁毒合作高官会和部长级会议,部长级会议通过了《清莱宣言》,推动五国在替代发展和易制毒化学品管制方面加强合作。

7 月　中老缅泰四国禁毒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了湄公河禁毒考察,草拟了合作打击沿河贩毒活动的行动计划。

7 月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增设禁毒本科专业,首届禁毒专业学生获得学士学位,奔赴禁毒一线。

8 月　公安部部署沿海 13 个省市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以福建、广东为重点,开展“打击制贩和跨国走私冰毒、摇头丸犯罪专项行动”,共破获苯丙胺类毒品案件 1743 起,打掉贩毒团伙 139 个,捣毁制毒加工厂 14 个,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 1785 名,缴获冰毒 454.5 千克、摇头丸 12.91 万粒、安眠酮 4301.9 千克、麻黄碱 99.4 千克、咖啡因 835.19 千克、氯胺酮(K 粉)1758.26 千克、胡椒基甲基酮 133 千克,缴获毒资 1763.7 万元,缴获一大批制毒原料及制贩毒工具。

8 月　菲律宾内政和地方政府部部长应邀访华,双方签订了落实双边禁毒合作谅解备忘录的会谈纪要。之后于 12 月,中国禁毒代表团赴菲访问,与菲有关部门建立了工作联系。

8 月 28 日　广州海关查获夹藏在空调内拟走私去往南非的安眠酮 4.26 吨。

9月9日　湖南省娄底市公安局破获一起跨国贩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9名，缴获海洛因40.5千克、毒资470余万元。

9月16日　云南省德宏自治州芒市机场公安分局在MU4456航班上查获24名运毒犯罪嫌疑人，缴获海洛因12千克。

9月30日　广东省公安机关破获香港人古家伟团伙特大走私、运输毒品案，缴获大麻617.2千克，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

9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了全国特殊药品监管工作会议，总结了五年来特殊药品监管工作情况，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严防特殊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社会危害。针对辽宁省鞍山市第十中学部分学生滥用安定片的情况，国家禁毒办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部对部分地区中学生滥用精神药物进行调研，依法加强了对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

9月　公安部张新枫部长助理率团出席了在越南河内召开的东亚次区域禁毒谅解备忘录（MOU）六国七方高官会和部长级会议。国家禁毒办分别组团参加了"东盟和中国"禁毒行动计划各工作组会议以及在泰国曼谷举行的中、老、缅、泰、印（度）五国易制毒化学品工作会议。

10月　国家禁毒办应邀赴荷兰参加了打击合成毒品国际会议，访问了荷兰的禁毒主管部门，为中荷合作打击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等非法活动建立了渠道。

10月　国家禁毒办组团参加了在塔吉克斯坦首都杜尚别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禁毒专家会议，就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禁毒合作协议文本草案基本达成共识。中国代表团还应邀拜会了塔吉克斯坦总统府禁毒署，为未来两国加强禁毒合作奠定了基础。

11月　俄罗斯远东联邦区与黑龙江省开展边境会晤，双方签署了有关合作打击跨国毒品犯罪的《会谈纪要》。

二〇〇四年

2004年2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2004中国禁毒报告》。该报告指出：我国已经形成海洛因、摇头丸及其他麻醉药品、精神药物交叉滥

用的局面,滥用海洛因的仍然是多数。2003 年,全国登记在册吸毒人员已超过 105 万人,其中滥用海洛因人员为 74 万。滥用摇头丸、氯胺酮及其他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的实际人数继续呈上升趋势。国内少数歌舞娱乐场所存在贩卖、吸食摇头丸的问题,新疆及部分沿海大中城市存在滥用大麻的问题,东北地区存在扎吸杜冷丁的问题,山西、内蒙古等地区存在滥用安纳咖的问题。目前,登记在册吸毒人员中,青少年已占总数的 72%。毒品泛滥给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损失。以每个吸毒者每天吸食 0.3 克海洛因计算,仅全国登记在册的 74 万海洛因滥用者每年至少消耗 270 亿人民币。毒品问题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稳定,诱发大量违法犯罪活动。一些地区的抢劫、抢夺和盗窃案件中有 60%甚至 80%是吸毒人员所为。毒品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自 1990 年以来,吸毒死亡人数累计达 3.9 万。据卫生部测算,目前全国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约为 84 万,在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中,约有 55.3%是因静脉注射毒品而感染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和 26 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在北京分别召开了全体委员会议和部署 2004 年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周永康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回顾了 2003 年全国禁毒工作,分析了当前我国面临的毒品形势,对 2004 年全国禁毒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全面部署。

2 月 12 日　我国公安机关与菲律宾禁毒执法部门联合侦破了“9·2”特大跨国贩毒案件,两国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5 名,在马尼拉缴获冰毒 296 千克,缴获毒资人民币 197 万元。菲律宾总统阿罗约亲临破案现场,高度赞扬中菲禁毒合作。

3 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和公安部组织委托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对缅甸 30 名禁毒执法官员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禁毒执法培训。

4 月　湖北、广西、河南、福建、海南等地公安禁毒部门联手破获了“9·16”特大制贩冰毒案,抓获陈再兴等 13 名中国台湾籍犯罪嫌疑人,捣毁了一个毒品加工厂,缴获固体冰毒 18.5 千克、液体冰毒 600 千克。

4 月 15 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主持召开第六十二次中

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听取了国家禁毒委员会关于全国禁毒工作的汇报。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曾庆红、黄菊、吴官正、李长春、罗干同志出席会议，周永康、王刚同志列席会议。

汇报会上，各位常委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国禁毒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深刻分析了当前禁毒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禁毒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研究解决了禁毒体制、保障等方面的一些重大问题。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禁毒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安居乐业，事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事关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顺利实现，事关国家安危和民族兴衰。禁毒工作必须全社会共同参与，各部门通力合作，综合治理。首先要抓教育，第二要抓戒毒，第三要抓打击，第四要抓管理，最后要抓法制，加强立法。

原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罗锋作了汇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局长杨凤瑞，中国科学院院士刘耀参加了汇报。

4 月 27 日　我国公安机关与马来西亚禁毒局联合成功侦破了“5・12”特大跨国制贩冰毒案件，两国警方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34 名，摧毁冰毒加工厂 1 个，查获冰毒成品、半成品约 2 吨。

5 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和公安部组织委托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对老挝 30 名禁毒执法官员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禁毒执法培训。

5 月 28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转发〈国家禁毒委员会 2004—2008 年禁毒工作规划〉的通知》（中发［2004］12 号）。《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本着对国家、对民族、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禁毒工作的领导，下最大的决心，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坚决解决毒品问题。

《国家禁毒委员会 2004—2008 年禁毒工作规划》明确今后五年全国禁毒工作的目标和任务是：全民禁毒意识进一步增强，新吸毒人员滋生速度明显减缓，吸毒人员戒断巩固率显著提高，毒品的社会危害程度逐步减轻；境外毒品渗透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国内制贩毒品犯罪活动受到有力打击，非法

种植毒品原植物活动基本禁绝;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得到有效控制;禁毒法制体系基本形成,缉毒执法队伍的革命化、专业化、正规化建设得到明显加强,执法水平全面提高;禁毒保障更加有力,禁毒工作领导体制、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禁毒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5—11 月　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全国遏制毒源专项行动”和“全国扫毒行动”。

行动中,各地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的总体安排,在当地党委、政府和禁毒委的关心重视下,充分利用公安部扫毒行动办公室搭建的信息共享平台,依据考核评估标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警动员,全线出击,不断推动扫毒行动的深入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了预期目标。期间,全国公安机关共打掉吸、贩、制毒团伙 2186 个,抓获团伙成员 18326 人,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34719 名;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34851 起,缴获各类毒品 11. 1 吨(其中,海洛因 6. 66 吨、鸦片 549 千克、冰毒 1. 14 吨、氯胺酮 605 千克、大麻 1. 42 吨、摇头丸 764 千克);查获罂粟壳 20 吨、易制毒化学品 61 吨;缴获毒资人民币 15946 万元、汽车 461 辆、枪支 92 支;暗访和整治涉毒娱乐场所 87474 家,查封和停业整顿 2585 家,处理涉毒人员 12 万多名;收戒吸毒成瘾人员 17 万多名,依法劳动教养 43205 名。与 2003 年同期相比,主要指标有较大幅度的上涨。打掉团伙数增加 38. 5%,缴获海洛因增长 11. 5%、“摇头丸”增长 13 倍、大麻增长 2 倍、暗访整治涉毒娱乐场所增长 20 倍。

行动中,建立了多部门、多警种、多地区协同作战、整体联动的格局,提高了合成作战效能。公安监管部门积极开辟第二战场,加强审查深挖,获取贩毒线索 1 万多条,据此破获了一大批毒品案件。治安、刑侦部门和派出所在打击零包贩毒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破获了大批案件。

经过扫毒行动,全国大多数地区制贩毒团伙受到了明显重创,境外毒品入境势头明显趋缓,毒品地下消费市场明显萎缩,歌舞娱乐场所涉毒现象明显减少,毒品重点地区面貌明显改观,人民群众参与禁毒热情明显高涨,为禁毒工作的长远发展争取了初步主动权。

5月11日　我国公安机关与澳大利亚联邦警察联合破获一起利用国际邮包贩毒案件，缴获冰毒950克，抓获澳大利亚、新加坡犯罪嫌疑人2名。

6月5日　云南省大理市公安局在一辆开往重庆万州的货车中查获海洛因501千克。

6月20—23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了全国禁毒工作会议。会议全面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全国禁毒工作。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周永康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罗干要求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从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高度，充分认识我国毒品形势的严峻性和做好禁毒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对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毒品问题进行重点整治，推动禁毒斗争取得新突破、新成效。要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努力形成综合治理毒品问题的工作格局，不断开创禁毒工作新局面。

周永康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禁毒部门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在听取全国禁毒工作汇报时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禁毒工作五年规划。进一步加强对禁毒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禁毒法制建设，进一步提高禁毒工作的科技水平，进一步加强禁毒队伍的革命化、专业化、正规化建设，进一步加大对禁毒工作的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强对禁毒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推动禁毒工作健康、深入开展。

包括63名省部级领导干部在内的192人参加了会议，另有云南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80余人列席了会议。

6月　针对“金新月”地区及其他地区毒品对我国威胁不断加大的情况，我国与阿富汗周边国家、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以及南美有关国家积极构建禁毒合作渠道和机制，为今后开展实质性禁毒合作奠定了基础。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在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议》，中国和乌

兹别克斯坦两国政府代表也签署了禁毒合作协议。同时,我国还进一步加强了同塔吉克斯坦、俄罗斯禁毒机构的合作,取得了积极成果。

8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在缅北、老北地区分别投入50万元人民币实施了以农作物种植和农产品加工为内容的替代发展示范项目。公安部和外交部还联合举办了东盟地区论坛替代发展研讨会,共有19个国家派员参加了此次会议,就加强对罂粟种植地区的资金、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援助进行探讨,达成了广泛共识。

9月21—22日 国家禁毒办在云南省大理州召开了"全国禁毒重点整治工作会议",经过5年整治的云南省巍山县、广东省普宁市等8个挂牌整治地区摘掉了毒品问题严重地区的"帽子"。同时,新确定了新疆伊宁县、重庆梁平县等5个挂牌整治地区。整治中,各级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组织专门力量,采取多种措施,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专项治理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一些地方毒品问题初步好转,人民群众满意率不断提高。

10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部分省区市禁种铲毒工作会议,部署在全国重点地区深入开展禁种铲毒工作,黑龙江、河北、山西、安徽、江苏、四川、新疆等省(区)公安与林业部门运用航测、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和组织人员踏查等方式,集中开展禁种铲毒行动,铲除了一批零星非法种植的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依法打击处理了一批非法种植的违法犯罪分子。其中,在重庆市巫山县、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大兴安岭、四川省九寨沟等地组织实施了"天目—04行动",首次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开展了铲毒试点,取得了明显成效。

10月23日 胡锦涛总书记在云南省委书记白恩培向中央报送的调研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如不下大力气抓好禁毒和艾滋病防治工作,不仅会严重影响这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而且会影响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研究采取有效措施,部署在这些地方真正打一场禁毒和防治艾滋病的人民战争,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10月 公安部禁毒局按照周永康部长对禁毒民警提出的"四懂"、"四

会”的基本要求,制定了《全国公安禁毒民警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组织云南警官学院禁毒系等单位编写了《禁毒民警大练兵100问》,加强了对大练兵活动的指导和督促力度,组织广大禁毒民警立足岗位开展大练基本功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禁毒民警的政治、业务和体能素质。

11月12日和12月2日　吴仪副总理和周永康国务委员两次主持召开国务院会议,专题研究了进一步支持云南省加强禁毒和防治艾滋病工作的意见,制订了《关于进一步支持云南省加强禁毒和防治艾滋病的工作方案》。

11月10日　广州海关查获来自荷兰的摇头丸469.4千克。

11月　我国公安机关与泰国禁毒执法部门联手破获了以刘钢毅为首的特大跨国贩毒集团案,两国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缴获海洛因463千克、毒资约合人民币1200余万元。

12月17日　国务院正式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云南省加强禁毒和防治艾滋病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大禁毒宣传力度,全力开展堵源截流和打击毒品犯罪工作,深入推进禁吸戒毒,开展维持治疗等试点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费支持力度,不断完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三年的努力,禁毒工作的局面有明显改观,取得明显成效。

12月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批示精神,国家禁毒委员会、公安部决定,从2005年开始,在全国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禁毒人民战争,努力解决突出的毒品问题,扭转毒品危害严重地区的面貌,努力实现遏制毒品来源、遏制毒品危害、遏制新吸毒人员滋生的目标,绝不让毒品问题发展成为影响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重大社会问题。

二○○五年

2005年1月8日　缅甸警方在缅甸勐冒县抓获中方公开悬赏通缉的大毒枭马顺苏,并于当日下午移交中方处理。

2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2005中国禁毒报告》。该报告指出:从1982—2004年年底,我国累计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为114.04万人,

比 2003 年年底上升 8. 28%。其中,2004 年新滋生吸毒人员 22256 人,同比下降 19. 7%。从吸毒人员构成看,继续呈现男性多、35 岁以下青少年多和社会闲散人员多的特点,分别占登记在册吸毒人员总数的 84%、70. 4%和 53. 6%。从吸食毒品种类看,海洛因吸食人员占 81. 1%,苯丙胺类、氯胺酮等新型毒品滥用人员占 9. 5%,吸食新型毒品人员呈上升趋势。从分布看,全国共有 2102 个涉毒县(市、区)。其中,吸毒人员百人以下的 942 个,百人至千人 943 个,千人以上 217 个。从 1985—2004 年,全国累计报告的 89067 例艾滋病毒感染者中,吸毒人员占 41. 3%。共用注射器吸毒仍是我国目前艾滋病传播的主要途径。据卫生部调查,现有吸毒人员中注射吸毒者比例的平均数为 53. 8%,注射吸毒者中共用注射器比例的平均数为 45. 0%。毒品问题诱发大量违法犯罪。在毒品问题严重的地方,男性吸毒者 80%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女性吸毒者 80%从事卖淫活动。毒品泛滥给国民经济带来巨大损失,按照全国现有 68 万吸食海洛因人员计算,每年因吸食海洛因约耗费 390 亿元人民币。

3 月 5 日　福建省公安机关实施“啄木”抓捕行动,在该省福安市成功抓获潜逃 9 年、公安部公开悬赏通缉的大毒贩刘招华。

3 月 26 日—5 月 6 日　广东省警方破获了“221A”、“221B”、“221C”系列特大走私、贩卖、制造毒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22 名,缴获冰毒 46. 7 千克、冰毒半成品 20 千克、氯胺酮粉 400 千克、苯基丙酮等制毒前体 2200 千克、毒资 100 多万元、“五六式”冲锋枪、“五四式”手枪和气枪各 1 支,捣毁制造冰毒工厂和非法合成苯基丙酮工厂各 1 间。

4 月 4 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研究开展禁毒人民战争的具体措施。

4 月 14 日　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公安部部长周永康主持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在全国开展禁毒人民战争,要求各地充分发动各种社会力量,整合各种社会资源,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着力解决当前我国突出的毒品问题。

6 月 3 日　全国总工会与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举行了“全国职

工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月暨职工拒绝毒品‘零计划’行动推进会”。

6月5日　安徽、湖北、河南、广东、云南、湖南等地公安机关成功破获“4·20”特大跨国制贩冰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缴获冰毒42.5公斤、咖啡因6公斤、海洛因100克，以及用于制毒的麻黄草10吨，草酸、醋酸酐等易制毒化学品2.5吨，汽车3辆。

6月7日　团中央与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举办了“为了明天——全国青少年禁毒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6月　温家宝总理专程视察了昆明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并作重要指示。

6月26日　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会见了缉毒英雄吴光林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及全国禁毒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公安部部长周永康出席了缉毒英雄吴光林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并多次就禁毒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8月1日　甘肃、陕西、上海、广东、四川、青海、新疆、云南8省区市公安机关联合行动，一举破获公安部督办的“7·24”特大跨国走私、制贩毒品案件，在甘肃、陕西、广东、四川共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43名（包括缅甸2名），捣毁地下毒品加工厂1处、藏毒窝点4处、缴获海洛因4.5千克、冰毒10余千克、大麻1千克以及制毒设备一套、制毒原料一批、涉案汽车6辆、手机33部，现场缴获毒资130余万元，并查封涉案房产数处。

8月　国务院颁布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为规范和加强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依据。同月，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出台了《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加强了对向“金三角”地区有关国家出口58种易制毒化学品的严格管理。

8月12日　大理州森林公安局祥云分局清华洞林区派出所在堵截非法运输木材过程中，查获罂粟壳2.97吨。邮政部门也加大了安检设施投

入,提高了毒品查获率。

9月10日 中缅老泰四国警方经过11个月的艰苦侦查,成功破获"11·02"特大跨国贩毒案件,摧毁了韩永万跨国贩毒集团,铲除了涉及中、缅、老三国多个地区的贩毒网络,抓获中缅老三国犯罪嫌疑人70名,缴获海洛因726.8千克、毒资人民币60余万元、港币2.22万元、泰铢410余万元、房产8处、地产3块1115平方米、汽车12辆、枪支36支、火箭筒6枚、手榴弹33枚、子弹1586发、发报机两台。

9月19日 在公安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山东、广东和香港警方联合破获了"8·01"特大跨国走私贩运氯胺酮(K粉)案件,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缴获产自印度的氯胺酮1010千克、汽车2辆、毒资8万余元,成为我国新中国成立以来一案缴获氯胺酮数量最多的案件。

9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分别向安徽、河北等6个省禁毒委员会主任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吸毒成瘾人员收戒力度的建议信》。各地进一步加大了禁吸戒毒工作力度,强制戒毒和劳教戒毒人员大幅增长。全年强制戒毒29.8万人次,劳教戒毒7万人,同比分别上升9.3%和8.6%。其中,云南强制戒毒6.14万人次,劳教戒毒1.26万人。广东强制戒毒7.44万人次,劳教戒毒1.64万人。大力开展对吸毒成瘾人员收戒工作,不仅直接萎缩了毒品消费市场,而且还从源头上减少了因毒品问题诱发的抢劫、抢夺、盗窃等案件和艾滋病传播等社会问题的发生。云南省德宏州加大收戒工作力度后,刑事案件发案数下降11.4%。其中,盗窃案件下降21.1%。

9月 为提升禁毒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公安部禁毒局与清华紫光公司联合开发了《禁毒信息管理系统》(Nacrotics Control Information System,NCIS),建成了吸毒人员数据库、毒品案件与情报信息库,实现了全国吸毒人员、毒品案件与情报信息的动态管理,为禁吸戒毒、无毒社区建设以及缉毒侦查案件串并和情报共享等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同时,研制开发了毒品犯罪嫌疑人数据库等应用软件,提高了数据统计、信息综合、情报研判的水平。

10月16日 中宣部、公安部,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共同在北京、大连、哈尔滨、青岛、广州、武汉、乌鲁木齐7个城市同时启动了“万家歌舞娱乐场所禁毒承诺行动”。号召所有歌舞娱乐场所自觉远离新型毒品,上海市制作了防范新型毒品公益广告,在电视台、商业楼宇联播网络滚动播出。湖南、黑龙江两省共组织歌舞娱乐场所业主及从业人员培训班1670余期,培训人员近30万人(次)。陕西省对1500家娱乐场所进行明察暗访,并与4000家娱乐场所签订了禁毒责任书,场所禁毒自律意识有所增强。为加强对劳教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各级司法劳教部门利用征文、演讲、知识竞赛等形式对在所的28万余人次劳教人员开展了禁毒宣传教育。针对外出务工人员禁毒知识贫乏的问题,湖南省组织大学生专门给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发放禁毒警示卡,提高了外出务工人员识毒、防毒能力。

10月18—20日　在外交部的协助下,中国政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盟在北京成功举办“第二届东盟和中国禁毒合作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北京宣言》、更新后的《东盟和中国禁毒合作行动计划》,以及《东盟和中国关于2006年开展打击苯丙胺类毒品犯罪联合行动的倡议》,进一步确定了本地区开展禁毒合作的战略和措施,扩大和深化了我国在东盟和国际禁毒事务中的影响。

11月　广州港公安局破获了“3·12”特大跨境走私贩毒案,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6名,缴获可卡因275.5千克、冰毒45.9千克,收缴毒资人民币35万元、港币20万元、日元500万元,捣毁2个毒品加工窝点。

12月　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在云南昆明召开了“全国海洛因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总结暨现场经验交流会”,总结了近年我国海洛因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情况。至2005年年底,全国海洛因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试点门诊已达128个,覆盖全国21个省区市。其中,42个门诊正式开诊,累计为7000多名海洛因成瘾者提供治疗。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积极引导禁毒社工参与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并将试点门诊作为平台,开展对戒毒人员的跟踪帮教。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将基层民警参与试点工作的成效纳入到对社区民警的考核指标中。

12 月　民航公安机关以云南为重点,利用“天网查缉系统”积极开展查缉工作,联合禁毒部门全年共破获近千起毒品犯罪案件。

12 月　国家邮政局专门在云南省昆明市组建了邮件检查站,协助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查获了毒品案件 30 余起。

12 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广州共同举办了“东盟和中国开展打击苯丙胺类毒品犯罪联合行动启动会议”。

二〇〇六年

2006 年 1 月　中国、泰国、台湾地区警方合作破获“7 · 07”特大跨国贩毒案,抓获钟万亿等犯罪嫌疑人 10 名,缴获海洛因 57.4 千克。

2 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率团访问老挝,首次以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的名义与老方共同命名了中老禁毒替代发展示范项目。

3 月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明确批示:禁毒人民战争“务必持之以恒、紧抓不懈、认真落实,实现三年的奋斗目标”。

3 月 16 日　深圳、广州、珠海拱北海关联合美国司法部缉毒署、香港海关破获特大跨国毒品走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9 名,缴获可卡因 142 公斤,是中美迄今联合破获的最大一起可卡因案件。

4 月　国务院出台了专门文件,鼓励国内企业前往缅甸和老挝北部开展替代发展工作,并为境外替代发展设立了专项资金。国家禁毒委员会加快了在缅北、老北地区禁毒替代发展示范项目建设。

5 月 5 日　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周永康视察了海南省三亚市戒毒康复农场,就开展戒毒康复、深化禁吸戒毒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

5 月　我国政府对缅甸掸邦第一特区果敢地区 500 万元人民币替代种植援助项目启动。

5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率团访问缅甸并与缅方签署了中缅禁毒协议和两国禁毒委员会关于联合在缅北地区开展罂粟种植遥感监测的意向备忘录。为落实中缅遥感监测备忘录，中缅联合开展了地面踏查工作。为缓解有关地区因罂粟禁种引发的粮食紧缺状况，中国政府向缅北地区提供了1万吨大米的粮食援助。在双方的努力下，该批粮援已于11月成功实施完毕，巩固了缅甸北部罂粟禁种成果。

6月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明确批示："一年来禁毒工作成效显著，但形势依然严峻。各级党委、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打一场深入持久的人民战争，特别要在预防教育、禁吸戒毒、堵源截流、打击犯罪、严格管理等方面取得实效，坚决遏制毒品危害。"国务院专门召开会议，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禁毒经费、专项编制等问题，为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提供了有力保障。

6月26日 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周永康主持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推进全国禁毒人民战争作出全面部署。周永康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把禁毒工作作为政府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为一项重要的社会管理事务。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带着对戒毒人员的感情做工作，关心、帮助戒毒人员，做到远离毒品，但不能远离戒毒人员，更不能歧视、抛弃戒毒人员。要把创办戒毒康复场所作为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有效解决中国毒品问题的新的重大举措，积极探索建立集强制脱毒、身心康复、融社会功能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新模式，有效解决海洛因成瘾者戒断巩固难、复吸率高的问题，切实减少吸毒人员。要建立海路、陆路、航空、邮路立体防控体系，形成多部门协作、多警种联动的堵源截流工作机制，切实减少毒品入境内流。要强化缉毒执法工作，紧紧抓住突出的毒品犯罪问题，组织开展严打专项斗争，切实把毒品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压下去。要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各界与广大人民群众投身禁毒人民战争。

6月26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共中央宣传部共同组织评选了"2005年度十大民间禁毒人士"，全国近50万群众通过网络投票评选出

李继东、马志辉、汪俊豪、王振昌、阿合买提·库尔班、吴孟清、龚家唐、孟繁英、金木玲、林鸿汉十位民间禁毒人士。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中宣部下发通知,号召在全国开展向十大民间禁毒人士学习活动,并编撰了宣传画册。

6 月　公安部下发《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收戒吸毒成瘾人员的通知》,要求对初次发现的吸毒成瘾人员一律强制戒毒,对戒毒出所后复吸毒品的,一律报送劳动教养。2006 年,全国强制戒毒 26.9 万人次,劳教戒毒 7.1 万人。

7 月　公安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滥用阿片类物质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确保本地区计划内的治疗点如期开诊,并保证门诊病人达到一定的数量,努力降低脱失率。全国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数量从 2005 年年底的 128 个发展到目前的 320 余个,涉及 22 个省(区、市),药物维持治疗人数累计 3.7 万人,有 2.5 万人每天坚持服药。

8 月　国家禁毒办召开全国公安机关建立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在全国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对吸毒人员的大排查,在摸清底数、核实身份、掌握现状的基础上,将吸毒人员信息全部登记上网,以实现全国信息共享、动态监控和网上跟踪,建立对吸毒人员的动态管控机制。截至 2006 年年底,全国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机制建设初具规模,有效提高了禁毒实战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8 月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草案)》,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作了提请审议《禁毒法(草案)》的说明和“我国禁毒工作和禁毒立法”的讲座。

8 月 27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禁毒讲座。

9 月　公安部在大连市举办了 2006 年中俄禁毒合作会议,张新枫副部长和俄罗斯联邦麻醉品监管总局副总局长哈里奇京分别率团参会。双方就加紧落实两国《边境地区禁毒合作议定书》、加强精麻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管制的合作等方面达成重要共识。

10 月 24 日　黑龙江、辽宁、广东三省公安机关和俄罗斯警方联手破获“12·21”跨国贩卖毒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4 名，缴获冰毒 1112.7 克。

10 月 26—27 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禁毒局在新疆召开了打击“金新月”毒品入境渗透工作会议，部署开展打击“金新月”毒品走私入境专项行动。

12 月 4 日　江苏公安机关在一外籍货轮上查获可卡因 107 千克。

12 月　阿富汗内政部主管禁毒的副部长达乌德访华，张新枫副部长与达乌德进行了会谈并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禁止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作协议》。

12 月 19 日　中国公安机关与菲律宾缉毒署联合侦破“邵春天”特大跨国制贩冰毒案，在菲律宾捣毁一面积约 3000 平米的冰毒加工厂，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20 名，缴获麻黄素 1 吨、冰毒 350 千克、易制毒化学品近万箱及制毒设备 8 套，缴获毒资 320 万。

12 月 28 日　公安部禁毒局协调广东、云南与美国司法部缉毒署、印度内政部禁毒局、香港毒品调查科等合作，破获“陈伟华”跨国贩毒团伙案，在印度缴获制毒设备一批、原料 2000 千克，抓获 2 名犯罪嫌疑人，将大毒枭陈伟华抓获，缴获冰毒 3 千克、冰毒半成品 400 千克。

二〇〇七年

2007 年 1 月 1 日　胡锦涛总书记对戒毒康复场所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一抓到底，务求实效。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国家禁毒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深入推进戒毒康复场所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1 月 25 日　公安部在云南昆明召开全国缉毒侦查工作会议，总结近年来缉毒侦查工作经验，分析当前毒品犯罪形势，研究部署加强和改进缉毒侦查工作措施，提出今后一个时期缉毒侦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重点。全国公安机关以涉毒目标案件为龙头，推动大要案件侦查工作的开展。

1月　中国、美国、加拿大三国联合侦破了“03·03”特大跨国走私可卡因案件,在加拿大抓获5名犯罪嫌疑人,在广东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在美国缴获可卡因25公斤,该案是由中方提供准确情报,协调美、加两国开展侦办工作的典型案例。此外,中美双方还就“叶真理”案件开展了合作。

3月16日　国家禁毒办与缅方正式签署了在缅北景栋地区实施魔芋种植项目的协议。为帮助当地弃种罂粟的烟农解决生计困难,中方继续为缅北传统罂粟种植区提供1万吨大米援助。

4月　公安部禁毒局和香港、澳门禁毒执法部门分别举行会晤,共同研究联合打击毒品犯罪问题。

4月11日　在公安部禁毒局、云南省公安厅的直接指挥下,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成功侦破了公安部督办的“天网”TW06055特大制造冰毒案件,彻底摧毁一个长期在云南、四川等进行贩毒活动的贩毒集团,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缴获海洛因1.4千克、冰毒4.7千克,半成品36000毫升,以及部分制毒原料、工具。

5月　MOU六国七方部长级会议再次在北京召开。时任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周永康会见了各代表团团长、出席了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并致辞。会议通过了《2007年MOU北京宣言》和更新的《次区域行动计划》,对今后一段时期本地区禁毒国际合作制定了规划。自1995年第一届MOU部长级会议在北京召开后,12年来,该机制对减少东亚次区域罂粟种植、减少毒品危害、更新禁毒理念、提高执法能力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被誉为次区域禁毒合作典范。

6月　在国家禁毒办的统一协调下,福建省公安厅禁毒总队与菲律宾警方联手成功侦破蔡爱山特大跨国制贩毒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在菲律宾捣毁一大型毒品加工厂及两处毒品仓库,缴获冰毒180公斤、易制毒化学品近10吨。此案的成功破获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把我与东盟国家的多边禁毒合作推进到了新的水平。

6月8日　在公安部和云南省公安厅的努力下,罗金勇抵京到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宣武医院进行康复治疗。公安部、国家禁毒办领导及北京市公

安局、香港警务处警察公共关系科及各界群众代表先后到医院看望。公安部政治部和国家禁毒办还专门派出人员协助工作，为其置办生活用品，并部署全国公安机关、禁毒部门认真学习宣传罗金勇夫妇的先进事迹。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经济日报等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和北京日报等首都主要媒体对罗金勇夫妇的事迹进行了集中宣传报道，掀起了全社会向罗金勇夫妇学习的良好氛围。宣武医院迅速成立了专家组和特护组，为罗金勇的康复提供了一流的医疗服务。2005 年 10 月 1 日，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公安局民警罗金勇在回家探亲途中，只身勇斗毒贩，身负重伤。罗金勇受伤后，他的妻子罗映珍时刻陪伴在丈夫身边，600 多天如一日，不离不弃，细心照顾丈夫，并含泪写下了 600 多封情书，每天念给丈夫听。他们坚贞的爱情感动了民警、感动了医生、感动了社会。

6 月 21 日　中宣部宣教局、公安部宣传局、国家禁毒办、北京紫禁城影业公司联合举行了电影《缉毒警》首映式，公安部政治部主任蔡安季出席。

6 月 22 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召开深化全国禁毒人民战争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 6 月 14 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精神，总结两年多来禁毒人民战争取得的成效，分析当前禁毒斗争形势，对深化禁毒人民战争进行部署。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周永康主持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他强调指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毒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推动禁毒人民战争不断向纵深发展，巩固、扩大海洛因治理成果，坚决遏制新型毒品的蔓延，有效防止易制毒化学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努力实现我国禁毒斗争形势的持续好转。他要求，要突出抓好七项工作，一是要进一步规划好、建设好、使用好戒毒康复场所，力争在解决海洛因复吸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二是要深入开展对娱乐场所涉毒问题的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吸贩新型毒品蔓延的势头。三是要坚定不移地打团伙、摧网络、抓毒枭、端毒窝、断通道，毫不手软地依法打击毒品犯罪。四是要从严管理易制毒化学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既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走私出境，又防止其流入国内制毒渠道。五是要进一步加强与缅甸、老挝等国家的禁毒合作，推动国际

禁毒合作向务实方向发展。六是要紧密结合“三基”工程建设,进一步夯实禁毒基层基础工作。七是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禁毒人民战争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禁毒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决夺取禁毒人民战争的全面胜利。

6 月 26 日　国家禁毒办联合中宣部、公安部、中国禁毒基金会组织评选了第二届十大民间禁毒人士,共有 550 余万人投下了 943 万多张选票。王清泉、孙惠记、叶新平、杨妙玲、林文、孙承佑、贺元英、谈廷辉、阿合买提·库尔班、金木布当选“第二届十大民间禁毒人士”。6 月 26 日上午,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周永康亲切会见了第二届十大民间禁毒人士。评选过程中,甘肃等地专门组织开展宣讲活动,黑龙江等地在机关、学校、企业中组织学习候选人事迹,辽宁组织开展了“辽宁省十大民间禁毒人士”评选活动,充分调动了人民群众参与禁毒工作的积极性。

6 月 26 日　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周永康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刘淇共同出席了国家禁毒教育示范基地暨北京市禁毒教育基地落成典礼并参观禁毒展览。在基地展厅,周永康、刘淇等仔细观看禁毒教育展览,与参观的青少年亲切交谈,与禁毒志愿者深入交流,并看望了“向日葵”社区的工作人员。周永康、刘淇希望禁毒教育基地在大力宣传教育群众、组织发动群众、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中切实发挥积极的作用。

7 月,国家禁毒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杨凤瑞应邀率团赴老挝北部乌多姆赛省出席了 2007 年中老禁毒合作会议,参加了中方援助 60 万美元建设的乌多姆赛省戒毒康复中心剪彩仪式,考察了中方企业的橡胶种植替代发展项目。

7 月,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率团访问俄罗斯,与俄麻醉品监管总局举行了业务会谈,探讨了加强双边合作、共同堵截阿富汗毒品外流问题。

7 月 15 日—8 月 31 日　公安部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开

展针对麻黄碱苯海拉明片生产经营的专项检查行动。通过及时采取停止麻黄碱原料审批等一系列的应急措施，进一步规范了麻黄碱苯海拉明片的生产经营秩序，及时遏制大量套购、贩运麻黄碱苯海拉明片用于制毒的行为，有效打击了不法分子利用麻黄碱苯海拉明片进行制毒的犯罪活动。

8月9日 根据大陆警方提供的准确情报，台湾警方破获了制毒工厂案件。12月15日，大陆禁毒部门组团赴台就上述案件取证，交流禁毒情报，并探讨了下一步共同打击两岸毒品犯罪问题。

8月 上海市公安局缉毒处根据情报线索，发现了1个制贩新型毒品案件的重要线索，公安部禁毒局即派员于8月29日召集上海、云南公安禁毒部门在昆明举行了“8·29特大跨国制贩毒案件”协调会，并成立专案组。专案组在云南省昆明市、云南省永德县、缅甸老街的3个主战场先后抓获境内外制贩毒嫌疑人员16名，其中缅甸籍人员4名，缴获各类毒品430.2千克，其中冰毒片剂259千克、咖啡因165千克、晶体冰毒6.2千克，制毒原料和化学配剂3141.6千克，以及五六式冲锋枪2支、子弹100余发，制造加工新型毒品的单冲压片机2台及其他一大批制毒设备、原料。

9月 公安部在云南昆明召开打击组织利用特殊人群贩毒问题工作会议，部署云南、四川、贵州、新疆等13个省(区、市)开展为期半年的治理组织利用特殊人群贩毒问题专项行动。各地坚持“源头抓起、打防结合、综合整治”的工作思路，严厉打击幕后组织策划者，教育、挽救绝大多数被雇佣、利用的涉毒特殊人群。截至2007年12月，13个省(区、市)已破获此类案件59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39名，其中幕后组织策划者109名，缴获各类毒品148千克，初步遏制了特殊人群涉毒问题高发的势头。云南省破获特殊人群贩毒案件90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10名，缴获毒品322.604千克。云南、四川公安机关和铁路公安部门破获“8·11”组织利用特殊人群贩毒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缴获海洛因10.6千克。同时，各地认真落实了对接回涉毒人群的管控和教育挽救措施，探索建立有效解决特殊人员贩毒问题的长效机制。

9月 张新枫副部长会见了来访的巴基斯坦禁毒部秘书阿巴斯一行，双方同意建立中央和边境联络员制度，加大联合办案力度，严厉打击和防范

阿毒品向中国贩运。据通报,2007年1—10月,巴方共破获以中国为目的地的跨国贩运海洛因案件200余起。在巴方配合下,我国广东、新疆等省区成功抓获16名外国籍犯罪嫌疑人,缴获毒品海洛因24千克。

10月30日 新疆公安机关查破一起利用集装箱走私、贩运"金新月"毒品案件,从装在集装箱的313块纤维板中查获大麻4848千克、海洛因67.5千克,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这是我国迄今为止查获的最大一起"金新月"地区毒品走私入境案件。

11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碱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大对麻黄碱的审批、购买、运输、使用的审核工作力度,部署全国范围开展一次针对麻黄碱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不断规范麻黄碱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面提高了麻黄碱的管理水平。

11月20日 中缅双方签署了罂粟替代发展合作行动方案,为两国深入开展替代发展合作奠定了基础。云南省安排有关边境州市在相邻的缅北、老北地区建设5个替代发展示范区。

11月22日 中国禁毒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基金会理事名单,选举陶驷驹为中国禁毒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张世堃、刘志民、古润金为副理事长,陈兴友为秘书长,王晓齐等13人为理事,审议通过《中国禁毒基金会章程》和《中国禁毒基金会基金募集管理办法》,并举行了现场捐赠仪式。公安部常务副部长白景富,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接见了与会代表并合影留念。

11月 国家禁毒办组团赴泰国参加了第三十一届亚太地区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和"打击苯丙胺类毒品联合行动"工作组会议。在这些机制平台的支撑下,我国与东盟国家的禁毒合作取得了新的突破。

12月 据卫生部门最新公布的艾滋病疫情显示,截至2007年10月底,累计报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中,注射吸毒传播的占38.5%;在2007年新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中,经注射吸毒传播占29.4%,已经大大低于经性传播的比例。

12月1日 在公安部禁毒局的协调指挥下,广东、云南省公安机关联

合破获一起特大跨国贩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景亮等5名，缴获海洛因39.91千克、氯胺酮50千克，汽车3辆，管制刀具3把。2007年11月9日，云南省禁毒部门获取情报，一境外人员欲雇人从境外将大宗海洛因贩到广东。11月22日，云南省公安禁毒部门在德宏州成功控制入境海洛因39.91千克，并在公安部禁毒局的指挥、协调下，联合广东省公安机关于12月1日在广东佛山市将进行毒品交易的陈强等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之后在广州市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1名，于12月2日在广东江门市成功抓获此案幕后组织者刘景亮，在其家中缴获氯胺酮50千克。

12月6日　公安部禁毒局召开了由北京、上海、浙江、广东、新疆等省区市有关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研究、分析"金新月"毒品向我国走私、渗透情况，部署进一步加强堵截、打击、管控等工作措施，坚决遏制"金新月"毒品对我国的危害。

12月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7年年底，全国建成和部分在建的戒毒康复场所累计安置戒毒人员近3000名，已建立以种植、养殖、手工加工等为主要康复项目的戒毒康复场所38个，出现了北京天堂河、海南三亚、云南昆明和开远、宁夏吴忠等一批典型。一些企业和社会组织通过提供资金、合作生产等方式，积极参与、支持戒毒康复场所的建设与发展。

12月　各地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国家禁毒委员会的部署，继续加大对吸毒成瘾人员的收戒治疗力度。2007年，全国共强制戒毒26.8万名，劳动教养6.9万名。

12月　国家禁毒办委托云南警官学院等单位积极开展对有关国家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2007年先后为缅甸、阿富汗、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越南、朝鲜等国培训禁毒执法人员131名，其中阿富汗、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越南、朝鲜为首次派员来华参加培训。

12月18日　针对长期以来在办理毒品案件实践中遇到的一些突出法律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毒品犯罪案件的管辖、毒品犯罪的主观明知、新型毒品定罪量刑以及毒品含量鉴定等问题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

定,解决了多年制约禁毒执法工作的若干法律问题,为基层执法部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经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为应对毒品违法犯罪形势、适应禁毒工作发展需要,在总结多年来禁毒斗争实践经验、吸收国内外已有法律规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全面规范中国禁毒工作的重要法律,是指导中国禁毒工作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彰显了中国政府厉行禁毒的一贯立场和坚定决心,完善了中国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的法律体系,对于依法全面推进中国禁毒事业具有重要意义,是中国禁毒史上的重要里程碑。该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预防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身心健康将发挥重要作用。该法共七章七十一条,分为总则、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措施、禁毒国际合作、法律责任、附则。《禁毒法》对禁毒工作的若干重大问题都作了明确规定,不仅明确了禁毒工作方针、领导体制、工作机制、保障机制、法律责任,而且规范了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措施、国际合作等业务工作,体现出五大亮点:一是首次明确规定"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确定了"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禁毒工作机制;二是首次将禁毒委员会写入法律,明确规定了各级禁毒委员会的职责,依法确定了禁毒工作领导体制;三是依法明确了"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禁毒工作方针;四是明确规定了禁毒保障机制;五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对戒毒工作作出重大改革。《禁毒法》作为禁毒工作的根本大法,把多年来禁毒工作经验和有效措施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适应禁毒斗争形势发展变化和禁毒工作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的客观要求,对于依法开展禁毒工作,进一步预防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不断夺取禁毒斗争的胜利有着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禁毒法》专门将禁毒宣传教育单列一章,确立了"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明确了戒毒康复场所的法律地位;对戒毒工作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规定了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等基本戒毒程序。为保障《禁毒法》如期顺利实施,国家禁毒办组织起草了《戒毒条例》等配套法规。

二〇〇八年

2008 年 2 月　公安部禁毒局与美国司法部缉毒署合作开展跨国控制下交付行动，抓获贩毒犯罪嫌疑人 4 名，缴获可卡因 779 克、大麻 276 克、其他毒品 600 余克，一举打掉了一个长期在华从事贩毒活动的非洲籍跨国贩毒犯罪团伙。

3 月　根据哈萨克斯坦提供的情报，北京市公安局在首都机场抓获了组织策划向我新疆贩运海洛因 67.5 千克、大麻 4.8 吨的阿富汗籍毒枭哈利勒拉赫曼。

4 月 16 日　国务院成立新一届国家禁毒委员会，孟建柱国务委员兼任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根据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调整国家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8〕19 号），国务院成立由国务委员孟建柱兼任主任的新一届国家禁毒委员会，并增补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出版总署为国家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增至 35 个。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国禁毒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行禁毒职责，新一届国家禁毒委员会建立禁毒宣传教育、缉毒侦查情报、禁吸戒毒、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管制、解决境外毒源地问题基本政策研究、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和发展替代产业 8 个工作小组，并修订成员单位禁毒职责。

6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禁毒工作由此进入依法全面推进的新的历史阶段，对全面推动我国禁毒事业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禁毒委员会统一部署，全面掀起贯彻实施《禁毒法》的热潮，为全面推进新形势下的禁毒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6 月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周永康对禁毒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禁毒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认真总结经验，针对新形势、新问题、新特点，坚持搞好综合治理，继续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要下大力气，在宣传教育、依法严打、

科学戒毒、强化管理、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要以实施《禁毒法》为契机，加强禁毒执法，努力开创禁毒工作新局面。

6月24日　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孟建柱主持召开国家禁毒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传达学习、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总结三年禁毒人民战争情况，分析当前禁毒斗争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禁毒工作，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坚持禁毒人民战争这一有效形式和基本经验，以巩固和扩大海洛因治理成果、遏制新型毒品发展蔓延为重点，扎扎实实地做好禁毒宣传教育、禁吸戒毒、堵源截流、缉毒执法、禁毒重点整治等各项工作，全面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向纵深发展，努力实现我国禁毒斗争形势持续好转，在新的起点上开创禁毒工作的新局面。

6月　我国政府再次向缅北罂粟禁种地区援助1万吨大米，及时缓解了当地严重缺粮的矛盾，增强了烟民禁种罂粟的信心。

6月26日　公安部禁毒情报技术中心举行揭牌仪式，标志着公安部禁毒情报技术中心正式成立。

6月　云南省临沧市公安机关与缅甸警方合作破获了“6·09”特大贩毒案，抓获毒贩2名，缴获冰毒片剂50.27千克。

7月1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下发通知，就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入推进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作出部署。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三年禁毒人民战争取得的显著成效和当前禁毒斗争形势，切实把禁毒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坚定不移地把禁毒斗争推向深入持久，努力实现我国禁毒斗争形势的持续好转。

7月8日　针对羟亚胺流入非法渠道被用来制造氯胺酮的突出问题，国务院批准将羟亚胺列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公安部、商务部、卫生部、海关总署、国家生产安全监管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联合下发《公告》，部署加强对羟亚胺严格管制。

7月9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局长杨凤瑞做客中国网“中国访谈”栏目，围绕“奥运与禁毒”话题与网友进行在线

交流，赢得了广大网民对奥运期间禁毒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10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与阿富汗警方对一起跨国贩毒案件联合实施控制下交付，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缴获海洛因2510克。

11月　广东省公安机关与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委员会合作对一起跨国走私毒品案件实施控制下交付，抓获外籍毒品犯罪嫌疑人4名，缴获海洛因2.26千克，切断了一条经哈萨克斯坦走私“金新月”毒品到广州的贩毒通道，开创中哈两国首次联合执法行动先河，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对此案的成功破获给予了高度评价。

12月4日　公安部在海南三亚召开了全国公安机关戒毒康复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海南三亚、云南昆明和开远、福建漳州、宁夏吴忠等戒毒康复场所工作经验，并对公安机关进一步推进戒毒康复场所工作进行了部署。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讲话指出，各级公安机关要进一步深化认识，总结经验，加大力度，全面推进戒毒康复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禁吸戒毒工作水平。

12月底　全国上网入库的吸毒人员为112.67万人，其中滥用海洛因等阿片类毒品90万人，35岁以下吸毒人员所占的比例继续呈现下降趋势。为全力打造“无毒奥运”的社会环境，各地依托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数据库信息，对吸毒人员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加大对已外流到北京等奥运赛区的本地户籍吸毒人员的核查、管控力度。

12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继续依托云南警官学院等，加大对毗邻毒源地周边国家禁毒官员的培训力度，全年先后为缅甸、老挝、柬埔寨、越南、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国培训初级和中高级禁毒官员165人，使参训外警学员了解中国国情、毒情，提升了禁毒工作能力，为深入开展务实禁毒国际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〇〇九年

2009年1月23日　云南省公安厅禁毒局在公安部禁毒局的指挥下，与缅甸肃毒委员会联合开展侦破工作，成功破获“11·22”跨国贩毒案件，

共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缴获海洛因197千克,捣毁位于仰光的毒品仓库1个,摧毁了1个涉及马来西亚、新加坡、台湾、香港、澳门及国内多省区,组织严密、团伙成员复杂的特大跨国贩毒集团。

1月30日　中欧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共同体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了与欧盟在易制毒化学品领域的合作。

2月　在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馆支持下,中哈第三次联合开展国际缉毒执法行动,在广州成功抓获尼日利亚籍毒贩2名,缴获海洛因2千克。

2月26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外交部、公安部、上海市政府在上海成功举办了“万国禁烟会”百年纪念活动,来自17个国家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100余位高级别代表出席纪念活动。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孟建柱代表中国政府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汪永清率领中国代表团参会。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代表中方发言。这次会议是中国政府举办的一次重要的国际禁毒会议,进一步重申了我国厉行禁毒的一贯立场和倡导合作的主张,有力推动了国际和区域多边禁毒合作事业健康发展,有效扩大了我国在国际禁毒领域的影响。会议通过的《上海宣言》写入了联合国指导未来10年禁毒工作的《政治宣言》,对加深各方共识、促进国际禁毒事业深入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3月　经过3个多月的侦查经营,安徽省公安机关成功侦破“2·18”特大制贩羟亚胺案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捣毁羟亚胺地下加工厂1个,缴获羟亚胺383.35千克、毒资93万余元,扣押涉案车辆3辆。

4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转发国家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任务的通知》。

4月29日　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孟建柱主持召开国家禁毒委员会全体会议,总结2008年禁毒人民战争主要情况,分析当前禁毒斗争形势,提出深化禁毒人民战争的意见和建议。

5月12日　上海、浙江省公安机关在广东、辽宁、福建、北京等地公安机关以及香港地区警方的密切配合下,成功破获“2009·3·10”特大跨国

走私贩卖冰毒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其中中国香港籍4名），缴获冰毒9.7千克，查获运毒渔船1艘，打掉了1个经公海向我国走私贩运毒品的跨境贩毒团伙。

5月13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主持召开部署2009年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就贯彻落实国家禁毒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做好2009年全国禁毒工作作出具体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的总要求，按照国家禁毒委员会全体会议部署，全面推进《禁毒法》的贯彻实施，深入推进堵源截流工作，完善毒品查缉网络，进一步解决好境外毒品渗透问题；深入推进执法打击工作，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专项打击行动，进一步解决好境内制贩毒问题；深入推进禁吸戒毒工作，深化戒毒改革措施，进一步解决好海洛因社会危害问题；深入推进新型毒品治理，完善娱乐场所禁毒管理机制，进一步解决好新型毒品快速蔓延问题；深入推进禁毒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禁毒法》宣传活动，进一步解决好新涉毒人员滋生问题；深入推进禁毒管理服务，提高严格管理和主动服务水平，进一步解决好易制毒化学品流失问题，全力推动禁毒人民战争向纵深发展，努力实现我国禁毒斗争形势持续好转。

5月19日　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率中国公安代表团出席了在莫斯科召开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会议以落实2004年6月成员国元首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禁毒协议为宗旨，通过了中方提出的建立禁毒部门领导人、高官和专家工作组三级工作机制的建议和俄方提出的制定本组织禁毒战略及拟向元首峰会提交的建议，启动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部门领导人、高官、专家工作组工作机制，标志着上海合作组织禁毒合作进入务实发展的新阶段。

5月19日　四川省公安机关在河南省公安机关的大力协助下，成功破获"2009·1·1"特大制贩羟亚胺案件，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捣毁制毒窝点2个、羟亚胺加工厂1个，缴获氯胺酮206千克、羟亚胺8.5吨、毒资300余万元、涉案汽车8辆，该案是自2008年8月国务院决定列管羟亚胺以来，全国破获的最大一起制贩羟亚胺案件。

6月1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在福建省泉州市召开禁毒重点整治

工作座谈会,总结2004年以来全国禁毒重点整治工作,研究部署深入推进禁毒重点整治工作的意见和措施,决定不再将11个县(市、区)列为国家禁毒委员会挂牌整治的重点整治地区,通报了20个外流贩毒问题突出的县(市、区)。

6月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根据中方提供的情报破获"许智善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缴获N-甲基麻黄碱等制毒化学品2.2吨。

7月1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在公安部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递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荆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全体戒毒人员给温总理的一封信的函》上作出重要批示,对戒毒人员表示亲切问候,希望他们彻底戒毒,做一个健康、有用的人,让父母和亲人放心;同时勉励从事戒毒工作的广大民警认真履行职责,帮助更多的吸毒人员彻底戒除毒瘾。

9月15日　福建省公安机关经过深入侦查,一举破获"JDB813"特大跨境走私贩运毒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当场缴获氯胺酮344千克。

9月27日　公安部制定发布了《吸毒检测程序规定》,进一步完善与《禁毒法》相配套的法律法规。

10月13日　四川省宜宾市公安局专案组在药监等诸多部门的紧密配合和跨大区域的协同作战下,成功破获"4·08"特大制贩毒品案件,打掉5个特大制贩毒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5名,捣毁麻黄素非法加工窝点和冰毒加工厂8个,缴获麻黄碱类复方制剂44吨、麻黄素415千克、冰毒955克,查获毒资1820.9万元、房产10套、车辆21台、手枪3支、子弹10发。该案横跨四川、吉林、广东、广西、重庆、新疆等21个省区市,是迄今全国破获涉及范围最广、抓获犯罪嫌疑人最多、缴获数量最大的一起制毒物品案件,也是一起从制毒物品入手,顺线延伸侦查捣毁制毒加工厂的经典案例。

11月2日　云南省公安机关在四川省公安机关的支持下,成功破获"2009·09·09"特大系列贩毒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6名,缴获冰毒165.1千克,查获手枪2支、子弹12发、车辆16辆、毒资2420余万元,查封房产9处,彻底摧毁了一个从缅甸经云南向四川、广东等地走私贩运毒品的

特大跨国贩毒网络。

11 月 12 日　公安部禁毒局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全国缉毒侦查经验交流暨 2008 年度缉毒精品案件表彰会议，总结、交流近年来缉毒侦查工作经验，分析当前毒品犯罪形势，表彰 2008 年度缉毒精品案件，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缉毒侦查工作总体思路和重点工作，积极推动缉毒侦查信息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打击毒品犯罪的能力和水平。

11 月 14 日　在福建省公安厅禁毒总队、深圳边检站的大力协助下，广东省公安厅禁毒局协调广州、东莞、深圳市公安部门，联合香港、澳门警方，经过 9 个月的缜密经营，成功破获“70614D”特大走私制造毒品案件，捣毁制毒工厂 1 个、藏毒仓库 2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16 名（其中中国香港籍 6 名、中国澳门籍 1 名），缴获安眠酮 1.1 吨、毒品半成品 2 吨及一大批制毒工具、原料，彻底摧毁了这一特大制贩毒集团。

11 月 24—26 日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部门首次高官会议在该组织秘书处举行，正式启动禁毒部门高官和专家工作组工作机制，推进禁毒合作机制化进程。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和通过双边渠道，中国禁毒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强了与巴基斯坦、阿富汗、俄罗斯、中亚有关国家在情报交流、执法合作、技术援助、禁毒培训等方面的合作。

11 月 26 日　卫生部发布修订后的《阿片类药物依赖诊断治疗指导原则》和《苯丙胺类药物依赖诊断治疗指导原则》。

12 月　据公安部禁毒局统计，2009 年，全国被依法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有 17.3 万名，全国共有 4.7 万名吸毒成瘾人员被责令社区戒毒，有 3.5 万名强制隔离戒毒出所人员被责令社区康复。至 2009 年年底，全国巩固 3 年以上未复吸的达 6.8 万人。

12 月　据卫生部统计，截至 2009 年年底，全国药物维持治疗工作扩展到 27 个省（市、区）的 668 个门诊，累计治疗病人 23.6 万名，门诊稳定治疗 11 万名。

二〇一〇年

2010 年 1 月 14 日　公安部召开全国公安机关禁毒严打整治电视电话

会议,贯彻落实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冬季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禁毒形势,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严打整治。

3月31日 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孟建柱主持召开了国家禁毒委员会、全国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协调小组、中央综治委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就禁毒等工作作全面部署。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作了工作汇报。

6月25日 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在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副秘书长汪永清,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公安部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蔡安季等陪同下,考察浙江省宁波市禁毒工作,看望正在接受治疗的戒毒人员,慰问基层禁毒工作者。

6月25—30日 中央电视台特邀云南警官学院张义荣、骆寒青教授在《法律讲堂》栏目推出禁毒系列讲座"青春迷途"等,直接受教育群众逾2000万。

7月16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中宣部、中央外宣办、中央综治办、公安部、教育部等18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标志着全国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进入到了巩固提高、深化拓展的新阶段。

7月22—23日 全国公安机关戒毒康复场所建设工作现场会在云南省召开。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在会上指出,全国公安机关要学习借鉴云南省开远市公安局"雨露社区"戒毒康复场所建设管理经验,加快推进戒毒康复场所建设,创新戒毒康复模式,提高戒毒巩固率,从源头上萎缩毒品消费市场,掌握禁毒斗争主动权。

8月 商务部、公安部和云南省联合召开第五次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工作会议,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商务部副部长蒋耀平,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孟苏铁,副省长顾朝曦出席会

议,总结五年来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工作,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制定境外罂粟替代发展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评估。国家禁毒委员会积极推进境外罂粟遥感监测工作,将监测到的罂粟种植坐标通报缅方铲除,并两次派员与缅方一道开展实地踏查。继续加强资金、返销产品等政策支持,截至2010年年底,中方累计在缅甸、老挝北部实施替代项目200多个,替代种植面积300多万亩。

9月21日　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互联网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管理的公告》,规范网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行为。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集中清理网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活动,净化网络环境,切断网上走私贩运渠道。截至2010年年底,全国共关闭不法网站331个,核查线索2000余条,破获案件100余起,打掉贩毒团伙46个,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580名。

10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马霄在腾讯QQ上开通了名为"禁毒在线"的微博,从2010年10月20日开通后仅80多天,"粉丝"就已经达到150多万人。马霄1987年参加公安工作,1994年调入禁毒大队,2002年6月在赴凌云县检查工作途中发生车祸,高位截瘫,鉴定为二级伤残。虽无法回到禁毒第一线,但马霄没有忘记他心爱的禁毒工作。他认为禁毒队伍每天忙着侦破案件、强制戒毒,但宣传工作相对滞后,于是他想到了网络宣传。马霄被认为是中国开通禁毒官方微博第一人。

11月23日　第六届中俄禁毒合作部长级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公安部部长孟建柱亲切会见俄罗斯联邦麻醉品监管总局局长伊万诺夫,双方签署了会议纪要和合作文件。

11月30日—12月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来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考察艾滋病防治工作,看望广大彝族干部群众,并就艾滋病防治、禁毒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温总理指出,艾滋病防治工作必须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同扶贫、禁毒工作结合起来,采取综合措施,标本兼治,有效遏制艾滋病的蔓延。在西昌市戒毒康复中心考察期间,温总理先后察看了康复中心的心理咨询室、药房、观察室、学员宿舍,和康复学员亲切交谈,了解他们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叮嘱学员要对未来有信心,要有坚

强的毅力下决心戒毒,要努力学习本领回报社会。看到学员齐声唱起《感恩的心》向总理表达内心的感激之情,温总理说,这是我就任总理后第三次到戒毒中心看望学员,每次看到因毒品而受害的青年,心里都感到很难过,我称他们为“特殊的病人”。我们不仅要医治他们的身体,还要医治他们的心灵,目的就是帮助他们远离毒品,远离传染病,走上正道,回归社会,做一个有用的人。

12月13日　公安部禁毒局在海南省三亚市召开缉毒侦查经验交流会,部署缉毒侦查工作总体思路和重点工作。

12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统计,2010年,全国新发现登记吸毒人员21.4万余名,依法查获有吸毒行为人员38万人次,强制隔离戒毒17.5万余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9.6万余名。全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共建成戒毒康复场所93个,累计安置戒毒康复人员3.2万余名,全国正在参加社区戒毒人员5.88万名、社区康复人员8.4万名,戒断3年以上未复吸的达6.4万名。在戒断巩固、减少复吸等方面的作用初步显现。

12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统计,截至2010年年底,全国药物维持治疗工作扩展到27个省(区、市)588个区县的700个门诊及200多个延伸服药点,配备流动服药车28辆,累计治疗病人29万名,在治人数13万名,97%登记吸毒人数达500人以上区县开展了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巩固了戒毒成果,降低了毒品危害。据统计,参加维持治疗一年后,吸毒人员一个月内有注射吸毒行为的比例从高峰期的78%降至7%,全国累计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中经吸毒传播的比例从2009年的32.2%降至24.3%。

12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统计,截至2010年年底,全国共发现登记吸毒人员154.5万名,其中海洛因成瘾人员106.5万名,占69%。滥用合成毒品问题更加突出,仅查获登记的就有43.2万名,其中新查获11.94万名,多数是25岁以下青少年。娱乐场所涉毒问题仍较突出,并向洗浴中心、宾馆酒店、别墅公寓转移。2010年共查处涉毒场所3000余家。毒品问题引发大量违法犯罪活动,并导致艾滋病等多种疾病扩散流行,不仅影响人民群众健康幸福和安居乐业,而且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

12 月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继续依托云南警官学院和新疆公安高等专科学校,2010 年全年先后为缅甸、老挝、柬埔寨、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国家举办研修、培训班 10 期,共培训初级和中高级禁毒执法官员 209 人,提升了周边国家禁毒执法能力。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还积极推动缅甸曼德勒警务指挥中心的援建工作,向缅方赠送 30 台罂粟踏查卫星定位仪,并提供了 60 余人次应用技术培训。

二〇一一年

2011 年 1 月 30 日　公安部、卫生部发布《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已经 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并经卫生部同意,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 月 20 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局长刘跃进 20 日在参加"禁毒大家谈"视频直播访谈活动时介绍说,截至 2010 年年底,中国登记滥用合成毒品人员 43.2 万名,占全国吸毒人员总数的 28%,比 2009 年年底增加了 11.8 万名。

3 月 30 日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率团参加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召开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与会各方一致强调将共同打击毒品犯罪。

3 月　据公安部禁毒局统计,1—3 月,全国公安禁毒部门按照公安部社会治安"春季攻势"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紧紧围绕毒品危害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娱乐场所涉毒问题整治等重点工作,全面加大缉毒执法打击力度,取得显著战果。截至 3 月底,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1.6 万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1.8 万名,缴获海洛因 1.3 吨、冰毒 1.9 吨、氯胺酮 1.2 吨、易制毒化学品 215.8 吨。

5 月 22—24 日　第九届"1993 年东亚次区域禁毒谅解备忘录签约国(MOU)"部长级会议暨高官会在老挝万象举行。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率团出席了今天的部长级会议。本届会议是在近年来次区域毒情形势恶化、国际社会关注和支持持续下降、MOU 机制发展面临困难的背景下召开的,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后的《东亚次区域禁毒行动计

划》,为未来两年东亚次区域禁毒合作规划了重点,指明了方向,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6月9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兼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代表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向会议报告2010年全国禁毒工作主要情况,分析当前禁毒斗争形势,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禁毒工作建议。他指出,要用社会管理创新精神指导禁毒工作,集中力量解决突出毒品问题,推动禁毒人民战争深入开展,努力实现我国禁毒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孟建柱主持会议。孟建柱首先肯定了去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开展禁毒严打整治行动为主线,全面贯彻实施禁毒法,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所取得的明显成效,并向关心、支持禁毒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广大禁毒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他指出,当前我国面临的禁毒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禁毒工作任务更加繁重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禁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锲而不舍地抓好禁毒工作,持之以恒地解决毒品问题,最大限度地减少毒品的社会危害。

6月21—26日 中央电视台特邀云南警官学院张义荣教授在《法律讲堂》栏目推出禁毒系列讲座"中国百年禁毒风云",直接受众逾2000万。

6月25日 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先后到贵阳、深圳,深入考察禁毒工作,看望戒毒人员,慰问基层禁毒工作者。他强调,要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关心戒毒人员的身心健康,关心他们的就业和生活,帮助他们重树信心,自立自强,更好地融入社会。

6月26日 温家宝总理签署第597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戒毒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戒毒条例》是禁毒法的配套行政法规,共7章46条,确立了政府统一领导,禁毒委员会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戒毒工作体制以及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兼备的工作体系;明确规定戒毒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戒毒条例》在总结以往强制戒毒、劳教戒毒执法实践经验以及禁毒法规定的其他戒毒措施的试点经验基础上,全面规定了

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等戒毒措施的责任主体、工作机制、戒毒人员的权利义务以及保障措施。《戒毒条例》的公布施行，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禁毒的决心和力度，将对规范戒毒工作，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普及“爱生命、不吸毒”禁毒意识，维护社会秩序，发挥重要作用。

7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加强禁毒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第八届中缅禁毒合作双边会议达成的共识，第九届中缅禁毒合作双边会议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此次会议是缅甸新政府成立以来与中国召开的首次禁毒合作会议。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张新枫率领由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孟苏铁，国家禁毒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公安部禁毒局局长刘跃进以及公安部禁毒局、国际合作局和云南省公安厅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中国代表团与会。缅甸中央肃毒委员会派出以中央肃毒委员会秘书长、内政部副部长兼警察总监觉觉吞为团长的代表团参会。会议在相互理解、坦诚深入、务实友好的气氛中进行。中缅双方就禁毒情报交流、缉毒执法、罂粟替代种植与发展、罂粟种植遥感监测、易制毒化学品管制、人员培训、边境禁毒合作等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达成了包括建立三级禁毒联络机制、向缅方提供必要禁毒设备援助等在内的一系列共识，并商定了下一步开展合作的具体措施。

10月30日　公安部披露，公安部指挥全国公安机关开展统一行动，成功破获全国首例特大网络吸贩毒案，查获违法涉毒犯罪嫌疑人12125名，缴获毒品308.3千克，打掉贩毒团伙144个、吸毒窝点340个等。该案涉及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犯罪嫌疑人中大多数为青少年。2011年3月份，甘肃兰州、陕西西安公安禁毒部门发现有人利用互联网视频聊天网站进行吸贩毒活动。涉毒人员开设的“房间”较为隐蔽，“房主”设置了访问权限，加入房间必须经过熟人引荐，并且需要通过视频表演吸毒行为进行“认证”后才能进入。在吸毒“房间”里，大批青年男女伴随着网站播放的音乐节奏，呈现出吸食合成毒品特有的亢奋状态。大量吸毒人员在网站设立的虚拟“十人房”、“百人房”从事吸毒活动，表演吸毒行为，交流吸毒感受，甚至在网上进行毒品交易。据办案人员介绍，这些聊天室的房间号都与吸毒有关，如“1766”就是“一起溜冰”，这些吸毒人员多在晚上10点以后到凌晨

三四点之间活动,极个别的24小时在线。这些吸毒人员用可乐瓶、矿泉水瓶加上吸管,制成简易的吸毒工具,通过视频表演吸毒。涉案的网络视频网站注册用户达数千万,平时在线人数几十万人,开设有3000多个“房间”,设有可容纳10—500人不等的大小“十人房”、“百人房”,吸毒活动主要集中在涉毒人员申请开设的“十人房”中,部分“百人房”也存在吸毒问题。

11月11—12日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在四川省绵阳市召开2011全国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文化体制改革的精神,努力推进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格局合成化、手段创新化,全面提升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水平。

11月26日 为切实保障湄公河的航运安全,在北京通过了《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根据《声明》,中、老、缅、泰四国于12月9日在关累港设立了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联合指挥部,云南公安边防总队也成立了水上支队,10日与老缅泰在湄公河开展联合执法。

12月10日 “10·5”事件后停航至今的澜沧江—湄公河航道正式复航,中老缅泰四国于当天开始在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10艘满载货物的中国商船在巡逻艇的护送下驶往泰国清盛港,实现首航。

二○一二年

1月13日 在联合国维也纳总部召开的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当天举行专门纪念世界第一部国际禁毒公约《海牙鸦片公约》问世百年会议上,中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成竞业发言强调,中国政府将毫不动摇地坚持严厉的禁毒政策,严格履行联合国三大禁毒公约。

2月14日 新疆召开2012年全区禁毒工作会议。会议报告:2011年全区各级禁毒专业队伍通过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相继破获了一批在区内外有影响的毒品大案,一批制贩毒团伙网络受到沉重打击。全区各部门共破获各类毒品案件1000余起,缴获海洛因660.8千克、冰毒19千克、氯胺酮43.4千克、病毒片2.4万片、大麻1561.7千克,有力打击了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3 月 21 日　云南省公安厅在禁毒工作情况通报会上通报，2011 年，云南省加大对制毒物品的打击力度，共查破制毒物品违法犯罪案件 151 起，缴获各类制毒物品 528.2 吨，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167 名，比 2010 年分别增加 3.7 倍、4.5 倍、8.78 倍，三项指标均创了历史新高。